中國民主轉型中的西藏問題

張博樹 著

溯源書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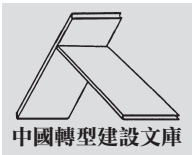

中國民主轉型中的西藏問題

作　　者：張博樹
出　　版：溯源書社
電　　郵：fountainheadbookshk@gmail.com
發　　行：田園書屋
電　　郵：gfbook@netvigator.com
台灣發行：貿騰發賣股份有限公司
電　　郵：marketing@namode.com

版　　次：2014 年 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　　價：港幣 118 元　新台幣 360 元

國際書號：ISBN 978-988-16442-0-6
Published in Hong Kong

總 序

“轉型”對中國人來說，並不是一個輕鬆的概念。從1840年鴉片戰爭算起，中國的近現代社會轉型已經經歷了100多年，迄今仍沒有完結。這個轉型可以分為許多方面：政治轉型、經濟轉型、社會轉型、文化轉型，總的說，是要完成中國從前現代的皇權社會向現代民主社會的歷史跨越。

“轉型”對我們來說並不輕鬆，還意味著中國人在尋求這種歷史跨越時，走了太多的彎路，吃過太多的苦頭。我們曾認為一種全能的政治體制、一種無所不包的計劃經濟、一種人人都“鬥私批修”的社會生態能夠把中國人引到“人間天堂”，到頭來卻不過是一場夢，一場做了30年、最後變得支離破碎的夢。從這個夢裡走出來，擺脫它的影響，我們又用了30年。這30年有成績，畢竟中國的經濟面貌有了大的改觀，市場經濟的合法性也得到了確立；但這30年也帶來了新問題，那就是權貴資本氾濫，政治體制改革嚴重滯後於經濟發展，社會的深層結構性矛盾凸顯。更令人心焦的是我們這個民族的“精神”狀態和“信仰”狀態。我們曾經信孔夫子，信馬克思；但改革開放30年後的今天，除了金錢，中國人還信甚麼？我們這個民族的精神依託又在哪裡？

顯然，中國的“轉型”仍然任重而道遠。

我們要克服各種障礙，繼續推進中國的政治體制改革，最終建設一個符合人類普世文明原則的憲政民主國家；我們還要完成中國人的精神重建，為我們這個民族找到新的靈魂棲居之所；最後，並非不重要的，我們要以這雙重的建設為依託，以全新的中國人和中華民族的形象參與當今的人類事務，參與全球治理和構建人類的新文明。做到了這三件事，我們的“轉型”才算有了一個圓滿的結果。

本文庫願意記錄這樣一個偉大的歷史進程。

我們將記錄在這個進程中，中華民族最優秀的那些大腦的思考與求索。

我們希望，大家都來做中國轉型事業的推動者、建設者。

石逸群

《中國轉型建設文庫》總策劃

目 錄

序 言
鳴 謝

一、從中國轉型大格局看西藏 *1*

·西藏問題的緊迫性：從藏人自焚說起 *1*
·西藏問題的四層蘊含 *2*
·西藏與轉型中國 *3*
·西藏會走向“獨立”麼？ *5*
·“崛起”的、奉行新國家主義的中國對西藏意味著甚麼？ *7*
·中國民主轉型與民族問題化解的互為條件 *10*
·還原歷史事實，重構歷史解釋 *12*

二、歷史上的西藏與中土政權之關係 *17*

·討論框架的釐定 *17*
·唐帝國與吐蕃 *19*
·“供施關係”說 *20*
·薩迦班智達的睿智 *21*
·忽必烈與八思巴 *23*
·西藏對中土政權臣屬關係的進一步演化 *24*
·康、雍、乾與西藏 *26*
·回到問題的關節點 *29*

三、甚麼原因促使第十三世達賴喇嘛走向“獨立”？ *31*

·大背景的變化 *31*
·從上書清廷到“聯俄抗英” *33*

· 達賴喇嘛被迫出逃 36
· 框架轉換：張蔭棠的西藏新政 39
· 達賴喇嘛的二次出逃 42
· 促使達賴喇嘛走向“獨立”的三層原因 43

四、20 世紀上半葉圍繞西藏“主權”的博弈 47

· “事實上的獨立” 47
· 西姆拉會議 48
· 英國人武裝西藏 50
· 國民政府呼籲對話 51
· 黃慕松入藏 53
· 對日抗戰期間的新變化 55
· 值得一提的沈宗濂 57
· 藏人爭取國際承認的努力及其挫敗 60

五、如何理解 1950 年解放軍進軍西藏的性質？ 63

· 是“侵略”，還是行使主權？ 63
· 區分中共作為行動者的兩層含義 66
· “十七條協議” 68
· 達賴喇嘛、班禪喇嘛雙雙進京 71
· 處於十字路口的西藏現代轉型 74

六、中共藏區“民主改革”的意識形態基礎 79

· 共產革命邏輯 79
· 藏區“民主改革”何以勢在必行？ 80
· 列寧主義的民族政策 81
· 中國共產黨人講的“還債” 83
· 關於動機與結果間的歷史悖謬 85
· 共產黨最初的行動是審慎的 88
· “和平贖買” 90

七、1959 年藏人“叛亂”的真實原因 *93*

· 一個彌天大謊 *93*
· 周邊藏區率先實行“改革” *96*
· “康巴武裝叛亂第一槍” *98*
· “鐵鳥在天空飛翔” *101*
· 短暫的安撫 *103*
· “大躍進”與藏區“平叛” *105*
· 歷史的重演 *109*

八、中共藏區治理 60 年的成敗反思 *113*

· “60 年”鳥瞰 *113*
· “黨管一切、漢人當政” *116*
· 中共領導人的“糾左”努力 *119*
· 1987 年至 1989 年的拉薩“騷亂” *121*
· “反分裂”與藏區治理 *124*
· “援藏”及其效果 *126*
· 多重緊張中的現代化 *128*

九、從爭取“獨立”到尋求“自治”:流亡藏人“中間道路”的確定 *133*

· 被逼走的達賴喇嘛 *133*
· 達蘭薩拉的民主改制 *136*
· 恢復接觸 :1979~1984 ..... *140*
· 從“5 點和平計劃”到“斯特拉斯堡建議” *143*
· 1990 年代初重回“獨立”立場 *147*
·“中間道路”的確定 *149*

十、為甚麼九次對話無果而終？ *153*

· 九次對話的大致經過 *153*
· 流亡藏人關於“全體西藏民族實現名副其實自治的建議” *156*
· 北京的反駁 *159*

· 流亡藏人關於“建議”的進一步闡釋 *162*
· 北京為何堅持“30 年不變”的強硬立場？ *164*
· “名副其實的自治就是否定中國現存制度” *168*

十一、憲政民主是解決西藏問題的根本途徑 *171*

· 十八大後中國政治形勢的急劇左轉 *171*
· 一黨專政與“紅色世襲” *173*
· 紅色帝國的邊疆政策走向 *176*
· 民主轉型：再談中共作為兩類不同的“行動者” *179*
· 中國政治轉型的三種可能 *181*
· 幾個需要進一步討論的問題 *184*

十二、關於民族自決權 *187*

· 討論民族自決權的三種不同框架 *187*
· 主權國家框架內、作為非殖民化進程中的民族自決權 *188*
· 列寧主義共產革命框架內的民族自決權 *191*
· 憲政自由主義框架內的民族自決權 *193*
· 回到西藏問題 *195*
· 民族自決與現實政治 *197*
· 民族自決與中國轉型 *200*
· 結論：“獨立”不是最佳選項 *201*

十三、關於民族區域自治制度 *203*

· 中國民族區域自治制度的由來 *203*
· 體制內學者對民族區域自治的質疑 *205*
· 來自民間學者的分析 *208*
· 民主與多民族國家的認同之道 *210*
· “淡化”民族身分，還是“落實”民族自治？ *212*

十四、關於“大藏區” *215*

· 站在流亡藏人立場看的“大藏區” *215*
· 從北京角度看的“大藏區” *217*
· 幾組具體數據 *219*
· 藏區的單一民族自治和多民族共存共治 *221*
· 作為文化概念的“大藏區” *223*

十五、雙軌共和制框架內的民族地區治理 *229*

· 何為“雙軌共和制” *229*
· 雙軌共和制框架內的藏區自治 *232*
· 雙軌共和制框架內藏區自治政府與中央政府的關係 *235*
· 藏民族對全國公共事務的參與 *237*

十六、當下的建議——兼論解決西藏問題對化解其他民族問題的意義 .. *241*

· 回到現實 *241*
· 對北京當權者的忠告 *242*
· 給流亡藏人的建議 *245*
· 西藏問題解決對化解其他民族問題、特別是新疆問題的意義 *247*

附錄一：中央人民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關於和平解放西藏辦法的協議 *250*
附錄二：全體西藏民族實現名副其實自治的建議 *254*
附錄三：“全體西藏民族實現名副其實自治的建議”闡釋 *266*

參考文獻 *277*

序　言

寫這本書，已有幾年的醞釀、準備。

2008 年拉薩“3.14”事件發生後，我在互聯網發表《西藏問題的根本出路》一文對北京的西藏政策提出批評。當時我還在社科院。此文在海內外引起很大反響，被迅速翻譯成多種文字。2009 年秋我到美國學術訪問，在達賴喇嘛駐北美代表處的安排下拜會了達賴喇嘛，就漢族知識界對西藏問題的理解、中國民主化與西藏的未來等話題進行了深入溝通。這些活動在北京官方看來，自然大大超過了“底線”。回到北京後不久，我就被社科院“炒了魷魚”，雖然是以荒謬的“行政違紀”名義（所謂“未經批准擅自出國”、“曠工”之類），但真正的原因卻是我那些批判性的學術、政治寫作，而在西藏問題上的發聲和“會見達賴”則成了促使官方採取行動驅除這個異議分子的“最後一根稻草”。

這倒也成就了我和西藏的緣分。

這段經歷，促使我更多地關注西藏，關注藏民族的命運，關注西藏與中國民主轉型的關係。

原本計劃把西藏問題納入《中國憲政改革可行性研究報告》，作為一個分報告來寫，後來發現辦不到。要把西藏和中國民主轉型的關係說清楚，需要一本書的體量。

這就是這本小書的由來。讀者可以把它視為《中國憲政改革可行性研究報告》的一個補充，因為談的都是轉型問題。但本書同時又是一項專題研究，較深入地探討西藏問題的由來、歷史背

景、當下狀況及其與中國政治民主化的複雜關聯。

篇幅上，本書並不大，這是筆者刻意為之。**我希望讀者用不太長的時間讀完全書，就能把握西藏問題的整體、來龍去脈，瞭解最重要的史實，理解最關鍵的環節。**全書 16 節，每節標題、內容都做了精心安排。由於中國境內的信息管控，和西藏問題有關的許多歷史、現實真相是國內讀者（包括那些處於重要崗位的黨政官員們）所不瞭解的，本書著力於填補這方面的認知空白。

然而，應該強調的一點是，本書作者雖自命為憲政自由主義者，對黨國體制繼續一貫的批評立場，但就西藏問題而言，本書的努力方向之一卻是深入挖掘這個話題所蘊含的巨大歷史張力，包括毛澤東的烏托邦社會改造工程在藏區實施的初衷與其悲劇性後果間的歷史反差。我認為，歷史是複雜的。對歷史行動者的定位、行為動機、行為後果等，都要放到特定的歷史語境內去考察，才能得出較為客觀的結論。即便是在 1959 年拉薩“叛亂”這樣的事情上（中共在這件事上至今仍維持一個天大的謊言），對其之所以發生的前因後果的梳理，還是會凸顯歷史進程的某種吊詭性質。

我本人對藏民族過去半個多世紀遭受的黨國體制之害深表歉疚之情，寫這本書，就是為了探討藏漢兩個民族如何共同走上未來的憲政民主之路；但本書對海外流亡藏人朋友們的觀點也並非照單全收、一味贊成。在一些重要問題上（比如，如何理解過去幾百年西藏政權和元、明、清等中土政權的關係性質？如何理解 20 世紀上半葉西藏的“事實上的獨立”？等等），本書均做了深入研究。我的結論是：說西藏曾是一個“獨立國家”，並無史實和邏輯方面的充分依據。據此，1950 年解放軍的進軍西藏，亦並非流亡藏人所說的“侵略”，而是一個新政權的行使主權之舉。共產黨作為藏區改造者犯的巨大錯誤和共產黨作為民族國家執政者的主權行動，體現的是不同的邏輯關係。區分、梳理這些不同關係，對理解當代西藏問題的性質、尋找西藏問題的解決途徑，都具有重要意義。

從根本上說，本書的意向是實踐性的：我們要為西藏的未來、

中國的未來尋找出路。我個人不認為“西藏獨立”是可行的，儘管在憲政自由主義（而非反殖民主義）意義上，這種“獨立”訴求並非全無根據。但，我們必須面對現實。不管人們願意與否，西藏問題與中國民主轉型是緊密聯繫在一起的。中國民主轉型成功了，西藏問題和其他少數民族問題自然有望解決；中國民主轉型失敗了，包括少數民族在內的中國所有民族都不會有好日子過。達賴喇嘛和流亡藏人提出以“名副其實自治”為目標的“中間道路”，是一個值得肯定的努力。但真正實現之，還有待中國政治形勢的變化和未來中國政治結構的整體性變革。

本書從內容上分為四個部分：

第一節是全書的導言，亮明主題；

第二節至第七節，梳理歷史；

第八節至第十一節，西藏問題的當下；

第十二節至第十六節，關於如何解決西藏問題的理論性、體制性、操作性討論。

該說的，都說了。

希望這本小書能對中國民族問題的化解、對中國民主轉型的推進有所助益。

作 者

2013 年 12 月 10 日於美國新澤西

鳴　謝

感謝美國搶救學者基金會（Scholar Rescue Fund）過去兩年來的支持，正是你們的支持，使我得以在客居美國期間能安心從事這項研究並完成本書寫作。SRF 負責和我聯繫的項目專員、充滿朝氣的小夥子 James R. King 熱情、勤奮，我們之間建立了良好的工作關係和朋友情誼。

感謝哥倫比亞大學人權研究所，哥大人權所是我的搶救學者基金項目的主持單位。這裡，我特別要向黎安友（Andrew Nathan）教授表示深深的謝意，沒有您無私的幫助、周到的安排，這一切都不會進行得如此順利。黎安友教授是研究中國政治的資深學者，我們之間的多次深入切磋、促膝長談也使我受益匪淺。

感謝哥倫比亞大學政治系聘請我擔任這個重要教學機構的兼任教授，使我有機會和學生們交流、討論有關中國政治的各種問題，包括西藏問題。

感謝哥倫比亞大學遠東圖書館，這個圖書館關於中國民族問題的豐富藏書給我的研究、寫作提供了很大便利。

感謝達賴喇嘛駐北美代表處的羅桑念扎先生、貢噶扎西先生和其他藏人朋友們，和你們的深入交流使我得以瞭解藏人目前的處境、你們的想法和藏人對未來的期盼。

感謝許多漢族學者、學生和各界朋友對這項研究的支持。比如西藏問題專家李江琳女士慷慨提供了民國時期涉藏問題的珍貴史料。還有一些朋友閱讀了本書的部分章節並提出寶貴建議，只是在這裡不方便列出他們的名字。

一些機構同樣為本書的寫作提供了支持。這裡謹表示深深的謝意！

感謝老朋友孟浪和他主持的溯源書社出版本書，我們的合作總是充滿了愉快。

也感謝美國民主基金會為本書提供的出版資助。

最後，應該感謝我的家人，他們的理解、體貼是本書能夠完成的最大動力！

一、從中國轉型大格局看西藏

西藏問題的緊迫性：從藏人自焚說起

2009 年以來，中國四川、甘肅等地藏區連續發生藏人自焚事件。據流亡在外的藏人行政中央官方網站報導，截止到 2013 年 4 月 24 日，“西藏各地已發生了 117 起自焚抗議事件，西藏境內外共發生了 123 起。其中 103 人已壯烈犧牲。”[1]

無論站在何種立場，都不能不說這是一個嚴重的事態發展。然而，正如可以預料的，流亡藏人組織和北京的官方媒體對此給出了完全不同的解讀。流亡藏人方面指責中國當局對境內藏人的打壓，強調是北京的高壓政策導致藏人自焚；[2] 北京的官方媒體則一口咬定藏人自焚是境外藏獨勢力策劃、挑唆使然，中央電視台 2012 年 5 月拍的

---

[1] 見藏人行政中央官方網（http://xizang-zhiye.org/）2013 年 4 月 25 日刊載文章“24 日西藏又發生兩起自焚抗議事件”。需要提請注意的是，流亡藏人所說的“西藏”，不僅僅指中國行政區劃中的西藏自治區，而且包括了中國行政區劃內分屬於四川、青海、甘肅、雲南的所有藏人傳統居住區。

[2] 最近的類似指責由西藏流亡政府司政洛桑森格提出，見美國之音 2013 年 5 月 13 日報導“洛桑森格：北京高壓政策致藏人自焚”。

長達 41 分鐘的專題片，片名就叫《藏人自焚真相：達賴集團操縱下的生靈塗炭》。

達蘭薩拉與北京圍繞藏人自焚兩種截然相反的解釋邏輯，不過是 60 年來一直存在、且在近年來越演越烈的**西藏問題**的最新表現而已。

那麼，何為“西藏問題”？

對流亡藏人和中國境內的藏人抗議者來說，“西藏問題”反映的是異族侵略下藏人失去自己的國家、又在專制政權壓迫下受盡苦難的一段歷史。他們要求“達賴喇嘛返回自己的家園”，呼籲國際社會同情藏人的遭遇。在政治層面，儘管達賴喇嘛和海外流亡藏人組織近年來的政治訴求是放棄獨立、爭取“名副其實的自治”，但仍有相當數量的藏人或公開、或在心裡寄希望於通過鬥爭贏得西藏的“獨立”。

對北京的統治者來說，“西藏問題”要遠為複雜：它既是前代領導人留下的歷史包袱，又是不容迴避、極為棘手的現實課題，而且只是當局必須面對的諸多難題中的一個。在外交場合，北京宣稱“涉藏問題”關乎中國主權和“核心利益”，絕不容他人染指；在內政層面，北京又一再加大藏區投入和援助力度，同時加強對藏區的控制，試圖一手“反分裂”，一手“抓發展”，核心則在維護藏區、整個少數民族[3]地區乃至整個中國的“穩定”。

西藏問題的四層蘊含

作為站在憲政自由主義立場的漢族知識分子，我以為“西藏問題”至少包括如下四層蘊含：

首先，西藏問題是**人權問題**。中國共產黨的馬列主義無神論意識形態和崇尚“階級鬥爭”的社會政策，曾經給藏區僧俗人民帶來深重的災難。對此，共產黨領導人並非沒有反省。但迄今為止，中共對藏

[3] 關於“少數民族”這個提法，國內外學者時有議論、批評。本書僅在嚴格的人口統計學意義上使用這個概念，即，鑑於中國漢族人口佔全國人口的 90% 以上，除漢族以外的其他民族均為“少數民族”。

區宗教自由的壓制仍然是一個顯而易見的事實，不管它出於甚麼樣的原因。

其次，中國共產黨的一黨專權制度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規定的民族區域自治制度處於事實上的矛盾狀態。在中國的少數民族地區，包括藏區，不僅“黨管一切”，而且“漢人當政”，是十分普遍的現象。[4] 少數民族處於事實上的依附地位。**這既是人權問題，又是制度問題，是制度不合理造成了少數民族自治權利的被侵害。**

第三，“西藏問題”還有深刻的歷史背景，涉及藏人和漢人對過去數百年北京 — 拉薩關係的不同理解。就此而言，**“西藏問題”不僅限於 1951 年後黨權邏輯造成的衝突，而且帶有傳統意義上民族衝突的性質，後者由於恰逢近代中國由傳統朝貢體系向主權國家的轉變而更顯撲朔迷離。**當代西藏問題實際上是這兩種不同性質的衝突在特定時空背景和歷史演進中的混合。

第四，**“西藏問題”**不僅反映當下，而且和中國未來相關。在中國民主轉型成功的條件下，西藏問題的解決將有助於未來中國憲政民主制度和人權制度的建構，也有助於未來中國作為多民族統一國家民族關係的整合和國家結構的重構；而如果中國民主轉型失敗，西藏問題則可能意味著**大麻煩**的到來。

西藏與轉型中國

如何判斷當今中國的基本態勢？

可以用這樣一個短句概括之：**這是一個正在“崛起”、但又充滿了內部矛盾乃至潛在危機的國家，它的民主化轉型蓄勢待發卻又困難重重。**

“崛起”是近年來中國官方媒體上使用頻率相當高的詞彙。從經濟統計數據看，“崛起”並非妄言：2012 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

---

[4] 老共產黨人何方曾撰文專門分析過“黨管一切，漢人當政”這一現象，見他的“胡耀邦與民族區域自治：改革開放初期胡耀邦在民族自治問題上的撥亂反正”一文，載張博樹主編《胡耀邦與中國政治改革：12 位老共產黨人的反思》，香港晨鐘書局 2009 年版，頁 57~79。

達 51.9 萬億元人民幣，公共財政收入達 11.7 萬億元人民幣，[5] 保持了 30 年的高速增長。橫向比較，中國的 GDP 總值在 2011 年已經超過日本，成為僅次於美國的全球第二大經濟體。中國的外貿進出口主要指標居世界位次，也在過去 30 年間發生了巨大變化：1978 年，中國的外貿出口排名，僅為全球第 30 位，進口排名第 27 位；2010 年這兩個數字已經分別變成全球第一和全球第二。中國的外匯儲備則從 1978 年的世界第 38 位，變成了全球第一位。[6]

這個成績不能不讓世界對中國共產黨刮目相看。1989 年六四天安門事件發生時，很多人斷言中共統治維持不了幾年，中國的當政者自己也感到形如危卵。但後來的事實證明，**中國鄧後時代威權體制的自我調整能力和抗風險能力遠遠超出人們的預估。**它在 10 年一度的最高權力交接中大體沒出亂子；它成功地收買了大部分知識分子和技術官僚，使他們甘心服務於黨國體系；它把重新煥發出來的市場經濟活力和“集中力量辦大事”的黨國“優點”巧妙地結合在一起，這是上述經濟成就能夠取得的重要背景；它挑戰了傳統的現代化理論和傳統的轉型理論，因為它似乎證明了市場經濟、中產階級的成長可以和一個專制政治體制並行不悖。

然而，中國同時又是一個充滿矛盾、乃至危機四伏的國度。當政者完全清楚在表面繁榮的背後，政權肌體和國家肌體發生的**深度腐爛**。近 20 年來，伴隨著經濟增長，中國官場腐敗蔓延，各地官民矛盾凸顯，貧富鴻溝擴大，權貴集團對公共財富和民脂民膏的巧取豪奪已達到神人共憤的程度。外國人很難想像這個國家每年會有超過 10 萬起的群體事件發生，[7] 以至政府不得不把“維穩”作為國家的頭等大事來抓。但，統治者不能接受政治、社會腐爛的根本原因是黨國體制自身的指責，因為這將意味著這個體制合法性的**動搖**。為此，

---

[5] 引自新華社 2013 年 3 月 18 日發布國務院總理温家寶在第十二屆全國人大第一次會議上所做的《政府工作報告》。

[6] 以上數字引自中國國家統計局網站。

[7] 中國政府從不發布這方面的具體數字，但據學者的有關研究，1993 年中國群體事件的發生還不足 1 萬起，到 2006 年已超過 9 萬起（劉能：“當代中國的群體性事件”，共識網 2011 年 9 月 29 日刊發）。近年來因徵地拆遷、環境污染等引發的各類官民矛盾更加頻發，9 萬起這個數字肯定早已超過。

統治者加大打擊自由知識分子和異議人士的力度，全力阻止中國公民社會的發展，同時加緊對內部人的控制。最近中共中央辦公廳轉發《關於當前意識形態領域情況的通報》，各地都在“認真組織學習、迅速貫徹落實”，再次證明了黨國當政者內心深處的**危機感**。所謂“要帶頭強化四種意識，即政治意識、大局意識、責任意識和憂患意識。要有堅定的政治信仰。通過對幹部進行信念教育和黨性教育，堅定理想信念，切實提高辨別理論是非的能力。”“要繼續強化幹部教育培訓工作，通過開展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理論體系、理想信念、黨史黨性等專題教育輔導活動，教育引導廣大黨員幹部進一步增強道路自信、理論自信和制度自信。”要“嚴明政治紀律，時刻與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認真落實誰主管、誰負責和屬地管理原則，對意識形態領域的敏感事件和複雜難題，要勇於擔當，敢抓敢管，做到守土有責、守土盡責……”。[8] 諸如此類，外國人看不懂，中國人一看就明白。**只有極度缺乏自信的統治者，才會整出“三個自信”之類的名堂來。**

回到西藏問題，我們要問：

轉型中國所面臨的這種深刻的矛盾，對西藏意味著甚麼？

西藏問題自身的濃重火藥味，對轉型中國、對中國的未來又有甚麼影響？

我們先來討論兩種可能（或被認為可能）的情形：一種是中國“內亂”導致西藏走向“獨立”，一種是中國繼續“崛起”導致藏區問題無解。

西藏會走向“獨立”麼？

漢族自由知識分子中老資格的西藏問題專家王力雄在 2008 年拉薩 3.14 事件後寫過一篇長文《西藏獨立路線圖》，詳細討論了西藏“獨

[8] 引自《遼源日報》2013 年 5 月 10 日頭版報導“市委組織部迅速貫徹落實《關於當前意識形態領域情況的通報》”。一般來說，此類文件多在內部傳達，不會公開。這份地方報紙無意中把這個信息捅了出來，被網民迅速抓住。

立”的前景。該文的論證邏輯是：中國的官僚體系中具有“反分裂”職能的 24 個部門主導了 3.14 事件的處理過程 ，而刻意“驅動”分裂，符合官僚集團的自身利益。在這次拉薩事件前，西藏獨立的其他條件已經相當充分，“包括單一民族、單一宗教和文化，地域界限分明，歷史地位清楚，國際社會高度認可，有眾望所歸的領袖和運轉多年的政府……然而不具備的是最重要的條件，即作為藏人主體的境內藏人缺乏追求獨立的足夠動力。”3.14 事件恰恰提供了這樣的動力。“一旦境內藏人普遍把西藏獨立當作願景，西藏原本具備的獨立條件就立刻變得有效。正是這個重大變化，使得西藏獨立進入了現實層面。”目前，西藏獨立只差“最後兩項條件”，“一是西方國家出面推動西藏獨立，並且承認西藏的國家地位；二是中國自身陷入動盪，不再有對抗西方和鎮壓西藏的能力。”

那麼，中國會不會“陷入內亂”？王力雄的答案是“難以避免”：“按照中共目前這種拒絕政治改革，不斷積累各種矛盾的道路走下去，中國遲早會爆發全面危機。專制政權的特點之一就是無法預測，既無規律，也缺乏資訊，因此其變化總是‘突變’。試問有幾個人事先看到龐然大物的蘇聯帝國會垮台呢？它卻一夜之間就分崩離析。”面對西方對西藏獨立的支持，王力雄認為“中國國門已經洞開幾十年，實用主義的經濟發展對外來資金、技術和市場的無度追求，把中國的生存命脈很大程度上交到了西方手中。這使得中國在面臨存亡危機時，除了接受西方安排，很少有其他選擇。”[9]

王力雄自成邏輯的分析給人深刻印象。然而，這個論證過程並非無可挑剔：是否 24 個“反分裂部門”壟斷了西藏騷亂的處理，而全無中央決策層的參與？似乎不像，因為它不符合專制政府在面對重大事件時的行為邏輯。境內藏人是否已因 3.14 事件形成普遍的、足夠的“獨立”動員？也未必。2009 年以來的多起藏人自焚固然是事態的嚴重發展，但多發生在四川、甘肅等藏區，而不是西藏自治區版圖內。至於中國遲早“陷入內亂”的假設，誠然，中國政治與社會的深

[9] 引自民主中國網站 (http://www.minzhuzhongguo.org/) 2008 年 11 月首發：王力雄“西藏獨立路線圖”。

層痼疾，是包括執政者在內都看到的一個基本事實，而且，只要專制體制不變，“陷入內亂”永遠是它的一個**可能結局**，但王力雄顯然低估了黨國體制自身的應變和調整能力，也完全沒有預見到 2008 年以來中國和西方關係的某種逆轉：與窮於應付歐債危機和經濟衰退的西方各國相比，共產黨領導下的中國反倒顯得氣壯如牛，大有要拯救世界的架勢。

更重要的是，即便假設某一天中國真的由於專制體制崩塌、國家權力失控而陷入內亂，西藏就能走向獨立嗎？我表示懷疑。更大的可能性是，無論誰上台，無論上台的方式是和平的還是血腥的，上台者或爭奪這個位置的人都不會允許西藏獨立。為甚麼？道理很簡單，西藏獨立不會是單獨事件，它會引發新疆獨立甚至內蒙獨立，任何一個新上台的中國掌權者都承擔不起國土丟失一半甚至更多的惡名。在最好的情況下，那時的中國可能以聯邦制解決這個問題，但前提是中國有了一個突發轉型中建立起來的民主政府。若果真如此，那真是老天對中國的眷顧。但我們不要忘了還有另外一種可能，那就是新的鐵腕人物或勢力借“反分裂”、“維護國家統一”為名一方面嚴厲打擊民族分離運動，一方面嚴厲打擊憲政民主運動，在這種情況下，少數民族（包括藏人）的獨立努力非但不會有結果，反倒幫助成就了新的中國獨裁者。

現在讓我們做一個相反的假設，即中國非但沒有“陷入內亂”，而且繼續“崛起”，在這種情況下——

“崛起”的、奉行新國家主義的中國對西藏意味著甚麼？

“新國家主義”是我最近在哥倫比亞大學政治系授課時使用的一個概念。它首先指**膨脹中的病態民族主義的一系列民間宣洩及其理論表達。**從 1996 年出版的《中國可以說不》[10] 到 2009 年問世的《中國

[10]《中國可以說不——冷戰後時代的政治與情感抉擇》，宋強、張藏藏、喬邊、古清生著，中華工商聯合出版社 1996 年出版。

不高興》[11]都是此類表達的經典版本。中國在近代史上屢受列強欺辱，這個背景決定了近代以來產生的中國民族主義主旋律是救國、圖存、自強。但進入 21 世紀以來，伴隨著中國國力的增長，一些民間學者開始把中國的民族主義變味，使其膨脹為病態的、對外示強的**新國家主義**。這種新國家主義強調“崛起”後的中國的“特殊使命”，那就是成為世界的新的領航者甚至主宰者。中國要成為“英雄國家”，“不能任由美國綁架世界”；而且“中國無法不顯其大”，“持劍經商”乃“崛起大國的制勝之道”，“解放軍要跟著中國核心利益走”，要與西方“有條件地決裂”，等等。[12]

當然，人們可以把此類觀點理解為帶有“憤青”色彩的某些文人學者受到特殊情境激發時產生的情緒宣洩，[13] 作為坊間議論，本不足掛齒；但**一旦這種東西成為“主旋律”，成為當政者新的意識形態和國家政策的組成部分，那就是另一回事了，那將十分危險。**

必須指出，這種危險**正在臨近**。

在官方話語中，早就有“站起來、富起來、強起來”的說法，即“我們唱著《東方紅》，當家作主站起來，我們唱著《春天的故事》，改革開放富起來，繼往開來的領路人，帶領我們走進新時代”。中國人都知道，這首歌是歌頌中共第三代領導人江澤民的。但嚴格地說，江澤民、胡錦濤兩代中共領導人，都缺乏“走進新時代”的魄力，他們基本上是在守攤，以少出問題、不出問題為要。

中共十八大以後，情況似乎在變化。

習近平上台即大談“中國夢”，這個“夢”首先是“復興夢”、“強國夢”，它是有 GDP 世界第二的記錄作為基底的。**新一代領導人當然並非不清楚黨國肌體的重度癌化，但只要他們無意通過政治改革醫治**

---

[11]《中國不高興——大時代、大目標及我們的內憂外患》，宋曉軍、王小東、黃紀蘇、宋強、劉仰著，江蘇人民出版社 2009 年出版。

[12] 以上說法均見《中國不高興》一書。

[13]《中國可以說不》的出版和 1996 年台海危機有關，是年台灣第一次總統直選，中國大陸向台灣周圍海域發射導彈，美國則派遣航母戰鬥群進入台灣海域。《中國不高興》的問世則受到 2008 年 3.14 事件後奧運火炬傳遞在歐洲受阻的刺激，遂成為當時中國民間民族主義情緒高漲的一個代表。

黨國頑症，而仍以保住“紅色江山”為己任（這對“紅二代”為核心的新領導層來說似乎十分自然），“強國夢”就會成為黨國意識形態的新招牌或新變種。但是，這個新變種的名義將是新國家主義，它將刻意激發百年民族屈辱積聚的巨大能量，充分利用改革開放取得的光鮮成就，在建設強大民族國家、“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口號下，找到中共執政的新支點，完成黨國合法性的轉換升級。在外交方面，新一代領導人將不再秉持“韜光養晦”的原有國策，開始對外示強，用咄咄逼人的實力外交處理與周邊國家的領土、領海爭議。[14] 而**如果說外交層面的“實力主義”對外政策及其體現的社會達爾文主義邏輯不過是對近代以來“大國崛起”中民族國家行為的一般遵循，那麼這種新國家主義對內政的影響卻反映著紅色專制政體的特殊需求和由此產生的特殊邏輯。**很顯然，黨國需要借此凝聚民心和民意支持，從而鞏固、強化自身的合法性和執政根基。這樣，**對外示強的邏輯伴生物必然是對內“左”轉**，在“強國夢”、建設強大民族國家的名義下，專制體制本身也會進一步加強。

這種情況下，中國民主轉型將遭遇更多的困難、更大的障礙。

西藏問題的解決也更將遙遙無期。因為，一個“崛起”的專制中國不可能尊重少數民族的政治自治和宗教自由權利。它可以繼續改善少數民族地區的“民生”，但絕不會放開少數民族的“民權”。爭取自由（一方）和“反分裂”（另一方）的鬥爭仍將無限期進行下去。

這幅圖景所顯示的不但是西藏問題無解，而且是中國問題無解，至少近期內。我雖然不認為一個“崛起”的專制中國真能改寫人類歷史，挑戰當代文明的基本邏輯和總進程，但它會給人類事務的複雜性、華夏專制主義自身的堅韌性提供新的佐證，作為中國人，這自然不是甚麼榮幸的事情。

[14] 最近中日之間圍繞釣魚島、中越及中菲之間圍繞南海一些島嶼發生的主權爭議，就是明顯的例子。

中國民主轉型與民族問題化解的互為條件

上述兩種可能情形都是從負面（悲觀）角度對未來的預期，後者有一半已經成為現實。我們當然不希望中國沿著這個路走下去。**從中國民主轉型的大局著眼，我們要促成的是中國民主轉型與西藏問題化解的正向互動。**這意味著：

1，中國民主轉型的峰迴路轉和揚帆啓動將為西藏問題的解決創造前提條件；

2，西藏問題的“解凍”和走向解決反過來會推動中國民主轉型的發展。

先來看第一點。正如前述，西藏問題作為民族問題有其歷史遺續，但西藏問題作為人權問題則完全是紅色專制制度使然。中國民主轉型要改變的就是這種專制制度。只有在“強國夢”的同時強調“憲政夢”，從而啓動偉大的民主轉型工程，包括藏人、漢人在內的中國境內的全體民眾才能最終獲得名副其實的公民自由表達、宗教信仰、政治參與和地方自治的權利。還應該強調的是，像中國這樣的超大型國家，完成民主轉型的最佳路徑是漸進的和平轉型，它可以為轉型創造必要的時間、空間和相互理解、相互妥協的氛圍、條件，而這需要當政者（至少是其中的開明派）和反對派的共同努力。

其次，西藏問題的“解凍”和**走向解決**也會反過來推動中國民主轉型的發展。中國民主轉型要處理的問題非常之多，既有歷史遺留問題，也有當下新產生的問題。它需要找到合適的切入點。**在某種意義上，西藏問題正好提供了這樣的切入點。**達賴喇嘛近年來提出的不尋求獨立、而尋求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框架內之真正自治的主張，是一個為雙方找到體面出路、最終達致雙贏的主張；而達賴喇嘛本人的健在，也為實現雙方的溝通、實現這樣的雙贏創造了難得的、今後很難再遇到的機會。漢族的不少自由知識分子和政治反對派人士已經對達賴喇嘛的“中間道路”給以支持。北京的當政者如果接受這種善意，抓住這個機會，有可能就此打開西藏問題的僵局，並為中國民主轉型的進一步展開創造條件、積累經驗。

當然，這樣講的前提是“北京的當政者”一定是一個已經準備實施憲政轉型的改革者。如果他（或他們）還沒想好、或還沒有勇氣改、或根本不想改，“解凍”則無從談起，僵局也不可能打開。民間自由力量將不得不繼續向統治集團施壓，迫使它發生變化。這又反過來證明了，沒有中國政治轉型的大氛圍、大前提，西藏問題本身是解決不了的。

再來看問題的另一面。我也深知，儘管達賴喇嘛本人力倡“中間道路”，這個政策也已經（至少在形式上）成為海外流亡藏人的集體決策，但仍然有相當部分的藏人抗議者心裡想的是“獨立”。在這個問題上，應該承認，漢人反對派（特別是近年來來自中國大陸的自由知識分子、維權律師等）與一些藏人朋友以及其他少數民族的朋友之間存在著**潛在的認知緊張**。記得 2009 年 10 月在華盛頓參加由“公民力量”組織的第五屆“族群青年領袖研習營”活動時，與會的某些少數民族朋友在嚴厲批評中國政府人權記錄的同時，總是會談到中國的“侵略”歷史，從而證明“民族自決”的必要（我把這裡的“民族自決”理解為“獨立”的潛台詞）。在這些場合，反倒是來自中國大陸的漢族知識分子和維權律師在與少數民族的朋友們對話，強調無論漢族還是少數民族，都是專制體制的受害者，我們要反對的共同目標是共產黨的專制制度，而中國本身不應該分裂。這個場面令人感動，給我留下了非常深刻的印象。

一些我所熟悉的藏人朋友對此也有十分清醒、理智的思考。我在紐約曾數次參加小範圍的流亡藏人與漢族知識分子之間的研討，這種研討的坦率、深入，藏人朋友們對中國轉型大局的瞭解、對促進漢藏對話、找到解決問題的出路的由衷的渴望，同樣令人感動。

我願意在此重申自己的觀點：立足於中國轉型大局，我不認為“獨立”是好的選項，無論是藏人的獨立，還是維吾爾人或其他少數民族的獨立。一是在可預見的未來，“獨立”幾乎沒有實現的可能；二是從長遠看，“獨立”也不符合包括各少數民族和漢族在內的整個中華民族的根本利益。[15] **中國的民主轉型，將為各民族創造一個平等、合**

理的制度平台，使大家真正建立起在一個屋檐下共同生活的意願。這一天何時到來尚不好說，但它一定能夠到來則是毫無疑義的。

還原歷史事實，重構歷史解釋

在與各方朋友交往、討論民族問題的過程中，我還有一個深切的體會，那就是**還原歷史事實，重構歷史解釋的重要。**

這可以分三個層面來談：

首先，西藏問題的解決，離不開中國公眾對西藏問題真相的瞭解。但這一點，在中國境內卻極其困難。坦率地講，今天中國大陸境內 13 億老百姓、數百萬黨的官員，除 CCTV 傳達的官方信息外，對過去 60 年西藏實際發生過甚麼，幾乎完全不瞭解。這當然首先是統治者的一個傑作。有選擇地向公眾提供信息、按照統治者的需要塑造公眾認知，從來是專制體制的拿手戲。中國共產黨執政當局在藏區治理過程中，努力多多，也問題多多，曾經犯過一系列重大錯誤，但統治者向來採取文過飾非、誇大成績、掩飾錯誤、甚至曲解歷史的態度來對待歷史，又反過來用這一套愚弄民眾。有人可能把這解釋為當政者塑造國家認同的努力的一部分，因此不足為怪，但在我看來，**任何以掩蓋歷史真相為代價塑造的國家認同都孕育著真正的危險，因為它經不起人類良知的拷問。**

此外，政府通過媒體壟斷、互聯網封鎖等刻意造成的中國公眾信息不對稱產生的認知誤區，由於體制內一些學者的誤導而進一步深化。我這裡指的主要不是那些平庸的、只會在自己的著作中宣講黨的文件的所謂民族問題“專家”，他們的書不會有多少人去讀；相比較而言，反倒是那些似乎沒有用主流語言說話、更具“學術性”也更有

[15] 我把中華民族理解為包括漢族和各少數民族在內的一個複合概念，這個概念體現了近百年來在中國現代轉型中幾代仁人志士尋求新的文化整合的持續努力。至於為什麼從長遠看“獨立”不符合中華民族整體、也不符合各少數民族的根本利益，本書後文還將做專門分析。請讀者特別參考第十一節“憲政民主是解決西藏問題的根本途徑”和第十二節“關於‘民族自決權’”。

影響力的作品，在誤導公眾方面，產生的負面效應更大。近兩年新左派學者汪暉談西藏問題的著作在圖書市場走紅，就是一個例子。[16]

中國的主體民族是漢民族，佔了全國人口的 90%。讓漢族公眾瞭解西藏問題的真相尤其重要。一般而言，民族情感中的非理性因素往往構成理解民族事務的**心理障礙**。我自己就有過這樣的經驗：和一些要好的朋友喝酒，談到體制的墮落、官員的腐敗，無不同仇敵愾、義憤填膺，大家有高度共識；然一旦談到西藏話題，分歧就會產生，有的朋友會明言自己的大漢族主義情結，這個東西會使他（們）天然地傾向於接受政府的“反分裂”宣傳，而視“達賴分子”為敵人。非理性的民族情緒加劇了信息封鎖或歪曲造成的認知誤區，這是我們必須面對的一個事實。

其次，對中國境內外的少數民族抗議者來說，還原歷史事實，重構歷史解釋同樣是重要的。以西藏問題為例，毫無疑問，藏人在過去 60 年的歷史變遷中，深受紅色專制體制之害，他們會本能地站在受害者立場譴責迫害者、伸張被剝奪的權利。然而，上述漢族公眾民族情感中的非理性因素同樣存在於藏人的民族情感中。由於藏民族的相對弱小，一些藏人抗議者會很自然地把**體制性壓迫**理解為**民族壓迫**，把由於體制不合理造成的**人權災難**解讀為**異族統治產生的民族災難**，從而**混淆**不同類型問題的不同性質。

問題的複雜性更在於，藏人的受害者立場又被藏人的**民族歷史認知**所強化。一般來說，包括當今達賴喇嘛在內的流亡藏人對歷史上西藏與中土政權關係性質的理解是建立在 100 年前十三世達賴喇嘛尋求“獨立”時給出的理由基礎上的。而從嚴格的學術角度看，十三世達

[16] 汪暉的《東西之間的“西藏問題”》一書 2011 年由北京三聯書店出版，一時成為中國大陸圖書市場上的暢銷書。該書首先把西藏問題界定為後現代的西方出於自身精神焦慮而產生的東方“香格里拉”想像，稱“在這個意義上，正是西方現代社會的危機造就了西藏大師在西方的命運”（該書，頁 31）。在對 3.14 事件等現實問題的討論中，作者完全迴避現存中國政治體制與民族地區衝突之間的深刻關聯（這種關聯由於其螺旋式的惡性循環而幾近無解），而更強調“去政治化”、“市場擴張”及所謂“宗教擴張”之類對理解 3.14 事件具有的意義（該書，頁 103）。

賴喇嘛給出的“獨立”理由是否經得起史實檢驗和邏輯推敲，是一個大可商榷的議題。

還應該指出的一點是，就西藏當代史而言，流亡藏人激憤於被迫害經歷、或爭取國際同情之需要而傾向於對共產黨政府 60 年治藏歷史的全面否定，但這種否定由於對中國境內情況瞭解的不全面往往顯得不夠**客觀**。在政治層面，中共 60 年治藏的確有太多、太過深刻的教訓，但共產黨領導人並非沒有做過反思和糾正的努力；在經濟、社會層面，中共推出的政策，有些和控制有關，有些則出於推進西藏現代化的考慮。後者又涉及一個同樣深刻的問題，即**當我們理解當代西藏事務、理解西藏面臨的種種矛盾時，哪些矛盾是專制體制所致？哪些矛盾又是一個現代化進程中的社會通常都會遇到乃至很難避免的？區分這兩者同樣是重要的，而這意味著需要把當代西藏問題放到一個更廣闊的歷史視野和學術視野中來考察。**

再次，我還想簡單分析一下西方公眾和媒體面對西藏問題容易產生的誤區。

中國政府的信息封鎖導致西方公眾傾向於認為一個專制當局公開講出來的話都有作假的嫌疑；同樣的原因會鼓勵西方媒體集中報導中國政府不願意報導的那些負面消息，這些報導又會進一步強化西方公眾對中國政府藏區治理的負面想像。共產黨領導人糾正錯誤的努力（儘管這種糾正往往是偷偷摸摸的）和藏區建設的一些正面成績則通常不在西方公眾和媒體的視野內。這自然也是不全面的。

我以為，對極權體制的厭惡和對一個弱小民族的同情是西方民主國家的政府和一般公眾普遍對中國政府西藏政策持負面評價的主要原因。**國際社會的人權批評和人權監督對改善專制國家的人權紀錄當然是重要的，但通過各種渠道瞭解到更全面的信息將有助於更有效、更充分的人權對話，這一點既適用於民間，也適用於西方各國政府。**至於西方政客中是否有人刻意希望西藏從中國的版圖中分離出來，從而達到“肢解”中國的目的，我不想做此類猜測。我要說的是，從人類共同體的未來著眼，一個民主、完整的中國而不是專制、分裂的中國對世界更有利。

總之，**對上述三個不同方面的體察、特別是對那些可能導致西藏問題深化而不是化解的種種現實困境的深層焦慮，是我決定寫這樣一本書的基本動因。這本小書首先是寫給前兩個讀者群體的，也就是中國國內的廣大公眾和境內外的藏人抗議者，我希望我的努力對漢藏兩個民族的讀者都能有所助益。如果本書今後有機會譯成英文，我也希望西方讀者能分享它。**

我的寫作出發點，是秉承學術立場，堅持客觀、求真。我們當然要批評紅色專制體制的霸道，對這樣一個制度給藏民族帶來的苦難給出足夠的揭示、作出深刻的反思。但，批評共產黨的專制，不等於否定中共做過的一切。這裡需要某種歷史的理解，把過去發生的事情放到具體的歷史語境中來考察、來把握。比如，如何理解 1950 年人民解放軍進軍西藏的性質？如何解讀中共藏區“民主改革”的初衷和它所招致的災難性後果間的巨大反差？這裡包含著複雜的歷史張力，不能用簡單的非黑即白加以判斷。同樣，本書作者深切同情藏人的遭遇，作為漢族知識分子，我也曾多次向藏人朋友表達愧疚之情；但這種道義上的表態不等於站在藏人立場，同意藏人朋友對歷史的、在我看來不甚正確的某些解釋。

歸根結底，我們所做的一切，應當有助於西藏問題的解決和中國民主轉型的推進，而漢藏兩個民族間**真誠溝通、坦率地交換意見，也是中國民主轉型應做的基本功。**

我本人並非藏學專家，只是基於對轉型中國的責任感、對漢藏兩個民族均有一個光明未來的美好期盼，才寫下這本書。希望它能拋磚引玉，為有關話題的建設性討論貢獻綿薄。

下面，讓我們先從歷史話題談起。

二、歷史上的西藏與中土政權之關係

討論框架的釐定

談歷史話題，概念的使用要特別謹慎。用現代概念談前現代的事兒，往往詞不達意，還容易犯錯誤，給人以誤導。

例如，中國政府論西藏“民主改革”的一份白皮書開篇即稱：“西藏自古以來就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1] 這個表述聽起來很像是現代主權國家的領土主權宣示，現代主權國家的構成要素即確定的領土、永久的居民和有效的政府。但仔細想來，這個宣示卻有如下問題：既然是“自古以來”，那麼這裡所說的“中國”並不是一個固定的概念，在過去數千年的歷史發展中，“中國”歷朝歷代的疆域時有變化，西藏未必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譬如唐朝時的西藏（那時稱吐蕃）就完全是唐帝國之外的另一個國家，所謂“7 世紀吐蕃勃興，自山南匹播城（今澤當瓊結宗）遷都邏些（今拉薩），兼併蘇毗（孫波）、羊同，破黨項、白蘭，西制泥婆羅（今尼泊爾），北逐土谷渾，統一

[1] 《西藏民主改革 50 年》，載《中國政府西藏白皮書彙編》，人民出版社 2010 年版，頁 1。

青康藏高原諸部，兼有川邊、滇西北及克什米爾之地，至是又連歲侵佔唐邊境諸羌羈縻州，成為繼突 厥、高麗而起與唐爭衡於東亞之大國”。[2]

當然，政府文件的起草者並非不知唐朝疆域不包括吐蕃，另一份談“西藏主權歸屬”的中國政府白皮書使用的語言是“13 世紀中葉，西藏正式歸入中國元朝版圖”。[3] 這個說法至少比那個“自古以來”清晰了不少。

重要的是，**無論 1300 年前唐帝國同吐蕃的關係，還是 700 年前西藏同元朝的關係，都不能用今天的主權國家概念和國際法概念來理解。這是我們在討論歷史上的中土政權和西藏政權關係時首先要把握的一條。**

前現代的中國，從統治者到士大夫，均把華夏中土視為天下之中心，周邊未開化地帶則為“蠻夷”，有所謂“東夷、西戎、北狄、南蠻”之說。**綿延上千年的朝貢體系為界定“華夏”與“蠻夷”間的關係提供了基本秩序框架，這是一個既不同於近代殖民體系、也不同於現代條約體系的前現代國與國關係結構。**華夏中土政權以先進的禮制宗法文化為依託俯瞰四周，視“蠻夷”為“化外之民”，臣服者則以“冊封”、“羈縻”、“朝貢”等方式納入版圖，或成為被保護國，建立起或緊密或鬆散的臣屬（藩屬）關係。還應該強調的一點是，既然區分“夷”“夏”的首先是**文化因素**，中土政權統治者的**種族因素**反倒退居其次。比如，元朝、清朝均為少數民族入主中原，但蒙、滿統治者接受、繼承了前朝漢人統治者留下的文化理念和治國綱常，這就為過去的“蠻夷”統治現在的“華夏”提供了合法性依據。本節用“歷史上的西藏與中土政權之關係”的提法，而不用——譬如說“歷史上的漢藏關係”的提法——就是為了因應關於中土政權的這一界定。

我們先來簡單回顧一下元朝以前藏人政權同中土政權之間的關係。

---

[2] 譚其驤主編《簡明中國歷史地圖集》，中國地圖出版社 1991 年版，頁 39~40。
[3] 《西藏的主權歸屬與人權狀況》，載《中國政府西藏白皮書彙編》，頁 192。

唐帝國與吐蕃

剛才的引文已經談到，吐蕃政權興起於公元 7 世紀，出生日期不詳、公元 650 年去世的松贊干布被認為是統一了吐蕃全境的“藏民族人民無比愛戴的一位最有影響的古代民族英雄”。[4] 其時正值中土大唐太宗皇帝在位時期（627 ~ 649），人們所熟知的文成公主西嫁吐蕃王就發生在這個時期（公元 641 年），這成為唐蕃關係史上的一段佳話。後來，還有另一位唐朝公主入藏（唐中宗養女金城公主，公元 710 年）。當然，古代各國聯姻關係中充滿了政治考量，聯姻不過是各國君主間政治博弈的一種工具。事實上，唐蕃關係史中有聯姻，也有戰爭。就在兩位公主先後入藏期間，唐蕃之間多次發生邊疆糾紛和武裝衝突。公元 763 年，吐蕃軍隊乘安史之亂後唐內部空虛，甚至長驅直入，直搗唐首都長安，迫使唐代宗出逃陝州（今河南陝縣），吐蕃遂“成為中唐以後唐室的最大敵人”[5]。雙方雖又有轉和，乃至有公元 783 年的清水會盟，但仍然戰事不斷，直至吐蕃內亂自衰，唐帝國也輝煌不再，兩強之間和合紛爭的複雜歷史才走向終結。公元 823 年樹立的“唐蕃會盟碑”以和解方式為這段歷史劃了個不錯的句號。

總之，公元 7 世紀到 9 世紀的吐蕃曾經是一個強悍的民族，擁有強大的政權，在其最鼎盛時足以和東邊的大唐帝國一爭高下。無論是“清水會盟”還是“唐蕃會盟”，表現的均是兩個平等夥伴之間的結盟，在這個意義上，吐蕃與唐帝國之間的關係並非經典意義上的前現代朝貢關係所能涵括。

接下來的 400 年，西藏處於內部分裂狀態，直到公元 12 世紀末蒙古勢力崛起，征服中原地區後又揮師西進，安、康、衛藏各地的統治者紛紛向率軍前來的蒙古各王子表示歸順、尋求保護，公元 1240 年，蒙古王子闊端的軍隊在多爾達赤將軍率領下統一吐蕃全境，西藏才結束內部分裂狀態，同時亦開始了同中土政權的新關係時期。

---

[4] 恰自・次旦平措等著《西藏通史：松石寶串》，西藏古籍出版社 1996 年版，頁 41。

[5] 這個提法見傅樂成《中國通史》，貴州教育出版社 2010 年版，頁 376。

然而，**如何界定西藏與蒙古大汗、元朝皇帝乃至元以後中土政權關係的性質？今天的人們、特別是西藏問題各相關方在理解上產生了重大歧義。**對此需要做一個較詳細的討論。

“供施關係”說

1987 年，西方學者邁克爾·C. 范沃爾特·范普拉赫（Michael C. Van Walt Van Praag）出版了《西藏的地位：從國際法的角度對西藏歷史、權利與前景的分析》一書，該書宣稱西藏與元朝蒙古皇帝及後來的滿清皇帝之間存在的只是“供施關係”。作者這樣論證道：

> 組成供施關係的有兩個條件，第一點通過名詞本身即可瞭然，供施是由兩個名詞組成的：
>
> （1）供，指供養的對象，如本尊、菩薩、羅漢以及佛教瑜伽師、僧寶等應供聖者。
>
> （2）施，指的是施主，就是基於信仰而向信仰對象或應供處以供品或財物進行供養者。
>
> 如此，在第一個條件中，被供養或祈禱的對象是喇嘛，而皇帝和蒙古汗王則是進行供養或供獻財物的施主。
>
> 第二個條件則是提供保護的行為，即在供施關係中，施主為了自己的上師喇嘛或親教師以及所屬教派、寺院等免受敵人的侵害而提供保護；而應供的喇嘛則為了施主及其屬民的福利而在宗教方面進行祈福或舉行相關的宗教活動。[6]

作者特別強調，“供施關係”只是施主與應供上師之間的“一種個人關係，這種關係並無任何從屬意義”。[7]

---

[6] 邁克爾·C. 范沃爾特·范普拉赫著、達瓦才仁根據葛瑪目朗藏譯本漢譯《西藏的地位：從國際法的角度對西藏歷史、權利與前景的分析》，台北雪域出版社 2011 年版，頁 18~19。

[7] 同上，頁 217。

顯然，**“供施關係”說的要點在於企圖證明，西藏和蒙古汗王、元朝統治者以及後來的滿清統治者之間均無臣屬關係**，這個論點在范普拉赫的書中乃是論證西藏歷史地位的重要基點。

當然，范普拉赫並不是“供施關係”說的首創者或發明人。**第一個強調這種關係之重要並用來為現實政治目的服務的是一位非同尋常的藏族領袖人物，他就是第十三世達賴喇嘛土登嘉措** (1876~1933)。1913 年初，當剛剛成立不久的中華民國大總統袁世凱發來電報，強調“五族和如一家”時，第十三世達賴喇嘛斷然拒絕了袁世凱的邀請，而是向他的臣民發表了“獨立宣言”。用美國學者梅・戈爾斯坦（Melvyn C. Goldstein）的話說，這是“一個單方面重申達賴喇嘛對西藏全權統治的聲明”，而聲明原文中給出的西藏獨立最根本的理由就是“西藏與中國之間業已存在的關係是供施關係”，這種關係“並不是以相互從屬為基礎的”。[8]

下一節，我們會專門研討第十三世達賴喇嘛為甚麼要發表這樣一個聲明、甚麼原因促使這位藏族最高領袖走上“獨立”之路。**現在首先要搞清楚的是：“供施關係”是否真如所說是非從屬性的？以“供施關係”作為元朝以來 700 年西藏與中土政權關係的基礎乃至核心，是否符合史實？**

薩迦班智達的睿智

“供施關係”的存在，確有其事。蒙古大軍進入藏區後，闊端曾命令多爾達赤從西藏各派高僧中迎請最精通佛教教法的薩迦班智達（1182~1251）前來做自己的受供上師。當時，薩迦班智達已經是 63 歲的老人，但還是接受了邀請，長途跋涉數千里從藏地來到闊端的駐地涼州（今甘肅武威），這是公元 1246 年的事兒。闊端自然很高興，

[8] 見梅・戈爾斯坦著、杜永彬譯《喇嘛王國的覆滅》，時事出版社 1994 年版，頁 62。

宣布在眾多高僧中，薩迦班智達坐首席位置，取代了原來坐首席的蒙古巫師。

然而，這段歷史反映的僅僅是西藏上師薩迦班智達與蒙古王子闊端之間的“個人關係”麼？否。薩迦班智達決心北上，飽含了他對當時藏區形勢和藏人根本利益的深刻思考。在涼州駐定後，薩迦班智達給藏地高僧們寫了一封長信，陳述為甚麼要北上的理由：

> 我為利益佛法及眾生，尤其為利益所有講藏語的眾生，前來蒙古之地。召請我前來的大施主（闊端）甚喜，（對我）說：“你領如此年幼的八思巴兄弟與侍從等一同前來，是眷顧於我。你是用頭來歸順，他人是用腳來歸順，你是受我的召請而來，他人是因為恐懼而來，此情我豈能不知！”……當今的情勢，此蒙古的軍隊多至無法計數，恐怕整個瞻部洲已都歸入他們統治之下。與他們同心者，就應與他們同甘共苦。他們性情果決，所以不准許有口稱歸順而不遵從他們的命令的人，如果有，就必定加以摧滅。……此間對各地貴族及攜貢品前來者都給以禮遇，若是我等也想受到很好待遇，我們官員都要準備上好的貢品，派人與薩迦的人同來，商議進獻何種貢品為好，我也可以在此計議。進獻貢品後再返回各自地方，對自己對他人都有好處。總之，從去年起，我就派人建議你們這樣做最好，但是你們並沒有這樣做，難道你們是想在被攻滅之後才各自俯首聽命嗎？……[9]

這封信傳達的信息很清楚：薩迦班智達是站在藏人的立場上，勸誡自己的同胞接受蒙古統治的現實，如果不想毀滅，**歸順**就是唯一的選擇。中國大陸出版的《西藏通史：松石寶串》稱此信為“西藏自願參加到偉大祖國的各民族大家庭中的一份重要歷史文獻”[10] 其中的“自願”一詞固然不甚準確，因為嚴格地講，這種歸順並非**自願**，而是**被迫**，是以主動形式表達的被動選擇，但說這是一份“重要歷史文獻”則並不為過，因為它的確開啓了藏民族與中土政權關係的新時代。

---

[9] 引自《西藏通史：松石寶串》，頁 319~321。
[10] 同上，頁 323。

那麼這是一種甚麼關係呢？**從上述歷史文獻看，它是一種雙重關係：既是供施關係，又是臣屬關係。歸順即意味著臣屬，只不過薩迦班智達“是用頭來歸順，他人是用腳來歸順”，在這個意義上，供施關係其實只是臣屬關係的一部分。**對此，薩迦班智達毫無隱晦、回避之意。客觀地講，歸順蒙古，結束了藏區 400 年的分裂局面，對藏民族的長遠發展是有好處的。這正是這位藏族智者的高瞻遠矚之處。

當然，在前現代中國的朝貢體系中，臣屬關係的種類、內涵也十分複雜，且隨著朝代更替、時代演變而有所變化。藏人和中土政權關係的歷史演變驗證了這一點。

忽必烈與八思巴

八思巴（1235~1280）是薩迦班智達的侄子，10 歲時跟隨伯父來到涼州，經年苦學，很快成長為新一代佛學上師。他與元朝皇帝忽必烈（1215~1294）的關係，是供施／臣屬雙重關係的一個例證。

二人相識時，未來的元朝開國皇帝還只是位蒙古王子，十分仰慕八思巴的才學，接受過薩迦派特有的教法喜金剛灌頂。公元 1260 年忽必烈即蒙古大汗位，馬上封八思巴為國師。1264 年，忽必烈決定遷都至中都（1271 年建“大元”國號後改稱大都，今北京），設總制院掌管全國的佛教僧人事務和吐蕃地區事務，八思巴又以皇帝上師身份管理這個機構。凡涉及藏區重大問題，皇帝必徵詢上師意見，然後才做決定。就此而言，忽必烈與八思巴之間供施／臣屬雙重關係中的第一重關係顯得格外突出。

然而，如果從更大的背景看，八思巴被忽必烈重用又和兩個重要的史實有關：一是蒙古皇族圍繞權力接班的內鬥，二是藏區各高僧、貴族勢力攀附不同蒙古王子，也都想發展自己的力量。這兩種角鬥是交織在一起的。忽必烈青睞薩迦派，與忽必烈爭位的另一位蒙古王子阿里不哥支持噶瑪巴，而薩迦派和噶瑪噶舉是當時藏區聲望很高的兩大教派。忽必烈自立為蒙古大汗的當年，即派遣大臣答失蠻率軍隊前往西藏，主要任務就是宣告整個吐蕃地區均納入薛禪皇帝忽必烈統治

之下，同時力挺八思巴所代表的薩迦派，以結束藏區常年分裂造成的教派紛爭。忽必烈還仿照漢地在藏區設立驛站，以方便八思巴返藏後在各地巡視。1265 年八思巴返藏，重建當地職官制度，八思巴本人也成為整個藏區的首領。忽必烈則下令撤除蒙古其他皇室成員在藏區各地的軍隊或軍事人員，建立統一的守護西藏的軍隊。[11]

就個人層面來說，蒙古大汗、元朝開國皇帝忽必烈和西藏上師八思巴之間的施主 — 福田關係（供施關係的另一種表述）可謂典範，二人私交甚篤，關係融洽，甚至相對“平等”，但這絲毫不意味著否定西藏和蒙古帝國乃至元朝中土政權之間還有更重要的一層關係——臣屬關係，兩種關係的交錯包含了複雜的歷史內容。歷史本身就是這樣走下來的。

西藏對中土政權臣屬關係的進一步演化

明朝是由漢人朱元璋創建的朝代，從公元 1368 年到 1644 年，存在了 276 年。取代薩迦政權的西藏帕竹政權則從公元 1354 年始，延續到 1618 年，存在了 264 年。二者大體平行。明朝皇帝對吐蕃的政策，是華夏朝貢體系的體現，而少有私人層面的色彩。明成祖朱棣（1403~1424 在位）給西藏高僧封了一大堆封號，包括大寶、大乘、大慈三大法王和闡化、贊善、護教、闡教、輔教五大教王，此稱“多封眾建，因俗以治”，被封者涵蓋了藏區各大教派的重要人物，以收“懷柔”、平衡之效。但皇帝同時也在藏區設立軍政機構，包括烏斯藏、朵甘二都指揮司和俄力思軍民元帥府等。從朝貢制度看，明朝對西藏僧俗首領採取定期 定員 定道 定制的進京朝貢模式，且規定“國師以下不許貢”。當時朝貢者的人滿為患，曾為眾多史書所記載。

總的說，明代時期西藏對中土政權的臣屬關係相對於前邊的元朝和後來的清朝言，是相對鬆弛的，在某些場合甚至僅僅是象徵意義

[11] 同上，頁 331~336。

的，但否認這種臣屬關係的存在，則有違史實。[12]

到清朝，情況又發生了變化。**滿清時期是西藏 - 中土政權關係史上十分重要的一段。就藏人方面而言，如今為人們熟知的達賴喇嘛所屬的藏傳佛教格魯派到滿清統治中國時已經是歷史舞台上的重要角色。**格魯派的創始人叫宗喀巴，出生於公元 1357 年，還是帕竹政權時期，是當時有名的高僧大德，他的弟子中包括後來被追認為第一世達賴喇嘛的班欽根敦珠巴和第一世班禪喇嘛的克珠傑格勒貝桑。格魯派和藏傳佛教另一大派的噶瑪噶舉派長期存在教派紛爭，由於公元 1618 年建立的第悉藏巴政權支持噶瑪噶舉派，格魯派曾遭受巨大失敗。在這種情況下，格魯派求助於遠在准噶爾地區的蒙古首領固始汗，固始汗於 1639 年率蒙古大軍進入藏區，經過 1 年多戰爭，徹底打垮了第悉藏巴政權，此時“一心向佛”的固始汗把西藏三區的政教大權全部轉交給格魯派第五世達賴喇嘛阿旺洛桑嘉措（1617~1682），後者於 1642 年建立甘丹頗章政府，這是格魯派統領西藏政教大權的開始。

兩年後的 1644 年，是中國歷史上著名的“甲申之年”，是年春李自成的農民軍攻克北京，崇禎皇帝自盡，明朝滅亡；5 月底，吳三桂引清兵入關，6 月初闖王軍隊撤出，多爾袞進入北京，10 月份清世祖順治皇帝愛新覺羅．福臨已經成為北京的新主人。在隨後的幾年中，

---

[12] 范普拉赫認為，明朝統治者對佛教沒有表示出像蒙古王室那樣的強烈興趣，對西藏的興趣也銳減，僅僅滿足於“皇帝與西藏統治者之間保持友好的交往及互派使者等”。不過，范普拉赫承認“根據孔子儒家對中國與外國交往的特殊解釋，西藏與中國之間的關係也被後來的中國王室史家記述成為朝貢關係。”（《西藏的地位》頁 8）另外一位西方學者艾略特．史伯嶺（Elliot Sperling）則斷言“在明朝的史書中所見到、明廷授予圖伯特（指西藏——引者）高僧領袖的頭銜，不能當成真正在圖伯特地區擁有政治實權的表徵”，且“明朝為圖伯特所設的行政機構大部分只是紙上空談而已”。（見安瑪莉．布隆鐸等主編、謝惟敏譯《遮蔽的圖伯特》，台北前衛出版社 2011 年版，頁 29）范普拉赫故意把明朝皇帝與西藏帕竹政權的關係說成是“保持友好的交往及互派使者”，似乎二者完全平等，明顯有違史實；艾略特．史伯嶺所論，可以在專業意義上再議，但即便這位學者說的是事實，也並不能否認西藏對明王朝的臣屬關係。

西藏的甘丹頗章政權和北京的滿清政權之間迅速建立了聯繫，這種聯繫對雙方都是重要的：從藏人方面說，新政權隨時面臨第悉藏巴殘餘勢力的挑戰，需要得到新的支持；從滿清統治者方面說，為了鞏固對漢人的統治，需要聯絡蒙古人，而為了征服蒙古人、儘快掃平蒙古地區，喇嘛教能夠發揮不可低估的作用。順治皇帝的乃父皇太極就宣稱自己是佛教的保護者，其中顯然包含重大的政治考量，這個傳統也確實被他的皇子皇孫們一直尊奉。

公元 1652 年，第五世達賴喇嘛率西藏僧俗官員及隨從 3000 餘人來到北京，與順治皇帝相見。“皇帝的御座置於高與腰齊的御台之上，我則坐於距御座一度以內，略低於御座的座位上。獻上茶來時，皇上命我先飲，我答不敢，皇上又命同時舉杯引用，對我格外施恩。”此外，“皇上撥白銀九萬兩，專門為我修建了一座名為‘黃寺’的如同天神苑囿一般的居處……富麗堂皇，金光燦爛”。[13]

兩個新政權之間的關係就此開始。它**具有傳統華夏朝貢體系內宗主 — 藩屬關係的一般特徵，也保留了西藏 — 中土政權關係中所特有的供施 / 臣屬之雙重屬性。值得注意的是，在後來的歷史發展中，隨著滿清王朝幾位雄主的接連出現，西藏對滿清政權的臣屬關係變得越來越實質化，越來越清晰。**

康、雍、乾與西藏

康熙皇帝在位 60 年（1662~1722），是清朝國力迅速上升的年代。1636 年，清廷已設“蒙古衙門”，1638 年改稱“理藩院”，專司蒙、藏、回等少數民族事務，一段時間亦兼管對俄等“外藩”事務。康熙 35 年（1696 年）整理、編纂《理藩院則例》152 條，為自清太祖努爾哈赤以來邊疆治理政策之總匯。而康熙年間和西藏有關的重要史實莫過於 1718 年清軍入藏，趕走入侵的准噶爾軍隊，並於 1720 年護送少年七世達賴喇嘛格桑嘉措 (1708~1757) 返回拉薩。

接下來的雍正皇帝（1723~1735 在位）開啓了對藏區治理更直接

[13] 引自《五世達賴喇嘛自傳》，見《西藏通史：松石寶串》頁 609。

的介入。1727 年，兩位駐藏大臣被派往拉薩，代表皇帝監理西藏政務，這是駐藏大臣成為常制的開始。[14] 1728 年，雍正帝又宣布康區東部之打箭爐（今康定）、理塘、巴塘等地劃歸四川管轄，康區南部之中甸、德欽等地劃歸雲南管轄。後達賴喇嘛因衛藏地區內亂暫避理塘，西藏政務由貴族頗羅鼐總理，期間，駐藏清軍達 2000 人，後應頗羅鼐之請，減為 500 人。1735 年，第七世達賴喇嘛返回拉薩，恰逢北京雍正皇帝駕崩，拉薩大昭寺為“超薦”這位“文殊大皇帝”舉行了一個月的千人誦經法會。

乾隆皇帝是滿清最後一位雄主，在位時間也很長（1736~1795）。乾隆統治期間，有兩個重要的文件和西藏有關，一個是 1751 年的《欽定藏內善後章程十三條》，一個是 1793 年的《藏內善後章程二十九條》。

1747 年頗羅鼐去世後，其職務由其子朱爾默特接任，朱爾默特因“胡作非為，而被駐在拉薩的兩位欽差除”（1750 年），但不久兩位駐藏大臣亦被朱爾默特餘黨所刺殺，此事引起乾隆皇帝震怒，稱“一則其本性非善類，二則朕過於加恩，以至釀成此禍，從今以後，對藏人不可過分施權，應在拉薩建造一漢式大城池，設管理藏民的總督一人和提督一人率兵一萬駐紮，並委任徵集賦稅和審理訴訟的道官、知府、知縣等，一切大小事務須由清朝官員知辦”。[15] 還是臣下跪地苦勸，乾隆帝才打消這個念頭，承認“藏地乃佛教源地”，“不敢草率”，而將“西藏的一切政教重任交給達賴喇嘛，這樣對黃教和大政會有利”。[16]

此即達賴喇嘛**親政**的由來。所謂《欽定藏內善後章程十三條》就是在這個背景下由北京派來的官員與藏人會商後搞出的一個制度重建章程，奏請皇帝批准後公布。內容包括“噶倫辦理地方事務，代本管理兵馬，防範卡隘，今應仍舊，各寺責成”、“噶倫、代本應請頒給

[14] 1709 年，康熙皇帝曾派遣官員前往拉薩，辦理西藏事務，但係臨時派員，未成定制。

[15] 《西藏通史：松石寶串》頁 716。

[16] 同上。

詔書”、“全藏人民均屬達賴喇嘛，按地方之大小，人戶之多寡，各有一定差徭，以供黃教佛事”、“所有達賴喇嘛差役，均由地方百姓供應”等等。[17] **顯然，這是一個希望在達賴喇嘛親自主政條件下達到藏區長治久安的制度安排。但這個安排不是別人做出的，而是北京的清朝大皇帝。用現代的語言說，這個安排很有些“自治”的味道，可它的合法性來源卻在“中央”。**

40 年後的《藏內善後章程二十九條》則涉及另外一段歷史。第七世達賴喇嘛圓寂後，藏區政務又呈亂象。1787 年，廓爾喀（今尼泊爾）軍隊入侵西藏，短暫議和後又於 1791 年再次入侵，攻克定日、日喀則等城，洗劫了班禪駐錫地札什倫布寺。乾隆帝派大將軍福康安率數萬大軍進入藏區並抵達拉薩，會見第八世達賴喇嘛強白嘉措 (1758~1804)，繼而與藏軍匯合，迅速組織反擊，最後把廓爾喀軍隊全部驅逐出境。

乾隆皇帝決心利用此次軍事勝利創造的有利條件，對藏區事務進行一次徹底整頓，大將軍福康安曾這樣向第八世達賴喇嘛解釋皇帝的用心：“此次官兵遠來剿賊，全為保護全藏僧俗起見，今賊匪輸誠服罪，因可永無反覆，惟藏中事務向來毫無制度，達賴喇嘛惟知坐靜安禪，不能深知外事，噶倫等平時任意舞弊，有事又不能抵御，必當更定一切章程，俾知遵守……”[18]

於是，就有了《藏內善後章程二十九條》，其中最重要的內容包括：今後尋找活佛轉世靈童，要實行金瓶掣簽制度，以杜絕作弊；[19]

---

[17] 同上，頁 720~721。

[18] 同上，頁 778。

[19] 乾隆帝本人對實行這一制度的解釋是：“朕自即位至今五十八年，朕誦習蒙古及西藏文經典亦有五十餘年，我國家護持佛教，因黃帽教法興盛，邊地蒙古等亦信奉之，故而予以同樣尊崇……。近因黃教之習愈趨愈下，蒙古、西藏之人失其舊時淳樸之風，只知追求物貨利益，沒有一心尊奉佛法戒律之心意，姑不得不加以整頓，所以製一金瓶，送往拉薩，供奉於拉章之中，將來需認定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及大呼圖克圖之呼必勒罕之時，將報出幼孩內擇出數名，將其生年日月、名字等寫在籤上入於瓶中，交達賴喇嘛念經，會同駐藏大臣等掣籤選出一人。並在北京雍和宮亦供設一金瓶，需認定蒙古地方的呼圖克圖的

所有往來西藏之外國客商，均須登記造冊，報駐藏大臣衙門備案；造幣不能作假；確定西藏駐軍之規模、編制與部署；達賴喇嘛和班禪喇嘛的收入及開支，過去由其親屬、隨員負責管理，難免生弊，今後須經駐藏大臣審核；駐藏大臣督辦藏區事務，與達賴喇嘛、班禪喇嘛地位平等；除非請示駐藏大臣同意，噶廈政府不得增加稅額；所有卸任之噶倫及代本，應將公館及莊園移交新任，不得據為私有；等等。[20]

這些章程，很多並未真正實行，或曰沒有來得及執行，因為乾隆退位、去世後，清廷很快走向衰敗，大環境發生變化，藏區亦發生一連串變故，這是下一節我們要探討的事情。但這些章程的確意味著西藏對中土政權更具實質意義的臣屬，則是一個不爭的事實。[21]

回到問題的關節點

現在，讓我們回到第十三世達賴喇嘛的“獨立宣言”。在上述史實基礎上，我傾向於認為：**第十三世達賴喇嘛關於西藏與中土政權之間只有供施關係、沒有臣屬關係的說法是經不住推敲的。**在前現代華夏朝貢體系框架內，縱然中土政權與周邊藩屬政權之間的關係存在著“東方式的模糊”，有眾多類型和歷史變異，或“有統有治”，或“統

轉世時，即報明理藩院，照上述辦法將出生年月及名字寫簽，入瓶掣定。以此將王公子弟內私自作為呼必勒罕之陋習，永遠停止。”（見《西藏通史：松石寶串》頁 787~788）

[20] 同上，頁 779~786。

[21] 當然，站在不同立場上，人們會對同樣的史實做出不同的解讀，比如范普拉赫就把 18 世紀滿清對西藏強化治理的舉措理解為“干涉”（見《西藏的地位》頁 27），因為著者的目的就在要論證西藏是一個“獨立的國家”。反倒是另一位西方學者安娜・莎耶（Anne Chayet）的觀點更有些意思：即便假設供施關係是理解元朝以來西藏與中國關係的基礎，也“有必要明確指出，這種喇嘛—施主關係可以採用種種非常不同的方式進行，然而，只要中國皇帝一開始插手圖伯特的宗教事務，‘榷雍’（指供施關係——引者）其實就只有一方遵守而已。清初皇帝早期比較放任的態度未能持續太久；稍後，他們漸漸對圖伯特強加他們的權威，也因此迫使俗世權威遠遠凌駕了靈性的權威。”（見安瑪莉・布隆鐸等主編《遮蔽的圖伯特》，頁 52）

而不治”，但無論怎樣，臣屬關係的存在是共性，是基點。[22]“供施關係”也只有在這個基礎上才能獲得更具歷史深度的解釋。

當然，很容易理解的一點是，**對第十三世達賴喇嘛而言，既然要尋求“獨立”，就要給“獨立”尋找理由，“供施關係”就成了這樣一種“理由”。**更準確地說，當大環境正在發生改變、無論西藏還是中土政權都在經歷現代世界的衝擊、並且被迅速地捲入這個時代時，兩方面都在學習用**新的語言、新的概念**來重新評估過去的歷史，創造對自己有利的歷史話語。**前現代的供施關係有助於論證現代藏人的主權獨立，這就如同前現代的臣屬關係有助於論證現代中國的主權延續一樣。這正是第十三世達賴喇嘛青睞“供施關係”的緣由。問題是不能曲解歷史，用凸顯供施關係來否定臣屬關係。**在這個意義上，第十三世達賴喇嘛顯得不夠誠實。[23]

不過，這不是這裡要注意的焦點。我真正想提請讀者注意的是：

為甚麼第十三世達賴喇嘛要提出“獨立”主張？

從 18 世紀末乾隆《藏內善後章程二十九條》的發布到 20 世紀初藏人“獨立”要求的提出，不過 100 來年的歷史時間間隔，是甚麼原因促使新一代藏人領袖不再臣服於中土政權而要走向“獨立”？

---

[22] 事實上，在前現代華夏朝貢體系中，還存在著雙重臣屬乃至多重臣屬的現象，比如西藏臣屬於中土政權，向元、明、清各朝納貢，但西藏同時又是錫金、不丹等小國的朝貢對象。

[23] 我不想簡化這個問題的複雜性。從藏人的立場看，會從內心認為世俗政權作為施主低於它的保護對象，在這個意義上，政教合一的西藏政權承認對中土世俗政權的臣屬關係，是勉強的、不得已的。這大概也是實情。但此時十三世達賴喇嘛公開否定西藏對中央政權臣屬關係的存在，則顯然出於現實政治的考慮。

三、甚麼原因促使第十三世達賴喇嘛走向“獨立”？

大背景的變化

1895 年，第十三世達賴喇嘛土登嘉措親政，那年他 19 歲。在他之前，四位達賴喇嘛（第九、十、十一、十二世）均短命而亡，而藏傳佛教的轉世靈童制度決定了任何一位達賴喇嘛親政之前都有一個漫長的攝政掌權時間，四個攝政時代加在一起，構成了 19 世紀西藏政治的基本面貌。總的說，這是一段內部混亂日益加重的歷史。而這段時間正好是大清王朝迅速走向衰落的時期，駐藏大臣多昏庸無能之輩，乾隆晚年制定的藏區治理政策很多被擱置而無力執行，這也是藏區政情趨於混亂的一個原因。

當然，更大的背景變化是**國際因素的介入。西方列強及其代表的全新文明挑戰華夏古老文明是 19 世紀歷史中的一齣大戲，從中國人的角度看，這場大戲充滿了悲劇性。**1793 年，也就是乾隆帝頒布《藏內善後章程二十九條》那一年，這位老皇帝在北京接待了來自英國的馬嘎爾尼外交使團，英國人希望在中國設常駐使館，開展貿易活動，被乾隆帝以不合天朝規矩斷然拒絕。雙方還為英國使節見中國皇帝如何行禮發生爭執，中國方面堅持要“三跪九叩”，英國人則認為這有損

大英帝國尊嚴而不從，最後雙方都做了妥協、英國人單膝下跪才算了事。這個細節極富象徵性地預示了兩個“世界”即將發生的衝突。20多年後，英國人二度來華提出同樣要求，被嘉慶皇帝再次拒絕。又過了20多年，公元1840年，英國人第三次來華，這次是用砲艦打開了中國的大門。**征服者邏輯**開始發威了。

其實，大英帝國早在這個時間之前就開始征服南亞次大陸的印度。英國東印度公司1600年成立，開始時只是在印度莫臥兒皇帝的准許下從事貿易活動。18世紀中葉後，印度皇室內亂，各地紛紛獨立，英國人藉此機會，更深入地介入印度內部事務，到19世紀中葉，已經完成對整個印度的殖民化過程，印度成為大英帝國的一部分。[1]英國人還先後控制了尼泊爾、緬甸、錫金、不丹等國，冀圖向喜馬拉雅山以北擴展。這樣，西藏開始進入英帝國的視野。1876年，《中英煙台條約》簽署，這是清廷衰敗背景下接受的一個不平等條約，其中有一款給英人入藏特權。但讓簽約雙方都沒有想到的是藏人一致反對英人入藏，理由是“惟查洋人之性，實非善良之輩，侮滅佛教，欺哄愚人，實為冰炭，斷難相處”，“如有來者，各路派兵阻擋，善言勸阻，相安無事，如或逞強，即以唐古特之眾，拼命相敵，諒在上天神佛庇佑佛地，大皇帝恩佑佛教，斷不至被其欺壓而遭不幸也！”[2]

然而，這樣的不幸很快就降臨了。1888年，英軍向隆吐山西藏守軍發動進攻，是為第一次侵藏戰爭，藏軍雖裝備原始，仍奮力抵抗。清廷軟弱退讓，撤換了主戰的駐藏大臣文碩，用主和派大臣升泰頂替，並喝令藏軍後撤，不得反擊英軍。這場戰爭的結果是1890年《中英藏印條約》的簽署，中國承認錫金（當時稱哲孟雄）為英國保護國，後來又開放亞東為商埠，為英人從事進藏貿易提供了通道。

以上就是第十三世達賴喇嘛親政時面臨的形勢。**可以說，英帝國**

---

1 英國統治印度分為兩個時期，1757~1858年是東印度公司統治時期，1858~1947年是英王借助總督直接統治時期。見王紅生著《論印度的民主》，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1年版，頁36。

2 引自1879年由達賴喇嘛、班禪喇嘛領銜，藏人給駐藏大臣上的公稟，請轉清朝皇帝，反對英人進藏“遊歷”、“考察”。見《西藏通史：松石寶串》頁879。

因素的加入，不但對藏人而言是前所未有的，而且已經開始動搖華夏朝貢體系內中央政權與藩屬政權之間的傳統秩序。清廷的無能，藏人在受到外部攻擊時的無助甚或掣肘，都在邏輯上預示了藏人對原來臣服對象的懷疑乃至疏離化傾向。

不過，剛剛親政時的十三世達賴喇嘛並沒有馬上表現出這樣的傾向。

從上書清廷到“聯俄抗英”

有材料載，19 歲的十三世達賴喇嘛曾給清廷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上書，陳述他對剛剛過去的歷史和當下 10 個重大問題的見解。不妨引證如下，同時列出總理衙門的答覆：

·達賴喇嘛認為，1888 年第一次抗英戰爭中藏軍之所以屢戰屢敗，是因為駐藏大臣一再嚴飭不可用兵，致使軍心懈怠；而升泰議和又一味妥協示弱，致使英國人恣意專橫。總理衙門則認為藏人以弱亂強，漫無軍紀，勢不能支。朝廷權衡利害，煞費苦心議和撤軍。事後達賴喇嘛不知自強，反稱議和使藏軍懈怠，阻撓勝算，事非屬實。

·達賴喇嘛認為錫金應歸藏屬。總理衙門認為，錫金在咸豐年間已立約附英，英國在此設官、開墾、修路、造橋之初，藏人並未力爭，今欲收回舊屬，徒費口舌而已。

達賴喇嘛希望阻止印茶入藏。總理衙門答：當初議定俟百貨免稅銷藏五年後，方准印茶入藏，就是為了抑制印茶。如今期限已到，自應依約行事。

·達賴喇嘛指控駐藏大臣移用藏款。傳聞朝廷撥賞西藏庫銀 40 萬兩，修築藏印戰爭中破損之寺廟，但藏方所領銀兩與原數不符。總理衙門駁道：前駐藏大臣升泰任內，先後撥款 12 萬多，修築靖西內外關卡城垣及各衙署房屋等，皆有冊可稽，並無撥款 40 萬兩之事。

·達賴喇嘛奏報不丹位於藏印交界，原與西藏結好，請賞給不丹國王爵銜，以慰其心。尼泊爾毗連藏地，與西藏訂有盟約，現該國國王，兄弟不和，弟已附英，請降旨施恩勸勉。總理衙門同意此議，但如何羈縻不丹與尼泊爾，應飭令駐藏大臣查明辦理。

·達賴喇嘛控訴英人越境通商不納稅，又假冒委員索取稅收。總理衙門辯稱，按通商章程規定，英人可以自由往返貿易。

·達賴喇嘛申訴：亞東分界通商後，升泰通告全藏，英國所販雜貨，如係藏內應用之物，即准買賣，否則停止互市。現在英商所販之品，多是槍、刀、火藥、煙酒，與藏人民生不合，如今又要求印茶銷藏。川茶本有大利，原茶稅交庫，地稅交藏，如讓印茶入藏，必打擊川茶，且於稅收多所窒礙，應一並禁止。總理衙門答：印茶入藏是英人力爭之款，約中規定開埠後五年印茶始准銷藏，就是為了保護川茶。

·達賴喇嘛懇請清廷將亞東稅收賞給西藏，以濟軍糧，並請施恩將駐藏大臣直轄的三十九族及喀拉烏蘇八旗歸西藏管轄。總理衙門駁道：近年來西藏添兵設防，用款支絀，雖是實情，但達賴喇嘛席有全藏，於務本為農、通商惠工等一切生財致富之道，概不講求，乃致貧弱不振。如今又欲兼轄三十九族及喀拉烏蘇八旗，以為附益，真是不識大體。查三十九族及喀拉烏蘇八旗歸駐藏大臣管轄，是清廷控馭邊陲的部署，用意甚遠，不可輕易更張。

·達賴喇嘛又指出，西藏兵源充足，但器械不足，想要製造，又無工匠，希清廷賞賜大小槍械火藥鉛丸等，或派匠赴藏製造。總理衙門答：整軍經武，必資利器。藏人欲圖自強，講求器械製造，原所應為。然必俟勘界通商各事辦有端緒後，由駐藏大臣察度情形，奏明核辦。若遽設更張，恐於界務諸事，轉多妨礙。

·達賴喇嘛指控駐藏大臣罔顧西藏情勢，要求今後遇有緊要事件，准由達賴喇嘛直接奏報總理衙門處理，並請旨另賞印信。又駐藏大臣處事不公，則請朝廷另派京員來藏會辦。總理衙門答：一切照舊辦理，勿庸異議。[3]

[3] 以上材料轉引自徐明旭著《陰謀與虔誠：西藏騷亂的來龍去脈》，電子版頁

從以上 10 個問題看，年輕的達賴喇嘛雖剛剛親政，但雄心勃勃，對清廷處理對英事務的軟弱頗為不滿，想重新收回錫金，並計劃重整軍備，希望從中央政府獲得更多財政支持，但這些要求多被總理衙門駁回。達賴喇嘛對駐藏大臣尤其不滿，提出“今後遇有緊要事件，准由達賴喇嘛直接奏報總理衙門處理”，也被回覆“一切照舊辦理，勿庸異議”。達賴喇嘛內心的憤懣可以想見。

1899 年，達賴喇嘛挫敗了一起內部謀反事件。[4] 身邊的威脅解除了，但面對西藏的嚴峻局勢，英人的咄咄進逼，清廷的軟弱不給力，達賴喇嘛不得不考慮尋找其他的可能支持。這時，一個重要的新角色出現了，那就是**俄國**。

到 19 世紀末，沙皇俄國已經有了近 300 年的擴張史，這個擴張使沙俄的版圖從烏拉爾山脈一直推進到西伯利亞和遠東地區。1858 年《中俄璦琿條約》和 1860 年《中俄北京條約》的簽訂標誌著俄國獲得了中國東北烏蘇里江以東的大片領土。俄國人同時在覬覦亞洲腹地，冀圖從那裡獲取利益。而沙俄的這個企圖自然和英帝國從印度北進的政策發生衝撞。西藏成為這種衝撞的焦點。俄國人在爭取藏人合作方面採取了比英國人更聰明的辦法。一個叫多吉依（漢譯名字是德爾智，西藏名字是洛桑阿旺，俄文名字是多吉耶夫）的外蒙古布里亞特人作為俄國的間諜，以佛教出家人的名義獲得達賴喇嘛信任，並對達賴喇嘛進言：“中國是您的主人，但它現在變成空了心的禾稈，已被英國所征服，因此不能依賴中國，而英國心狠手毒，又信奉耶穌教，因此，不會景仰您的教，甚至會滅除西藏的佛教傳承。而俄國的勢力天下無敵，如能聯俄，不僅能克制英人，俄皇也能改信您的教，全俄人民會拜在觀音菩薩門下，成為佛教信徒。”[5] 達賴喇嘛被這番勸誘所

44~45，徐書給出的這段材料的原始出處是牙含章所著《達賴喇嘛傳》，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版，頁 153~155。

[4] 1899 年，已經卸任的攝政第穆呼圖克圖的侄子試圖用魔法加害達賴喇嘛，奪回統治權力，陰謀敗露後被懲治。

[5] 見《西藏通史：松石寶串》，頁 898。

打動，甚至準備背著噶廈官員秘密前往俄羅斯。1899~1901 年，多吉依作為達賴喇嘛的特使多次赴俄，受到俄皇接見，並草擬了與俄國合作的條約，包括“俄國在藏開發工業，與南邊鄰國發生爭端時俄國將給予幫助，俄國幫助在中亞細亞各國中傳播佛教”等內容。據說達賴喇嘛本人已蓋印批准，但噶廈政府拒絕接受。[6]

達賴喇嘛的親俄拒英，自然引起英帝國的強烈不滿。為阻止俄國對西藏的滲透，英國人迅速出手，於是就有了 1903 年 10 月起兵發動的第二次侵藏戰爭。

達賴喇嘛被迫出逃

戰事進展很快。英軍由上校榮赫鵬率領從亞東出發，攻佔帕里，1904 年 4 月抵達江孜，遇到藏軍頑強抵抗。江孜失陷後，英軍繼續向拉薩推進，藏軍組織了一系列阻擊，均未能阻止英軍。眼看拉薩危急，達賴喇嘛不得不在一干人員的保護下，翻越拉薩北面的果拉山，前往蒙古方向避難。這個逃難行為受到清廷指責，用戈爾斯坦的話說就是“清王朝以廢黜對他的封號的方式對達賴喇嘛的外逃做出了反應”。[7]

英軍於 1904 年 8 月佔領拉薩，然後與噶廈政府進行談判，9 月 4 日，噶廈政府被迫簽署了一份文件，史稱《拉薩條約》，條約規定：增開江孜、噶大克為商埠；賠償軍費開支；拆除自印度邊界至江孜、拉薩的防禦工事；允許英國在春丕駐兵，直到賠款還清；除非經英國同意，西藏土地不准出賣、轉讓、租賃給任何外國；西藏事務不准外國干涉；外國不得派員或代理人進入西藏；等等。但這個條約，清王朝

---

6 同上，頁 899。

7 見戈爾斯坦《喇嘛王國的覆滅》，頁 47。關於 1904 年達賴喇嘛被清廷廢黜封號一事，《西藏通史：松石寶串》一書沒有任何記載，顯然故意迴避。反倒是另外一本中國國內出版的著作談到了這件事，該書稱“十三世達賴未免遭俘虜，被迫出走，經青海，前往外蒙古。清政府暫行革去達賴喇嘛的名號，並讓九世班禪暫攝，代行達賴的職權，九世班禪從與達賴之間的關係計，堅辭不就”。（見宋月紅著《當代中國的西藏：政策與治理》，人民出版社 2011 年版，頁 47）

未予承認，駐藏大臣有泰在清廷嚴令下也沒有簽字。英軍則在條約簽署後撤出拉薩。

現在看出逃的達賴喇嘛。達賴喇嘛一行一路向北，越過唐古拉山，經青海柴達木盆地、甘肅嘉峪關等地，於 1904 年 10 月抵達外蒙古中心城市庫倫（今烏蘭巴托）。達賴喇嘛逃亡的目的地是哪裡？有各種不同說法。戈爾斯坦的說法是：“流亡中的十三世達賴喇嘛打算離開蒙古到俄國，他在庫倫會見了俄國新任駐華公使波科蒂洛夫，並把他的布里亞特蒙古侍從多吉耶夫派遣到聖彼得堡去拜見沙皇，請求‘保護我的生命免遭危險和威脅，如果返回拉薩我將履行自己的職責’。”[8] 而《西藏通史：松石寶串》的說法是達賴喇嘛的目的地是去北京，且強調“根據可靠的史料考證，達賴喇嘛住在外蒙古時曾企圖前往俄羅斯首都的傳聞純屬沒有的事”。[9] 邏輯上，我傾向於認為戈爾斯坦的記載更可信，因為在達賴喇嘛已經被清廷革去封號的情況下，他不太可能把北京作為逃亡的首選目的地，而更可能選擇俄羅斯。但這位西藏領袖的俄羅斯逃亡計劃沒能成行，原因是恰逢俄羅斯和日本開戰而且敗北，接著俄國又發生 1905 年革命，俄皇已無力顧及西藏。達賴喇嘛不得不在外蒙古逗留了一年多時間。在這期間，達賴喇嘛和招待他的蒙古活佛哲布尊丹巴之間也漸生矛盾。

此時，拉薩的噶廈政府和甘丹寺等各大寺的高僧向駐藏大臣請願，要求皇帝恢復達賴喇嘛封號，且派出代表去外蒙迎請達賴喇嘛儘快返藏。達賴喇嘛於 1906 年 4 月踏上返鄉路程，但 6 月到達青海西寧時被清朝官員所阻，命其暫住青海塔爾寺。關於此事緣由，也有不同解釋。《西藏通史：松石寶串》援引當時正受命辦理藏務的清朝官員張蔭棠的奏摺稱：英國進犯西藏之野心變得日益強烈，為了不發生釁端，設法不讓達賴喇嘛返藏，擬或迎請到北京留住。[10] 戈爾斯坦則認為張蔭棠之所以奏請朝廷延緩達賴喇嘛返藏，是為了爭取時間推進藏務改革，鞏固清朝在西藏的地位。[11]

---

[8] 戈爾斯坦《喇嘛王國的覆滅》，頁 49。

[9] 見《西藏通史：松石寶串》，頁 914。

[10] 同上，頁 915。

無論怎樣，事實是達賴喇嘛又在青海消磨了一年時間。戈爾斯坦這樣分析道：

> 在這種情況下，達賴喇嘛便改變其策略，開始尋求兩條新的行動路線。既然遭到俄國沙皇和蒙古的哲布尊丹巴的拒絕，達賴喇嘛便轉而尋求同曾於 1904 年廢掉他的封號的清王朝求得和解；同時，達賴喇嘛也認識到了改善同英國所控制的印度的關係的重要性。
>
> 關於同清朝的關係，達賴喇嘛似曾指派他在西藏的攝政向拉薩的駐藏大臣提出請求，希望滿清皇帝邀請達賴喇嘛到北京，以便他能夠向皇帝解釋西藏的真實情況。至於與英印的關係，他於 1903 年以親英罪名解除職務的夏札、雪康和強基三位噶倫，此時他已恢復了他們的原職，並分別把他們提升為倫欽，凌駕於噶廈之上。1908 年，達賴喇嘛帶給英國駐華公使朱爾典（John Jordan）爵士一個口信說：“達賴喇嘛現在希望與印度友好相處，並完全理解彼此所處的地位，1903 年導致雙方關係破裂局面的發生，是由於達賴喇嘛受了其臣下的蒙蔽。”[12]

1908 年 9 月，達賴喇嘛應朝廷邀請來到北京，但**歷史記錄表明這是一次對達賴喇嘛而言屈辱的、對西藏未來走向而言又影響深遠的經歷。**清廷要求達賴喇嘛拜謁慈禧太后和光緒皇帝要行臣子大禮，達賴喇嘛則希望能像他的前世五世達賴喇嘛見順治皇帝那樣“平等”，為此雙方爭執不下，朝見時間一推再推，最後還是達賴喇嘛妥協，向太后和皇帝單腿下跪，才被召見。這是**臣屬地位**的象徵，儘管年輕的達賴喇嘛對此已經越來越難以忍受。

達賴喇嘛向慈禧太后和光緒皇帝提出，西藏事務重大，事事都要通過駐藏大臣轉報，每每誤事，希望今後由達賴喇嘛直接向皇帝上奏，對保護藏地將有裨益。這是他幾年前就提出過的要求，但仍然沒有得到認可。過後不久，達賴喇嘛就接到理藩部（1907 年由理藩院改名

[11] 戈爾斯坦《喇嘛王國的覆滅》，頁 50。
[12] 同上，頁 51。

而來）的書面通知：

> 奉上諭：達賴喇嘛於萬壽節，執禮甚恭，殊堪嘉獎，回藏之後，更望恪守主國典章，所有事務，毋庸直接奏明皇帝，具報駐藏大臣請其代奏，靜候聖裁，欽此！[13]

可以想像達賴喇嘛接到這個通知時的心情，他會感到**絕望**——假如他原來還有一絲希望的話。雖然朝見太后、皇帝後，達賴喇嘛獲得了新的封號並被授予金印，這意味著他和朝廷的關係已經緩和，但這些東西已經擋不住達賴喇嘛內心越來越強烈的**疏離感**乃至**分離意向**。在北京期間，達賴喇嘛會見外國公使館官員，總會有清朝官員在場，這讓達賴喇嘛感到非常不自在。而稍後不久光緒皇帝和慈禧太后的相繼駕崩，更讓達賴喇嘛深切體會到了曾經不可一世的大清王朝的風雨飄搖。對於這位渴望自主的年輕西藏領袖來講，難道這不是一個擺脫臣屬關係的機會嗎？

不過，**促使達賴喇嘛“分離”傾向日益強化的，並非僅僅是逃亡路上的顛沛流離和在北京期間的屈辱性的個人感受；還有一個十分重要的因素，注定要在歷史演變中發揮重大作用，那就是清廷在藏區開始推進的改革。**

框架轉換：張蔭棠的西藏新政

張蔭棠（1866~1937）在西藏推行藏務改革，被認為是晚清治邊史上的一件大事，向來為史家所重視。最近有著者提出，應該從“清末民族國家建設”角度重新審視張蔭棠西藏新政的意義，[14] 我以為頗有見地。

---

[13]《西藏通史：松石寶串》，頁 916。

[14] 扎洛“清末民族國家建設與張蔭棠西藏新政”，原載《民族研究》2011 年第 3 期，2011 年 9 月 15 日新疆哲學社會科學網（http://www.xjass.com）刊發全文。

重要的是要看到對 20 世紀初的中國人而言，由於大背景轉換而發生的認知與行為框架的轉換。中國人過去只有“天下”觀念，沒有“主權”概念。列強的強勢進入，根本改變了傳統華夏朝貢體系的原有秩序，也迫使中國人學習、模仿新的規則並用來捍衛自己的利益。**現代主權概念意味著領土疆域的清晰，主權統一，治權明確，還有國際社會的認可。這個概念的重要性越來越被接受過西式教育或有過與西方交往經歷的新一代晚清官員所認識，並自覺運用到政務活動過程中，成為處理“外交”和“內政”（這一對概念的析分本身就是主權概念明晰化的產物）各方面問題的原則基礎。**

張蔭棠本人就是晚清官員中這個新式群體的代表。這位廣東籍官員曾以舉人員外郎身份在總理衙門管理對英交涉事務，後來還曾兩度出使美國。1905~1906 年期間，張蔭棠協助唐紹儀（1862~1938）與英人談判，試圖抵消《拉薩條約》的不利影響，確立中國對西藏的主權。唐紹儀也是晚清官員中熟悉現代國際事務的代表人物、著名外交家，後來還做過中華民國的首任內閣總理，1905~1906 年與英人談判時，是清廷委任的全權大臣。這次談判的結果是 1906 年 4 月《中英續訂藏印條約》的簽訂，英國最終做出讓步，應允“不佔併藏境及不干涉西藏一切政治”，同時把《拉薩條約》作為附約，明確“英藏所立之約第九款內之第四節所聲明各項權利，除中國獨能享受外，不許他國國家及他國人民享受”。[15] 在英國人看來，這是對中國擁有西藏**宗主權**的承認；而在中國人看來，這是中國政府確立西藏**主權**的重大進展。

與英人談判的經歷使張蔭棠深切體認到，要防止外人染指，必須改變藏區治理的傳統思路，變“藩屬”為“邊疆”，在現代主權框架內重構藏區治理結構。正好因與英人談判有功，張蔭棠被朝廷以“五品京堂候補”派往西藏查辦藏務，並“賞副都統銜”，於 1906 年 10 月抵拉薩。張到任後不但大刀闊斧，革除舊弊，奏參前任駐藏大臣有泰及漢、藏官員十數人貪污媚外、魚肉藏民，並奉旨將他們革職查辦，而且提出《治藏芻議十九款》，這是一套完整的藏區改革方案，其根本

[15] 這個“第九款內之第四節所聲明各項權利”指的是“無論何項鐵路、道路、電線、礦產或別項利權，均不許各外國或隸各外國籍之民人享受；若允此項利權，則應將相抵之利權或相同之利權，一律給與英國政府享受。”

點有二：第一，收回**治權**，實現中央派員對西藏的**直接管理**，“其達賴班禪等，使為藏中主教，不令干預政治”；第二，“合同而化”，以漢文化為基礎，實現藏區與中原地區的文化整合，使文化**同質化**。為了落實第一點，張蔭棠主張強化國家強制力建設，完善官僚系統，同時振興工商業，“蓋商務旺則其國富，國富然後可以籌餉制械而兵強”。為了落實第二點，張蔭棠又主張發展教育，推廣漢字，改造藏俗，甚至力主用儒教代替藏傳佛教成為藏民信仰的基礎。[16]

張蔭棠的藏務改革可謂“硬實力”、“軟實力”同時重視，雙管齊下，在“框架轉換”的歷史當口，具有無可置疑的開創性意義。但問題也恰恰由此生發：**要使中國完成從前現代朝貢體系向現代主權國家的轉變，必須面對並處理好如何建構合理的現代國家制度平台和如何實現多民族文化合理整合、多元文化共存共榮的雙重挑戰。**對單一民族構成的現代民族國家，其特徵表現為某個特定的政治 – 法律共同體和文化 – 歷史共同體的統一，完成這個統一是一個相對簡單的過程。但對於多民族構成的現代民族國家，其建構要素和建構過程要遠為**複雜**，因為這裡存在著太大的歷史張力。**忽視文化多樣性而強求一律，將給現代國家建構帶來巨大阻礙，因為被“同化”的民族勢必作出激烈的否定性反應。**[17]我們會看到，這正是藏人面對晚清統治者的“同化”（20 世紀初）和共產黨當政者的“同化”（20 世紀 50 年代後）所一再表現出來的東西。

我個人以為，對張蔭棠新政方案的缺陷，應該報以歷史的理解，乃至同情，因為情境的急迫不允許那一代人有更從容的思考、更縝密的設計和更慎重的選擇。張蔭棠本人的治藏歷史很短，新政剛開始實施，張蔭棠便被調往印度，處理英印外交中的一些事務。但新政中包含的某些基本原則在同時期另一位清朝官員趙爾豐的藏區改革中以更暴烈的形式表現出來，並最終迫使達賴喇嘛二次出逃。

---

[16] 關於張蔭棠藏務改革的具體內容，扎洛的文章有詳細討論，可參考。

[17] 有些學者甚至認為張蔭棠的西藏新政“是一個充滿了漢族沙文主義的改革方案”，因此不應一味讚頌。見台灣銘傳大學教授楊開煌“對張蔭棠《治藏芻議十九款》之思考”一文，載《蒙藏季刊》第十八卷，第一期，網絡版。

達賴喇嘛的二次出逃

趙爾豐（1845~1911）是一個在歷史上頗具爭議的人物，其人生與最後結局充滿了戲劇性。[18] 他本來在四川總督錫良手下為官，1905年因“巴塘之亂”發生，清政府駐藏幫辦大臣鳳全及其隨員百餘人被當地亂眾所殺，趙爾豐奉命率軍前往“會剿”，在平亂過程中大開殺戒，鏟平桑披寺，血染七村溝，批評者稱之“趙屠夫”。而後趙爾豐被朝廷委任為“川滇邊務大臣”，在川滇藏區全面推行“改土歸流”。所謂“改土歸流”，就是把世襲土司制度改為有任期、可流動的委任官僚制度，這是一項早在雍正年間就推行過的辦法，以削弱地方土司勢力，加強中央對邊遠地區的管理。

除用流官替代土司外，趙爾豐在康區的“改土歸流”還涵蓋了更廣闊的內容，諸如限制喇嘛人數，取消寺院特權，推廣漢化教育，改變藏區風俗等。可以想像，這些新政舉措勢必遭到川滇藏區從大大小小的統治者到一般僧俗民眾的共同抵制，土司們會因權力流失而抵制，寺院主持們會因特權流失而抵制，所有藏人都會因文化同化而抵制。面對抵制，趙爾豐不惜採取**鐵血政策**，新政的推行幾乎一致伴隨著**戰爭**。

1908年，趙爾豐升任駐藏大臣兼川滇邊務大臣，冀圖在全西藏推行“改土歸流”。這引起了衛藏地區上上下下的驚恐。1909年，趙爾豐率軍越過金沙江進入西藏，噶廈政府試圖武力阻止。而此時的十三世達賴喇嘛早已離開北京，而在從青海返回拉薩的路上。他一方面以遙控方式布置藏人的武力對抗，另一方面分別向北京和英國政府發出呼籲，向北京的呼籲是請求立即召回開往西藏的軍隊，“如果你們不這樣做將會帶來不幸”；向“大不列顛及歐洲各國公使”發出的呼籲則是請求列強們進行干涉，給予藏人外交上的援助。[19]

---

[18] 趙爾豐既做過西藏的封疆大吏，也曾任四川總督，在1911年著名的四川保路運動中，被清廷強令實施鎮壓。武昌起義後，宣布獨立的四川政局幾經變換，趙爾豐先交權，復又掌權，又失權，最終被都督尹昌衡所殺。

[19] 見戈爾斯坦《喇嘛王國的覆滅》，頁54。

這種緊繃的態勢也反映在達賴喇嘛抵達拉薩後和清廷留守這裡的駐藏大臣聯豫之間的衝突上。據傳，藏歷 1909 年 10 月 30 日達賴喇嘛到達拉薩郊外，駐藏大臣聯豫及屬下前去迎接，“達賴根本沒有理睬，目若無見。聯豫甚憤，即言達賴私運俄國軍械，親赴布達拉宮搜查未獲，復派傳人檢驗達賴的行李，搜檢殆遍，也未獲一支槍械，而達賴行李中的東西丟失頗多。於是達賴喇嘛下令停止對駐藏大臣提供糧食、柴草等，使雙方的關係水火不相容”。[20]

而此時趙爾豐的部隊正在向拉薩挺進。1910 年 2 月，清軍在工布江達重創在此阻擊的藏軍，拉薩已近在眼前。率領清軍最先進入拉薩的是川軍第三十三混成協協統鍾穎，此人為皇親國戚，年方 20 出頭，他帶的這支川軍紀律極差，進城後便開槍打死幾名巡警，還向正在組織法會的僧人射擊，甚至搶奪民眾財物，一時全城大亂。達賴喇嘛無奈之下，只得選擇再次逃亡，而這次，他不再往北方跑，卻調轉方向，去了大英帝國屬下的印度——他曾經最痛恨的地方。

促使達賴喇嘛走向“獨立”的三層原因

到此為止，促使達賴喇嘛走向“獨立”的要素已經基本齊備，我們不妨做個總結：

第一層原因當然是大背景的轉換，列強進入、清廷衰敗使傳統華夏朝貢體系受到深刻挑戰，面臨被瓦解的威脅。從清廷方面說，這種局面迫使自己必須做出調整。這個調整一方面表現為**對外**要學會用新的概念、新的語言應對外來威脅，即用**主權**概念代替過去的**藩屬**概念，強調原來朝貢體系內的藩屬國是大清國主權範圍內的一部分；另一方面**對內**要採取實實在在的行動，開始現代民族國家建構意義上的邊疆治理和制度重構。張蔭棠、趙爾豐、乃至那個在“巴塘之亂”中被殺死的駐藏幫辦大臣鳳全的治藏努力，都要在這個大背景下才能獲得更完整的理解。以鳳全為例，他之所以被清廷任命在川滇藏區“屯

[20] 見《西藏通史：松石寶串》，頁 917。戈爾斯坦書記載的達賴喇嘛到達拉薩的時間是公曆 1909 年 12 月 25 日。

墾畜牧、寓兵於農、勤加訓練、招工開礦”，根本原因是清廷受到藏人與英人簽署的《拉薩條約》的刺激，深感“經營川邊”以“固川保藏”之必要。趙爾豐在康區搞的“改土歸流”不過是在繼續貫徹這個戰略意圖而已。

而站在藏人立場上，清廷的上述努力無疑在改變西藏與中土政權之間的傳統秩序。藏人對遠在北京的中央政權的臣屬，從內心看，本來就具有**勉強**成分，這不僅僅是因為藏人所理解的“供施關係”中，“神聖”的一方相對於“世俗”的一方所具有的“優勢”，而且在於任何掌權者都不希望自己的權力要受別人掌控，而不是至高無上的。當臣屬對象極其強大、臣屬者本身相對弱小時，這種統治－臣屬關係是相對牢固的；而當臣屬對象走向衰敗、不再具有一言九鼎的駕馭力量時，臣屬者產生離心傾向則是必然的，儘管這並不意味著馬上分家。就目下我們討論的主題而言，儘管藏人已經看到清王朝在走向衰落，但藏人對來自英印的挑戰也充滿疑慮甚或恐懼，所以達賴喇嘛最初的反應並不是向英印靠攏，而是向北京靠攏，希望尋求安全。對藏人而言，這本來是個“理性選擇”。只是由於清廷的做法每每讓藏人失望，藏人心理的天平才越來越向離心方向傾斜。換言之，藏人並沒有開始就想“獨立”，但後來一系列歷史事件的交錯和互動，成為激發藏人“獨立”意識產生的溫床。

第二層原因是“新政”內容引發的衝突。有兩個問題：首先，“收回治權”中所說的“治權”是指大一統中央集權框架下的治權，其背景則是**皇權**；這裡還沒有**民權**，也沒有君主立憲意義上的**代議制**。張蔭棠受命考察藏務、在藏區推行新政時，北京的五大臣出洋考察雖已結束，清廷也已開始籌劃“預備立憲”，但考慮的核心仍是如何有利於“皇位永固”。在這個前提下，邊疆治理結構的調整也自然著眼於如何減輕外患、消弭內亂，而不是培育、彰顯民權。當然，就當時的具體歷史語境而言，這並不是最重要的，因為不用說清廷尚無培育民權之識，藏人距此亦相當遙遠。新政在“收回治權”層面引發衝突主要肇因於這將觸動大大小小統治者們的原有權勢和利益。

新政的另一個問題更具根本性，也勢必引起全藏區的抵制和反

抗，那就是強制推行的文化同化政策。無論張蔭棠還是趙爾豐，對藏文化這種殊異於中原文化的獨特存在，均缺乏足夠的瞭解，對強制同化可能引發的嚴重後果，也沒有足夠的前瞻。文化的變遷是一個十分複雜的過程，雖不能完全否定外力的作用，但卻不可能在另一種文化的**強力逼迫**下完成。這個問題，本書後面還要專門討論。

那麼，站在藏人立場上，當面臨神佛、信仰、語言這些藏文化最核心要素被毀滅的威脅時，藏人的走向“獨立”，不是有了更充分的文化學層面的動因麼？

不但如此，我們還必須提到新政執行者乃至赴藏區執行任務的軍事人員的粗暴愚蠢，這是導致藏人走向“獨立”的第三個、也是更直接的歷史要素。

歷史從來都是由具體行動者的行動組成的，這種行動往往在不經意間塑造歷史本身，甚至影響歷史的走向。鳳全的被殺，固然是因為他的治理政策觸動了當地土司和大寺院的利益，但也和鳳全本人的為政行為缺陷有關。據載：鳳全在晚清被稱為“幹員”，在川為官 20 年，以“治盜能，馭下猛”而聞名，為人執傲，剛愎自用，即使同僚、上司亦常頂撞，動輒便稱“你把鳳老子怎樣”! 平時“謾罵成性，接見夷目，率肆口無狀，或以吸淡巴菰（香煙）銅鬥擊夷目首日：‘好戴爾顱頭！鳳老子早晚殺爾蠻狗！’聲色俱厲”。土司頭人怨憤難當，而他卻“毫不警惕，亦不設策預防”。[21] 這等行為、作風勢必激化與土司及邊民的關係，形成相互仇視。

趙爾豐也存在同樣問題。雖然稱頌者盛讚趙爾豐治邊有功，收疆納土數千里，為民國西康省的設置創下基礎，章士釗甚至作詩曰“晚清知兵帥，岑袁最有名；豈如趙將軍，川邊揚英聲”，但趙爾豐的殘酷、暴虐也是出了名的。有記載稱趙爾豐“剿辦巴塘七村溝，搜殺藏民達數百人，屍體拋入金沙江，而且將其中七個暴動首領，剜心瀝血，以祭鳳全”。緊鄰鄉城人準備支援巴塘，趙爾豐又圍剿鄉城，1210 名僧人和俗人被殺。將“鄉城桑披寺、巴塘丁林寺焚毀，將寺內佛像銅器，

[21] 參見百度百科“巴塘之亂”，引文自查騫《邊藏風土記》手抄本，卷 1，“鳳都統全被戕始末”。

改鑄銅元，經書拋棄廁內，護佛綾羅彩衣，均被軍人纏足。慘殺無辜，不知凡幾。以致四方逃竄者，流離顛沛、無家可歸。”[22]

那個率軍進入拉薩後大打出手的川軍將領鍾穎更典型。此人應係紈綺子弟一個，不但治軍不嚴，本人似乎也放浪形骸。他率領的川軍在拉薩的胡作非為，滌蕩了清王朝在藏民中的最後一絲希望。[23]

一年後，辛亥革命發生，清王朝覆滅，達賴喇嘛也從印度返回西藏。面對袁世凱的邀請，達賴喇嘛以發表“獨立宣言”做出答覆。這是前面三重原因結出的共同果實。它飽含了歷史的嚴酷與無奈，也預示著未來的衝突。

後續歷史的軌跡只能在這個**衝突性基點**上繼續延伸了。

---

[22] 參見維基百科“趙爾豐”條目。

[23] 鍾穎也是後來“拉薩兵變”的發動者，並夥同他人害死了朝廷命官羅長。羅長在治邊過程中是難得的溫和、清醒的官員，多次主張對藏人撫綏而遭到趙爾豐的不滿。達賴喇嘛南逃大吉嶺後，羅長曾勸告聯豫不要請旨革去達賴名號，但聯豫未聽，結果清廷在達賴喇嘛第二次出走後再次除去其封號。後羅長受命赴印同英印官員交涉英軍從亞東等地撤軍時，還會見達賴喇嘛勸其返藏。這樣一位理性、忠貞之士竟慘死鍾穎之手，令人慨嘆歷史之悖謬！

四、20 世紀上半葉圍繞西藏“主權”的博弈

“事實上的獨立”

第十三世達賴喇嘛確實想“獨立”，他還在拒絕了袁世凱的邀請後宣稱藏人“必須保衛自己的國家”[1]。然而，從此時算起直到 1951 年《十七條協議》簽訂為止，西藏是否真的獲得過“獨立”，成為現代國際法意義上的主權國家呢？

沒有。

西藏確曾擁有過“事實上的獨立”，這是就 1912 年到 1949 年間，中華民國雖一直堅持對西藏擁有主權，但從沒有對西藏實施過**有效的行政管轄**而言，在這個意義上，說西藏處於事實上的“獨立”狀態，是符合歷史的。但這種“獨立”從未獲得民國中央政府的認可，也沒有獲得過任何一個國家的外交承認，亦是事實，這又使得藏人的這種“獨立”很難說具備**國際法**意義上的效力。[2]

---

[1] 見戈爾斯坦《喇嘛王國的覆滅》，頁 63。

[2] 關於“承認”的性質，國際法研究領域存在兩種學說。一種是“構成說”，該學說認為，是其他國家的承認行為，而不是新國家爭取獨立的過程，創造了一個

結論是簡單的，但歷史**過程**是複雜的。在整個 20 世紀上半葉，圍繞西藏“主權”問題，民國中央政權、藏人政權及相關國際勢力進行過激烈的角逐，其中的各種**互動**複雜而深刻。這一節，我們對此做個大致梳理，這是後續討論的必要準備。[3]

西姆拉會議

召開於 1913 年 10 月～ 1914 年 7 月的西姆拉會議在歷史上非常有名，是因為它典型地體現了中華民國剛成立時西藏“主權”問題具有的焦灼和纏繞性質。會議背景是在康區持續發生的軍事衝突：四川、雲南都督奉中華民國大總統袁世凱電令派軍隊入藏以落實國家主權，但遭遇藏軍強烈抵抗。英國人自然不希望中國軍隊進入衛藏地區，於是利用袁世凱政府急於獲得英國承認並爭取貸款的心理，迫使袁政府同意參加在印度西姆拉舉行的英、中、藏三方談判。

會議是由英國人主持的。噶廈政府的代表倫欽夏扎和袁政府代表、西藏宣撫使陳貽范一上來，就表達了截然相反的立場。噶廈方面重申過去與中國的關係不過是供施關係，而由於中國官員與軍隊在西藏犯下的“滔天罪行”，藏人已“徹底絕望”。藏人的要求是：包括青海、甘肅、四川、雲南的所有藏民居住區均劃入中藏邊界的西藏一側，它們都是西藏的組成部分；不允許中國官員和軍隊駐在西藏[4]；中國政府賠償給西藏造成的財產損失。而袁政府代表的立場是：西藏是中華民國領土不可分割的組成部分，中國在各種場合所闡述的關於領土

新國家，並賦予其法律人格。另一種是“宣告說”，該學說強調，新國家獲得國際法上的身份不是由於其他國家的同意，而是由於一個特定的實際情勢。“實踐在這兩種學說之間形成了一種折中立場”。參見馬爾科姆·N. 肖（Malcolm N. Shaw）著、白桂梅等譯《國際法》，北京大學出版社 2011 年版，頁 352。

[3] 本節對史實的引述，主要依據戈爾斯坦《喇嘛王國的覆滅》一書，同時參考了王力雄、徐明旭等中國學者的著作和中國官方關於西藏問題的白皮書。

[4] 但藏人提交的文件原文中又有這樣的話：“若駐在西藏，一切費用由中國人負擔，西藏不供給任何財物。”見戈爾斯坦《喇嘛王國的覆滅》，頁 72。

完整的結論應當受到西藏的尊重和英國的承認；中華民國有權派公使常駐拉薩，同清朝的駐藏大臣一樣；西藏在外交和軍事方面的事務均須聽受中國的指示而後行。[5]

那麼，英國人是甚麼立場？戈爾斯坦對此作了一個很到位的分析：

> 儘管英國和達賴喇嘛的利益部分一致，但多數利益並不相同。大英政府對一個“獨立”的西藏幾乎沒有興趣。支持西藏獨立不僅會導致嚴重的國際衝突，妨礙英國同中國和俄國打交道，而且，當時西藏也可同俄國這樣的國家單方面發展同盟關係。英國的最大興趣在於，把西藏當成名義上的中國自治地方來看待，但要限制中國對西藏的影響，限制其與其他歐洲國家實際上並不存在的交往關係。這便形成了著名的“西姆拉地位”：西藏應當是在大不列顛監護之下的、名義上隸屬中國的、擁有高度自治權的西藏。[6]

這個思路與同期俄國人處理蒙古問題的辦法幾乎完全一致。當蒙古民族主義者要求脫離中國“獨立”而向俄國尋求幫助時，俄國人的態度也是反對獨立，贊成自治，以便為俄國撈取最大的好處。[7]

---

5 同上，頁74~75。

6 同上。

7 《劍橋中華民國史》的有關分析如下，讀者不妨做個對比：“清朝最後10年（1901~1911）裡的‘新政’使蒙古的大門洞開，接納了中國的移民和農業定居，准許蒙漢通婚和蒙古人使用漢語，因而使蒙古人祖祖輩輩的家園面臨著漢化的威脅……。1911年7月，一批首領決定謀求獨立，並派出代表團去俄國尋求援助。蒙古同西伯利亞有1700英里長的共同邊界，早在19世紀中葉，沙皇俄國對蒙古的政策就已確定：俄國已經從北京獲得了越來越多的貿易特權，並希望能像對它的被保護國那樣，對北京產生決定性的影響。為此目的，聖彼得堡寧願讓蒙古繼續在滿清的宗主權下自治，而不是獨立。其原因很簡單：獨立會使蒙古打開同所有列強接觸的大門，而這些列強所渴望的通商權利，將同俄國已經享有的權利相抵牾；要把這樣一個獨立的國家變成被保護國，又不同別的列強（如日本）發生外交衝突是不可能的，而在中國（她的民族主義者們竭力聲稱蒙古是中國的一部分）名義上的宗主權的掩蓋之下，俄國卻能取得實際的

英國和俄國曾在 1907 年簽署協議，承諾雙方均不染指西藏，而奉中國為西藏的宗主國，這就是戈爾斯坦所說大英帝國支持西藏獨立“會導致嚴重的國際衝突，妨礙英國同中國和俄國打交道”的緣由所在。英國人提出的折中方案是：區分“內藏”（青、甘、川、滇之藏區）、“外藏”（西藏和西康西部地區），中國直接管轄“內藏”而承認“外藏”“自治”。由於意識到英國人是在用“宗主權”替換“主權”，這個方案遭到了中國政府的拒絕。但英國人私下還與藏人代表達成兩個協議，一個是商貿協定，賦予英人在藏區更多的商貿利益和特權；另一個更具根本性並造成深遠影響，那就是把印藏邊界從喜馬拉雅山腳下移到山頂，9 萬平方公里、富含高山植被、豐饒肥沃的一大片地區被劃成英屬印度的領土。這就是人們熟知的“麥克馬洪線”。中印之間 1962 年爆發的戰爭，就在這個地方發生。

英國人武裝西藏

西姆拉會議並沒有解決西藏的“地位”問題，卻促進了英國人同藏人此後一段時間的更緊密合作。英國人向藏人提供了新式軍事裝備，使藏軍在康區與北洋政府軍隊的對峙中一度佔據優勢，把邊界推到金沙江東岸的理塘、瞻對（今新龍）等地區。但軍事現代化對噶廈政府的財政形成巨大壓力，迫使噶廈政府增加稅源，這是造成達賴喇嘛和班禪喇嘛進一步失和的重要原因，[8] 班禪喇嘛的駐錫地扎什倫布寺過去一向是免於向噶廈政府納稅的，現在噶廈要求他們分擔政府的軍事開支。雙方衝突的結果是第九世班禪喇嘛的秘密出逃，此事發生於 1923 年。

軍事現代化引發的不僅是財政問題，還導致新崛起的軍人勢力和守舊的寺院集團及保守的政府官員之間的緊張。在某種意義上，軍人

優勢地位。”——見費正清主編、章建剛等譯《劍橋中華民國史》第二部，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頁 89。

[8] 十三世達賴喇嘛和九世班禪喇嘛之間原來就有矛盾，班禪喇嘛也不支持 1911 年辛亥革命後拉薩發生的驅漢運動。

集團代表的是藏人中的革新力量，他們願意模仿英國，向西方看齊，這構成對西藏政治傳統和宗教傳統的威脅。達賴喇嘛本人雖十分看重軍隊的作用，但權衡之後，還是解除了藏軍總司令擦戎的職務，以消除軍人集團的這種威脅。

王力雄認為，達賴喇嘛削弱軍隊的努力也導致其“對外政策的變化”——

> 他（達賴喇嘛）發現依附英國並不僅僅是找個靠山的問題。隨之而來的還有西方民主思想的滲透。前者在關鍵時刻不一定靠得上，英國從沒打算為西藏與中國開戰或為西藏擔負防務開支，後者卻對西藏社會具有顯而易見的顛覆性威脅。相比之下，具有專制傳統的中國在這方面倒是危害小一些。另外，從現實考慮，自從改革派軍官被解職，西藏軍隊就開始滑向衰落。1931 年藏軍與中國軍隊在康區和青海發生戰爭，結果遭到慘敗，西藏丟失了不少領土，漢藏邊界再次西移，使中國對西藏的軍事壓力進一步加強。如果在削弱軍隊的同時，還要繼續與中國保持對抗，其結果很可能會導致更大的失敗。精明的十三世達賴喇嘛及時做出與中國修好的姿態，開始在中國與英國之間玩起平衡遊戲。[9]

其實，首先做出“和好”姿態的是中國中央政府一方。在達賴喇嘛整肅擦戎等“親英派”後，剛剛統一中原和東北地區、在南京定都的國民政府就看到了這個機會，並迅速做出表示。

國民政府呼籲對話

南京國民政府 1928 年設立蒙藏委員會（此前，北洋政府曾於 1912 年設蒙藏事務局，後改蒙藏院）。1929 年底到 1930 年，通過北

[9] 王力雄《天葬：西藏的命運》，明鏡出版社 1998 年版，頁 92。

京雍和宮的藏族僧人貢覺仲尼，蔣介石和十三世達賴喇嘛進行了初步接觸。一個具有藏族血統、在蒙藏委員會做翻譯的年輕姑娘受蔣委託前往拉薩與達賴喇嘛會面的傳奇故事也構成這種接觸的重要環節。[10] 據載，南京國民政府 1930 年 1 月 16 日通過雍和宮僧人轉交噶廈政府一封信，信中呼籲進行對話，並認為“現在正是解決漢藏糾紛的良好時機”。該信提出 8 個問題為可能的對話提供議題範圍，這 8 個問題是：

1，西藏同中央政府的關係怎樣才能得到恢復？
2，中央政府如何行使對西藏的行政管轄為宜？
3，怎樣實行西藏自治？其自治權如何限制？
4，達賴喇嘛和班禪喇嘛是否打算加入國民黨？
5，是否維持達賴喇嘛和班禪喇嘛相互間的過去地位及管轄權？
6，達賴將怎樣歡迎班禪返藏？中央政府如何護送為宜？
7，達賴喇嘛是否願意在國民政府首都設辦事處，以便加強聯繫？
8，西藏對中央政府有何別的要求？ [11]

藏人對這些問題的答覆主要是：如果中央政府 [12] 仍舊像從前那樣真誠善意地對待雙方的友好關係（指供施關係），則藏人也會為改善關係而努力；希望歸還原本屬於西藏、現在卻不歸其管轄的那些地區；達賴喇嘛不宜加入國民黨；西藏不歡迎班禪回來，除非他對自己的出逃給出滿意的解釋；說到要求，西藏的唯一期望是由中央政府提供武器，以防止西藏遭到侵略。[13]

顯然，雙方並未真的走近。

十三世達賴喇嘛作為一個已經十分老道的政治家，在處理此類問

---

[10] 這位姑娘叫劉曼卿（1906~1941），奉命入藏時才 24 歲。曾著《康藏軺徵》一書記述其西藏之行。

[11] 見戈爾斯坦《喇嘛王國的覆滅》，頁 221~223。

[12] 戈爾斯坦在引證這些材料時特別加註，指出“中央政府”的提法應係翻譯故意為之，在當時，藏人並沒有把自己視為“地方政府”，所以在他們的答覆中也不太可能用“中央政府”這樣的詞彙。——見《喇嘛王國的覆滅》，頁 220。

[13] 同上。

題時顯得熟練而游刃有餘，既說了不少好聽的話，也設定了不低的對話門檻，以便為己方爭取最大的利益。**值得今人駐足沈思的反倒是當年國民政府的表現。蔣介石能夠在中原亂局尚未理清、日本威脅亦在加重之時不忘西部邊陲的西藏，而且“屈尊”列出八大問題請藏人回答，說明蔣作為剛剛上台的全國領袖所具有的戰略眼光。**

事實上，直至蔣 1949 年不得已敗走台灣為止，在西藏問題上，這位蔣委員長確實做出了巨大努力試圖使西藏回到“五族共和”的懷抱，在捍衛中華民國對西藏的主權上，蔣從未含糊，而是做了當時條件下所能做的幾乎所有事情。

黃慕松入藏

1933 年 12 月 17 日（公曆），第十三世達賴喇嘛在拉薩圓寂。南京國民政府派黃慕松為致祭專使前往西藏，這是宣示主權、修復中央政府與西藏政府關係的一次重要行動。

黃慕松（1884~1937）早年留學日本，參加過同盟會，後來又赴英國留學，在德法兩國考察，回國後任國民革命軍參謀本部測量總局局長、陸軍大學校長等職，曾代表中國參加多次國際會議，有廣闊的國際視野。黃慕松還曾擔任新疆宣慰使，有處理邊疆問題的經驗。

黃慕松赴藏前，國民政府確定的協商立場是：

- 西藏必須接受其為中國領土的事實，避免外國捲入西藏事務；
- 中央政府對西藏的管轄權必須得到恢復，中央將向西藏派遣常駐長官，西藏也可派代表常駐南京，西藏地方政府高級官員的任命要呈請中央批准；
- 關於康藏界址，儘管江達以東很多地方原屬於清末西康建省區域，但只要西藏接受其為中國領土，這些地方可劃歸西藏管轄，但昌都除外；
- 藏軍由中央政府統一指揮，所需槍支彈藥由中央政府配給，不得從外國購買；中央將派員指導藏軍的訓練，其職責是維持西藏治

安。[14]

儘管藏人內部在如何接待黃慕松問題上曾產生分歧，但最終還是決定高規格接待南京來的特使。1934 年 8 月，黃慕松使團抵達拉薩。經過一番談判和技術處理，噶廈政府和藏人“民眾大會”接受了黃慕松代表民國政府向已故達賴喇嘛追加封號的安排。而後，雙方開始談政治問題。噶廈政府開始時仍堅持 1914 年《西姆拉條約》的立場，表示：假如南京政府的特使強迫西藏政府接受一位駐藏長官，噶廈政府也許會同意，條件是沒有干涉西藏自治的企圖。藏人還表示如果西藏加入中華民國，應保持從前那樣的“供施關係”，同時再次強調歸還被佔領的康區和安多的西藏領土。黃慕松則表示，只要噶廈政府承認西藏是中國的一部分，邊界爭端就能和解，中華民國將成為西藏反對外來侵略的堅強後盾。藏人“民眾大會”又擔憂中華民國的共和制度與西藏的政教合一制度相悖，黃慕松對此解釋說：共和政體與西藏的政教合一體制並沒有必然的矛盾和對立。事實上，民國政府沒有考慮對西藏政制做任何變革，只是希望西藏成為中華民國大家庭中的一員。[15] 黃慕松還提醒噶倫們，作為中華民國的組成部分，西藏可以參與國民政府的運作，對中華民國政治產生影響，同時仍保留其內部自治權。[16]

黃慕松並沒有最終說服藏人完全接受國民政府的方案。從噶廈政府提出的反建議看，藏人雖有限度地承認了中華民國處理西藏涉外事務的權力，但條件是“國民政府須許諾不將西藏改為行省”。西藏對國民政府諭令之遵從，也要以不危害西藏政教合一制度為前提。藏人甚至要求國民政府派駐拉薩的官員必須是虔誠信佛的人。[17] 但黃慕松使藏仍然獲得了巨大成功：這畢竟是中華民國中央政府的高級官員首次到達拉薩，與噶廈政府和各界藏人進行了深入溝通，並達成協議留下

[14] 參見戈爾斯坦《喇嘛王國的覆滅》，頁 229~230。
[15] 同上，頁 239。
[16] 同上，頁 240。
[17] 同上，頁 244~245。

一位官員常駐拉薩負責無線電台，建立起國民政府與噶廈政府間的聯絡渠道。**黃慕松個人的學養、溝通能力和談判技巧對達成這樣的成功起到莫大作用，足以啓迪後人。這位特使回到南京後榮升蒙藏委員會委員長之要職，可謂正得其所，也說明南京政府在這個重要領域的知人善任。**

對日抗戰期間的新變化

1937 年，中國對日抗戰全面爆發，國民政府幾乎無暇西顧。而此時藏人內部亦發生一連串重大變化。

首先是出生在青海省安多地區一個農民家庭的 3 歲男孩被確定為十三世達賴喇嘛的轉世靈童，並於 1940 年完成坐床儀式，他就是如今大名鼎鼎的第十四世達賴喇嘛丹增嘉措（1935~ ）。國民政府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吳忠信、英國駐錫金的政治專員古德相繼到拉薩參加了十四世達賴喇嘛的坐床典禮。

其次是攝政的易人和它所代表的西藏內部鬥爭的加劇。第十三世達賴喇嘛圓寂後，西藏的攝政是熱振活佛。在中國官方學者的記載中，熱振往往被描述為“愛國活佛”，因為他確曾向國民政府表示過西藏主權屬於中華民國；[18] 但據戈爾斯坦研究，熱振又是一個壟斷了西藏政教大權、且熱衷於以權謀私的無恥之徒。他在擔任攝政的數年中，剪除了所有對手，成為西藏獨一無二的統治者。1940 年底，據說是由於不祥的夢中啓示，為了免災，熱振主動把攝政位置讓給了達扎活佛。達扎當時是第十四世達賴喇嘛的首席經師，已經年逾花甲，為人沈默寡言，但具有極高的道德修養。達扎接任攝政後迅速扭轉了熱振掌權期間嚴重的徇私舞弊風氣，他甚至對達賴喇嘛父親某些違反傳統規範的營私行為也公開張榜批評。所有這些引起了前任攝政熱振和現任攝政達扎之間的緊張，並最終導致二人徹底反目。[19]

[18]《西藏通史：松石寶串》的作者也稱熱振是一位“維護祖國統一、維護漢藏民族團結的愛國主義者”，見該書，頁 943。

[19] 1947 年，試圖重新奪回權力的熱振在與達扎的爭鬥中最終敗北，死於獄中。

不過，熱振說達扎是“親英派”，大概沒有冤枉他。達札擔任攝政期間，噶廈政府確實又逐漸拉開了與國民政府的距離。比如，噶廈政府曾拒絕計劃修築的中印公路穿越西藏，以建立中國抗戰的戰略補給線。噶廈政府還通知英國人，說他們希望在戰爭中保持中立。後來，還是在英國的壓力下，噶廈政府才勉強同意讓“非軍事性”物資從西藏過境運往漢地，但期限僅為一年。[20] 這是 1942 年發生的事兒。同年，噶廈政府設立“外交局”，稱“依照西藏民眾大會的建議並報經西藏攝政王批准，西藏政府已決定開設一個處理對外事務的新機構……。今後英國與西藏政府之間的所有大小事務都將同該機構協商解決”。[21] 這個舉措自然使噶廈政府同此時正在重慶指揮抗戰的國民政府的關係再次陷入困境。

而隨著戰爭形勢的變化，英國人也在考慮西藏政策是否需要調整。自 1914 年以來，英國的西藏政策要點一直是承認中國對西藏名義上的“宗主權”，同時支持西藏事實上的自治，其背景是中國中央政府自身的羸弱。到了已經可以窺見戰爭結局的 1943 年，英國人開始琢磨應否放棄對中國“宗主權”的承認，而更直截了當地支持西藏獨立，因為英國人擔心中國作為二戰的戰勝國，其國際地位、能力將完全不同於以往，“中國人必然會在戰爭結束之後收復西藏，如果我們不搶先行動，那就不能夠進行有效的制止”。[22] 蔣介石對印度、緬甸、馬來亞等英屬殖民地獨立願望的支持，也刺激了英國人，但英國人對此的解讀是，蔣支持緬、馬獨立乃是要為“中國的政治經濟統治掃清障礙”，“一旦這些地區脫離英國的統治，他們就不可能抵抗中國”，“中國人是最不講情面和最少利他主義的民族，可是他們精於宣傳並且非常聰明，善於表達一種無私的願望，希望他們的鄰邦如願以償，

意味深長的是，熱振在同達札的爭鬥中一直在尋求南京政府的支持。正是在這個背景下，熱振表示接受中國對西藏的主權。——參見戈爾斯坦《喇嘛王國的覆滅》，頁 488。

[20] 同上，頁 390~395。

[21] 同上。

[22] 同上，頁 409。

擺脫外國帝國主義的控制獲得自由”。[23]

但英國人權衡的結果還是未敢輕舉妄動，用戈爾斯坦的話說就是——

> 英國人像他們從前多次做過的那樣重蹈覆轍，再次斷定取消對中國宗主權的承認可能促使中國人向無力進行軍事抵抗的西藏發動進攻，他們不能完全致力於直接支持西藏獨立，又不願相信接受英國訓練、掌握英國武器的西藏軍隊能夠抵御中國的入侵，保住自己的家園，他們也不願提供這樣大規模的援助，因而英國人依然維持其舊有的二元策略，並在 1943 年 8 月 5 日英國外交大臣阿登納·艾登（Anthony Eden）自倫敦向中國外交部長宋子文提交的一份機密外交備忘錄中重申了這一策略。[24]

1944 年 8 月，英國駐錫金政治專員古德出使拉薩，噶廈政府將這視為爭取英國支持的一次機會，特別是希望英國發揮影響，支持西藏派代表出席戰後和平會議。但倫敦方面的答覆是：西藏派遣代表出席和平會議是不適當的，因為西藏並沒有參戰。英國人也拒絕了達札當局希望英國支持西藏同中國進行軍事對抗的請求。[25]

值得一提的沈宗濂

沈宗濂（1898~1978）是 1944 年 7 月到任的國民政府蒙藏委員會駐藏辦事處新任處長，這位處長之所以“值得一提”，是因為一方面

---

[23] 同上，頁 408。

[24] 這個備忘錄一方面強調“自從 1911 年中國辛亥革命爆發後，中國的勢力便撤出了西藏，西藏從此享有了事實上的獨立地位”，另一方面亦強調英國“一直準備承認中國對西藏的宗主權，而只是以把西藏視為自治邦為前提條件”，且英國“對中國政府有意做出同西藏和解的任何協商安排都表示歡迎”。對這份備忘錄，中華民國政府未給予任何答覆。藏人對這份備忘錄則全然不知。見同上書，頁 410~412。

[25] 同上，頁 422。

他的到任體現著蔣介石對西藏問題解決的某些新思路，另一方面沈宗濂本人的履職行動也頗有可圈可點之處。

沈宗濂早年畢業於清華學校，後留學美國，獲哈佛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為人精明幹練，富於謀略，曾在外交部任職，入藏前任蔣介石侍從室秘書。沈出任駐藏辦事處處長，乃由蔣介石直接指派，非經蒙藏委員會甄選任命，這本身就說明了沈此次赴藏履職的**特殊含義**。

臨行前，蔣介石特召見沈宗濂做了一次深入談話。蔣強調此次入藏，使命重大，要求沈在不引起英印當局疑慮的情況下完成下列任務：

- 宣揚中央的實力和統一中國的決心。中、美、英、蘇已結成同盟，抗戰必勝，中國將成為世界四強之一。可在此基礎上向西藏當局說明蔣統一全國的堅定意志與信心。
- 強調中央對藏民一貫的友善與尊重態度。應向藏人說明英國正受到印度獨立運動的困擾，今後再無力援助西藏，西藏只有加強與內地的聯繫，才會有光明的前途。
- 要求西藏當局同意履行已經中央派員勘察的康藏公路修築計劃。一旦戰爭結束即開工築路，以迅速改變西藏與內地交通隔絕的局面。
- 盡力為藏胞謀福利。計劃在拉薩設立電報局、銀行、醫院等機構，增加或充實拉薩原有小學的數量和規模。[26]

沈宗濂果然不辱使命，到達拉薩後很快打開局面。沈完全不同於他的前任孔慶宗的官僚心態和大漢族沙文主義，對噶廈政府和寺院高僧均以禮相待，小心避免涉及藏人的內部事務，同時廣設布施，贏得上上下下藏人的普遍好感。沈還經常將清朝與民國對西藏的做法進行比較，說清朝的西藏政策專橫粗暴，而民國強調五族共和，一律平等。康藏邊界問題所以產生，全是少數官員的無知所致，只要藏人同

[26] 見台灣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系教授張瑞德的論文《"欽差"使命：沈宗濂在西藏（1943~1946）》，原載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67期（民國99年3月），這裡引證的是該文網絡版。

中央政府談，一切問題均可解決。沈宗濂履職期間的 1945 年 8 月 14 日，電台傳來抗戰勝利消息，國民政府駐西藏辦事處頓時鞭炮齊發，國旗升起，在拉薩的漢回同胞數百人徹夜遊行狂歡，次日沈宗濂舉辦慶祝宴會，西藏僧俗各界領袖悉數參加，民國中央政府聲望大增。[27]

而達扎當局鑒於形勢的變化，也在考慮調整自己與英印政府及中國政府之間的關係。藏人意識到印度獨立後，英國的影響將迅速衰減，更何況在印藏邊界問題上，藏人同英印當局一直存在衝突；[28] 但達扎當局亦不想因為和漢人政府改善關係而失去過去 30 多年西藏事實上的獨立狀態。這使得藏人在和國民政府打交道時慎之又慎，且往往充滿矛盾。在這個關節口，沈宗濂再次發揮了他的聰明智慧。

1945 年 9 月，沈宗濂向噶廈政府轉交了國民政府的請柬，邀請藏人派高級代表出席將在內地舉行的制憲國民大會。達扎當局反復權衡後，決定以“勝利慶賀使團”的名義派員前往印度和中國內地，向中國政府表達藏人要求。為此，噶廈政府特意準備了一份《西藏全體僧俗民眾會議報告書》，主要內容包括：中國與西藏的關係一直是施主與福田（受施者）的關係，盼能繼續維持；西藏是一個獨立的國家，日後也將獨立運作；過去中國以武力奪取的明顯帶有西藏語言和文化特徵的領土如青海、西康等地，應歸還西藏；中國人進入西藏前，應申請西藏簽證；西藏的內部事務，中國和其他國家均不應介入；如有任何外國入侵西藏，希望中國本著傳統上的供施關係給予援助和支持。達扎當局的打算是，如果蔣介石能在制憲國民大會開幕前對這個報告書作出回應，藏人使團就迅速離開中國；如果不能，藏人即以觀察員而非正式代表的身份參加會議。達扎還指示使團成員，務必以保持現有特殊地位為原則，如蔣政府採懷柔政策，就爭取獨立，最低

---

[27] 同上。

[28] 1914 年西姆拉會議時藏人代表和英國人私下達成邊界協議，但英印政府並未在此地區設立管理機構，噶廈政府在很長時期裡繼續在麥克馬洪線以南的這個地區徵稅。到 20 世紀 30 年代，噶廈政府開始強調對該地區的控制權，為此與英印政府發生衝突。這個問題直到英人撤走、印度獨立也沒有解決，並最終留給了後來的印度政府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

限度應要求完全自治；若獨立獲准，則中藏邊界劃分以西姆拉條款為準。[29]

而此時沈宗濂已成功動員並秘密安排第十四世達賴喇嘛的哥哥嘉樂頓珠、姐夫平措扎西經印度前往中國內地。沈全程陪同，達賴喇嘛家屬於 1946 年 4 月 7 日從昆明飛抵南京。消息傳到拉薩後，達札當局十分震驚。蔣介石設宴款待了嘉樂頓珠、平措扎西和全體藏人使團成員，這個使團在民國政府的動員下最終以正式代表身份參加了制憲國民大會，但那個申訴藏人要求的報告提交南京政府後則被束之高閣，再無下文。

藏人爭取國際承認的努力及其挫敗

達札攝政及噶廈政府在此後的數年中並未放棄讓國際社會承認西藏是一個“獨立國家”的努力，並為此採取了一系列行動。

對藏人而言，第一個機會是獨立進程中的印度提供的。為了擺脫英國的影響，印度“世界事務委員會”於 1946 年秋倡議來年舉辦一次半官方的泛亞洲會議，西藏噶廈政府也收到邀請。藏人迅速抓住這個機會，於 1947 年 3 月派出自己的代表團。由於中華民國政府也在被邀請之列，在藏人看來，與中華民國政府代表平起平坐地出席國際會議，本身就是西藏獨立地位的證明。這次努力基本上是成功的。民國政府迫使東道主作出的唯一讓步，是對會議掛出的巨幅亞洲地圖的糾正，這幅地圖原來把西藏標在了中國版圖以外。

藏人的第二次努力是於 1948 年派出“西藏商務代表團”出訪英、美。范普拉赫在他的書中強調“商務代表們持西藏政府簽發的旅行護照，得到了除中國以外的印度、美國、英國、瑞士、伊拉克、意大利、法國、沙特阿拉伯等所到國家的官方免費簽證或外交人員簽證等”，這是證明西藏是一個獨立國家的“具有重要意義的事實”。[30] 但戈爾斯

[29] 見張瑞德論文《“欽差”使命：沈宗濂在西藏（1943~1946）》。
[30] 見范普拉赫《西藏的地位》，頁 152。

坦則認為，儘管“從西藏的觀點看，由於美國和聯合王國對西藏商務代表團本身及他們所攜帶的西藏護照的認可，就清楚地表明西藏作為一個獨立國家獲得了國際社會的承認，但是實際上當商務代表團力圖再次證明西藏享有獨立於中國之外的某種國際身份時，它的這種身份的性質和特點還非常模糊。”[31] 事實上，當噶廈政府向美國駐印度大使正式發函，表示希望派一個商務代表團訪問美國時，美國國務院給駐印度大使的指示是：“應該想到，中國聲稱對西藏擁有宗主權，而本政府從未對這一聲明提出過懷疑；相應地，本政府只能以非正式的禮節接待預定來訪的西藏代表團成員，除非該代表團得到了中國政府的正式批准。”[32]

這個代表團首先到了中國內地南京，國民政府要求藏人使用中國護照出訪，並願意提供旅費。國民政府還希望他們出席正在南京召開的行憲國民大會，但考慮到上次“被騙”經歷，藏人拒絕出席。代表團最終借道香港並持西藏護照前往美國。對此，中國外交部立刻向美國提出抗議，中國駐美大使顧維鈞亦向美國國務卿馬歇爾遞交備忘錄，稱“西藏是中華民國領土的組成部分”，“西藏當局無權作為一個獨立國家同其他國家打交道”。美國國務院馬上打了退堂鼓，趕緊向中國解釋美國並沒有制定新的西藏政策。國務卿馬歇爾也只是“非正式”地會晤了西藏商務代表團，而藏人想見的本來是美國總統杜魯門。[33] 同樣的故事，在藏人代表團隨後訪問英國時，幾乎重演了一遍。比在美國略強的是，西藏商務代表團在倫敦拜會了英國首相。但英國人同樣拒絕把西藏作為一個完全獨立的政治實體來看待。[34] 說來也很簡單，已經從印度和亞洲舞台撤出的英國，不再有任何切身利益需要或動機去為了西藏而得罪中國。

就在藏人忙於通過各種手段獲得國際承認時，中國內地的形勢已經發生根本變化。1948 年以來，共產黨領導的人民解放軍明顯從戰

[31] 戈爾斯坦《喇嘛王國的覆滅》，頁 588。
[32] 同上，頁 596。
[33] 同上，頁 602~609。
[34] 同上，頁 624。

略防禦轉入戰略反攻。東北、華北、徐蚌戰場上，國民黨軍隊連連失利，中國內戰格局完全逆轉。1949 年 4 月，解放軍突破長江天塹國民黨軍事防線，直搗南京。蔣介石在中國大陸的統治大勢已去。

消息傳到拉薩，藏人的反應是既憂慮且驚恐，他們知道共產黨是無神論者，擔心共產黨對西藏傳統與宗教的威脅要遠大於國民黨。為此，噶廈政府一方面下令關閉國民政府駐西藏辦事處，其官員全部被逐出西藏（史稱第二次“驅漢”）；同時向英、美求援，並擬向兩國派出專門的求援使團。但英美兩國均對西藏派使團前來表示反對。美國人的解釋是“西藏在目前派遣使團來美對西藏來說可能弊大於利，因為這可能會激起主張馬上入侵西藏的人採取迅速而強有力的行動”；英國人則說“這樣一種舉動（直接援助）可能會使我們同中國的關係陷入困境，而且，一旦暴露真相，就會給共產黨提供進行反對在西藏的所謂帝國主義宣傳的更加有效的藉口”。[35]

總之，噶廈政府這一輪“外交”努力又告失敗，藏人似乎只能束手待斃，等著讓共產黨前來宰割了。

西藏人自己也的確是這樣認為的。

1950 年，中共開始部署向西藏進軍。10 月，解放軍第十八軍渡過金沙江，發動昌都戰役，俘虜大批藏軍和官員。藏人（包括當時的噶廈政府和現在的流亡藏人）均把解放軍入藏稱為“入侵”。[36]

然而，在瞭解了西藏與中土政權的漫長關係史，又對 20 世紀上半葉圍繞西藏“主權”發生的複雜博弈有了上述梳理後，我們又當如何看待、如何界定 1950 年代初共產黨軍隊入藏這個史實呢？

---

[35] 同上，頁 651~652。

[36] 比如，第十四世達賴喇嘛的個人傳記《達賴喇嘛自傳：流亡中的自在》，其第三章標題就是“入侵：風暴開始”，台灣聯經出版公司 1990 年版，頁 59。

五、如何理解 1950 年解放軍進軍西藏的性質？

是“侵略”，還是行使主權？

“侵略”在國際法意義上指對一個主權國家領土的侵犯。[1] 現在的問題是，藏人認為 1950 年解放軍入藏前西藏已經是一個獨立的國家，而 1949 年新成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如同被它所取代的中華民國政府一樣，斷然否認這一點。[2]

我在前文曾指出，中華民國 1912 年至 1949 年間確實未能有效地行使對西藏的行政管轄，在這個意義上，說西藏處於事實上的獨立狀態，是符合史實的，但這並不意味著西藏已經成為一個國際法意義

---

[1] 比如，1974 年第 29 屆聯合國大會曾通過《關於侵略定義的決議》，在這份被稱為聯大第 3314 號決議的文件中，“侵略”被界定為“一國家使用武力侵犯另一個國家的主權、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或以本定義所宣示的與聯合國憲章不符的任何其他方式使用武力”。

[2] 新華社 1949 年 9 月 2 日發表“絕不容許外國侵略者吞併中國的領土——西藏”的社論，以及《人民日報》1949 年 9 月 7 日發表“中國人民一定要解放西藏”的署名文章，均為即將宣告成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西藏主權問題上的明確表態。

上的主權國家。中國學者徐明旭曾經對相關問題做過一番學理分析。鑒於他在從事這項研究時仍保留充分的獨立學者身份，我們不妨把他的觀點引述如下：

> 那時中國確實沒有對西藏行使主權管轄，那麼中國對西藏的主權還存不存在呢？如果清朝從來沒有對西藏頒布章程、駐軍設官、實行過主權管轄，如果清朝與民國曾經在任何一個國際條約裡放棄過對西藏的主權，那麼中國確實不再擁有對西藏的主權。可惜歷史不是這樣。雖然在清代，沒有一個國際條約承認中國對西藏的主權，但也沒有一個國際條約否認過這一點，更無一國承認過西藏獨立。民國年間也一樣。儘管英國千方百計圖謀西藏，卻始終不得不以中國政府（清朝、民國）為交涉對象，這就意味著它也不得不承認西藏是中國領土。1906 年《中英續訂藏印條約》第二款規定："英國應允不佔藏境，及不干涉西藏一切政治，中國亦應允不准他國干涉藏境及其一切政治。"等於承認中國對西藏的主權。這種對中國在西藏主權的承認與對西藏獨立的不承認在清代就構成了國際法上的法律事實，只要沒有新的國際條約去推翻這一法律事實，它就會繼續有效。迄今為止，還沒有出現過這樣的條約，所以誰也無法否認中國對西藏的主權。……這就叫做法律事實。有了這個法律事實，中共進軍西藏就是合法（國際法）的行為，是中國的內政（改朝換代）；沒有這個法律事實，中共進軍西藏就是一國侵略另一國。[3]

徐明旭對"法律事實"的論證很有說服力，我本人同意這個論證。當然，回到具體的歷史語境，從晚清到民國，正是傳統朝貢體系瓦解、主權框架建立的一個轉換關頭。無論藏人還是漢人都在學習用新的語言、新的概念來為自己的行為辯護。但藏人有兩點處理得不

[3] 見徐明旭《陰謀與虔誠：拉薩騷亂的來龍去脈》網絡版。這本書是批評達賴喇嘛和流亡藏人的，但作者同時對中國共產黨的許多做法持批評態度，所以我認為至少在這本書上個世紀 90 年代末在香港出版時，作者還是一個獨立的研究學者。也正因為如此，他的研究值得重視。

夠好。一是用“供施關係”解釋歷史，並以此作為西藏獨立於中國的根據。本書前邊的分析已經證明，這個說法和論證邏輯是有問題的，因為“供施關係”並不是西藏與中土政權關係的全部；在元朝以來的 700 多年歷史中，中藏之間還有臣屬關係，對此藏人卻有意迴避。另一點是在 20 世紀上半葉很長的時間裡，西藏本來可能以更加符合國際規則的形式爭取國際承認，從而成為一個真正意義上的主權國家（需知即便藏人承認過去曾經臣屬於中華帝國，當這個帝國正在衰敗而新的主權原則正在時興時，原來的臣服者掙脫這種臣服關係、成為被承認的國際社會的新的一員，並非不可能），但藏人錯過了這個機會，以至後悔莫及。[4] 當然，西方各國各打各的算盤，並未真心支持西藏獨立，也是重要原因。[5] 但無論怎樣，在整個 20 世紀上半葉，沒有一個國家正式承認西藏的主權獨立地位，也沒有一個國家否認中國對西藏的主權或“宗主權”地位，是一個基本事實。**以這個事實為根據，中國軍隊進入西藏，就只是中央政府對邊疆地區採取的軍事行動，而與“侵略”無關。國民政府當年沒有做到在西藏駐軍，是力所不及，並非不想做；[6] 現在共產黨有這個能力了，它的向西藏進軍，**

---

[4] 關於這個問題，可以引證印度首相尼赫魯對藏人的批評為證。1950 年當藏人寄希望於印度支持西藏是一個獨立國家的主張、阻止中共軍隊的進攻時，尼赫魯對藏人批評說：沒有足夠的理由宣稱西藏是獨立的，這種地位必須依國際法來驗證。當藏人引證《西姆拉條約》試圖證明西藏是一個主權國家時，尼赫魯又表示“並不存在這樣一個單獨條約，中國從未承認過《西姆拉條約》。中國人認為西藏是中國的一部分。西藏人認為，由於中國沒有承認《西姆拉條約》，所以西藏是獨立的。可是西藏在當時並沒有做出任何明確的決定。這是一個錯誤。後來，當你們有時間和機會做（關於獨立的）事情時，你們卻什麼都沒有做。這又是一個錯誤。在此期間，中國表現得非常高明，在國際社會中廣泛宣稱西藏是中國的一部分。”——見戈爾斯坦《喇嘛王國的覆滅》，頁 696。

[5] 法國藏學家安瑪麗·布隆鐸這樣分析道：“雖然十三世與十四世達賴喇嘛的政府努力想在 1950 年以前讓圖伯特獨立獲得承認，然而確實到今天為止，世界上沒有一個國家承認其獨立”；“那不是因為每個國家都認為中國的領土主張在法律上是完全合理的”，而是因為“與圖伯特有往來的外國勢力，只是在追求他們自己的利益”。（見《遮蔽的圖伯特》，頁 79~80）本書已經做過分析的英國、俄國對西藏的態度，都是最好的證明。

[6] 據李江琳女士提供的原始材料，國民黨將領陳誠曾於 1947 年 9 月向蔣介石呈

不過是中央政權發生改變時新的執政者彰顯國家主權、恢復行使行政管轄權之舉。

區分中共作為行動者的兩層含義

可能有人以“新中國”時期共產黨在治藏過程中犯過的無數錯誤及其對藏人造成的巨大傷害為由，否定中國共產黨進軍西藏的合法性。**但這是兩件不同的事情，中共進軍西藏本身和後來在藏區所為，體現著中共作為行動者的兩層不同含義，它們又隱含著不同的歷史邏輯關係，不可混為一談。**

我以為，當中共作為新國家——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執政者向西藏派出軍事力量、試圖實現對該地區的有效控制時，它所做的，乃是現代民族國家意義上的主權彰顯行為。這是中共作為行動者的第一層含義。本書前文已經顯示，從 19 世紀末到整個 20 世紀上半葉，無論晚清政府還是民國政府，均在鍥而不捨地向國際社會宣示其擁有西藏主權。中國共產黨所做的，不過是作為中國新的執政者對這個歷史過程的**承繼**。

從前現代華夏朝貢體制轉變為現代多民族國家共同體，對近現代中國而言，是一個巨大的歷史任務。而這個轉換的背景又是列強勢力的介入、西方文明的有力撞擊以及由此發生的傳統帝制中國的急劇衰落。這個背景決定了，中國完成自身結構轉換的過程必定同時是一個抵制外部勢力（列強）干涉和抵制內部不穩定勢力（邊疆地區）分離傾向的過程。假設沒有發生晚清的衰敗，就不會有第十三世達賴喇嘛獨立訴求的產生；假設民國沒有遭遇如此之多的內憂外患，西藏主權的落實也不至延誤如此之久，幾成懸案。此類因果假設在歷史研究中並非全無意義，因為它表明了歷史演進本來存在著多種可能。實際發生的歷史是多重因素互動的結果，這是歷史行動者必須正視、且以之

送《控制西藏計劃大綱及要圖》，準備以護送十世班禪為藉口，向西藏進兵，一舉收復西藏。只是後來形勢巨變，未及實施。

為行動根據的現實。就西藏問題而言，藏人並非一開始就謀求獨立；是清廷的衰敗、晚清新的邊疆治理政策的不成熟、以及某些官員行為上的粗暴愚蠢激發了藏人的獨立意識；清廷的敗亡、中國的改朝換代則給西藏獨立提供了天賜良機。而站在滿清政府或後來的中華民國政府立場上，維護國家統一、阻止西藏從中國版圖上分裂出去乃是現代多民族國家建構過程中必須戰勝的挑戰。還有列強的因素不能不談。英國人曾在 20 世紀上半葉很長的時間裡介入西藏事務，俄國也曾對西藏地區垂涎三尺。站在藏人的立場上，列強介入對西藏獨立有幫助（雖然藏人也時刻警惕列強損害自己的利益）；而站在中國中央政府的立場上，列強對西藏事務的干涉直接構成對中國的主權威脅。在 20 世紀上半葉大部分時間裡，中國的中央政府過於孱弱，無法以實力實現對西藏的主權彰顯，所以才盡其所能地以言辭宣示對西藏的主權，並爭取各國國際法意義上的支持。越是實際控制達不到，這種言辭宣示就越顯得重要。這種主權宣示，從根本上說，不是**擴張性的**，而是為了抵制列強對中國邊疆地區的染指。在這個意義上，無論中華民國政府還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對“帝國主義”的指控，都並非無據。[7]

明瞭了上述一切，中國共產黨及其軍隊 1950 年對西藏的進軍，就有了充分的**歷史可理解性**。這是一個剛剛接管政權的**現代民族國家**的掌權者對邊疆地區的主權宣示。這個宣示不但證明，新的掌權者已經有能力對這片曾經在很長時間裡痛失行政管轄的地區重新行使管轄，而且還含有抵制“帝國主義”企圖、一雪百年民族恥辱的味道。

當然，**中共不僅是中國新政權的創建者、代表者從而獲得民族國家行動者的資格，中共還擁有完整的意識形態和社會變革綱領，這個社會變革綱領不僅要在漢人居住地區實行，也要在廣大少數民族地區（包括藏區）實行。這個事實賦予了中共作為行動者的第二層含義，**

[7] 只有一個例外需單獨討論，就是美國。在 20 世紀上半葉的絕大部分時間裡，美國並未介入西藏事務，也沒有自身利益牽涉其中。只是到了二戰後國民黨與共產黨的角逐漸露分曉、共產黨將成為中國新主人時，美國出於反共和冷戰需要，才開始認真關注西藏並支持西藏的“民族自決”。

即民族地區改造或變革的推動者。正是作為第二層意義上的行動者，中共給藏區帶來了**巨大災難**。這個歷史過程包含了深刻的悖論、動機和效果間的巨大反差，也把中國現存政治結構、政治體制的弊端暴露無遺。我們將在接下來的幾節（第六、七、八節）詳細展開、分析，這裡暫且按下不表。

“十七條協議”

“十七條協議”的全稱是《中央人民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關於和平解放西藏辦法的協議》，該協議簽署於 1951 年 5 月 23 日。

從具體背景看，這個協議的簽署無疑是城下之盟的產物。就藏人而言，當然不會輕易接受西藏是“地方政府”的界定。毛澤東之所以要發動昌都戰役，就是要以打促談，以收兵臨城下、不戰而屈人之兵的效果。事實上，就是在昌都戰敗、藏人不得已派出赴北京談判代表團時，剛剛親政的第十四世達賴喇嘛還叮囑他的代表向北京解釋清楚，“西藏不需要‘解放’，只要繼續與我們偉大的鄰邦維持和平的關係。”[8] 藏人準備的和談五項條件中，也有“要求中國人民政府今後不要派遣軍隊來以勢欺人”、“漢藏關係不能融洽，主要原因在於站在漢方的人企圖傷害漢藏之間感情，肆意造謠，而中國人民政府則聽信謠言，產生疑心，因此和睦關係遭到破壞”，等等。[9]

而北京方面早已為會談做了充分準備。早在 1950 年初，尚未進藏的解放軍第十八軍即成立政策研究室，匯聚一批專門人才，就入藏政策進行專門研究，提出建議。這個研究室曾形成《對西藏各種政策的初步意見》並上報中共西南局和中共中央。稍後，中共青海省委和西南局先後向中央提出和西藏政府談判的建議條件，青海為六條，西南局為四條，後者被中共中央認為“較好”。西南局的四條內容是：

---

[8] 達賴喇嘛著、康鼎譯《達賴喇嘛自傳：流亡中的自在》，台北聯經公司 1990 年版，頁 74。

[9] 轉引自降邊嘉措著《周恩來與西藏的和平解放》，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2011 年版，頁 200。

第一，驅逐英美帝國主義勢力出西藏，西藏人民回到中華人民共和國祖國的大家庭來；

第二，實行西藏民族區域自治；

第三，西藏現行各種制度暫維原狀，有關西藏改革問題將來根據西藏人民的意志協商解決。

第四，實行宗教自由，保護寺廟，尊重西藏人民的宗教信仰和民俗習慣。[10]

西南局的這個建議草案後又發展為十條，前四條基本內容未變，後邊補充了維持西藏現行軍事制度不予變更，西藏現有軍隊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武裝之一部分；發展西藏民族的語言、文字和學校教育；發展西藏的農牧工商業，改善人民生活等內容。[11] 該十條成為 1951 年中央政府同西藏政府北京談判的基礎。

不難看出，這些建議條款體現了剛剛奪取政權的“新中國”執政者有關西藏政策的三大要點：

首先，也是最重要的，是落實國家主權。所謂“驅逐英美帝國主義勢力出西藏，西藏人民回到中華人民共和國祖國的大家庭來”所表達的，正是民族國家層面的主權彰顯。

其次是“和平解放，暫維原狀”，這更多是策略上的考慮。 北京並非不想對西藏的“農奴制”進行改革；恰恰相反，共產黨人的意識形態追求早已注定了這種改革遲早要進行，只是現在還不到時候。共產黨首先要在西藏站穩腳跟，而這需要西藏上層的配合。強調“和平解放”而不是武力征服也是為達此目的。

再次是尊重當地的文化歷史、宗教習俗，用今天的語言，有些類似於“人權條款”。這既有安撫人心，也有吸取晚清新政教訓的含義在內。

---

[10] 引自王小彬著《經略西藏：新中國西藏工作 60 年》，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頁 53。

[11] 同上，頁 56~57。

從後來的實際歷史演進看，彰顯國家主權這一條，共產黨做得很成功；出問題是在後邊兩點上。但後邊兩條出問題也會威脅第一條，本書後文還要詳細分析。至少就 1950 年代初的中國共產黨人來說，這些條款的提出，我相信既是認真的，也是真誠的。

談判過程並非一帆風順。藏人代表和北京方面的代表[12]圍繞是否承認北京認定的十世班禪、達賴喇嘛和班禪喇嘛的地位與職權、中央政府在西藏設軍政委員會和軍區司令部等問題發生激烈爭執，談判幾次險些擱淺。但共產黨是統戰大師，在談判遭遇困難的時刻，周恩來請出參加過 1949 年北平和談的國民黨代表張治中、邵力子等人和藏人見面，進行開導和說服。張治中說：當年舉行北平和談時，南京政府就曾提出劃江而治，反對解放軍過長江。那時，半個中國還在國民黨手裡，蔣介石還有幾百萬軍隊，但共產黨明確提出和談必須以解放軍渡江、解放全中國為前提條件。問題的關鍵在於，是開著炮過江，還是唱著歌過江？當時我們也想不通，接受不了，李宗仁拒絕在協議書上簽字，結果解放軍一夜之間突破千里江防。你們應該接受北平和談破裂的教訓，說服你們的政府，讓解放軍唱著歌而不是開著炮進入拉薩。[13]

沒有懸念地，協議最終還是簽署了，儘管西藏代表是用中共給他們每人準備的圖章在協議書上簽字蓋章。而且協議最後一條明確規定“本協議於簽字蓋章後立即生效”。[14]當時遠在西藏最南端亞東、已經做好出走印度準備的達賴喇嘛聽到協議正式簽署的消息深感意外，因為他並沒有授權談判代表簽署任何文件、而只能協商。但最終達賴喇嘛還是選擇了接受既定事實，並於 1951 年 10 月 24 日致電毛澤東，表示對協議的承認。達賴喇嘛後來曾解釋說，接受協議是為了避免流血，儘管他對“十七條協議”的內容感到“令人齒冷”。[15]

[12] 1951 年談判藏人方面的首席代表是噶倫阿沛・阿旺晉美，北京方面的首席代表是中共中央統戰部部長李維漢。

[13] 參見降邊嘉措《周恩來與西藏的和平解放》，頁 203~204。

[14] “十七條協議”全文見本書附錄。該協議包括前言和 17 條正文，基本精神與作為談判基礎的“十條”無異。

[15] 見《達賴喇嘛自傳：流亡中的自在》，頁 76。

無論怎樣，無論藏人在“十七條協議”的簽署上顯得如何被動、無奈，畢竟意味著藏人正式承認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對西藏的主權。這是作為民族國家行動者的中國共產黨取得的巨大成功。

達賴喇嘛、班禪喇嘛雙雙進京

其實，親政時的第十四世達賴喇嘛不過 15 歲，還是個少年。而寫作自傳《流亡中的自在》的達賴喇嘛已經飽經人世滄桑，這本自傳 1990 年出版，正是中國六四事件剛剛發生、達賴喇嘛重新萌發獨立念頭之時，[16] 其記述是否準確複述了 1951 年時年輕達賴喇嘛的所思所想，尚可存疑。事實是，在 1950 年代的最終幾年，藏人同北京的關係雖也發生些波折，但總的講是向著好的勢頭發展，直至 1954 年達賴喇嘛和班禪喇嘛雙雙進京，這標誌著西藏政府同中央政府的關係進入短暫的“蜜月”。

關於這次進京，中共官方有許多記載，當事人也留下不少回憶文字。總的說，中共中央對此十分重視，做了非常精細的安排。據擔任達賴喇嘛中文翻譯的藏族共產黨人平措汪傑回憶，在兩位喇嘛到京前，中共高級領導人鄧小平和習仲勳都親自檢查了為兩位喇嘛安排的住處。關於誰去車站迎接兩位喇嘛，中共領導人也動了一番腦筋。原本計劃由總理周恩來去車站迎接，後來考慮到 1951 年阿沛　阿旺晉美來北京談判時，就是周恩來接的他，而阿沛只是個噶倫，為顯示隆重和對西藏最高政教領袖的尊重，除總理周恩來外，又增加了元老人物、政治局常委朱德一同前往火車站迎候。[17]

當然，重頭戲還是西藏領袖同“新中國”最高領導人毛澤東的會

[16] 關於流亡藏人從追求“獨立”到尋求“名副其實自治”的複雜歷程，參見本書第九節。

[17] 見梅・戈爾斯坦等著、黃瀟瀟譯《一位藏族革命家：巴塘人平措汪杰的時代和政治生涯》，香港大學出版社 2011 年版，頁 177。

見。達賴喇嘛自己回憶說，在北京期間，他至少見過毛澤東 12 次，大部分是在大型集會的場合，也有幾次是單獨會晤。[18] 毛澤東甚至親自到達賴喇嘛下榻的住所去看望他，這被藏人理解為殊榮，因為過去的中國皇帝從未如此做過。[19] 與毛澤東的交談給年輕的達賴喇嘛留下了深刻印象。“雖然衣著邋遢，毛澤東卻有一種非常誠懇、威嚴的神情。他只要站在那兒，就能使人肅然起敬。我也覺得他是完全真實，並且非常富有決斷力。”[20]

據北京中央檔案館保存的當年毛澤東與達賴喇嘛談話記錄，毛在與年輕的達賴喇嘛交談時強調：“去西藏工作的漢族幹部是去幫忙的，不是代替的。實行區域自治是真正的自治，主要是依靠西藏自己的幹部。”毛還批評一些漢族幹部“主觀主義嚴重，很急躁，覺得別人落後，看不慣人家，實際上他們忘了自己也落後過。現在漢族比較進步一些，也是從落後過來的。但是兩千年之後的人看我們，那我們又很落後，就像我們現在看孔夫子十分落後是一樣的”。[21] 面對年輕的西藏領袖，毛澤東不但平等相待（至少讓人感覺如此），而且顯得氣度非凡。據平措汪傑回憶，在一次談話中，毛甚至和達賴喇嘛談起“西藏可以保留自己的國旗”，“今後，我們也可以讓新疆擁有自己的旗幟，內蒙古也是。不過，同時也使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旗，可以嗎？”達賴喇嘛點頭稱是。平措汪傑自己則把毛的這個意見理解為中國可能要實行蘇聯式的加盟共和國形式。[22]

---

[18]《達賴喇嘛自傳：流亡中的自在》，頁 106。

[19] 平措汪杰對此的回憶是：“西藏代表們剛到北京時，對於會發生什麼事情有著各種各樣的擔憂，他們特別擔心的是達賴喇嘛會受到怎樣的對待。但是，中央政府準備得很充分……，毛澤東和其他高層領導對他們十分尊重，這讓他們既高興，也鬆了一口氣。年長的官員（比如達賴喇嘛的大管家和教師）尤其對毛澤東很滿意，在他們眼中的這位中國‘皇帝’親自去達賴喇嘛的住所看望了他，這是西藏歷史上的頭一遭。”——見《一位藏族革命家：巴塘人平措汪杰的時代和政治生涯》，頁 187。

[20]《達賴喇嘛自傳：流亡中的自在》，頁 106~107。

[21] 轉引自厲聲、孫宏年、張永攀著《香巴拉的迷途：十四世達賴喇嘛人和事》，世界知識出版社、四川人民出版社 2011 年版，頁 125。

[22] 見《一位藏族革命家：巴塘人平措汪杰的時代和政治生涯》，頁 182。

年輕的達賴喇嘛顯然被他所感受的毛澤東的誠懇、威嚴所感召，甚至萌生了加入中國共產黨的想法。在他的自傳中，達賴喇嘛這樣寫道：

> 我開始非常熱衷於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配合的可能性；我越讀馬克思主義，就越喜歡。這是一種建立在對每一個人平等、公正基礎上的系統，它是世上一切病態的萬靈丹。就理論上來說，它唯一的缺點是以純然物化的觀點來看人類的生存。這種觀點我無法同意。我也關心中共在追求他們的理想時所用的手段。我覺得非常僵化。雖然如此，我還是表達了入黨的意願。我確信，迄至目前仍然確信，有可能綜合佛法和純粹的馬克思主義——真的可以證明那是一種有效的施政方式。[23]

達賴喇嘛並沒能真的加入中國共產黨。[24] 但他卻與比他更年輕的十世班禪喇嘛一起，雙雙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家領導人”：在這一年 9 月召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上，年僅 19 歲的達賴喇嘛“當選”全國人大副委員長；而在同年 12 月召開的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二屆全國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上，年僅 16 歲的班禪喇嘛“當選”全國政協副主席。至少在形式上，藏人領袖開始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政治生活。

在隨後的幾個月時間裡，達賴喇嘛和班禪喇嘛在統戰部和中央民族事務委員會安排下到處參觀、遊覽。達賴喇嘛後來憶及，參觀過程

---

[23] 引自《達賴喇嘛自傳：流亡中的自在》，頁 108。

[24] 據中共西藏工委副書記范明回憶：達賴喇嘛在各地參觀時，陪同他的中央民委副主任劉格平和平措汪傑提出要吸收達賴入黨，還給他偽造了一段貧苦牧民的歷史，“接著他們又匯報說，第一，達賴認為馬列主義和佛教是異途同歸……。第二，共產黨主張民族自決，這很好，他入黨後，可以民族自決，成立大藏族自治國……。”“中央接到這些電報後，周總理召開了緊急會議……，會上，李維漢批評劉格平違犯紀律，不經過中央批准，竟然動員一個虔誠的佛教徒加入共產黨，而且把唯物主義和唯心主義混為一談。總理也嚴肅地指出，這是政治上、原則上的大錯誤，要立即制止。”見范明著《西藏內部之爭》，明鏡出版社 2009 年版，頁 281~282。

中“我對中共在重工業方面的努力，留下深刻印象。我渴望自己的國家也能如此進步”。[25]

是的，古老的西藏需要變革。這個變革早在此前的半個世紀時間裡已經在藏人內部多次醞釀，又多次夭折。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分”，使得西藏的現代轉型再次處於歷史的十字路口。

處於十字路口的西藏現代轉型

根據制度現代化理論，居住在這個星球上的不同人類群體，或早或晚，都將面臨從傳統社會轉型為現代社會的歷史任務。我本人曾這樣界定制度現代化的基本內涵：

> 這裡所謂“制度”，指人類在協調群體實踐行為過程中形成的結構方式與組織規則，這些方式、規則制約甚至支配著人們公共與私人生活的性質與形式，制約甚至支配著自然資源、物化勞動資源和活勞動資源的獲得方式與使用效率，從而，——在最終意義上——制約甚至支配著人與外在自然之間以及人類自身內部依據不同定義而形成的各種群體之間關係的性質。**制度現代化，就是這些結構方式與組織規則的現代化。與器物現代化相比，制度現代化在人類發展進程中至少擁有旗鼓相當的意義。**

制度現代化可劃分為三個方面：政治結構、經濟結構、社會整合結構——

> 政治結構涉及政治權力的構成基礎及運行規則；經濟結構涉及經濟資源的動員、使用、分配方式與規則；社會整合結構則指

[25] 見《達賴喇嘛自傳：流亡中的自在》，頁 115。在這部自傳中，達賴喇嘛在談到西藏時，多用“國家”或“自己的國家”之類字眼，凸顯了 1990 年時達賴喇嘛的心態，但是否 1954 年的心態，尚可存疑。

> 建立在一定社會規範與社會倫理基礎上的交往共同體的構建方式與規則。從最一般的意義上講，所謂“制度現代化”指的是下述三個並列的、相互影響的社會歷史進程：政治方面，從前現代專制權力（君主政治）向現代公共權力（民主政治）的轉變；經濟方面，從前現代自然經濟向現代商品經濟（市場經濟）的轉變；社會整合方面，從前現代以臣民關係和宗法－親族結構或依附結構為特徵的農業社會整合向現代公民社會的轉變。[26]

而傳統西藏社會結構的特點是：政治上，自藏傳佛教格魯派掌握西藏政教大權以來，西藏實行的是由達賴喇嘛擔任最高領袖的政教合一制度。達賴喇嘛之下，有噶廈政府負行政之責，另有一個諮詢性機構“民眾大會”，說是“民眾大會”，其實主要由格魯派三大寺（甘丹寺、色拉寺、哲蚌寺）的高級僧人及政府機構中的一些官員組成。政治結構等級森嚴，普通民眾全無政治權利方面的基本概念。經濟上，西藏在過去數百年的時間裡形成**莊園農奴制**經濟形態，莊園的主人或為世俗貴族、或為寺院，其主要勞動力則由農奴構成。還有一部分土地由噶廈政府直接控制。中共官方通常講“由官家、貴族和寺院上層僧侶三大領主組成的農奴主階級對廣大農奴和奴隸進行極其殘酷的政治壓迫和經濟剝削，西藏人民災難深重、生存維艱”。[27]說“極其殘酷”，不無宣傳、誇大成分；西藏實行農奴制不假，但據戈爾斯坦研究，“西藏的農奴並不一定都要受壓迫”，有些農奴“就擁有大量差地，並且屬殷實之家，他們完全可以擁有自己的‘世襲’僕人”。[28]但傳統西藏社會存在著嚴重的經濟不平等，肯定是個事實。西藏的傳統社會整合結構更具特色，與漢人社會截然不同。宗教在藏人的精神生活中佔據中心位置，達賴喇嘛在藏人看來就是來到人間的觀世音菩薩。相應地，寺院成為藏人社會整合的重要系統，寺院既為普通藏民提供信仰朝拜和精神寄託之所，又因其具有的巨大影響力而成為左右

---

[26] 張博樹著《從五四到六四：20 世紀中國專制主義批判》第一卷，香港晨鐘書局 2008 年版，頁 79~80。

[27] 見《西藏民主改革 50 年》，載《中國政府西藏白皮書彙編》，頁 3。

[28] 見戈爾斯坦《喇嘛王國的覆滅》，頁 5。

西藏政治的重要力量。

藏人的全民信教並不意味著西藏是一片“雪域佛國”、“人間聖土”，藏民族同其他民族一樣，具有人類共有的長處和弱點。圍繞權力展開的鬥爭在藏人上層社會中同樣殘酷且驚心動魄。為保護既得利益阻撓社會發展和進步，在近現代西藏歷史上也屢見不鮮。第十三世達賴喇嘛是現代西藏史上一位傑出的領袖，但晚年變得剛愎自用，且日益獨裁。他去世前兩年，一個叫土登貢培的人幾乎總攬了西藏政教大權，而此人不過是達賴喇嘛的私人隨從。這讓人想起中國皇權歷史上太監亂政的無數故事。十三世達賴喇嘛圓寂後，西藏上層持續了長達 5 個月的權力鬥爭，最后土登貢培被流放，熱振活佛被推舉為新的攝政王。本書前文曾提及 20 世紀 20 年代西藏軍人集團的現代化嘗試，這個嘗試由於威脅到傳統制度的根本而中途夭折。同樣的事情在十三世達賴喇嘛圓寂後幾乎重演了一遍。傑出的噶廈政府官員龍夏在 20 世紀 30 年代發動改革運動，試圖以 4 年一屆的任期制取代噶倫的終身制，他還想引進責任內閣的概念，噶倫由“民眾大會”選舉產生，噶廈政府則對“民眾大會”負責。但這場改革最終仍以失敗告終，龍夏本人因此入獄並遭受酷刑，被挖去了雙眼。[29]

毫無疑問，西藏需要現代化。這個現代化，不僅指西藏需要現代物質文明，而且指西藏需要現代制度文明。西藏的現代社會轉型應該是在制度現代化範疇內完成政治、經濟、社會整合結構從傳統社會向現代社會的轉變。西藏的文化、宗教特點會使這個轉變充滿“西藏特色”，但就原則而言，它和人類其他群體要完成的相應轉變並無質的不同。

然而，西藏獲得這樣的機會了麼？

---

[29] 但龍夏對遭受酷刑一事表現了極為寬廣的胸懷，他告訴他的兒子：“我關於改革的建議沒有被他們接受，因為他們的見識極其有限，幾乎沒有人能夠真正領會我的建議，因而這種可悲的局面便出現了。但是我們的血是西藏人的血，即使你們有一天成為世界之王，也不應當忘記西藏和西藏人……。你們絕不應當想到要對他們的所作所為進行報復。”——見戈爾斯坦《喇嘛王國的覆滅》，頁 216。

我們不妨再做一個假設：假設南京政府主政的中華民國時期西藏回到了“五族共和”的懷抱，那麼在中華民國憲法框架內有效推進西藏的現代化，並非不可能，甚至有不錯的前景可以期待。畢竟，國民黨的“憲政”目標和 1947 年的中華民國憲法體現了制度現代化的基本原則和精神。

但歷史沒有提供這樣的機會。

我們必須回到本節的起點：1950 年解放軍進軍西藏，由此，西藏走上一條截然不同的道路，其現代社會轉型，也面臨另一個歷史的十字路口。

本書已經指出，作為民族國家行動者的中國共產黨是成功的，其收復西藏的舉動在國際法意義上無可指責；

然而，作為西藏社會改革推動者的中國共產黨干的又如何呢？

這正是下文要集中討論的問題。

六、中共藏區“民主改革”的意識形態基礎

共產革命邏輯

中國共產黨領導的中國革命，其根據是源自馬克思列寧主義的**共產革命邏輯**，而非**制度現代化邏輯**，儘管這兩種邏輯之間，有某些交叉之處。[1]

甚麼是共產革命邏輯？可以大體羅列如下幾個要點：

• 共產革命首先植根於對現代私有制的批判。我們知道，對底層民眾、弱者、“被剝削者”的同情乃是 16 世紀以來所有空想社會主義思想家的共同道德基礎；斷定私有制是褻瀆腐蝕人類精神、導致人類墮落的“萬惡之源”的看法則構成私有制批判的形而上根據。在這方面，共產革命繼承了過去 500 年烏托邦社會主義傳統的根本精神。

• 但是，共產革命又不同於歷史上的空想社會主義僅僅訴諸道德批判，它還有一套對歷史的唯物主義社會發展觀解釋，從而把自己

---

[1] 關於制度現代化邏輯和共產革命邏輯的比較，我在《“共和”60 年》一文中有更詳細的分析。見拙作《中國批判理論建構十講》，香港晨鐘書局 2010 年版，附錄 1，頁 240 以下。

上升為“科學”。在這個充滿了決定論色彩的線性一元論解釋框架中，五種不同的社會形態——“原始共產主義”、“奴隸制社會”、“封建社會”、“資本主義社會”、“共產主義社會”——被認為體現著人類社會從低級向高級發展的幾個不同階段。

• 推動歷史發展的動力是階級對立與階級鬥爭，其中，“被壓迫階級”尤其將在歷史進程中充當革命者的積極角色。同時，“階級鬥爭”還是革命者進行社會分析、從事鬥爭動員的基本方法。

• 就現代階級鬥爭而言，無產階級是資本主義時代階級鬥爭的主角，其“領導作用”將通過“工人階級的先鋒隊”——共產黨——來實施、體現。

• 在精神領域，共產黨人是無神論者。在馬克思主義的理解中，宗教是統治者手中的工具，用來麻痹被壓迫者的鬥志，因此是人類的“精神鴉片”。

藏區“民主改革”何以勢在必行？

根據上述共產革命邏輯，中國共產黨在中國革命獲得成功、建立中華人民共和國並行使對西藏主權後，在藏區推動“民主改革”是勢在必行的事情。

中國共產黨把“舊西藏”界定為“政教合一的封建農奴制社會”。[2]“帝國主義與封建農奴制是西藏社會貧窮落後、發展停滯的根本原因。在這個社會主要矛盾的基礎上，西藏社會不可能發育為成熟的封建社會形態，因而也更不可能自然地實現資本主義的前途。在中國革命取得奪取政權勝利的歷史條件下，人民也更不允許西藏社會繼續長期地停滯在封建農奴制的形態。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下，西藏經過和平解放、民主改革最終走向社會主義，是歷史發展的必然。”[3]

這樣，**藏區“民主改革”的基本含義是：結束“政教合一的封建**

[2] 見《西藏民主改革 50 年》，載《中國政府西藏白皮書彙編》，頁 3。
[3] 王小彬《經略西藏：新中國西藏工作 60 年》，頁 71~72。

農奴制社會”，解放受壓迫的百萬農奴，讓他們翻身做主人，最終走上社會主義、共產主義道路。

而從制度形態上，“民主改革”意味著，西藏將和中國其他地區一樣，最終建立起共產黨領導的、人民民主專政的社會主義制度。雖然在簽署“十七條協議”的1951年，中國還沒有宣布進入“社會主義”，而在實行“新民主主義”，但這只是暫時的。中國共產黨的社會改革綱領和“兩步走”的社會發展戰略，決定了“社會主義”取代“新民主主義”也是“歷史的必然”，只是時間早一點或晚一點而已。

列寧主義的民族政策

中國共產黨的民族政策總的說是建立在列寧主義基礎上的。列寧本人在十月革命前曾先後寫過幾篇重要的論民族問題的著作，包括《關於民族問題的批評意見》（1913年）、《論民族自決權》（1914年）、《社會主義革命和民族自決權（提綱）》（1916年）等。可以把列寧關於民族問題觀點的要點概述如下：

- 民族無論大小一律平等是馬克思主義理解民族問題的基本前提。
- 但在現代階級社會中，特別是當資本主義發展到“帝國主義”階段後，一方面有壓迫民族和被壓迫民族之分，另一方面無論在壓迫民族內部還是被壓迫民族內部，又有無產階級作為被壓迫階級和資產階級作為壓迫階級之分。因此，“每一個現代民族中，都有兩個民族。每一種民族文化中，都有兩種民族文化。”[4]
- “無產階級承認各民族都有成立民族國家的平等權利，同時又把各民族無產者之間的聯合看得高於一切”。[5]
- “當發生任何真正嚴肅而深刻的政治問題時，人們是按階級而不是按民族來進行組合的。”[6]

---

[4] 列寧《關於民族問題的批評意見》，見中共中央馬恩列斯著作編譯局編《列寧選集》第二卷，網絡版，頁344。

[5] 列寧《論民族自決權》，見《列寧選集》第二卷，頁384。

• 從長遠看，“社會主義的目的不但要消滅人類作為許多小國的現象，消滅一切民族隔絕狀態，不只是要使各民族接近，而且要使各民族融合。”但是，“正如人類只有經過被壓迫階級專政的過渡時期才能導致階級的消滅一樣，人類只有經過所有被壓迫民族完全解放的過渡時期，即他們有分離自由的過渡時期，才能導致各民族的必然融合。”[7]

列寧的上述觀點混雜著一個馬克思主義者對現實政治的理性分析和對民族問題與“階級”問題相交織而產生的烏托邦想像，後者乃是共產革命邏輯在民族問題領域引申的某種結果。下面我們會看到，所謂“當發生任何真正嚴肅而深刻的政治問題時，人們是按階級而不是按民族來進行組合的”之類觀點，對從事西藏“民主改革”的中國共產黨人產生了**非常有害的影響**。但列寧對“大小民族應一律平等”的主張是堅定的，這可以從他對“大俄羅斯民族主義”的嚴厲批判中看出。[8]事實上，這也的確是馬克思主義看待民族問題的一個基本原則。列寧對“民族自決權”的倡導和堅持，是從他的階級鬥爭和無產階級世界革命原則引申出來的，反映了那個年代列寧的**自信**。這個主張也曾經感召了嚮往社會主義的一些藏族熱血青年，比如青年時代的平措汪傑。[9]

---

6 列寧《關於民族問題的批評意見》，見《列寧選集》第二卷，頁 349。

7 列寧《社會主義革命和民族自決權（提綱）》，見《列寧選集》第二卷，頁 565。

8 列寧認為，俄國是以一個民族即大俄羅斯民族為中心的國家，而大俄羅斯人的民族主義“在目前恰恰是最可怕的”，它“資產階級色彩較少而封建色彩較濃”，是“民主運動和無產階級鬥爭的主要障礙”。——見《列寧選集》第二卷，頁 386。

9 平措汪杰是在學校讀書時接觸到了列寧和斯大林論民族問題的著作，據這位藏族共產黨人回憶，這些讀物“徹底改變了我作為一個藏族人看事情的方式”。“讓我印象特別深刻的是列寧在民族問題上的觀點。他認為每個民族都有保留自己民族特徵和爭取自由的權利，也有權決定本民族的政體，不管是獨立存在還是以平等的身份加入另一個國家。我崇拜蘇聯，因為所有民族在蘇聯都享有

中國共產黨人講的“還債”

至少在政策層面，奪取政權後的中國共產黨採納並大力宣傳了列寧主義的大小民族一律平等的思想。列寧民族政策遺產中唯一被拒絕的，是有關“民族自決權”的那一部分，這自然有非常精明的民族國家立場上的考量。[10]

但拒絕少數民族的“民族自決權”，並不意味著共產黨就是大漢族主義統治者。上個世紀 50 年代初的共產黨人曾嚴厲批評歷史上漢族歧視、欺負少數民族的現象，周恩來甚至把漢人到西藏工作，幫助藏人獲得解放、從事建設解釋成是“還債”。周恩來說——

> 關於國內各民族的關係問題，從歷史上來看，漢族人數多些，文化水平高些，在政治經濟各方面佔優勢地位；向外發展把有些民族趕出長城，有些由平原趕到高山，趕到沙漠地帶、邊疆及高原，使各民族政治經濟不能提高，文化也不能發展，甚至人口日漸減少。這是漢民族對不起其他民族的。漢民族子孫應該賠不是，還祖宗欠下的債。還債還得好，各民族更能團結。所以漢

平等權利；每個民族都是一個單獨的共和國，擁有自己的政府。當列寧說掌權的民族與不掌權的民族間必然有衝突時，我完全明白他的意思。在巴塘長大並且熟知當地情形的我，知道強勢民族往往會利用手中的權力壓迫弱小民族，而弱小民族總是奮起反抗……。這些對共產主義意識形態和理論的最初接觸，影響了我其後整個人生的思想。”——見《一位藏族革命家：巴塘人平措汪杰的時代和政治生涯》，頁 29~30。

10 早期的中國共產黨曾全盤接受列寧的主張，包括民族自決權。1930 年在江西蘇區發表的《中華蘇維埃共和國國家根本法（憲法）大綱草案》亦明確宣布“蘇維埃國家根本法最大原則之四，就是徹底的承認並且實行民族自決，一直到承認各小民族有分立國家的權利。”但 1949 年奪得全國政權後，共產黨不再提“民族自決”。周恩來對此的解釋是“在目前中國國內，從國際環境看來，民族容易走向分裂。假使我們提出民族自決的話，要考慮這是對帝國主義有好處，還是對我們民族本身有好處呢？”（引自降邊嘉措著《周恩來與西藏的和平解放》，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2011 年版，頁 57）作為民族國家行動者，中國共產黨對這個問題的考慮非常實際，他們並沒有被列寧的教導和自己從前的立場所束縛，而首先著眼於新國家的主權統一和防止分裂。

民族負有很大責任，應該還債，幫助其他民族解放。[11]

這段話是 1950 年春周恩來在北京舉辦的藏族幹部研究班給學員做報告時講的，被認為是“周總理就我國民族工作所做的第一個也是最重要的一次報告”。[12] 當然，人們也可以把它理解為共產黨的統戰策略，不過是在給少數民族講些中聽的話而已。但這樣的講話精神當時確實傳達到了最基層，成為對解放軍入藏部隊官兵的基本要求。我曾拜訪過一位在藏區工作幾十年的老共產黨人，他叫戴宜生（筆名戴寶），當年是解放軍第十八軍入藏部隊中的一員。據戴老先生回憶——

1951 年初，我們準備進藏時，曾集中學習過中央的有關指示，大意是：你們進藏是給祖先還債去的。由於歷史上帝國主義和封建統治的壓迫，漢族對藏族曾進行過欺負，遺留下來的漢藏民族之間的隔閡極深。你們進藏之後，要以自己的模範行為來體現新中國的民族團結、平等的精神。你們進藏以後，每個人只能對藏族做好事，要打不還手，罵不還口。[13]

戴老的回憶應是那個年代的基層共產黨人和解放軍入藏官兵認知狀態的可靠描述。

---

[11] 見《周恩來與西藏的和平解放》，頁 56。

[12] 同上，頁 54。

[13] 見《戴寶自選集》，自印本，頁 70。歷經幾十年的滄桑，戴老如今已是堅定的黨內民主派和憲政改革的支持者，所以他對歷史的回憶和感悟顯得相當珍貴。在一篇甚至未能編入他的自印書、也絕無可能在中國大陸公開發表的文章裡，戴老這樣談到他對西藏問題的見解：“一方面要看到近幾十年來西藏的突飛猛進，輝煌進程，另一方面又要看到潛流中正不斷孕育著深刻的、難以消除的危機。特別是我們 50 年代初進藏的人，經過了當年艱苦締造出的民族團結、宗教自由，更有今不如昔之感……。上述存在的問題，只有在正確的方針、政策下，通過長期的細緻的工作才能解決。達到漢藏團結，需要雙方努力，但首先是要漢族做出更多努力‘還祖先的債’。這些是我們在 50 年代初進藏時即反復學習、銘記於心的馬克思主義正確論斷。現在看來，這個論斷仍然十分正確。”（見“西藏今夕話滄桑”，載《戴寶自選集》殘稿“內參清樣”）

共產黨人自命要“解放全人類”，在這個意義上，共產黨人並非民族主義者。列寧如是，毛澤東、周恩來也如是。“還債”一說，在中共高層雖有宣傳和統戰成分，但也不全是“作秀”。對歷史上的“壓迫民族”持自我反省態度，符合列寧主義的民族原則。[14] 而對於基層的漢族入藏人員和解放軍官兵，“為藏族人民造福”則是一個充滿理想主義色彩、值得為之獻身的事業。

總之，推行“民主改革”以結束黑暗的“封建農奴制”、“讓百萬農奴翻身做主人”不但是當年的中國共產黨當政者作為共產黨人的藏區社會改造之舉，而且也是共產黨人作為漢人的“還債”之舉，因為在共產黨人看來，只有走社會主義之路才能給藏人帶來幸福，漢人有責任帶領藏人一塊兒走這條社會主義的“康莊大道”。

關於動機與結果間的歷史悖謬

當然，本書後邊的敍述將告訴讀者後來的歷史實際發生了甚麼。**總的說，歷史走向了和當政者所希望的完全相反的方向。**“民主改革”並沒有給藏人帶來幸福，卻帶來巨大的災難。有論者甚至斷言，“磬南山之竹，寫不盡中共做的孽，傾東海之波，洗不盡漢族的恥辱”；中共甚至不如英帝國之殖民緬甸，因為至少後者“沒有廢除人家的宗教，沒有搗毀人家的神廟，沒有燒掉人家的經書，沒有剝奪人家的私產，沒有強迫人家放棄祖祖輩輩傳下來的生活方式，沒有‘破除迷信，移風易俗’、強迫喇嘛還俗、回民養豬，更沒有‘鎮暴平叛’，殺

[14] 事實上，毛澤東也曾呼籲要“批判大漢族主義”。1953 年 3 月，毛在為中共中央起草的一份黨內指示中批評說：“有些地方民族關係很不正常，此種情形，對於共產黨人來說，是不能容忍的。”“二三年來在各地所發現的問題，都證明大漢族主義幾乎到處存在，如果我們現在不抓緊時機進行教育，堅決克服黨內和人民中的大漢族主義，那是很危險的。”毛還把“大漢族主義”界定為“地主階級和資產階級在民族關係上表現出來的反動思想”。（見《毛澤東文集》第六卷，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頁 269）這個界定的確列寧主義味道十足。

得血流漂杵”。[15]

這些確實是事實。共產黨確實“做過這些孽”。

然而，僅僅看到這些，仍然無助於**理解**歷史。我們說，**判斷一個事件、一個行動正義與否，固然要看其結果，而非行動者的主觀動機，但對動機以及形成動機的歷史條件的考察，卻有助於理解歷史本身的複雜，因為人類事務從來不是只有黑白兩色且截然分開，效果背離動機、好心辦壞事之類的內在緊張存在於我們這個高級物種的許多歷史記錄中。**

中國的共產革命本來凝聚了一代精英既實現民族自強（建設強大的民族國家）、又完成社會改造（建設共產黨領導的“新社會”）的勃勃雄心，但對於這場革命的**烏托邦性質**及其制度建構層面的**極權主義本質**，作為行動者的共產黨領導者們自己卻**並無意識**。我曾經把中國共產黨“黨專制”演化的邏輯歸結為 28 個命題，其中第二個命題是這樣表述的——

> 我們已經看到，革命和革命勝利之初的烏托邦理想多不乏質樸與真誠。根據馬克思主義的社會改造理念實現整個國家政治、經濟、社會全方位的變革，會呈示為黨的領導人自覺的主觀認知。黨專制的力量在於它能夠義無反顧地推進這種變革，並時而笨拙、時而巧妙地把烏托邦追求的目標和烏托邦實踐的手段結合在一起。本命題中尤其要注意的是“結構拉力”這個提法，它意味著黨的社會改造理念會以制度建構的形式強行作用於社會，形成黨所憧憬的社會結構格局。在這個由某種“崇高”理念支配、帶有人為色彩和“超前設計”特徵的社會改造行動中，一切原有的、不符合黨專制原則的社會結構因子都將被剔除；原本正常的、正在進行中的制度轉型也將被強行終止，而納入到黨所劃定的“新的”軌道中。
>
> 這樣，我們就不難理解——比如說——何以中國在經歷了 20

[15] 見蘆笛“中國需要民族和解”一文，載《毒眼看中國：蘆笛文選》，紐約彼岸出版社 2006 年版，頁 179。

世紀上半葉波瀾壯闊的憲政民主實驗、已經積累了民主轉型諸多經驗的背景下，仍然最終落入中國共產黨黨專制的窠臼。中國與俄國不同。俄國的現代社會轉型雖然早於中國，但俄國的“資產階級革命”（二月革命）和“社會主義革命”（十月革命）卻是在一年之內這個很短的時間間隔中發生的。中國則在推翻帝制後經歷了長達30多年的、民國各個歷史時段的民主建設歷程。歷史甚至提供過這樣的機會，讓國共勢不兩立的兩大政黨坐在一起按照“西方”的原則共商國是——這正是從“重慶談判”到1946年“政治協商會議”的史實所告訴我們的東西。今天的人們常常指責中國共產黨背棄了革命勝利前夕的大度與承諾，致使今天的“民主黨派”和“政協”成為一具具行屍走肉，成為一堆好看而沒有實際用處的“花瓶”，殊不知這正是以“階級專政”為理念的黨專制必然導致的邏輯結局。“新民主主義”經濟綱領的中途夭折也必須作如是觀。從中國共產黨所秉承的社會改造理念看，用“黨的最高綱領”取代“最低綱領”是遲早的事。一個要建設“社會主義”的革命黨怎麼能容忍“資本主義因素”在經濟結構中的長期存在呢？在這個意義上，不管黨的領導人在“過渡時期”長短的理解上有多少差異，承認“公有制”必須取代“私有制”、“社會主義”必須取代“資本主義”卻是所有共產黨領袖的共識。這就是黨的理念所具有的力量。

恰恰是這種力量和它所擁有的制度化手段，把1949年後的中國送入了極權主義的絞肉機。[16]

這些表述當然是就整個中國而言。但全中國均如是，已經成為“中國一部分”的西藏又豈能例外？

總之，中共確曾在藏區犯下巨大錯誤甚至“罪過”，但卻不是基於統治集團的私利，也不是僅僅基於漢族的利益。這正是問題深刻之所在。他們還真誠地以為自己是在為藏族人民做好事、同時在償還漢族祖先“欠下的債”呢！解放軍進入西藏不能叫“殖民”，這與英帝國

[16] 見拙著《從五四到六四：20世紀中國專制主義批判》第一卷，香港晨鐘書局2008年版，頁264~265。

之類的殖民歷史本來沒有可比性。一定要做個比較的話，大英帝國沒有犯過中共在西藏的此類罪錯是不假，但其在亞洲和世界其他地區的殖民動機是赤裸裸的**利益**，卻毫無疑問。殖民動機中除了利益以外多少還有些“理念”層面東西的，歷史上可能只有年輕的美利堅合眾國。[17]

從根本上說，當今中國面臨的所有問題，均植根於現當代中國在制度現代化和社會轉型進程中的路徑選擇錯誤及由此造成的整體性制度扭曲，包括西藏問題在內的中國民族問題不過是這個整體性制度扭曲帶來的結果的一部分。中共社會改造理念的烏托邦本質和由以推進這種改造的極權主義動員及統治形式二者的結合，應該既是造成這個歷史悖謬的基本背景，又是悲劇產生的根本原因。

本書後邊還會反復論證這一點。但現在我想提請讀者注意的是，儘管後果極其慘烈，但共產黨在藏區改造問題上，開始時曾表現出相當的理智和謹慎。

共產黨最初的行動是審慎的

中國共產黨畢竟是一個有著幾十年鬥爭經驗的革命黨。面對不熟悉的少數民族邊陲地區，共產黨作為“新中國”的執政者並沒有忙著推行其社會改造計劃，而是表現出必要的謹慎和冷靜。1950 年 6 月，毛澤東在中共七屆三中全會上就強調：“少數民族地區的社會改革，是一件重大的事情，必須謹慎對待。我們無論如何不能急躁，急了會出毛病。條件不成熟，不能進行改革，一個條件成熟了，其他條件不成熟，也不要進行重大的改革。當然這並不是說不要改革。但是，這種改革必須由少數民族自己來解決。沒有群眾條件，沒有人民武裝，

[17] 美國從最初 13 個殖民地獨立，經過不到 100 年的時間，完成了整個北美大陸的擴張過程，追逐利益自然是其中的核心要素，但也有美國學者認為，美國人的向外擴展也有一個“理念”層面，即“美國人自認為是個模範社會，命中註定要去改造世界”。甚至，美國之所以沒有把雄心勃勃的帝國夢擴展到北美以外，恰恰是擔心帝國把大量的低質外國人口納入，將影響共和制度的堅持。（見孔華潤（Warren I. Cohen）主編《劍橋美國對外關係史》，新華出版社 2004 年版，頁 9、205）

沒有少數民族自己的幹部，就不要進行任何帶群眾性的改革工作。”[18]

類似的觀點，也見於其他中共高層領導，比如西北局負責人習仲勳 1951 年在召見護送班禪返藏的西北軍政委員會人員時，曾作出“關於做好班禪工作和反帝愛國統一戰線工作”的“十條指示”，其中第二條即“不敢犯急性病，要採取穩進謹慎的方針。所謂穩進，不是不進，而是多用思想，多考慮應辦不應辦，辦了以後如何？這樣去做，辦一件就有一件成績，並且可以鞏固起來，這是搞西藏工作的方針。在西藏，有些事情寧可遲辦，不可急辦，不怕慢，只要搞好，否則反而要走彎路。”[19]

1952 年 3 月，拉薩發生短暫的騷亂事件。噶廈政府的兩位司曹魯康娃和羅桑扎西堅持西藏是“獨立國家”，支持西藏“人民會議”寫請願書，要求解放軍撤出西藏，甚至組織民眾包圍中央代表駐地。事發時，毛澤東曾給西藏駐軍負責人張國華發絕密電報，要求他“趁此機會堅決地打一下，把藏軍和叛匪消滅得越多越好（給我打死得越多越好），來一個二次武裝解放”。[20] 但過後不久，毛就在給西南局、西藏工委的指示信中強調“西藏情況和新疆不同”，“新疆有幾十萬漢人，西藏幾乎全無漢人，我軍是處在一個完全不同的民族區域”，“西藏至少在兩三年內不能實行減租，不能實行土改”。毛準確地判斷：“看來不但是兩司倫（即司曹——引者），而且還有達賴及其集團的多數，都覺得協定是勉強接受的，不願意實行。我們在目前不僅沒有全部實行協定的物質基礎，也沒有全部實行協定的群眾基礎，也沒有全部實行協定的上層基礎，勉強實行，害多利少。”[21]

從操作層面講，這些當然都是非常實際的考慮。**在毛看來，“物質基礎”、“群眾基礎”、“上層基礎”這三條，是在西藏推進民主改革的必備條件。**為了解決“物質基礎”，大批解放軍部隊被調往深山絕壁、戈壁荒漠開山鑿路。1954 年底，康藏公路、青藏公路分別通車，為進藏人員、物資的輸送創造了條件。為了解決“群眾基礎”，大批少數

[18] 轉引自王小彬《經略西藏：新中國西藏工作 60 年》，頁 67。
[19] 見范明《西藏內部之爭》，頁 186。
[20] 同上，頁 196。
[21] 毛澤東《關於西藏工作的方針》，載《毛澤東文集》第六卷，頁 226~228。

民族青年和進步分子被系統培訓，隨時準備派往藏區“開展工作”。為了解決“上層基礎”，中共也充分利用其高超的統戰經驗，調動各種統戰資源，甚至設想通過“和平贖買”使西藏上層接受民主改革。

“和平贖買”

在馬克思主義語境內，所謂“和平贖買”指勝利了的無產階級以有償方式實現資產階級生產資料的國有化，說得通俗點兒就是拿錢買資本家的工廠、商店，而不是直接剝奪或沒收。列寧曾經有過這個設想但未及實行。中國共產黨在 1949 年革命成功、特別是 1953 年開始實行“過渡時期總路線”後，大力推進“對農業、手工業和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其中對民營資本採取的“國家資本主義”控制和改造形式，就帶有某種程度的“贖買”性質。它不是政府拿出一筆錢來買資本家的企業，而是採用合作或公私合營等形式，一方面增加企業的“社會主義成分”，另一方面也分資本家一杯羹，儘管這杯羹越來越可憐，直到最終完全消失。

但毛澤東設想的對西藏上層的“贖買”卻要大方得多。據李維漢回憶，毛曾對中央統戰部講“你們研究一下，搞一個等量辦法，他們（指西藏上層——引者）在老百姓手中拿多少錢，我們就給他們多少錢，叫他們不要再剝削老百姓，把土地給老百姓”。[22]

1956 年 4 月，國務院副總理陳毅率中央代表團赴拉薩出席西藏自治區籌委會成立大會。這位解放軍元帥在羅布林卡和達賴喇嘛及噶廈政府主要官員的一次會見中，重申毛澤東的“贖買”主張，陳毅講：

> 關於改革，中央已經講了，6 年不改。以後甚麼時候改，大家商量著辦。就是改了，你們也不用怕。你們的生活條件、社會地位，都不會下降，只會比現在好。在內地我們對資本家實行贖買，他們的生活一點兒也不受影響。我當過上海市長、南京市長，

[22] 見王小彬《經略西藏：新中國西藏工作 60 年》，頁 75。

有不少資本家朋友，他們有的人很富，有幾十家工廠、幾十個商店，比你們有錢得多，我們統統採取包下來的辦法，實行和平改造。這樣做，對資本家、勞動者和國家，都有好處。

陳毅在鋪著淡紅色地毯的客廳裡來回走著，拍拍自己的肚子繼續說：

我陳毅現在是解放軍的元帥，國務院的副總理，說話是算數的。從政治上到生活上，國家統統給你們包下來，國家現在窮一些，困難一些，但這個錢還是花得起的。我們說要改革，是說這個舊制度不好。要改掉那些落後的、過時的、不利於社會發展的東西。就個人來講，改革以後，我們仍然是朋友……。[23]

歷史喜歡捉弄人。毛、陳話講得很好，但最後都成了歷史嘲諷的對象。因為共產黨的大方向已經定了，**戰術上的“慎重穩進”、高超的“統戰策略”乃至“贖買政策”均不是在否定西藏“民主改革”的戰略目標，而只是在為此創造條件而已。陳毅說得很清楚，西藏的“舊制度”一定要改。問題是，如果烏托邦社會改造工程的大方向是錯的，戰術性正確其實幫不了多大的忙，更何況“慎重穩進”後來亦被中共自己的藏區改革實踐所否定。由於種種歷史條件和歷史行動間的複雜互動，實際的藏區“民主改革”的進程並不是“穩進”的，而是急迫的；並不是“和平”的，而是充滿了血腥。對於後一點，絕大多數中國人（特別是漢人）幾乎完全不知道。**

正是這種血腥，最終演化為 1959 年拉薩發生的“叛亂”，它是中共在藏區推行的烏托邦社會改造工程之大悲劇的集中爆發。“3.10 事件”的發生及達賴喇嘛的再次被迫出走，成為當代西藏問題演變的分水嶺。我們馬上就進入對這個關鍵問題的討論。

[23] 轉引自降邊嘉措《悲劇英雄班禪喇嘛》，香港開放雜誌社 1999 年版，頁 55~56。

七、1959 年藏人“叛亂”的真實原因

一個彌天大謊

在中共官方的歷史敍述中，1959 年 3 月拉薩發生的事件被定義為“叛亂”。中國政府 2009 年 3 月 2 日發表的白皮書《西藏民主改革 50 年》在陳述這一事件的經過時稱：本來達賴喇嘛主動要求 3 月 10 日去西藏軍區禮堂觀看文藝演出，但在頭一天晚上“拉薩墨本（市長）卻煽動市民說：達賴喇嘛明天要去軍區赴宴、看戲，漢人準備了飛機，要把達賴喇嘛劫往北京”，次日晨“叛亂分子脅迫 2000 多人去羅布林卡，散布‘軍區要毒死達賴喇嘛’謠言，呼喊‘西藏獨立’、‘趕走漢人’的口號”，還打死、打傷藏族愛國進步人士。達賴喇嘛本人於一周後的 3 月 17 日帶部分隨從逃離拉薩，出走印度，隨後“叛亂分子調集約 7000 人，於 3 月 20 日凌晨向在拉薩的黨政軍機關發動全面進攻”。[1]

那麼，**何以會發生這樣的“叛亂”？《白皮書》是這樣解釋的**：雖然中央政府一再宣稱不急於改革，對西藏上層統治集團可謂仁至義

[1] 《中國政府白皮書彙編》，頁 17~18。

盡——

但是，西藏上層統治集團中的一些人為維護農奴主階級的既得利益和特權，根本反對改革，企圖永遠保持封建農奴制。他們蓄意違背和破壞《十七條協議》，變本加厲地策劃了一系列分裂祖國的活動，直至發動武裝叛亂。1952 年三四月間，西藏地方政府的司曹魯康娃和羅桑扎西暗中支持非法組織“人民會議”在拉薩騷亂鬧事，公開反對《十七條協議》，要求人民解放軍“撤出西藏”。1955 年 5 月，十四世達賴喇嘛由內地返藏途徑四川省，隨行的西藏地方政府噶倫索康、達賴副經師赤江藉口佛事活動，分別走北路經甘孜、德格，走南路經鄉城、理塘，沿途會見當地土司和寺院住持，策動武力對抗民主改革。西藏“人民會議”領導人阿樂群則一行五人以迎接達賴喇嘛回藏為名，專程赴西康省雅安、康定等地，協同赤江，與理塘寺住持、反動頭人及長期潛伏在理塘寺的國民黨特務歃血盟誓，組織策劃武裝叛亂。1957 年，洛桑三旦（達賴的三哥）授意昌都江達宗頭人奇美貢布按“達賴的指令”，糾合叛亂武裝發動局部叛亂。1957 年 5 月在西藏地方政府噶倫柳霞·土登塔巴、先喀·居美多吉的支持下，成立了“四水六崗”叛亂組織，稍後又成立號稱“衛教軍”的叛亂武裝，公開打出“西藏獨立”和反對改革的口號，叛亂活動越演越烈。武裝叛亂分子竄擾昌都、丁青、黑河、山南等地區，破壞交通，襲擊中央派駐當地的機關、部隊，到處搶掠財物，殺戮幹部，殘害人民，姦淫婦女。

對此，中央人民政府一再嚴正責成西藏地方政府負責懲辦叛亂分子，維護社會治安。但是，西藏上層反動集團錯誤判斷形勢，把中央的耐心等待和忍讓看作是軟弱可欺。他們宣稱：“九年來，漢人動也不敢動我們最美妙最神聖的制度；我們打他們，他們只有招架之功，並無還手之力；只要我們從外地調一大批武裝到拉薩，一打漢人准跑；如果不跑，我們就把達賴佛爺逼往山南，聚集力量，舉行反攻，奪回拉薩；最後不行，就跑印度。”

在國外反華勢力的支持下，1959 年 3 月 10 日，西藏上層反

動集團在拉薩經過精心策劃，挑起了全面武裝叛亂。[2]

本書之所以把《白皮書》對 1959 年西藏“叛亂”原因的解釋和“策劃叛亂”的過程全文引證，是為了立此存照，便於讀者和本節下面所述史實一一比較。我以為，西藏上層內部在如何理解、處理與北京的關係問題上有分歧不假；考慮到就在此前不久，處於“事實獨立”狀態的西藏還在爭取國際承認其“主權”，一部分噶廈政府官員和上層人士堅持傳統立場和西藏“國家”認同，而沒能迅速“轉彎子”承認現實，這並不奇怪。魯康娃等人大略屬於此類。至於說“農奴主階級”不願失去特權，也可以構成部分理由，因為他們肯定想盡力保留自己的既得利益，而未必完全相信共產黨的諾言。但這些真的構成“叛亂”發生的**主要原因**麼？《白皮書》把 1952 年、特別是 1955 年後西藏一些上層人士的“叛亂”策動活動羅列下來，似乎是一幫西藏上層反動分子蓄謀已久，他們步步緊逼，唯恐天下不亂，而中央政府的“耐心”和“忍讓”竟被視為“軟弱可欺”；相應地，似乎北京方面一直在“耐心等待”藏人的自我糾錯，而對發生這樣的“叛亂”全無責任。事情真的是這樣麼？

我不得不說：**這是典型的謊言，一個彌天大謊！**

且不說 1955 年春達賴喇嘛剛剛度過在北京的“蜜月”返藏，他的隨從官員沒有理由在這個時候跑到各地去“策動武力對抗民主改革”。《白皮書》所列舉的鄉城、理塘等地，的確是 1950 年代中後期藏區“叛亂”的“重災區”，但這些地區發生“叛亂”卻另有原因。**事實上，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1959 年拉薩發生的事情是前此若干年各地藏區一系列衝突、演變的總結果。而在這些衝突中，矛盾的製造方並非“叛亂分子”，而是推動“民主改革”的一方。這個並不複雜的互動過程和因果關係，在中共官方歷史敘述中被徹底歪曲了，真相被完全掩蓋了！**當然，真相被掩蓋，在中共建政後 60 多年的歷史上，並非僅僅這一次，也並非僅僅針對西藏問題。大凡有損黨國顏面者，均在被封殺、掩蓋、雪埋之列。反右派如此，大飢荒如此，文革如此，六四如此，藏區“叛亂”亦如此。

[2] 同上，頁 15~16。

我們應該還原這一段歷史的真相。

這裡，我要感謝旅美學者李江琳女士的工作。在最近出版的《當鐵鳥在天空飛翔：1956~1962 青藏高原上的秘密戰爭》一書中，李江琳憑藉大量第一手資料，還原了上個世紀 50 年代那段鮮為人知的歷史。本節所述史實，大多引自這本書。

周邊藏區率先實行“改革”

這裡的“周邊藏區”指如今西藏自治區以外的四川、雲南、青海、甘肅各地的藏民聚居區。雖**同為藏區，但這些地區並不受《十七條協議》的約束，這意味著，這些地區可以推行與內地其他地區同樣的政策。這是理解悲劇發生的一個重要背景。**

中國內地於 1950 年頒布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改革法》，目標在廢除“地主階級封建剝削”的土地所有制，實行“耕者有其田”。這是個帶有“新民主主義”性質的改革舉措，因為它建立的是個體農民土地所有制，也就是小農私有制，這當然不是“社會主義”的。向“社會主義”過渡，在整個中國內地，始於 1953 年，當時的提法叫“過渡時期黨的總路線”，即“在一個不太長的歷史時期內，基本上實現對農業、手工業、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3]“農業社會主義改造”的基本方式是搞合作化，就是把土改時已經分給農民的土地以集體化的名義再收回來，變個體所有制為集體所有制。在內地，這個過程經歷了從“互助組”到“初級社”再到“高級社”的幾個不同階段。在黨的意識形態語言中，這是中國 5 億農民走上“社會主義康莊大道”的必由之路。

在少數民族地區，主要由傳統東藏地區（康區）組成的西康省省委於 1955 年春向中共中央呈報《關於在少數民族地區農業區準備實行民主改革的初步計劃》，根據這個計劃，西康將率先在農業區開始

[3] 見毛澤東“黨在過渡時期的總路線”，載《毛澤東選集》第五卷，人民出版社 1977 年版，頁 89。

土改，同時“通過開展互助合作運動，進行社會主義改造”。[4]

是年夏，西康省被撤銷建制，其大部分地區併入四川省。幾乎與此同時，毛澤東在北京召開的省委、市委、自治區黨委書記會議上作《關於農業合作化問題》的報告。毛劈頭就講：

> 在全國農村中，新的社會主義群眾運動的高潮就要到來。我們的某些同志卻像一個小腳女人，東搖西擺地在那裡走路，老是埋怨旁人說：走快了，走快了。過多的評頭品足，不適當的埋怨，無窮的憂慮，數不盡的清規和戒律，以為這是指導農村中社會主義群眾運動的正確方針。
>
> 否，這不是正確的方針，這是錯誤的方針。[5]

這個著名的不要當“小腳女人”的比喻，成為加速推進農業合作化、也即**加速推進中國烏托邦社會改造工程**的一個動員令。參加這個會的有各非漢族地區的黨委一把手，他們自然知道在這個“動員令”面前，自己應該做甚麼。

1955 年 11 月，中共四川省委決定，1955 年冬至 1956 年春在甘孜、阿壩、涼山地區開始“社會改造”。在這之前一個月，中共雲南省委召開地、縣、區委三級幹部會議，決定 1957 年前在少數民族地區完成土改，並試辦合作社。青海也開始在牧區宣傳合作化，並著手在黃南州和海南州進行牧業合作化試點。甘肅省甘南州則決定在全州直接開展農業合作化運動。[6]

請注意上述信息告訴我們的一個要點：由於少數民族地區並未像內地其他地區一樣在 1950 年代初、甚至 1940 年代末就開始土改，**1955 年底開始的少數民族地區“民主改革”，帶有把“新民主主義革命”和“社會主義革命”畢其功於一役的性質，即，既要結束“封建剝削”，進行土地改革，又要不失時機地推進合作化。**

---

[4] 見李江琳《當鐵鳥在天空飛翔：1956~1962 青藏高原上的秘密戰爭》，台北聯經出版公司 2012 年版，頁 28~29。

[5] 見《毛澤東選集》第五卷，頁 168。

[6] 李江琳《當鐵鳥在天空飛翔：1956~1962 青藏高原上的秘密戰爭》，頁 41。

“康巴武裝叛亂第一槍”

那麼，中共是如何在藏區推進土改的？根據李江琳書提供的大量資料，基本是內地實行土改的老辦法，即定出身，劃成分，動員群眾，“算細賬、挖窮根、吐苦水”，激發“被剝削者”對“剝削者”的仇恨。這樣，原來的上層分子、高僧喇嘛、各地頭人，一夜間從統戰對象變成了鬥爭對象。問題是“正如內地農村農民與鄉紳的關係一樣，藏區民眾與頭人的關係遠非宣傳中所說的那樣緊張，公開詆毀宗教、批鬥羞辱喇嘛更是不得人心。”更重要的是，“由於土改工作隊大多是漢人，民眾認為‘改革就是漢人改藏人’，立刻對土改工作隊產生了敵意”。土改還伴隨著鎮反。根據四川九龍縣土改工作計劃，要“結合民主改革工作，摸清暗藏反革命的底子後，經過報批手續，把該捕的捕起來”。這一系列行動必然造成社會動盪。[7]

1956 年 2 月 15 日，在四川甘孜北部的色達草原，發生藏人與漢人工作隊之間的武裝衝突，被認為打響了“康巴武裝叛亂第一槍”。在此之前的 1955 年 11 月，經國務院批准，色達縣剛剛建制。這個縣級機構設立後做的第一件工作，就是宣傳“黨的政策”，大力推進“改革”。但色達縣宣傳的“改革”，不僅是要沒收富人的牲畜，還要收繳藏人的武器，實現草場國有。在當政者看來，這是給色達藏區牧民描繪的一幅色彩斑斕的“社會主義”合作化藍圖，但在當地藏民看來，一批漢人跑來宣布要收走他們的牲畜，收走他們的武器，草場也不再允許自由放牧，等於是剝奪了他們世世代代賴以為生的一切。於是，一個叫仁真頓珠的原部落頭人（色達建制後已經被“培養”擔任縣長）帶頭搞起了“叛亂”：30 餘騎牧民包圍了哨卡，要求工作團退出色達。雙方衝突，直至動武，並導致藏民一死一傷。

接著，甘孜、阿壩等地連續發生藏民暴動：2 月 25 日，白玉暴動；2 月 28 日，理塘暴動；2 月 29 日，新龍暴動；3 月 2 日，德格暴動；

---

[7] 同上，頁 53。

3 月 5 日，甘孜縣暴動；3 月 7 日，色達 4 個部落 800 多人包圍縣城，雙方交火 3 天；3 月 13 日，阿壩綽斯甲縣土改工作隊遭遇伏擊，30 名隊員被殺；3 月 17 日，阿壩馬爾康暴動……。截止 1956 年 3 月底，僅甘孜州，20 個縣就有 18 個發生暴動，參與者達 16000 人，10 餘個土改工作隊遭到攻擊。[8]

現在要問的是：

這些暴動是串通好的、有計劃的集體行動嗎？暴動的參加者是誰？哪些因素促成了藏民的暴動？

首先，暴動並非全是藏區各地事先串聯、預謀的結果。“更接近真實的可能是，這些暴動是各地區藏人對突如其來的土改運動，以及土改工作隊暴力行為的直接反應。由於各地土改是在同一時間段內發生，藏人的對應自然也在同一時間段內爆發。地區之間難免相互影響，一個部落發生暴動，對附近的其他部落有可能產生影響，使得武裝抗爭成為那些部落的選項之一。”[9]

其次，暴動的組織者大多為當地頭人或有影響的人士不假（因為他們更具號召力），但參加者卻多為中下階層的普通百姓，包括農牧民、僧侶、商販等等。他們並非被“脅迫”而參加“叛亂”，而是為了保護自己的利益不得已選擇了暴動。不妨也做一點“階級分析”：李江琳的書指出，“自清末‘改土歸流’後，康區各地的社會結構發生了很大變化，將之籠統地歸為‘農奴制’並不準確。根據 1954 年 6 月的社會調查，康北大部、康東、康南小部分地區，擁有份地並自行耕種的差民，即‘差巴’佔 60%；擁有少量份地，以服勞役為主的‘科巴’約佔 40%。在康南大部，康北、康東小部分地區，差巴佔 90% 以上，科巴不到 10%。康東大部分地區大部分土地和牧場已經不歸土司、頭人、寺院所有，民眾也不再為土司頭人支差，科巴不到該地區農民總數的 2% 到 3%。也就是說，這些地區絕大多數農民是自耕農。”[10]無論是土改劃成分（他們中的一部分按比例也將被劃成“地主”或“富農”），還是合作化的財產歸公（這一條所有人都逃不掉），這些人

[8] 同上，頁 58。
[9] 同上，頁 62。
[10] 同上，頁 69~70。

都會產生**被剝奪感**。抵制“改革”會成為他們自然而然的共同選擇。

最後，除上述分析所指外，還有哪些因素直接導致了藏人的不滿和反叛？**中共自己的一個內部報告顯示，他們也意識到，拉薩方面普遍認為“叛亂是由於鬥爭上層、收槍、收稅和破壞宗教等 4 條原因引起的”**。[11] 藏人流亡學者達瓦才仁的研究調查也證明了這一點。達瓦才仁在海外流亡藏人中訪問當年經歷過“民主改革”的倖存者，“幾乎所有接受採訪者對民主改革的印象或解釋就是：寺院要鏟除，財產要充公。他們大多使用當時的宣傳語言說，‘民主改革就是要革命，就是寺院和僧人不能當寄生蟲，不管貧富，財產要充公’。”[12]

這裡還需要就“抗稅”問題再引一些材料。據李江琳研究：

> 有關 50 年代藏區稅收的資料十分有限，但從零星資料中可見，中共進入藏區後，逐年大幅提高糧食徵收量。康定縣 1939 年糧食徵收量為 43.082 斤，1950 年應徵額為 364.548 斤，實徵額為 379.366 斤，是 1939 年的 8.8 倍；1955 年應徵額為 545.395 斤，實徵額為 463.437 斤，比 1950 年又增加了 22.2%。丹巴縣 1952 年糧食徵購量為 3.7 萬斤，1954 年徵購統購總數為 70 萬斤，兩年間增加了 18 倍；1955 年為 159.2 萬斤，年增加率高達 127%。
>
> 如此大幅提高糧食徵收，在一些地區已經造成糧食緊張……。暴動期間多次發生藏人搶糧事件，與此不無關係。土改期間，工作組不僅大量沒收糧食，還以“獻糧”為名強迫生活狀況較好的家庭交出“多餘糧食”……。1956 年 3 月，爐霍縣壽靈寺的抗爭被鎮壓，“殲敵 700 餘人”後，“壽靈寺 80 人會議派代表向縣工委遞交不再抗稅的書面保證”，恰恰說明“抗稅”是壽靈寺僧侶抗爭的直接緣由。[13]

---

[11] 提交這個報告的，正是陳毅率領的赴拉薩代表團。他們動身去西藏出席自治區籌委會成立大會，恰恰是康區暴亂發生之時。見李江琳書，頁 61。

[12] 跋熱・達瓦才仁著《血祭雪域：西藏護教救國抗戰史》，西藏流亡政府外交與新聞部 2003 年印行，頁 119~120。

[13] 李江琳《當鐵鳥在天空飛翔：1956~1962 青藏高原上的秘密戰爭》，頁 62~63。

然而，這些問題並未引起推動“改革”的中共各級黨委、政府的警醒。面對突如其來的藏人暴亂，當政者的第一反應是調動軍隊，用強力震懾阻止抗議的蔓延。

“鐵鳥在天空飛翔”

“鐵鳥”指人民解放軍空軍戰機。在藏區“平叛”中，居然使用了空軍作戰力量，這大概是人們難以想像的。但事實的確如此。

首次動用空軍力量是轟炸理塘寺。

1956 年 1 月，中共理塘縣工委開始部署土改，宣布為了實現“和平改革”，要求藏人上繳武器。當地土司、理塘寺副堪布等商討後，決定反抗。2 月，理塘各部落召集人馬 3000 餘人，把駐在理塘縣城的數百名解放軍包圍，雙方激戰數日。後兩個團的解放軍援軍趕到，把“叛軍”包圍在理塘寺內。理塘寺乃康南名寺，數百幢房屋依山而建，外有圍牆，十分堅固，易守難攻。解放軍數攻不克，損失慘重。派藏人幹部進寺做工作“政治爭取”，也收效甚微。而理塘寺內糧食充足，“叛軍”仍可長期負隅頑抗。解放軍方面卻需要速戰速決，以理塘戰績震懾其他地區的反叛。在這個背景下，四川軍區急電中央軍委，要求派空軍配合作戰。

當時中國空軍唯一的遠程重型轟炸機部隊是空軍獨立四團，歸中央軍委直接領導。

3 月 29 日上午，兩架圖—4 轟炸機從陝西武功機場隆隆起飛，向南穿過秦嶺，飛過漢中盆地和四川盆地，經康定，越過貢嘎山口，飛向理塘。機上攜帶 12 枚一型子母彈，亦稱 250 公斤級一型集束炸彈。

日到中天，高原明麗的藍天下，長青春科爾寺大經堂的金頂閃閃發光。兩架轟炸機飛到寺院上空。寺院裡的僧俗聽到空中傳來奇怪的聲音，他們抬起頭，看到從未見過的駭人景象：“天上

飛來我們從來沒見過的東西，會飛的機器，像鳥一樣長著翅膀，猛地衝下來。”

彈如雨下，爆炸聲震耳欲聾，整個山頭煙塵滾滾……[14]

把圖 -4 轟炸機用於“平叛”的另一個場所，是鄉城桑披寺，另一座康南名寺。據藏人回憶，土改工作團在鄉城提出 7 項要求：喇嘛和僧人還俗；寺院財產歸公；禁止從事宗教活動；消滅有錢人；所有土地收歸國有；所有財產收歸國有；全體人民服從並支持軍隊。[15] 藏人拒絕這些要求，並聚眾 2000 多人包圍了縣政府，切斷水源，試圖逼迫政府人員撤出鄉城。雙方對峙 10 餘天，縣政府向康定地委求援，而地委的回答是“由於發生叛亂的地方太多，兵力已經派盡”，無奈之下，鄉城縣委通過四川省委直接向北京求救，四川省委的說明是“鄉城百餘同志被圍半月有餘，現在缺彈藥、缺水、缺糧，還在堅持，省委無部隊可派調，請中央立即想法救援鄉城幹部”。周恩來當即批示：“派降落傘兵部隊解救鄉城幹部”。鄉城工委見到省委轉發的批示後立刻電告中央：鄉城地形複雜，不適於派傘兵，建議速從雲南派地面部隊馳援，同時派飛機轟炸“叛軍指揮部”，即桑披寺。

不過，這次飛機並沒有上來就扔炸彈，而是先撒傳單，上面用漢藏兩種文字寫著：“我們知道你們當中大多數都是受了欺騙的好人，所以我們不忍將炸彈扔在你們的頭上。如果你們繼續聽信壞人的話，和政府作對，炸彈馬上就會落在你們頭上，那時，後悔就遲了！”

扔撒傳單和在遠處山頭拋擲炸彈以示震懾均無效果後，圖 -4 轟炸機再次呼嘯而來，“數十枚炸彈落進寺院，桑披寺受到毀滅性打擊：3 座佛殿、約 40 座僧舍被炸毀，兩百多名僧俗死亡。轟炸停止後，倖存的藏人衝出寺院，部分人投降，大部分人逃進山裡。”[16]

李江琳的書這樣總結：

---

[14] 同上，頁 79~80。

[15] 同上，頁 87。李江琳指出，無法確定藏人的回憶是否與當時的官方文件相符，但從中至少可以看出藏人是如何理解“民主改革”的。

[16] 同上，頁 92。

1956 年 3 月至 4 月，中國人民解放軍空軍遠程重型轟炸機獨立四團完成了組建以來的第一次實戰，轟炸目標為理塘長青春科爾寺、鄉城桑披寺和巴塘康寧寺。近一個月的作戰期間，獨四團完成了 29 架次物資空投，並在 3 天內進行了 21 架次轟炸，共投下約 300 枚集束炸彈。獨四團的康南轟炸為日後的高原作戰取得了豐富經驗，算得上解放軍空軍的一次成功實彈練兵。

這一波鎮壓中藏人死傷總人數，迄今仍未公布。[17]

短暫的安撫

其實，**在中共藏區社會改造的總計劃中，率先在周邊藏區推行土改和“民主改革”，本來是為了給未來的西藏改造提供“樣板”**。有李維漢的講話為證。這位老資格的中共革命家在 1956 年 2 月 28 日第五次全國統戰工作會議上的發言中說：“我們設想，在青海、甘肅，在四川，做出一個和平改造的榜樣，讓西藏地區的群眾、西藏地區的上層人物去看一看這個榜樣。如果他們覺得很好，回去也願意改革，這樣就加速了西藏的和平改造。”[18] 統戰部也確實正在落實毛澤東關於“搞一個等量的辦法”以實現“和平贖買”的要求，並為此發出文件。但已經晚了。繼 1956 年 3~4 月在四川甘孜、阿壩發生暴亂後（與此同時還有涼山彝族地區的暴亂），6 月初，青海、甘肅藏區又接連“出事”。可以說，四省周邊藏區發生的暴亂，完全超乎中共決策者的預料。

按照中共政治鬥爭邏輯，藏人的一系列武裝抗議行動自然屬於“反革命叛亂”。1956 年 4 月 9 日中共中央發出的一份關於“叛亂”的“情況通報”就是用的這個定性。[19] **同年 7 月 22 日毛澤東在北京聽**

---

[17] 同上，頁 92~93。

[18] 轉引自李江琳同上書，頁 110。

[19] 該文件的全稱是中共中央《關於四川彝族藏族反革命叛亂的情況通報》，“通報”指出，對於叛亂，要“採取政治爭取為主與軍事打擊相結合的方針來平息”，並強調“這樣平息叛亂是完全應該的，也是不能不這樣做的”。見李江琳書，頁 111。

取有關情況彙報時，也強調在甘孜發生的衝突，其“戰爭的性質基本上是階級鬥爭，而不是民族鬥爭”，儘管他承認“這個戰爭帶有群眾性”。[20] 這當然是個重要的定性。毛的列寧主義立場在此顯而易見。但毛也指示統戰部和四川省委要做一些讓步，以減少對拉薩方面的影響。

為此，周恩來特別召集在北京的各少數民族上層人士開會傳達中央精神。周一方面堅持說，“黨中央認為，四川甘孜藏族自治州和涼山彝族自治州的改革是必要的，我國各民族都要過渡到社會主義，少數民族地區都要進行民主改革和社會主義改造，消滅剝削制度”，同時講“我們也要估計到，我們的工作不是沒有缺點和錯誤的”，“但是發生叛亂的主要原因還是有些人掌握武器，想和政府較量較量”。關於“讓步”，周恩來談了這樣一些意見：力爭和平改革，要根據群眾意願，取得上層人士同意後再進行；對於地主的多餘牲畜、多餘農具、多餘糧食、多餘房屋這四項浮財不動；對藏區寺廟採取更謹慎的態度，寺院的耕地財產暫不動；對現在還在山上的叛亂武裝停戰和談。[21] 周恩來的這些意見史稱“中央七月指示”，被廣泛傳達。中央還派出慰問團走訪藏區，發放慰問品，進行文藝演出，放映電影，派出醫療隊為民眾免費治病，以圖挽回影響。

然而，好景不長。

1957 年 3 月 5 日和 9 日，中共中央書記處書記鄧小平連續主持兩次西藏工作會議。前一次會議上，仍決定西藏“暫不改革”，不但“6 年不改”，甚至要考慮“11 年不改”，“目前西藏工作以大下馬為緊急任務，下馬越快越好，人員內撤越快越好”。[22] 而後一次會議則做出“江東（金沙江以東地區）堅決改”的決定。為甚麼要“堅決改”？用四川省、地、縣官員的話說：仗打了，人殺了，寺院炸了，就此停下來就等於承認 1956 年的土改錯了，所以不能“半途而廢”。這個意見顯然得到中共決策層的認可。鄧小平在主持第二次會議強調“江東必須改”時就講，為了推進民主改革，要準備不惜打大仗：“不要猶豫，

[20] 同上，頁 121。
[21] 同上，頁 122。
[22] 同上，頁 159。

越猶豫越壞，要會打，要打得狠，準備大打”；“這是戰爭狀態，不能說昨天他們未打，我們今天就不能打，應集中力量一塊一塊地搞，一片一片地平息，始終不要放鬆政治爭取和軍事打擊，打一些好仗，才能爭取”。[23]

這就是當時中共高層領導人思考、判斷問題的邏輯！

為了執行這個新的“中央三月指示”，人民解放軍康定軍分區於 3 月 22 日組建康北、康南兩個“平叛指揮部”。3 月底，解放軍總參謀長粟裕親赴成都，代表中共中央和中央軍委部署“在軍事上保障金沙江以東少數民族地區民主改革的問題”。5 月 2 日至 6 日，川、滇、青、甘四省軍分區負責人及昌都工委書記舉行軍事聯席會議，粟裕轉達中央意圖：“軍事上我們仗越打得好，消滅敵人越多，越能促成談判，越容易把群眾發動起來”。[24]

“越容易把群眾發動起來”——似乎“打”乃至“大打”是為了“發動群眾”、“解放群眾”！雖然這話從粟裕這樣的軍人口中說出並非煽情，而是對敵鬥爭中成長起來的中共各級領導人的慣性思維；然而，**這當中隱含的歷史悖謬，卻至今令人感嘆不已！**

“大躍進”與藏區“平叛”

當我們今天回過頭來反思這一段歷史悲劇時，會發現藏區局面的惡化，總是和中國內地烏托邦社會改造工程的不斷升級有關。1955 年夏秋突然升溫的內地合作化運動催生了四省藏區“二合一”式的“民主改革”，這是災難的起始點；而 1958 年的“大躍進運動”，再次對藏區局勢產生惡性催發作用，使本來已經很糟糕的形勢加速向災難深處發展。

1958 年 1 月 1 日，《人民日報》發表元旦社論“乘風破浪”，提

[23] 同上，頁 160。
[24] 同上，頁 167。

出“鼓足幹勁、力爭上游”的口號。這篇社論反映了毛澤東力圖推進“社會主義建設”和烏托邦社會改造工程的急切心情。毛本人在 1957 年底到 1958 年 3 月召開的杭州會議、南寧會議、成都會議上多次講話，批評周恩來等人的“反冒進”主張，提出要“破暮氣，講朝氣”，要提倡“革命派的好大喜功”。[25] “大躍進”已經呼之欲出。

遠在拉薩的西藏工委在“大躍進”精神感召下也“革命情緒高漲，幹勁倍增”，“認為西藏高原可以，也應該放‘衛星’”。[26] 但有《十七條協議》約束，他們暫時還不能放手大幹。青海省委就不同了。**在四川藏區發生“叛亂”後，青海省委本來已經決定放慢牧區合作化進度；但“大躍進”促使青海迅速回到烏托邦工程的快速軌道上來**。1958 年 3 月 11 日，《青海日報》大幅報導了青海省委第五屆全體（擴大）會議精神，包括要“苦戰 5 年改變青海落後面貌”、“克服右傾保守思想實現全面大躍進”。在這之前，青海省委剛剛“清算”了“右派分子”、前青海省省長孫作賓的“反黨罪行”，這個“罪行”之一就是這位省長曾向青海上層人士許諾暫不進行畜牧業的社會主義改造。[27]

正是在“大躍進”急急風一樣登場的背景下，發生了著名的青海“循化事件”。

循化是十世班禪喇嘛的家鄉。這位“紅色班禪”一直積極配合中共推進藏區改革的行動，多次主張把扎什倫布寺所在的日喀則地區作為改革試點。他可能想不到，恰恰是在他的故鄉，發生了駭人聽聞的慘劇。

4 月上旬，循化縣政府在全縣唯一的藏族牧業鄉剛察鄉強行推行畜牧業的“社會主義改造”。為了預防叛亂，還把曾做過班禪老師的溫都寺活佛、副縣長加乃化等上層人士集中到縣城“學習”。但“改造”還是遭到剛察鄉藏人的抗拒。4 月 18 日，藏人以營救加乃化活佛為

---

[25] 見逄先知、金沖及主編《毛澤東傳》（第 4 卷），中央文獻出版社 2011 年版，頁 1731、1737、1747 等。

[26] 見降邊嘉措著《悲劇英雄班禪喇嘛》，香港開放雜誌社 1999 年版，頁 90。

[27] 見李江琳《當鐵鳥在天空飛翔：1956~1962 青藏高原上的秘密戰爭》，頁 173~174。

號召，聚眾 200 餘人，“包圍工作組駐地，槍殺工作組組長，將鄉政府和供銷社搶劫一空”，又於 4 月 24 日聚眾數千人攻打循化縣城。軍方聞訊，迅速趕來“平叛”——

> 25 日拂曉，解放軍兩個團，渡過黃河，包圍了叛亂分子。其實，24 日下午，（藏人首領）韓乙奴和奴日洪布見攻城不能得手，又發現解放軍在黃河北岸集結，便率領武裝叛亂分子，趁混亂之機，悄悄逃跑了，剩下的，全是不明真相，手無寸鐵，一心只想救出活佛的僧俗群眾。在包抄時，不明情況的解放軍擊斃 500 餘人，後因發現叛亂分子毫無還擊能力，多數人手中連根棍棒都沒有，戰士便自動停止射擊。但是，接著又進行了搜捕，將所有青壯年男子，甚至一些婦女和老人，統統當成俘虜，抓了起來。一個下午就抓了 2500 餘人，而當時全縣藏族總人口不過 11000 餘人。
>
> 同一天，加乃化活佛得知消息後，在“學習班”自殺。[28]

事情發生後，青海省委將“循化叛亂事件”的經過報告中共中央，並總結了 4 條“教訓”，其中“最重要的一條”是“階級矛盾仍然是過渡時期的主要矛盾，全黨必須保持高度的政治警惕性，不斷地克服右傾麻痺思想，與一切階級敵人進行堅決的鬥爭”。而中共中央竟然“肯定了青海省委的報告，並批轉全國”。[29]

事實上，毛澤東本人就曾在另一份青海省委關於“叛亂”的報告中做出批示：

> 青海反動派叛亂，極好，勞動人民解放的時機就到了。青海省委的方針是完全正確的。西藏應準備對付那裡的全局叛亂，亂子越大越好。只要西藏反動派敢於發動全局叛亂，那裡的勞動人民就可以早日獲得解放，毫無疑義。[30]

---

[28] 見降邊嘉措《悲劇英雄班禪喇嘛》，頁 99。
[29] 同上，頁 100。
[30] 同上，頁 101。

！！！

既然如此，“平叛”還有甚麼可手軟的呢？

至 1958 年夏秋，“青海全省藏人的反抗已經波及 5 個自治州、24 個縣、240 個部落、307 座寺院，公開反抗者達 10 萬多人。中共投入 5 個師和 30 個包括各兵種的團隊的兵力，加上 15 個民兵騎兵連和 8 個民兵步兵連，動用空軍、炮兵、步兵、騎兵、裝甲兵等軍種，在青海展開大規模軍事鎮壓。”[31] 在四川，解放軍也至少動用了 10 個團的兵力，在甘孜地區展開第二波“平叛”。整個 1958 年是“西南西北秘密戰爭的高峰”，[32] 蘭州、成都、昆明三大軍區的數萬精銳部隊在各地藏區作戰，圍剿“叛亂分子”。

在這個背景下，大批藏民為逃避“改革”或躲避戰亂，不得已逃離家園。對他們來說，拉薩這個藏人朝聖之地成為他們最後的選擇。成群結隊的藏人試圖西涉金沙江，前往拉薩和衛藏地區避難，而“解放軍在康南部署 7 個團，康北部署 3 個團，並嚴密封鎖金沙江，迫使大量逃離家園的農民、牧民和僧侶逃向北方牧區。茫茫草原上，四散著一群群難民，有的是幾個家庭同行，有的是整個部落出奔。他們不知道自己已經成了‘叛匪’，成為解放軍的‘殲滅’目標。逃難者一路被騎兵追殺、步兵圍剿、空軍轟炸。濫殺成為常態。沒有人為‘誤傷’或者‘誤炸’承擔責任，不管打死的是甚麼人，只要給他們貼上‘叛匪’標籤，所有的殺戮都被視為理所當然。逃亡之路也是生死之路，一旦被打死，他們就是‘叛匪’；如果被捕獲，他們就是‘被解救的群眾’，成批塞進卡車，押解遣返家鄉；他們中的成年男子被逐一挑出，或關進監獄，或送去集訓，大多數男子從此下落不明。……”[33]

就這樣，仍然有數萬藏人歷盡艱辛，最終進入西藏。[34]

---

[31] 李江琳《當鐵鳥在天空飛翔：1956~1962 青藏高原上的秘密戰爭》，頁 186。

[32] 同上，頁 315。

[33] 同上。

[34] 據降邊嘉措估計，“從 1956 年至 1958 年的 3 年之中，至少有 5、6 萬藏人逃到了西藏。這些人中，有土司、頭人，有農奴主、牧主，有上層喇嘛活佛，

他們才是 1959 年 3 月拉薩“叛亂”的種子。

他們的苦難經歷是“3.10”事件何以會發生、甚至何以**必然發生**的最根本、也最合乎情理的解釋。[35]

歷史的重演

20 世紀歷史上，達賴喇嘛曾三次被迫出走。前兩次是發生於 20 世紀初的第十三世達賴喇嘛出走，第三次則是 1959 年的第十四世達賴喇嘛出走。這是可悲的**歷史重演**，儘管背景已經完全不同。

1904 年那次出逃暫可不論，畢竟那是英人入侵所致。**1910 年和 1959 年的兩次出逃卻都和北京中央政權的行為有關。可以說，是中央政權及其地方執行者的愚蠢、過火乃至某種意義上的罪惡逼走了藏人領袖。**

關於晚清，本書第三節已經進行過較充分的討論。那是一個“框架轉換”的當口，面對國家衰敗的趨勢，晚清那些最有作為的官員做出過一系列努力，試圖在主權框架內重新釐定北京與西藏的關係，並通過“藏務改革”穩定這種關係。而第十三世達賴喇嘛最終選擇了出走和“獨立”，既和清廷西藏“新政”的某些過激政策及具體執行官員的愚蠢、暴虐有關，也和清廷自身衰敗的大趨勢有關，畢竟這個老大帝國由於自身的虛弱已經無法阻擋原來的臣屬者走向分離。

但 1959 年卻截然不同。“新中國”的執政者中國共產黨作為民族國家行動者，其 1950 年對西藏的進軍，在宣示、行使主權意義上本來是成功的；1951 年的《十七條協議》亦提供了一個相對溫和的框架，並由此建立起與藏人的較為信任的關係。1950 年代的中國也不再是那個積貧積弱、任人欺負的對象；雖然還不富裕，但卻是一個上升中的、富有朝氣的國家。在這種情況下，達賴喇嘛本不應再次被迫出走。

但絕大多數是普通的喇嘛和農牧民群眾。”——見降邊嘉措《悲劇英雄班禪喇嘛》，頁 68。

[35] 至於“3.10”事件的真實經過，已經有大量材料可供閱讀、比較，本書不再贅述。

那麼，問題出在哪兒？**問題出在中共作為藏區改造者的角色定義和實際行動上，這個“改造者”的概念是和中共意識形態對“社會發展規律”的理解、詮釋，以及中共對自身“使命”的自我期許緊密相連的。**中國共產黨相信在全國（包括西藏）消滅“剝削”、實現“社會主義”是中國人民（包括西藏人民）的根本利益和福祉所在。完成這一歷史任務，被認為是中國共產黨的使命和責任。

這恰恰是悲劇發生的認知根源。中國共產黨領導者完全沒有意識到整個“社會主義改造”作為一項巨大社會工程的烏托邦性質；他們更沒有意識到，由於少數民族地區社會結構和文化心理構成的特殊性，強力推行這個工程將引發的可怕後果，在這個意義上，他們重複了晚清那些西藏新政推行者犯過的錯誤。[36] 中共的改革是建立在列寧主義民族政策基礎上的。而這個強調“大小民族一律平等”、甚至對“大漢族主義”有明確自省的中國共產黨執政集團，其所推行的“民主改革”卻最終給藏民族帶來巨大的災難。這大概是毛澤東和其他中共領導人完全沒有預料到的。

不但如此。“民主改革”的悲劇不但和烏托邦社會工程的理念、認知有關，而且和訴諸“階級鬥爭”的具體手段有關。事實上，以“階級解放”名義發動的“民主改革”具有雙重荒謬的性質：

首先，“階級鬥爭”勢必導致**階級偶像化**和**階級妖魔化**，階級偶像化塑造“無產階級”的神話，階級妖魔化則塑造“階級敵人”的神話。這在全國都一樣，不僅西藏或其他少數民族地區。這個神話同樣俘虜了毛澤東和其他中共領導者。[37]

其次，**在少數民族地區，“階級妖魔化”的結果勢必把“階級鬥爭”轉變為民族衝突，因為被打擊的對象均是少數民族的精英和上層，甚**

[36] 如果說二者有甚麼不同，那就是晚清在藏區推行的新政舉措，是在極其窘迫、倉促的條件下未經深思熟慮的改革，而中共建政後在藏區推行的社會改造，卻有著明確、清晰、多年形成的意識形態基礎。

[37] 可以舉個例子證明這一點：人們往往奇怪，1959 年事件發生以前中共在西藏和四省藏區實行截然不同的政策，同樣藏人兩種對待，不是愚蠢到家了麼？但在共產黨領導人那裡，卻完全是另一個邏輯。他們自信通過“群眾動員”和先鋒隊“灌輸”，藏族群眾的“階級鬥爭覺悟”一定會提高，並給整個西藏的改革作出“榜樣”。這恰恰是階級偶像化的認知形式。

至殃及普通民眾（當他們被視為“叛匪”時）；更荒謬而又更深刻的是，這一點恰恰不能被信奉“民族問題的實質是階級問題”之類教條的當政者所認識、所承認，而仍然在“階級鬥爭”的邏輯上思考和處理問題，這就使悲劇的發生更加無法避免。面對血腥“平叛”，完全可以理解藏人為甚麼要拼死成立“四水六崗護衛軍”之類的“叛亂組織”，這是一個弱小民族面對強權壓迫做出的本能反應。而這樣的悲劇本來是不應該發生的！

1950 年代發生的“叛亂”和“平叛”，對後來的歷史產生了深刻影響，也形塑了中共對藏區的認知及其治藏方略。本書不是詳細記述歷史，而是研討轉型，但概略地探討一下 60 年中共治藏的成敗，還是必要的。

八、中共藏區治理 60 年的成敗反思

“60 年”鳥瞰

從 1951 年《十七條協議》簽署至今（2013 年），中國中央政府對西藏行使主權並參與或直接從事藏區治理已經 62 年。就《十七條協議》涉及地區而言，從 1951 年到 1959 年“叛亂”發生前，形式上還是由噶廈政府進行管理；“叛亂”發生後，1959 年 3 月 28 日，國務院宣布解散西藏地方政府，由 1956 年成立的西藏自治區籌委會行使地方政府職權，並宣布啓動西藏的“民主改革”，此為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控西藏地區的開始。1965 年 9 月，西藏自治區第一屆“人民代表大會”召開，西藏自治區正式成立。2009 年，中國政府隆重紀念“西藏民主改革 50 年”。所以，在官方概念中，中共治藏可以以“民主改革”的“50 年”論，也可以以“新中國西藏工作”的“60 年”論。**本書講“藏區治理 60 年”，著眼於中共治藏的整個歷史時期及其各個時段間的相互關係，特別是先前時段對後來歷史演變的影響，同時也便於把西藏發生的事情和全國發生的事情聯繫在一起考察。**

還應該強調的是，不同於上一節，本節所講的“藏區”，主要指

今天的西藏自治區，這是為了討論的方便。[1] 但筆者也會兼顧川、滇、甘、青 4 省藏區，並在可能的情況下予以論及。

不難想像，對半個多世紀的中共藏區治理，官方文件充滿了溢美之詞。《西藏民主改革 50 年》白皮書把西藏“各項事業”取得的“舉世矚目的歷史性成就”列舉如下：

- 社會制度實現了歷史性跨越，西藏人民當家作主權利有了制度保障。
- 經濟建設實現跨越式發展，社會面貌日新月異。
- 人民生活水平大幅度提高，生存和發展狀況得到極大改善。
- 傳統民族文化得到保護和弘揚，宗教信仰自由受到充分尊重。
- 現代教育和新聞文化事業全面發展，人民的文化教育水平不斷提高。[2]

以上所列，有些是事實，有些需要分析，有些則是赤裸裸的謊言。

應該承認，用經濟數據衡量，西藏過去半個世紀確實取得不小的進步。比如，1959 年到 2008 年，西藏生產總值（GDP）從 1.74 億元（人民幣，下同）增長到 395.91 億元，人均 GDP 從 142 元增長到 13861 元。雖然人均 GDP 水平與全國的人均 GDP22698 元相比還有相當差距，但自己和自己比畢竟發展驚人。[3] 再如西藏總人口由 1959 年的 122.8 萬人增加到 2008 年的 287.08 萬人，其中，藏族人口由原來的 100 萬左右增加到 2008 年的 270 萬人。[4] 藏族地區沒有按內地標準實行計劃生育政策，這使得藏族的人口增長速度遠高於全國平均水平。從人均期望壽命指標看，如今的西藏自治區人均預期壽命為 67 歲，遠高

1 “平叛”和“民主改革”以來的 50 餘年，中共發布的許多藏區政策、召開的多次“西藏問題”座談會、對藏區展開的援助及數額統計等，均以西藏自治區為對象。當我們引用這些材料時，一般來講也只能把討論範圍限定在材料所指涉的地區。

2 見《中國政府西藏白皮書彙編》，頁 25~34。

3 見中國藏學研究中心發布《西藏經濟社會發展報告》，該文件作為附錄載於《中國政府西藏白皮書彙編》，頁 364~419。

4 如果加上其他 4 省藏區，藏族總人口達到 541.6 萬人。

於“舊西藏”的人均預期壽命 35.5 歲。[5] 儘管人們常常懷疑官方的統計數字可能含有“水分”，儘管這些光鮮數字的背後隱含著西藏城鄉間或不同人群間巨大的差異乃至不平等，但西藏經濟發展和某些重要的人類生存指標在總體上獲得了可觀進步這一點，還是可以肯定的。

然而，我的肯定只能到此為止。我們要問：

縱觀過去半個多世紀，“西藏人民當家作主的權利”當真“有了制度保障”麼？西藏傳統民族文化真的“得到保護和弘揚”、宗教信仰自由“受到充分尊重”了麼？

藏區“平叛”的血的史實已足以令人懷疑這樣的斷言能否成立。

讓我們返回到更大的時代背景或框架來做一“鳥瞰”。

中共建政以來的歷史，人們多以前後兩個“30 年”加以區分，但官方和自由民間對兩個“30 年”的界定卻迥然不同。在官方版本中，前後兩個 30 年“本質上都是我們黨領導人民進行社會主義建設的實踐探索；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是在改革開放歷史新時期開創的，但也是在新中國已經建立起社會主義基本制度、並進行了 20 多年建設的基礎上開創的。”[6] 而在自由知識分子看來，改革開放前的 30 年是毛澤東式極權主義肆虐的 30 年，改革開放以來的 30 年是毛式極權主義演變為鄧式威權主義（或後極權主義）的 30 年。二者的共同基礎則是一黨專權的黨國獨裁體制。

這裡特別應該指出的是，**毛澤東時代的黨國極權主義是和充滿幻想的烏托邦社會改造工程纏繞在一起的。本書前邊已經多次使用“烏托邦社會改造工程”的概念。這個概念意味著該工程的推動者相信馬克思主義理論中的那些基本結論——廢除私有制將是歷史發展的必然、人們將有計劃地安排社會生產、共產主義將成為未來人類的基本組織方式和生活方式、人類的靈魂將變得無私而聖潔等等——必將在中國的社會主義改造和建設實踐中予以兌現。當然，我們已經看到，**

---

[5] 亦見中國藏學研究中心發布的《西藏經濟社會發展報告》。

[6] 見習近平在“新進中央委員會的委員、候補委員學習貫徹黨的十八大精神研討班開班式”上發表的“重要講話”：“毫不動搖堅持和發展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新華網 2013 年 1 月 5 日發布。

這些烏托邦夢幻和毛式極權主義的動員、實施手段相結合，恰好構成毛澤東年代所有災難的總根源。中國的“改革開放”其實不過意味著國人從烏托邦迷蒙中蘇醒過來，重新承認經濟行為中“自私”人性的不可超越。但由於“改革開放”並未觸動黨國體制的權力根基，復蘇的市場化進程迅速和權力尋租融匯到一處，再也扯不開、撕不斷。這又形成了威權時代（後毛澤東年代）中國所有災難的總根源。

60 年來藏區發生的一切，只有在這個大背景下，才能獲得更深刻的理解。

“黨管一切、漢人當政”

“黨管一切、漢人當政”是老共產黨人何方先生對中國少數民族地區**政治現實**的一個概括，本書第一節就已經徵引過。我以為，這個概括言簡意賅，十分貼切。

按照現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中國在少數民族地區實行**民族區域自治制度**，“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機關是自治區、自治州、自治縣的人民代表大會和人民政府”，“自治區主席、自治州州長、自治縣縣長由實行區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擔任”。[7] 但所有熟悉中國政治的人都知道，上述規定只具有形式上的含義；自治區主席、州長、縣長可以由本族人士充當，但他（或她）未必真能當家。**在中國，具有實質意義的東西是黨權決定一切，黨權籠罩一切。**我們可以把人民代表大會之類擺樣子的東西定義為**形式性制度**，而黨的最終控制權才是貨真價實的**實質性制度**。

何方先生指出：

> 黨歷來在所管轄的地區，都強調和實行黨的一元化領導，建

[7]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 6 節，第 112、114 條。

> 國後不但沒有放鬆，而且還隨著各種政治運動得到不斷加強。所謂一元化領導，實際上就是一黨專政的人治，也就是黨管一切和以黨代政。在內地如此，對少數民族地區更不放心。既然黨管一切，哪裡還談得上“民族自治”？一概都是黨委特別是第一把手說了算。而黨委和第一把手又不是對管轄下的這個少數民族負責，只是按照“下級服從上級”、“全黨服從中央”的章法辦事。因為他們都不是真正由管轄下的地區選舉產生，而是完全出於上級的委派。所以，我們實際上執行的這種“黨的領導”，它本身就否決了民族自治。[8]

至於“漢人當政”或“漢人當權”，在中國少數民族地區的政治現實中，則首先表現為黨委書記不是由本族人士擔任，而多由漢族人士充任，這一點尤其在自治區一級的黨務人事安排中非常明顯。以中國 3 個最大的少數民族地區——內蒙古自治區、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和西藏自治區為例：在內蒙，只有延安來的烏蘭夫曾作為蒙古族人出任自治區黨委書記（在任時間為 1947~1966，他同時還擔任自治區人民政府主席），烏蘭夫以後，內蒙再無蒙族人擔任過這一職務，出任自治區書記的都是漢族人。新疆也差不多，從 1949 年至今，維族人出任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黨委書記者，僅賽福鼎．艾則孜一人（在任時間為 1972~1978，他也同時擔任自治區政府主席一職），其他皆為漢族人，王樂泉就在這個位置上幹了 15 年（1995~2010）。與內蒙、新疆相比，西藏的記錄更差。從 1950 年至今，出任西藏工委或後來的西藏自治區黨委書記的，沒有一位藏族人士。西藏前後 13 位書記，除了伍精華是彝族，其他皆為漢族。

為甚麼是這樣？簡單地說是不信任。這可能和漢族原來就有的“非我族類，其心必異”之類文化心理傳統有關，也和實際的政治演變有關。比如，西藏發生“叛亂”後，中國最高決策者不但在藏區人事安排上更加小心謹慎，這種心態也會影響到對其他少數民族地區的高層人事考慮，不敢在關鍵崗位上任用少數民族人士。

---

[8] 何方“胡耀邦與民族區域自治”，載《胡耀邦與中國政治改革：12 位老共產黨人的反思》，頁 61。

> 總之，在黨管一切和漢人當政的雙重約束下，民族自治基本上是沒有的，民族自治區域和少數民族本身，一切都由漢族黨的幹部操縱。如果是真正的民族自治，他們真“有自己管理自己事務之權”，那解放後毛澤東發動的各種政治運動，怎麼能禍及他們？我就不相信，無論是東藏還是西藏，或者新疆各族人民，願意跟著內地搞大躍進和反右傾，不但進行大破壞，還弄得沒飯吃、餓死人和大量外逃？當然，更沒人相信，廣大藏民和穆斯林會自願參加文化大革命，進行破四舊，砸爛大量佛教寺廟和伊斯蘭清真寺，批鬥一些宗教頭頭。這分明是響應毛主席號召、執行極左路線的黨組織和內地的漢族青年狂熱分子煽動他們和越俎代庖幹的，他們能“自治”嗎？能管得了嗎？[9]

這些語言，激憤、犀利，甚至帶有某些情緒色彩，[10] 卻道出了少數民族地區的實情，戳破了所謂“民族區域自治”的名不副實。附帶說一句：何方文中提到文革中的西藏，這當然又是藏區和所有少數民族的一劫。好在由於當政者自己也承認文革是“十年浩劫”，關於文革中的西藏已經有一些出版物可以在中國內地找到，[11] 本書就不再贅述。

---

[9] 同上，頁 62。

[10] 作為《胡耀邦與中國政治改革》一書的主編，我在收到何方先生的文章後曾打電話向何老致謝，何老在電話中用了 4 個字表達他為什麼要寫這篇文章的動機，我至今記得很清楚，那就是“忍無可忍”。

[11] 比如，王小彬的《經略西藏：新中國西藏工作 60 年》一書就設專章討論了文革在西藏的發動過程及其結果。但總的說，文革史實被揭露出來的，迄今仍然很少，西藏、全國都如此。這涉及另一個饒有意思、卻又不無深刻的問題，那就是中共當政者一方面“徹底否定”了文革，另一方面又不希望人們去談論文革、反思文革，生怕這樣的反思觸及黨國體制的核心和根本，動搖黨國的合法性。

中共領導人的“糾左”努力

公正地講，在中共 60 年藏區治理歷史中，並非沒有出現過明智的領導人，曾經在他們的認知和能力範圍內，或抵制、或糾正具體政策中的錯誤，甚至試圖為藏區治理勾畫新的原則和藍圖。

首先應該提及的是在 1950~1960 年代擔任重要領導職務的**李維漢**和**習仲勳**。李維漢（1896~1984）是 1922 年入黨的中共黨員，中共早期就曾是重要領導人之一。中共建政後，作為中央統戰部部長的李維漢直接參與了大量民族事務的處理，與藏人簽署《十七條協議》時，他是中央政府方面的首席談判代表。藏區“平叛”過程中的濫殺、濫捕乃至“平叛”後的大規模整肅，引起少數民族人士的強烈不滿。在 1962 年 4 月北京召開的民族工作會議上，藏傳佛教大師喜饒嘉措痛斥共產黨的一些做法“太失人心”，“蔣介石、馬步芳沒有做過的事，你們做了”。[12] 而主持會議的李維漢表現出難得的冷靜和寬容，他在會上宣布，要讓黨外朋友充分發表意見，暢所欲言，出席會議的黨員代表只能聽，不能批，不能反駁。[13] 但就是這位李維漢，後來被毛澤東批評“搞投降主義”、“不抓階級鬥爭”，[14] 被免去中央統戰部部長的職務。

習仲勳（1913~2002）作為中共建政初期的高級領導人，在少數民族問題上也表現出難得的開明。本書前邊曾引證過習仲勳給西北進藏部隊的指示，總的精神是慎重，再慎重，——當然，這個精神與當時的北京是完全一致的。1962 年，班禪喇嘛寫了《七萬言書》，向中共中央反映藏區苦難實情，作為受中共中央委託、負責與班禪喇嘛聯繫的習仲勳，對此情況當然瞭解，但他卻因為“遷就、放任班禪”而受到批評。[15] 習仲勳的另一條著名罪狀是“利用小說反黨是一大發明”。兩條罪狀相加，習也被免去國務院副總理兼秘書長的職務。在文革中，習仲勳又受到殘酷迫害，被審查、關押多年，直到中共十一

[12] 見降邊嘉措《悲劇英雄班禪喇嘛》，頁 124。
[13] 同上，頁 121。
[14] 同上，頁 149。
[15] 同上，頁 151。

屆三中全會後才得以“平反”。

到了改革開放的 1980 年代，對西藏事務表現出最開明姿態、且實打實地推進政策調整、試圖解決多年形成的體制積弊的，是時任中共中央總書記的**胡耀邦**。胡耀邦（1915~1989），紅小鬼出身，勤思好學，幹事潑辣，中共建政後主持共青團工作，深受毛澤東賞識。文革中，胡受到衝擊。文革結束後，胡耀邦痛定思痛，在中組部部長位置上（1977~1978）平反大量冤假錯案，又在中共中央秘書長兼宣傳部長位置上（1978~1980）大力推進思想解放、鼓勵知識分子講真話。就藏區工作而言，胡耀邦於 1980 年、1984 年兩次主持召開西藏工作座談會（史稱第一次、第二次西藏工作座談會）。1980 年的那次會議明確否定了“民族問題的實質是階級問題”的提法，可謂中共意識形態方面的一個重要進步，這個進步是和改革開放之初的那個大背景相吻合的。

胡耀邦本人於第一次西藏工作座談會後的 1980 年 5 月親赴拉薩，瞭解藏區實情，當時他剛剛出任中央委員會總書記不久。在拉薩，胡耀邦在各種場合反復講“自治就是自主權”，“中央各部門的文件、指示、規定，凡是不適合西藏情況的，你們不要執行……，可以變通辦理”，要“根據你們自己的特點，制定具體的法令、法規、條例，保護你們民族的特殊利益”。胡耀邦還主張大大減少漢族幹部在西藏的比例，讓藏族幹部自己當家；大大減輕藏區群眾的負擔，使西藏經濟得以恢復。以上這些，可以簡單歸結為“免稅、放開、走人”6 個字，[16] 這是胡耀邦力圖在西藏推行的新政。據平措汪傑回憶，胡耀邦回到北京後還特意約見他，表達對一些藏族幹部的擔憂：“他們當中的很多人都對漢族幹部百依百順”，“他們不為自己民族的利益說話，所以不能算真正的‘藏族幹部’，因為他們並沒有表達或支持西藏人的想法和憂慮”。在這次談話中，胡耀邦表示希望平措汪傑能擔任自治區政府主席一職，胡還暗示想請他在未來不長的時間內出任西藏自治區的

[16] 見盛平主編《胡耀邦思想年譜》（上卷），香港泰德時代出版有限公司 2007 年版，頁 510~517。

黨委第一書記。[17] 如果不是平措汪傑謝絕了胡耀邦的美意，那麼也許在胡的總書記任上會改寫中共治下無藏人擔任西藏最高黨的官員的歷史。

胡耀邦下台得太快了些。他因為“反自由化不力”，於 1987 年初被迫辭去中共中央總書記職務。而西藏形勢恰好在這一年出現新的變化。

1987 年至 1989 年的拉薩“騷亂”

從 1987 年到 1989 年，西藏發生多起“騷亂”事件，最嚴重的有三次：第一次為 1987 年 9 月下旬到 10 月初，第二次為 1988 年 3 月 5 日，第三次為 1989 年 3 月初。如此集中的藏人“騷亂”是 1959 年“平叛”以來從來沒有過的。事件過程伴隨著暴力，也就是，每次“騷亂”，都有抗議的藏人和警察發生流血衝突，雙方均有死傷。但衝突各方和有關研究者對暴力的規模、誰先使用暴力等存在著相互矛盾的解釋。[18]

其實，更重要的問題是：為甚麼會發生這樣的“騷亂”？

中國官方的解釋自然是把它歸咎於境外“極少數分裂主義分子”的“蓄意製造”。[19] 這個指責不能說全無根據。就在第一次境內藏人示威發生的前 6 天，也就是 1987 年 9 月 21 日，達賴喇嘛在美國國會

---

[17] 見《一位藏族革命家：巴塘人平措汪杰的時代和政治生涯》，頁 269。

[18] 流亡藏人和一些西方研究者認為藏人的示威是“和平示威”，但遭到中共強行鎮壓，軍警“任意開槍”，屠殺藏民，甚至把藏人的“雙眼挖出”（見《遮蔽的圖伯特》，頁 466；《達賴喇嘛自傳：流亡中的自在》，頁 303、306 等）。但中國獨立研究者徐明旭、王力雄等卻發表了不同的意見，他們認為是藏人的暴力示威甚至破壞在先，武警開始時的表現毋寧說是“息事寧人”，而上級的命令又是“不要開槍”，執行任務的武警是在不得已的情況下開槍射殺了藏民（見徐明旭《陰謀與虔誠》，第 11 章“不和平的‘和平示威’”；王力雄《天葬：西藏的命運》，頁 500~502）。

[19] 1989 年，北京週報出版社曾推出英文版《西藏百題問答》的小冊子，其中關於 1987 年和 1988 年的拉薩“騷亂”原因，就是這樣解釋的。轉引自《遮蔽的圖伯特》，頁 462。

人權小組會上發表講演，強調“中共非法佔據西藏”，“當中共的軍隊進入西藏時，西藏從所有角度來說都是一個獨立的國家”。在這個講演中，達賴喇嘛提出“5 點和平方案”，其中雖然包括“立即開始就西藏未來地位以及西藏與中國人民的關係進行談判”這樣的呼籲，但也提出要“將整個西藏轉型成為和平地區”，“這個和平區的建立符合西藏的歷史性角色，就是一個和平而中立的佛教國家”，而這“需要中共將軍隊和軍事設施從國內遷走”。[20]

關於達賴喇嘛 1959 年流亡後的主張及其演變，本書下一節將做專門討論。這裡要說的是，不管境外藏人流亡組織是否有組織地傳遞了這個信息、甚至策動了騷亂，就 1980 年代後期的資訊傳播而言，中國境內的人們已經完全可能通過各種渠道瞭解外部信息。因此，達賴喇嘛在美國的講演應該和稍後發生的拉薩“騷亂”有某種關聯。

然而，從“騷亂”發生的因果關係來說，這並不是唯一的因素。

徐明旭的著作《陰謀與虔誠：拉薩騷亂的來龍去脈》引證了這樣一則材料：

> 1988 年 3 月騷亂後，西藏某部門對參加了 1987 年 9 月 27 日與 10 月 1 日、1988 年 3 月 5 日三次騷亂的某居民區的 190 人作了一次調查。其職業分類是：
>
> 非國家幹部職工市民 127 人，外地來拉薩的朝佛者和流民 49 人，幹部職工 14 人。
>
> 對 127 名非國家幹部職工市民再作分類調查，結果如下：
>
> 1）獨立者（出於明確的政治目的，堅決要求獨立的）12 人，佔 9.4%；
>
> 2）復仇者（對中共政府有很深的仇恨，一定要推翻中共政府的）13 人，佔 10.2%；
>
> 3）發財者（趁火打劫）17 人，佔 13.4%；
>
> 4）出氣者（因為物價、住房、稅收、招工、招生等心中不

[20] 見“1987 達賴喇嘛在美國人權小組演講五點和平計劃”，該文載於“藏人行政中央官方網”。

滿的）29 人，佔 22.8%；

5）盲從者與脅迫者（受藏獨分子煽動或脅迫的，大多是青年。比如藏獨分子喊“吃糌粑的站出來，把吃大米的趕走”，挨家挨戶敲門，要他們參加騷亂，並說如不參加，將來達賴喇嘛回來了，就要嚴懲他們，許多藏人就跟著參加。過後告訴中共警察，他們自己也不知道為甚麼要參加，只知道跟著別人走，跟著別人喊，跟著別人打砸搶燒。盲從者的人數這樣多，幾乎佔一半，似乎不可思議……）55 人，佔 43.3%；

6）精神病患者一人，佔 0.8%。[21]

這個統計由於樣本數有限，未必能反映“騷亂”參加者的整體狀況，但還是可以作為某種參考，用來分析 1980 年代後期藏人“騷亂”的多方面原因。

這裡特別要注意的是第三類（發財者）和第四類（出氣者）。為甚麼會有相當比例的藏人會對“物價、住房、稅收、招工、招生等”心生不滿？這涉及到改革開放後藏區大環境的改變。**從整個中國來說，結束文革到改革開放，是一個重大變化，人們從 10 年之久的禁慾主義中解放出來，一頭紮進“發財致富”的大潮，而這個東西傳到藏區後卻引起了相當複雜的後果**，有藏人對市場化的不適應，有對外來經商的漢人的反感，也有對政府提高物價的抱怨。另一方面，從胡耀邦開始的藏區“糾左”，曾取得相當大的推進，“糾左”的體現之一是對“平叛”和文革中沒收的寺廟和上層人士財產的退賠，但此舉卻引發部分底層民眾的不滿：“政策落實了，統戰人士天天來要房子，國家又沒有一個妥善安排，叫居民往哪裡搬？有的被逼搬出來，無家可歸，只得投親靠友，有的全家五、六口人，只能住一角季（即一根柱子周圍的房子，約七、八個平米）。這些過去的房主人拿到了房子，有的翻修了自己住；有的自己也不住，而是租給內地來做買賣的。”[22] 諸如此類的細節，徐明旭的書中有很多記述。還有一個重要方面，就是隨著文革結束，中共花巨款重修被毀壞的廟宇，恢復宗教界人士的

[21] 見《陰謀與虔誠：拉薩騷亂的來龍去脈》第 10 章“法輪常轉”。
[22] 同上書。

名譽，在一定意義上促成了 1980 年代西藏宗教的復興。這些舉措從糾正歷史錯誤角度看，本來是應該的；但出乎當政者意料的是，當內地漢人從崇拜毛澤東轉變到崇拜人民幣時，藏人卻從信仰“偉大領袖”重新轉回到信仰達賴喇嘛。達賴喇嘛本來就是藏人心目中的神。經過毛澤東年代短暫的“神的轉換”，[23] 達賴喇嘛重新成為藏人的心靈主宰。**總之，改革了，開放了，藏人的不滿卻在增加，精神狀態也在發生微妙的變化，而當權者顯然對此缺乏認識，也缺乏應對的準備，所以才在“騷亂”開始時顯得手足無措。**

1989 年 3 月，“騷亂”再一次達到高潮。國務院不得不宣布對拉薩實施戒嚴，《人民日報》宣稱“這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39 年來的第一次”。[24] 寫這篇報導的人一定想不到，兩個月後，發生了中共建政後的第二次戒嚴，而且這次是在北京。六四天安門事件以學生和市民的愛國維憲運動被血腥鎮壓、1980 年代的改革蜜月被終結為標誌，成為當代中國史的分水嶺。藏區形勢也再次逆轉，隨著整個中國一起，進入**六四陰影下的威權主義時代**。

“反分裂”與藏區治理

威權時代的中國共產黨已經和毛澤東時代有了巨大差別。毛時代蠢事沒少做，但卻自信滿滿，害人而不自知；威權時代黨看起來比過去聰明、“務實”了許多，卻再也找不到毛那樣的自信。就西藏而言，中共已經身負兩個包袱：1959 年的“平叛”和 1989 年的“戒嚴”。而從全國來看，六四則是中共最大的包袱。判斷、評價六四以後 20 多

[23] “神的轉換”一語出自王力雄，這位漢人研究者認為，西藏人篤信宗教，在共產黨進藏後、特別是文革期間，毛澤東作為“新神”，曾經取代或部分取代藏傳佛教，成為藏人信仰的對象。（見《天葬：西藏的命運》第 8 章和第 9 章論“神界輪迴”）另一位中國學者張木生過去做過西藏林芝地區專員，據他講：“我們那兒所有的牧民都會背 50 條以上的《毛主席語錄》，有這 50 條毛主席語錄，在‘文革’中完全可以代替藏傳佛教，而且極有對稱性，能解決他們生活中的一切理念性的問題。”（見共識網刊發的“訪談張木生”）

[24] 見《人民日報》1989 年 3 月 5 日報導“拉薩發生嚴重騷亂事件”。

年中國共產黨的所有決策、行動，都必須從這個背景出發，才能得到理解，那就是，一切為了修復在六四開槍中受到致命損害的黨國統治的合法性。

對北京來說，西藏的特殊性在於，這個地方本來就高度敏感，境外還有一個剛剛獲得諾貝爾和平獎的達賴喇嘛，“反分裂”任務極其艱巨；這個地方又至今處於經濟落後狀態，不改變之，國家整體發展將受到影響，黨國顏面也不好看；這個地方還是國際矚目的焦點，“敵對勢力”總想在西藏問題上做文章，“亂我中華”。**在黨國邏輯中，對中國的威脅就是對黨的威脅。黨的藏區改造者身分早已黯然褪色，但黨作為中國的執政者仍然是中國作為民族國家的代表。在經歷六四和 1989 拉薩“騷亂”這樣的衝擊後，黨國不能再在西藏這一塊“出事”。**這樣就可以理解，為甚麼凡涉及西藏政務，當政者均如此認真，容不得半點差錯。

1994 年和 2001 年，中共先後召開第三次和第四次西藏工作座談會，反復強調“從戰略全局的高度”重視西藏工作。有人把這個期間中共的要求、工作重點歸納為“三個涉及”（西藏的穩定，涉及國家的穩定；西藏的發展，涉及國家的發展；西藏的安全，涉及國家的安全）、“兩個全局”（重視西藏工作，就是重視全局的工作；支持西藏的工作，就是支持全局的工作）、“兩個決不能”（決不能讓西藏從祖國分裂出去，也決不能讓西藏長期處於落後狀態）、“四個事關”（西藏的發展、穩定和安全，事關西部大開發戰略的實施，事關民族團結和社會穩定，事關祖國統一和安全，也事關我們的國家形象和國際鬥爭）。[25]

在這種背景下，政治方面的**收緊**是必然的。

但統治者的**愚蠢舉措**也隨之而來。比如，對宗教和寺院僧人的控制從上個世紀 90 年代起重新變得嚴厲，用當時的西藏自治區黨委書記陳奎元的話講：“達賴集團鼓吹西藏獨立，他們以宗教作為精神武器，誘惑僧尼和廣大群眾跟隨他們禍教亂藏，為了揭穿達賴的愚民伎倆，粉碎達賴分裂祖國的圖謀，治本的措施，就是用科學的世界觀、

[25] 見靳薇著《西藏援助與發展》，西藏人民出版社 2011 年版，頁 42。

正確的祖國觀念、民族觀、宗教觀教育人民，引導人民群眾認清達賴及其同夥的反動本質”，“要清理、清除達賴在精神領域裡的影響”並“剝掉他的偽裝”。[26]

在一個全民信教、視達賴喇嘛為活菩薩的地區，共產黨的書記要用向達賴喇嘛宣戰並把他徹底搞臭的方式保持藏區“穩定”，天知道他幹的是何等蠢事！可以說，在對藏區的認知、個人能力乃至品行等方面，陳奎元以及後來的張慶黎之類“共和國封疆大吏”，遠不如晚清、民國時期的涉藏官員。這些共產黨大員既沒有張蔭棠那樣的宏圖大志，也缺乏黃慕松、沈宗濂的睿智、學養。他們在藏區的履職經歷，可以說處處在給黨國挖坑。即便作為共產黨員，他們是合格的嗎？除了制度本身不合理以外，任用了這麼一批庸人，也實在是共產黨的悲哀。

“援藏”及其效果

這裡，還要就頗具“中國特色”的“援藏”問題做一點分析。

“援藏”，指全國從經濟上幫助西藏發展。中央黨校一位叫靳薇的學者對此有專門研究，還出版了專著。[27]前些時，靳薇作客騰訊“燕山大講堂”，向公眾介紹她的研究結果和體會。靳薇談了這樣一些數字：

> 1984~2006 年，國家實施了援藏項目 3903 個，金額 589.35 億元；2001~2009 年，國家對西藏的固定資產投資超過 1100 億元，主要用於“十五”期間 117 個項目和“十一五”期間 180 個項目的建設，建成了以青藏鐵路為標誌的一大批重點項目；截至 2009

[26] 陳奎元“關於社會主義精神文明幾個問題的認識”，載張小平主編《走向 21 世紀的西藏》，中國藏學出版社 1997 年版，頁 106、113。

[27] 靳薇《西藏援助與發展》，此書本來是作者的博士論文，2008 年就完成了，但遲至 2011 年才由西藏人民出版社正式出版，期間“歷經波折”（作者語，見該書後記）。

> 年，各對口援藏單位根據中央的決策部署，累計建成援藏項目 6300 個，總投資 133.15 億元。我們對西藏的援助實際上是兩個口，一個口是中央政府直接拿錢、拿項目在那裡投資，還有一個是對口援助單位，這個有內地的各省市，也有中央企業，比如中國移動、中國聯通、中石油、中石化等大型的國企在西藏也有對口援助。所以這裡是分開的，把國家援助和對口援助分別進行了統計。[28]

顯然，“援藏”在中國帶有**舉國體制**的特徵。然而，這樣的“援藏”，效果如何呢？並不好。連續幾十年不間斷地向西藏“輸血”，沒有培養出西藏的“造血”機能，反倒造成西藏嚴重的**財政依賴**。據靳薇書：

> 1952~2005 年間，西藏社會運轉的費用超過 95% 來自中央財政援助。中央財政補貼（累計 1161.39 億元）在西藏財政總收入（累計 1244.18 億元）中的比重佔 93.35%；中央財政補貼在西藏財政總支出（累計 1214.02 億元）中的比重為 95.66%。[29]

這些數字意味著，半個世紀過來，西藏經濟總量雖有很大發展，但財政自給率極低，幾乎完全靠外部投入。靳薇曾對中央政府 1984~2005 年援助的 900 多個項目做了一個投資結構分析：第一是市政類項目，佔 16.4%，蓋樓堂館所，這些項目靠財政投入，建成以後要財政拿錢養著，因為樓堂館所在西藏不可能養活自己，市場太狹小了。第二是交通能源類，佔 52.43%，這部分也是靠財政維持。第三類是改善生活條件類，佔 22.55%，包括給機關建房，改善老百姓的住房，還有建一些學校，這是一次性投入。第四類是生產經營類，不到 10%，這類的效益普遍不佳。“我從 1994 年開始跟蹤了 28 個在那裡投資援建的項目，發現這些項目超過 70% 運轉困難。我們說輸血和造血，輸血不是我們的目的，輸血是為了讓它有造血的機能，但

[28] 燕山大講堂第 114 期：靳薇談“西藏援助與發展”，共識網 2011 年 7 月 12 日刊發。
[29] 見靳薇《西藏援助與發展》，頁 109。

在那裡投進去那麼多項目和錢，結果有超過 70% 需要財政養活，自己不能養活自己。”[30]

那麼，財政依賴、投資依賴形成的原因是甚麼？靳薇講了四條：第一，將內地發展模式簡單套用到西藏，認為只要注入大量財力物力就可以實現“跨越式”發展；第二，把現代化等同於工業化，卻無視西藏地區是否適合於發展工業，其直接結果是迫使中央財政不斷追加；[31] 第三，計劃經濟模式的持續化，表現為援藏的資源、資金、人力均由中央政府直接或間接地掌控、調配。第四，是經濟發展政治化。“西藏的經濟搞不好有可能影響到政治，但用搞政治的方式來做經濟肯定是做不好的，經濟有其內在的發展規律。過去經常講不要算經濟賬，要算政治賬，用搞政治的方式來做經濟，甚至用搞運動的方式來做經濟。”[32]

據我看，**這四條中，最重要的還是最後一條，即經濟發展的政治化。**甚麼叫“算政治賬而不算經濟賬”？前邊引證的那“三個涉及”、“兩個全局”、“兩個決不能”、“四個事關”已經是最好的回答。**既然“西藏的發展、穩定和安全”“事關祖國統一和安全，也事關我們的國家形象和國際鬥爭”，花多少錢也值得，也不在話下。這才是舉國援藏的根本原因，也是形成西藏財政依賴與投資依賴的根本原因。**

多重緊張中的現代化

本書第 5 節結尾處我曾談到：西藏需要現代化。這個現代化，不僅指西藏需要現代物質文明，而且指西藏需要現代制度文明。西藏的

[30] 見燕山大講堂第 114 期：靳薇談“西藏援助與發展”。

[31] 一些學者的研究表明：“工業化發展戰略的選擇是西藏財政持續虧損的重要原因：中央財政補貼每增加 1 萬元，西藏的農業總產值可增加 1.3 萬元，工業總產值只增加 0.36 萬元；西藏和平解放至今，工業產值每增加一個單位，中央財政補貼需增加 2.89 倍；工業產值每增加 1 萬元，工業企業財政虧損 1051 元。這意味著西藏工業產值增加越多，工業企業財政虧損越大。”（轉引自靳薇《西藏援助與發展》，頁 114。）

[32] 引自燕山大講堂第 114 期：靳薇談“西藏援助與發展”。

現代社會轉型應該是在制度現代化範疇內完成政治、經濟、社會整合結構從傳統社會向現代社會的轉變。西藏的文化、宗教特點會使這個轉變飽含“西藏特色”，但就原則而言，它和人類其他民族群體要完成的相應轉變並無質的不同。

然而，**中共 60 年治藏，我們卻目睹了一個被扭曲的、多重緊張中的現代化進程。**

“多重緊張”是指，首先，由於藏文化所具有的極其特殊的性質，形成於非常特殊的地理、歷史背景，即便沒有發生中共對藏區的改造和後來的改革開放，藏民族和藏文化的現代化進程也會充滿緊張。[33] **其次，中共 60 年治藏，又給西藏的現代化帶來諸多扭曲性質**：在政治結構上，當政者扭轉了西藏政治現代化的方向，黨權邏輯代替了政教分離，使西藏成為黨國政治架構中的一個地方分支；在經濟結構上，沿用計劃經濟年代的管理思路和手段，以“跨越式發展”的名義，形成舉國體制支援下的依賴型經濟；在社會整合結構上，先是用“階級鬥爭”的政策手段和“無神論”意識形態打擊宗教，也即藏區最重要的社會整合基礎，在 1980 年代短暫的放寬後，又以“反分裂”為名繼續這種打擊，且變本加厲。**特別應該指出的是，在現實生活中，西藏文化本身蘊含的現代化緊張和中共黨國體制造就的新的緊張，雖屬兩個不同層次，卻是疊加在一起的，且彼此互動。**比如，中共對西藏宗教的嚴厲管控、反覆折騰，既破壞了藏傳佛教的自身傳承，也改變了藏傳佛教本身在面臨現代化、世俗化挑戰時可能的演變路徑。中國大陸藏區十數年對達賴喇嘛的詆毀，反倒在藏人中喚起更高的對達賴喇嘛的崇拜。從現代化角度看，這是一個極具諷刺又令人深思的

---

[33] 有悲觀者甚至斷言西藏的現代化絕無可能，比如王力雄即認為：“西藏高原不可改變的海拔高度，決定了藏民族傳統的生產方式、生活方式及文明核心不可改變，那麼不僅從中國輸入西藏的現代化不能改變西藏傳統社會，從美國、歐洲、印度或其他任何地方輸入的現代化也一樣不可能改變西藏傳統社會。”（王力雄《天葬：西藏的命運》，頁 421）這個說法過於絕對了，作者似乎不理解社會進化對任何一個民族而言都具有的普遍性。但藏民族的生存條件的確非常獨特，這種獨特性決定了藏民族的現代化絕不是輕鬆的，而是一個充滿矛盾、充滿張力的過程。如果假以適當的歷史機會和條件，並輔以合適的制度框架，會減少這種轉型的痛苦。——這種表述在我看來更客觀些。

現象。

中共 60 年治藏，還在自己的制度語境內生出了許多問題。比如，“民族幹部”的蛻變。培養藏族幹部，中共本來下了不少功夫，但這個領域居然問題多多。一份頗具影響的民間調研報告指出：“和非自治地方的不同在於，藏區地方官員難以進行跨越本土的大面積交流任免。歷史的經驗告訴我們，官員流動性較差，會在當地形成固定的權力網絡，必然導致腐敗、瀆職的高發。在藏區就在很多地方形成了‘盤根錯節’的本地權力精英網絡，地方權力尋租和行政低效成為家常便飯。藏區的複雜性還表現在，近 10 多年傳統宗教力量復興之後，官員、經濟新貴和宗教力量也纏繞一起，形成了權力架構，形成了新的‘貴族階層’。區別於（舊西藏的）老貴族，這些新的權貴階層的特徵是：(1) 他們佔有合法性的高地，社會資源更複雜，力量更強大；(2) 如果說老貴族是更多通過藏區傳統部落宗族認同、宗教服從獲得‘內部源生’的權力合法性，那麼新興貴族的權力更多是來自於中央認可而獲得‘外部源生’合法性。這種合法性的不同，表現在遭遇現實社會矛盾時，‘新興的貴族’並未能成為藏族百姓本身能夠認可的‘權威’，在國家與普通民眾出現分歧時，‘新貴’就難以起到正面的‘緩衝’作用。(3)‘新貴’在本土的權威度雖不如老貴族，但其對中央政府的忠誠也未見得更加強烈。老貴族在‘本土’和‘國家’的雙重力量左右下，‘保土安民’，‘政治平衡’是其第一追求。相對而言，由於新貴來自鄉土的、部落的、宗教的約束逐漸割裂，所以往往藏區百姓未必將他們當作是‘自己人’，而且新貴一些不當舉動的後果，往往‘本能的’又認為應該由中央政府來承擔。”[34]

總之，在藏區各種社會矛盾中，**制度問題**和**民族問題**是攪在一起的。甚至一些出發點本來不錯的政策（比如教育領域的某些優惠政策），也會引出複雜的後果。[35] 在宣傳領域，CCTV 之類當然會大力

[34] 見公盟 2009 年發布的《藏區 3.14 事件的經濟—社會成因探析及對策研究》。

[35] 教育領域中對少數民族優惠政策的表現之一是在高考時，少數民族的學生可以適當加分。這個政策有其合理性，“因為中國長期的歷史、文化的發展導致一部分少數民族在經濟、社會的發展上處於相對落後的地步，如果這個時候我們

渲染藏區建設的“偉大成就”，同時又用內地習以為常的庸俗的實用主義和商業文化描繪、解讀藏人的“奔小康”。在這些場合，藏區現代化所蘊含的多重緊張是完全看不到的。**當代中國威權主義的特點之一是“面具社會”的泛濫。西藏同樣也在這個“面具”的遮蔽之下。**

堅持抽象的公平標準的話，這就意味著少數民族和漢族有可能不是站在一個起跑線上，起點就已經不平等了。”（首都師範大學教科院勞凱聲教授語，見《國家民委：少數民族高考加分政策不會改變》，中國廣播網 2009 年 7 月 22 日），但這個政策卻引起一些漢族公眾的不滿，認為自己受到了“歧視”。當然，在現實生活中，感受到不平等乃至歧視的，更多的是藏族民眾，這種不平等體現在語言、就業、發展機會等很多方面，前引《藏區 3.14 事件的經濟—社會成因探析及對策研究》對此也有很多分析，值得一讀。

九、從爭取“獨立”到尋求“自治”：流亡藏人“中間道路”的確定

被逼走的達賴喇嘛

現在，我們反過頭來看達賴喇嘛一方。

1959 年 3 月，達賴喇嘛逃亡印度。他是被逼走的，這一點，本書前邊的敍述已足以證明。

據達賴喇嘛本人回憶，得到理塘寺被轟炸的消息後，年輕的藏人領袖痛哭一場。[1] 他大概很難理解新中國的當政者為甚麼要這樣對待他的同胞。北京的美好印象猶存，康巴藏區卻已經烽火連天。在北京期間學到的一點馬克思主義知識不足以讓這位藏人領袖領會共產黨改造藏區的初衷和“好意”，血淋淋的“平叛”事實卻足以激發**民族仇恨和本來已經被深埋在精神深處的藏民族獨立意識——**達賴喇嘛當然知道他的前世已經為此奮鬥了一生。然而，也必須看到，接受《十七條協議》對藏人而言雖屬不得已，但年輕的達賴喇嘛確曾對毛澤東產生好感，並已經準備與共產黨合作。康區、安多發生的“叛亂”和“平叛”把達賴喇嘛置於十分尷尬的境地。他曾三次致信毛澤東，

[1] 見《達賴喇嘛自傳：流亡中的自在》，頁 131。

希望制止共產黨在藏區的“倒行逆施”，但沒有得到任何回覆。[2] 他也曾經想一走了之。利用 1956 年底受邀到印度參加釋迦摩尼 2500 年誕辰紀念的機會，達賴喇嘛直接向印度總理尼赫魯提出希望留在印度，卻遭到拒絕。1954 年剛剛和中國總理周恩來發表過聯合聲明，表示要恪守“互相尊重領土主權、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內政、平等互利、和平共處”五項原則，又在 1955 年萬隆會議上與中國人配合得不錯的尼赫魯，當然不願意在西藏問題上惹麻煩，得罪中國。尼赫魯對達賴喇嘛明確表示：“印度不能支持你”，“你必須返回你的國家，以十七條協議為基礎，試著和中國共事。”[3]

可以想像這位年輕藏人領袖此時的沮喪。而當 1957 年 4 月回到拉薩時，達賴喇嘛發現局勢比以前更加糟糕，“全西藏的情形不但已不受中共控制，連我也控制不住了”。此時的達賴喇嘛名義上仍是西藏自治區籌委會主任，他想辭職，但又擔心“如果我辭職，或正面反抗中共，後果將更加不堪設想”。[4] 這種內心的自相矛盾也影響到達賴喇嘛對藏區“自由鬥士”的態度。根據現在看到的材料，噶廈政府、特別是達賴喇嘛本人，和“四水六崗護國衛教軍”等藏人反叛組織並沒有直接的聯繫，[5] 中共官方的有關指責是站不住腳的。但在嚴重的局勢面前，西藏上層確實在迅速分化，那些本來對接受《十七條協議》就持反對意見的人現在自然變得更為“反共”，其中一些人也保

---

2 同上，頁 132。

3 同上，頁 140。

4 同上，頁 148~149。

5 “根據藏人資料，卓尼欽莫（達賴喇嘛身邊的高級僧官，相當於侍從長）帕拉與貢保扎西（四水六崗組織的主要召集人）保持聯繫，對康巴人的秘密行動有所瞭解，但他對此抱模稜兩可的態度。他不希望達賴喇嘛或者噶廈政府捲入此事，但對貢保扎西等人的活動亦未堅決反對。身為達賴喇嘛身邊的高級僧官，帕拉謹慎老練，很難想象他會在‘四水六崗’開始策劃時，就將此事的詳情告訴年輕且政治經驗有限的達賴喇嘛。”另一方面，“由於對噶廈政府不信任，貢保扎西似乎並未與噶廈政府高層聯繫。康巴人計劃組織‘衛教軍’這件事，也從未在噶廈會議上討論。”到了 1958 年，各地藏區“叛亂”與“平叛”愈烈，達賴喇嘛和噶廈政府甚至不斷派出特使，希望貢保扎西放下武器，不再做無謂的對抗。（見李江琳《當鐵鳥在天空飛翔：1956~1962 青藏高原上的秘密戰爭》，頁 265~266、280）

持著與美國中央情報局的接觸乃至暗中合作。

達賴喇嘛已經很難在拉薩待下去了，無論外部壓力還是內部壓力使然，均如此。1959 年 3 月 10 日的“看戲”之爭，不過提供了一個機會，使積蓄已久的矛盾突然迸發出來。前來保衛達賴喇嘛、把羅布林卡團團圍住的數千藏民和駐拉薩解放軍部隊之間劍拔弩張，衝突一觸即發，達賴喇嘛不得不請示“神諭”，並最終決定逃走。“我相信，只有我離開，人群才會散去；我不在宮內，他們也就沒有理由留下。因此我決定服從神的旨意。”[6]

經過十幾天顛沛流離的逃亡，1959 年 3 月底，達賴喇嘛終於進入印度。

1959 年 6 月 20 日，達賴喇嘛在印度穆索里舉行記者招待會並公開發表聲明，聲討中國當政者，不再承認《十七條協議》，要求“恢復 1950 年中國入侵以前西藏所享有的自主和獨立地位”。[7]

1960 年 3 月，在印度舉行的流亡藏人第一次“3.10”紀念儀式上，達賴喇嘛發表講演說：

> 中國人起初宣稱漢藏是兄弟民族，說漢族是來幫助藏族，說了許多好話，抬著笑臉來到西藏，中間施展陰謀，花費大量金錢，利誘無知藏人，挑撥仇恨，最後顯露狂暴猙獰面目，從而使西藏人不分貴賤積累的怨恨在拉薩爆發，阻止我去中國軍營看戲，並以和平方式向中國當局進行抗議，從而書寫了西藏歷史上悲壯的一幕。[8]

這已經完全是“翻臉”的語言；而且，對中國共產黨當政者的指責已經表達為對“中國人”的指責。這樣的表述和認知顯然包含著對歷史的簡單化甚或曲解，但這種情緒在那個歷史背景下，卻又顯得如

---

6 《達賴喇嘛自傳：流亡中的自在》，頁 161。

7 轉引自厲聲等著《香巴拉的迷途：十四世達賴喇嘛人和事》，頁 184。

8 轉引自蘇嘉宏著《流亡中的民主：印度流亡藏人的政治與社會（1959~2004）》，台北水牛出版社 2005 年版，頁 88。

此自然，如此易於理解，甚至如此值得同情。此時的達賴喇嘛完全回到第十三世達賴喇嘛 1912 年的立場上，只不過他現在面對的已經是一個遠為強大、又在紅色背景下顯得生機勃勃的中國。

而中國國務院也在 1964 年 12 月 17 日第 151 次全體會議上通過決議：

> 西藏自治區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達賴喇嘛·丹增嘉措，1959 年發動叛國的反革命武裝叛亂。在逃亡國外以後，組織流亡偽政府，公布偽憲法，支持印度反動派對我國的侵略，並且積極組織和訓練逃亡國外的殘匪騷擾祖國邊境。這一切都證明他早已自絕於祖國和人民，是一個死心塌地為帝國主義和外國反動派做走狗的叛國分子。國務院根據西藏地方人民的要求，決定撤銷叛國分子達賴喇嘛·丹增嘉措的西藏自治區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和委員的職務。[9]

這當然也是完全“翻臉”了的語言，誇張，惡毒，同樣包含著對歷史的曲解甚至故意歪曲。達賴喇嘛既然被宣布為“反革命叛亂”的“發動”者，從此被打入另冊，成了“敵我矛盾”乃至“敵對勢力”。

雙方均已勢如水火。

達蘭薩拉的民主改制

達蘭薩拉是藏人流亡政府所在地，印度境內喜馬拉雅山南麓一個比較接近藏人原來生活環境的小地方。

初到印度，流亡藏人面對的挑戰是巨大的。印度雖然收留了達賴喇嘛和數萬流亡藏人，專門劃出地域供流亡藏人定居，卻拒絕承認達

[9] 同年 12 月，第三屆全國人大第一次會議決定撤銷達賴喇嘛的全國人大副委員長職務。以上均轉引自《香巴拉的迷途：十四世達賴喇嘛人和事》，頁 183~184。

賴喇嘛到達印度不久即組建的流亡政府，只稱之“達賴喇嘛秘書處”。聯合國雖曾在 1959 年、1961 年和 1965 年分別通過關注西藏人權的三個決議（聯合國大會第 1353 號決議、第 1723 號決議和第 2079 號決議），但這三個決議都沒有直接點中國的名字，中華人民共和國當時也不是聯合國成員國，所以也起不了甚麼作用。

用達賴喇嘛的話講，這是一段“風雨飄搖的歲月”。[10]

但流亡藏人經受了考驗。他們甚至做出了令人刮目的成績。這個**成績不僅是指流亡藏人經過不懈的努力，大體解決了在新的環境下自我生存的問題，更是指他們在極端艱難的條件下，居然勇敢、大膽地進行了民主改制的醞釀和實驗。**

鑒於中國大陸的當政者至今還在說達賴集團從事分裂活動無非是為了回到過去的舊西藏、繼續保留農奴制從而享受特權，本節用一點篇幅介紹一下流亡藏人的民主努力應該是必要的。

藏人流亡社區的民主改革幾乎是和流亡生活同時開始的，且一直持續到今天。改革包括建構符合現代民主規則的“西藏人民議會”，頒布《西藏民主憲章草案》（1963）和《流亡藏人憲章》（1991），推動噶廈政府的改革，等等。在議會改革方面，流亡社區的“西藏人民議會”已經不同於第十三世達賴喇嘛時期的“民眾大會”，議員不再由官員、各大寺的高級僧人組成，而是由各個定居點的藏民選舉產生。1965 年，“西藏人民議會”還通過決議，宣布收回舊西藏時期的所有封爵。噶廈政府的改革則經歷了從達賴喇嘛直接任命噶廈官員，到由達賴喇嘛提出 14 名以上候選人名單，而由“西藏人民議會”投票選出其中 7 人組成，再到內閣首席部長（現稱藏人行政中央司政）候選人和當選者均由全體流亡藏人直接選舉產生等三個發展階段。[11]從建構意圖看，這些改革（至少在其開始階段）本來含有明確的為西藏“獨立建國”做準備的意味；而從建構原則看，所有這些努力又的

[10] 《達賴喇嘛自傳》第 8 章談初到印度的流亡生活，就用了“風雨飄搖的歲月”作為該章的標題。

[11] 台灣學者蘇嘉宏對藏人流亡社區的民主改制有深入研究，可參見他的《流亡中的民主：印度流亡藏人的政治與社會（1959~2004）》一書。

確符合制度現代化的現代民主建構原則。

當然，正如可以想象的，由於藏人社會的特殊傳統，在如此特殊的歷史背景下推動民主建設的，只能、也確實是達賴喇嘛本人。事實上，早在《十七條協議》簽署不久，年輕的達賴喇嘛就已經有對傳統西藏社會進行變革的計劃，並於 1952 年組建了由 50 個人組成的改革局。經達賴喇嘛批准，1954 年 1 月 17 日噶廈政府頒布《關於根據“協議”改革西藏社會制度的布告》，宣布要對稅收、農事、烏拉差役等做出改革，還要限制貴族和寺院的權力。[12] 不好說當時的達賴喇嘛已經有多少現代民主概念，因為上述改革雖然是噶廈政府自動提出的，但仍在《十七條協議》框架內。困境中和流亡後的達賴喇嘛肯定對民主問題有了更多思考，這包括尼赫魯給他的啓發。[13] 理念層面，達賴喇嘛已經認識到“國際大局正在發生巨大的變化，我們必須順應這一潮流，向這一方向發展”；[14] 操作層面，即便出於獲得自由世界同情、接受自由世界幫助的考慮，也需要流亡社區自身的民主改革。

改革並非一帆風順。據有關研究，藏人流亡社區改革進程中，舊的貴族勢力曾竭力抵制改革，還發生過 13 個藏人定居點拒絕流亡政府領導的現象。[15] 甚至有人跑到台灣另立“噶廈政府”（時為 1969 年），流亡藏人認為此系台灣蒙藏委員會策動，故多年來一直拒絕與

---

12 見李江琳《當鐵鳥在天空飛翔》一書，頁 37。

13 達賴喇嘛本人曾舉過一個例子說明這一點：就在達賴喇嘛在印度發表聲明不再承認《十七條協議》的當天晚上，“印度政府發佈一則官方公報：印度政府不承認達賴喇嘛的流亡政府。一開始我有些驚愕，接著是覺得這份公報傷了我的心。我完全瞭解印度政府在政治上並不支持我們，但是像這樣子的撇清似乎是不必要的。然而，我受到傷害的感情很快地被無比的感激所取代，因為我看到，真的是第一次看到，‘民主’的真正意義。印度政府雖然強烈反對我的看法，但是並沒有阻止我表達我的看法，更沒有不准我堅持己見。同樣地，德里方面也沒有干擾我和日益增加的難民過自己的生活。”（見《達賴喇嘛自傳：流亡中的自在》，頁 178~179）

14 見蘇嘉宏《流亡中的民主：印度流亡藏人的政治與社會（1959~2004）》，頁 125。

15 同上，頁 154。

該機構往來。[16]

改革的更大阻力來自普通藏人的認知與心理層面。1961 年 10 月，在達賴喇嘛強力推動下，藏人流亡政府公布《憲法草案（討論稿）》，其中有“如果需要罷免達賴喇嘛，則根據憲法和議會的章程決定之”的內容。達賴喇嘛自己的回憶是：“為了正式脫離神治，展開民主政治，我加入一條規定：只要人民議會三分之二票數通過，就可解除達賴喇嘛職權。很不幸，‘達賴喇嘛可以罷免’這種念頭，令很多西藏人大吃一驚。我必須對他們說明，民主完全符合佛教的原則，而且幾近專制地堅持保留這項條款。”[17] 但流亡社區的藏人仍然無法接受。除了傳統政教合一的觀念根深蒂固以外，還有一個因素，就是“當時由於很多百姓並不能區分達賴喇嘛所倡導的民主化與稍早中共在西藏開始推行的所謂的民主改革之不同，因而甚至有抵制的強烈負面情緒”。[18] 在這種情況下，達賴喇嘛只好同意取消這一條文。

總之，改革是艱難的。在經歷巨大的苦難、背井離鄉又寄人籬下的情形下，流亡藏人不灰心，不氣餒，居然走上了一條獨特的政治現代化的摸索之路，令人肅然起敬。多少年後，達賴喇嘛這樣總結說：

> 我們當初成立流亡政府，不僅僅是為了流亡藏人的生計或前途，而是基於西藏整體的政教利益。當時，流亡藏人的定居問題固然很重要，但最重要的還是我們這些爭取民族自由的流亡藏人

---

[16] 流亡藏人與台灣的關係是一個頗為纏繞的話題。國民黨退守台灣後，還一直堅持《中華民國憲法》中關於西藏是中國一個自治地區的立場。這方面，台灣的國民黨和大陸的共產黨倒是一致的。流亡藏人對於這一立場自然不認可。流亡藏人方面還指責台灣的蒙藏委員會花費大量金錢利誘一些藏人，甚至在流亡藏人內部從事破壞活動，目的是迫使流亡藏人承認“西藏是中華民國的一部分”。雙方關係直到 1990 年代初台灣李登輝掌權時才開始改善。1997 年，達賴喇嘛以“宗教訪問”名義第一次去了台灣，稍後並在台灣設立“達賴喇嘛西藏宗教基金會”，作為藏人流亡政府與台灣官方的聯絡渠道，台灣的蒙藏委員會則仍被曬在一邊。（參見蘇嘉宏《流亡中的民主》一書，頁 278~293）

[17] 《達賴喇嘛自傳：流亡中的自在》，頁 199。

[18] 見蘇嘉宏《流亡中的民主》，頁 157。

能夠在自由世界立足。我們不知道流亡將持續多久，也許可能需要很長的時間。我們建立西藏流亡政府，是為了在爭取自由的鬥爭中創造一個哪怕需要幾代人的努力也可以堅持下去的西藏社會。[19]

恢復接觸：1979~1984

自達賴喇嘛 1959 年流亡後的近 20 年時間裡，北京的中國共產黨當政者繼續忙於“革命”，而遠在印度的流亡藏人則忙於“安家”，流亡藏人與北京之間除相互指責外，沒有任何正式接觸。

文革結束後，北京的政治氣候出現重大變化。重新回到政治舞台的鄧小平一方面用“現代化”口號取代了“階級鬥爭”，以實現“全黨工作重心的轉移”，另一方面也著手解決歷史遺留問題，尤其希望在台灣和西藏這兩個領域有所突破。

1979 年元旦，全國人大常委會發表《告台灣同胞書》，拉開新時期對台統戰的序幕。而在此之前的 1978 年夏，中央統戰部已經開始部署和流亡藏人的接觸，派人到香港找到在那裡定居的達賴喇嘛二哥嘉樂頓珠。1979 年 2 月底，嘉樂頓珠到訪北京，很快受到鄧小平的接見。鄧對客人講：“百聞不如一見，我們歡迎住在世界各地的西藏流亡人士，為瞭解西藏的真實情況而前來。”他還對嘉樂頓珠表示，過去的事情就過去了，“我們大家往前看嘛，轉告達賴喇嘛，希望他早日回來，回來後，過去的位子不會變動”。[20] 當然，這一切的前提是：“獨立”不能談。3 月 12 日，鄧“針對嘉樂頓珠等人的兩面思想”再次強調：第一，1959 年西藏的叛亂是不好的。第二，西藏是中國的一部分，流亡藏人回來只能作為內部問題來談，不能作為國家與國家對話，這是根本問題。[21]

---

[19] 2002 年 9 月 23 日達賴喇嘛在西藏人民議會第十三屆第四次會議上的講話，轉引自蘇嘉宏《流亡中的民主》，頁 126。

[20] 見《香巴拉的迷途：十四世達賴喇嘛人和事》，頁 209。

[21] 同上，頁 210。

鄧一方面堅持民族國家的主權立場，完全排除“西藏獨立”選項，另一方面也對中共在藏區犯過的錯誤做了有限度的承認。比如，鄧承認文革造成重大破壞，包括西藏，但鄧仍然堅持 1959 年的“叛亂”定性不變。這符合鄧的秉性和行為特徵：1957 年的反右派運動，鄧也承認“擴大化”了，但反右運動本身還是“對的”，哪怕被迫害者的 99% 已經被平反。強調“過去的事就讓它過去了”，乃是中共當政者承認錯誤的一種**不失面子**的方式。就鄧而言，做出這樣的表示已經很難得。

對於北京發出的和解信號，達賴喇嘛給出謹慎的試探性回應。1979 年 5 月，達賴喇嘛派出第一個參觀團，5 名成員中包括達賴喇嘛的三哥洛桑三旦。參觀團到了拉薩、那曲、日喀則、江孜、澤當、林芝、昌都等許多地方，其結果很出人意料。據說，由於“這是訪問藏地的第一個流亡藏人代表團，政府希望確保他們有正面的體驗，於是向受訪地區下達指令，要求當地領導通知當地幹部和群眾熱情歡迎代表團（統戰部相信藏族群眾仍舊對舊社會耿耿於懷，擔心他們會無禮對待流亡藏人代表，並且視他們為階級敵人和分裂分子）。在拉薩，當地官員甚至開了街坊會議，告誡人民不要向代表團扔石頭或吐口水。”而結果證明，“政府對西藏人的感受和想法的揣測錯得很徹底。代表團抵達西藏後，受到當地人民非同尋常的熱情歡迎與支持。在 1959 年騷亂之後和文革期間，那些看上去堅定譴責和憎恨‘剝削階級’的同一批西藏群眾，現在卻把代表們當成歸來英雄一般地歡迎。拉薩有數千民眾向代表團獻上哈達，很多人擁抱了他們，流下激動的淚水。人們從達賴喇嘛的三哥洛桑三旦的腰帶上撕下碎片當護身符，許多普通西藏老百姓高喊著‘西藏自由！’以及‘達賴喇嘛萬歲！’”[22]

藏人的熱烈給北京和達蘭薩拉提供了完全不同的信息。對北京來

[22] 這段記述出自平措汪傑的回憶錄，見《一位藏族革命家》，頁 261。而同樣事件在御用學者的記述中就不一樣了，我們也引一小段：“中央滿懷希望地盼望這五人能看到西藏地方近 30 年來的變化。然而，這五人在參觀訪問中，他們到處招引群眾圍觀，發表具有煽動性的反動講話，導致很多人情緒失控……”（見《香巴拉的迷途：十四世達賴喇嘛人和事》，頁 212）

說，這無疑是一記警鐘，說明他們自己已經被多年的宣傳所愚弄。胡耀邦進藏提出“六字新政”，不能說和這個背景無關。而對流亡藏人來說，這則是個鼓舞。從故鄉民眾的熱烈反映中，流亡藏人看到了達賴喇嘛仍然在“被佔領”的藏區享有巨大聲望，這似乎印證了“獨立”追求的正確。大概和這種心理有關，達蘭薩拉方面對參觀團帶回來的大量材料的解讀，顯得不夠客觀，被迫害心結在發揮作用，以至對中國國內正在發生的變化缺乏應有的估價。[23]

這種經歷對雙方而言都是微妙的。而達蘭薩拉接著派出的第二個參觀團政治上的不成熟，加大了雙方的相互猜忌。[24] **當然，最根本的還是雙方立場的原則性差異：北京方面只想談達賴喇嘛的個人問題，這主要體現在胡耀邦提出的“5 條方針”中**，包括：1，達賴喇嘛應該相信我們的國家已經迎來了政治安定、經濟繁榮發展的新時期；2，不再糾纏 1959 年的那段歷史，大家忘掉它，算了；3，誠心歡迎達賴喇嘛和跟隨他的人回來定居；4，回來後政治待遇、生活待遇一切不變，但西藏的職務就不要兼了；5，何時回來均可，屆時可以向報界發個簡短聲明，聲明怎麼說由達賴喇嘛自己定。[25] 內容可謂極其溫和、善意，但背景是歷史舊賬不能翻，國家主權不容討論。**達蘭薩拉和達賴喇嘛一方則自命代表 600 萬藏民利益，而不僅僅是 10 餘萬流亡藏人的利益，更不僅僅是達賴喇嘛自己。背景則是“獨立”訴求。**在這個認知前提下，流亡藏人既沒有深入考量北京政壇的複雜，抓住轉瞬即逝的和解機會，也聽不進平措汪傑這樣的“紅色”藏人的意見。[26] 雙方立場相差如此之大，接觸自然不可能獲得實質性進展。

---

[23] 達賴喇嘛本人的自傳就是一個證明。在長達數頁（頁 276~282）的描寫參觀團入藏觀感及資料分析中，幾乎全部是否定性的文字，而很少正面肯定，也完全沒有對中國正在發生的政治變化的分析。

[24] 第二個參觀團由一批青年人組成，1980 年 5 月赴藏。這批人“獨立”意識更強，在藏區活動過程中也更加口無遮攔，結果被中共叫停其參觀活動，限期離開拉薩。這種情況也迫使流亡藏人的第三個參觀團（主要由教育工作者組成）不得不在訪問過程中保持低調，才算“善始善終”地完成了任務。

[25] 詳見《香巴拉的迷途：十四世達賴喇嘛人和事》，頁 218~219。

[26] 達賴喇嘛派出的第一個參觀團在逗留北京期間，曾特意看望因被懷疑搞“藏獨”而長期遭到迫害、當時尚未平反“落實政策”的平措汪傑。這位藏族共產黨人

1982 年、1984 年，達賴喇嘛先後派出兩個正式的三人代表團赴北京談判，均無結果，達賴喇嘛本人亦放棄本來已在計劃中的中國之行。用這位藏人領袖的說法：“在全體西藏人都能在自己的國家分享相同的自由之前，我回西藏將是一項錯誤。”[27]

這樣，雙方見面的機會與歷史擦肩而過。

從“5 點和平計劃”到“斯特拉斯堡建議”

達賴喇嘛決定向國際社會求助。

在流亡生活的最初幾年，達賴喇嘛沒有離開過印度。1967 年到日本、泰國旅行，是這位藏人領袖第一次出境。1973 年，達賴喇嘛首度訪問歐洲；1979 年首度赴美——這也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和美利堅合眾國正式建交的年頭。

走向國際社會的達賴喇嘛，其影響也日益增大。和北京接觸遭遇的挫折，使達賴喇嘛自然冀圖於西方民主國家的支持、干預。1987 年 9 月 21 日在美國國會發表“5 點和平計劃”講演，是達賴喇嘛的一次重要行動（這個行動在中國藏區引起的後果，上一節已經述及）。那麼，何為“5 點和平計劃”？它包括如下 5 項建議：

一、將整個西藏轉型成為和平地區。

二、中共放棄威脅到西藏族群生存的漢化政策。

三、尊重西藏人民的基本人權和民主自由。

四、恢復並保護西藏的自然環境，禁止中共利用西藏作為生產核子武器並棄置核子廢料的場所。

五、立即開始就西藏未來地位以及西藏與中國人民的關係進

給流亡藏人的建議是“主導思想不應該憑借已經過去的死亡了的東西上”，在今天的形勢下，“各族人民宜合不宜分，合則利，分則害”，更何況“實際上分也是分不出去的”，“應該把意願和觀點著眼於今天的現實局面上，而不是僅憑一廂情願和主觀的想像”。（平措汪傑《一位藏族革命家》，頁 316~317）

[27]《達賴喇嘛自傳》，頁 289。

行談判。[28]

講演中，達賴喇嘛重申歷史上西藏就是一個獨立國家，並著力強調西藏這種獨立位置對緩衝中、印、俄各大國的衝突可以起到的積極作用。“我建議將整個西藏，包括東部的康區和安多地區在內，轉型成為‘阿含沙區（Ahimsa）’，這在印度語的意思就是一種和平而沒有暴力的境界。這個和平區的建立符合西藏的歷史性角色，就是一個和平而中立的佛教國家，在這塊大陸上的強權之間作為緩衝區”。而“在西藏建立和平區將需要中共將軍隊和軍事設施從國內遷走，這也將使印度得以將其駐在鄰近西藏的喜馬拉雅地區的軍隊撤走。”要求中共撤軍還有一個更重要的理由，那就是“要改善藏人和漢人之間的關係，第一個要求就是營造互信。在過去數十年的大屠殺中，100 多萬藏人喪失了生命，這約是西藏人口的六分之一，另外至少還有約 100 多萬人因為宗教信仰和愛好自由而被關在牢獄之中。只有中共軍隊的完全撤退才能開始真正的和解過程。大量的佔領部隊在西藏，每天提醒西藏人他們所身受的迫害和苦難。撤軍是一個重要的訊號，顯示在未來或可與漢人在友誼和信任的基礎上建立起有意義的關係。”

關於“威脅到西藏族群生存的漢化政策”，達賴喇嘛指責“北京政府進行將漢人遷移入藏，以使藏人在西藏成為不重要而且權利被剝奪的少數民族，並進而尋求西藏問題的‘最終解決’”。“在我國的東部，漢人的數目現在遠遠超過藏人……。即使在所謂的西藏自治區，也就是西藏中部和西部的地方，中共的官方資料顯示漢人的人數還是超過藏人。”[29]

在講演的最後，達賴喇嘛呼籲“有關西藏未來地位及西藏與中國人民的關係的談判應該立即開始。我們希望以合理而務實的方式和坦誠及和解的精神找出一個符合西藏人、中國人及所有其他相關的人的解決方案之觀點來接觸這個問題。藏人和漢人都是獨特的民族，各有其國家、歷史、文化、語文和生活方式。人與人間的歧見必須找出來，

[28] 引自《1987 達賴喇嘛在美國人權小組演講五點和平計劃》，藏人行政中央官方網。

[29] 同上。

並予以尊重。這些歧見不應該構成真正合作的障礙。我誠摯地相信，如果相關各方能齊集一堂，以開放的胸襟和真切的願望考慮他們的未來，找出一個滿意而公正的解決方案，我們可以達成突破。”

這是達賴喇嘛第一次在重要的國際舞台上闡述他的觀點。呼籲展開談判表明了某種建設性姿態，但基本立論前提是把“中國”當作外在於西藏的另一個國家。講演中對中共的指責不乏誇張、不實之處。比如“在過去數十年的大屠殺中，100 多萬藏人喪失了生命，這約是西藏人口的六分之一，另外至少還有約 100 多萬人因為宗教信仰和愛好自由而被關在牢獄之中。”藏族總人口至 2000 年統計不過 541 萬人，[30] 這還是經過了較快人口增長後達到的數字，因此不可能有 100 萬人被“屠殺”，另有 100 萬人被監禁，即便這是一個數十年的累計數字。[31] 關於移民問題，說“即使在所謂的西藏自治區，也就是西藏中部和西部的地方，中共的官方資料顯示漢人的人數還是超過藏人”，亦與事實不符。就以達賴喇嘛發表講演的 1987 年為例，中國官方資料給出的當年西藏自治區人口統計數字是：總人口 207.95 萬，藏族人口 198.38 萬，藏族人口所佔比例 95.4%。[32] 這個數字大體上是可信的，因為僅就西藏的高海拔自然環境這一天然限制，就決定了不可能有很多漢人在那裡移民定居，這個情況與新疆、內蒙古完全不同。**顯然，同中共一樣，達賴喇嘛也被自己的宣傳機器所愚弄。至於故意使用“大屠殺”和“最終解決”之類字眼，以影射中共行為與納粹無異，更禁不起邏輯和事實的推敲。我們當然要老實承認、深刻反省共**

---

[30] 數字引自 2000 年全國人口普查資料，見國家民委信息中心。2011 年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出版的《中國地理地圖集》關於藏族人口的介紹，也引用的這個數字。

[31] 美國藏學專家 R. 巴聶特（Robert Barnett）也承認：“流亡人士所推算 1950 年到 1979 年之間非正常死亡的人數，是尚未證實的統計數字。他們使用甚麼方法統計出這些數字，也不明確，這些數字並不被學者或研究人員採用。然而，確實有可靠的跡象顯示博巴大量死亡。”（見《遮蔽的圖伯特》，頁 137~138）

[32] 資料來源：西藏自治區統計局。轉引自馬戎著《西藏的人口與社會》，同心出版社 1996 年版，頁 37。

產黨的烏托邦改造工程給藏區帶來的巨大災難，但這畢竟和納粹有預謀地、系統地屠殺猶太人不可同日而語，它們是性質上完全不同的兩回事。

當中共把達賴喇嘛妖魔化的同時，達賴喇嘛方面也把中共妖魔化，目的則是為了爭取西方輿論的同情和支持。如實地指出這一點，對理解歷史同樣是重要的。

第二年，也就是 1988 年的 6 月，達賴喇嘛又在歐洲議會發表演說，就達蘭薩拉和中國政府談判的立場及具體主張做出進一步說明。由於這次演說地點是在法國的斯特拉斯堡，所以又稱“斯特拉斯堡建議”。該建議最重要的內容是：

> 整個的西藏應該變成一個自治的民主政體，這個民主政體應於西藏人民為其共同福祉和保護自己及西藏的環境而同意的法治基礎上與中國共同建立（聯盟關係）。
>
> 中國政府可負責西藏的外交。西藏政府應透過其外事單位，在宗教、商業、教育、文化、觀光、科學、體育和其他非政治事務上與外界發展並維持關係。西藏應該加入與這些方面有關的國際組織。
>
> 西藏政府應建立於基本憲法之上。這個基本憲法應該授權西藏的民主政府確保經濟平等、社會公平，並且保護環境。西藏政府將有權決定所有和西藏人民有關的事務。
>
> 應該召開區域性的和平會議，以確保西藏的非軍事化。在和會召開、中立化和非軍事化達成之前，中國得在西藏維持數目嚴格限制的軍事設施，這些設施的存在應該完全為了防衛的目的。[33]

用達賴喇嘛自己的話講，這是一個相比較而言更加“溫和”的建議，這樣的建議甚至讓不少藏人感到“失望”。[34] **的確，提出要和迫害過自己的對手“聯盟”而不是“分離”，這是對以往“獨立”立場的**

[33] 見《1988 達賴喇嘛在歐洲議會發表演說》，藏人行政中央官方網。
[34] 同上。

重要修正。同意由中國負責西藏的外交、且有限度地同意中國保留一部分軍事設施，直到西藏成為和平的中立地區為止，也算是對中國政府的某種“讓步”。達賴喇嘛宣稱，這些建議“是重新建立西藏的特有身分，並在兼顧中國利益情況下恢復西藏人民基本權利的最切實際的方法”。這位藏人領袖還談到：“包括美國前總統卡特在內，愈來愈多的政府和政治領袖很關心我們的情況，這使我們受到鼓舞。中國最近有一批更務實、更開明的領袖上台，也使我們受到鼓舞。我們呼籲中國政府和領導階層嚴肅而認真地考慮我的提議。只有對話和願意誠懇而透徹地考慮西藏的現實才可能達成可行的解決方案。”[35] 達賴喇嘛這裡所說的中國“一批更務實、更開明的領袖上台”，應該是指 1987 年 10 月召開的中共十三大。在這次黨代表大會上，改革派領導人趙紫陽正式“當選”中共中央總書記。

據達賴喇嘛講，1988 年秋，北京曾表示願意討論“西藏的未來”。“他們第一次承認，不僅願意討論達賴喇嘛的地位，也願意討論西藏本身。”[36] 筆者沒有在中國官方文件或體制內學者的著述中發現類似的記載，所以無從佐證藏人領袖的說法是否準確。從邏輯上看，這種可能性是存在的。趙紫陽本來繼續了胡耀邦的開明政策，在西藏堅持繼續“糾左”就是證明。趙雖然不會同意在主權上做任何討論，也不會認可流亡藏人的“聯盟”主張，但以更靈活的形式試圖推進接觸則是完全可能的。可惜歷史沒有提供這樣的機會。

1990 年代初重回“獨立”立場

歷史場景的突然變化，使西藏問題再生變數。1989 年 4 月至 6 月，北京爆發學運和市民維憲愛國運動，趙紫陽被廢黜，接著發生“六四”天安門鐵血鎮壓，中國共產黨的執政合法性一夜間變得聲名狼藉。幾乎與此同時，蘇東各國相繼發生巨變，共產專制體制瞬間土崩瓦解。

[35] 同上。
[36] 見《達賴喇嘛自傳》，頁 308。

1991 年前蘇聯一批保守派官員發動“8.19”事變，試圖挽救“社會主義”，卻被覺醒了的蘇聯軍人和莫斯科民眾拒絕。不久，存在了 70 年的蘇聯紅色帝國最終解體。

這一切，促使達賴喇嘛做出新的判斷，並重新調整了對中國的立場。

1991 年，達賴喇嘛宣布，鑒於中國當局一直未能就他的談判建議作出回應，“斯特拉斯堡聲明”不再有效。[37] 而在 1992 年達蘭薩拉紀念“3.10”事件 33 週年的例行演說中，這位藏人領袖更明確地表明他已經重新回到原來的“獨立”立場。達賴喇嘛上來就表示：

> 今天，我們在紀念西藏獨立抗暴 33 週年的時候，我對西藏的未來，已感到比過去任何時候充滿希望。這是西藏境內全體僧俗人民和流亡在外人民的堅定意志，以及世界總局勢的變化，特別是蘇聯發生巨變所導致的。我覺得在今後 5 年至 10 年內，中國將會發生很大的變化。

關於“獨立”，達賴喇嘛是這樣說的：

> 在西藏境內，我們的人民不屈不撓的勇氣與決心是我們行動的力量。我們鬥爭的唯一特徵是非暴力的本性，當我們為了繼續爭取合法的權利時，我們必須要不脫離非暴力的範圍。我相信在不遠的一天，我們的人民和蒙古、東土耳其斯坦 (現稱新疆) 都要完全自由地重新回到各自的國家。[38]

認為“六四”之後的中國共產黨政府撐不了多久，很快就會垮台，

[37] 見達賴喇嘛 1991 年 10 月 9 日在美國耶魯大學的演說：“1987 年，我提出西藏問題五點和平方案，希望能與中國展開談判。翌年我在歐洲議會演說時又把這個方案詳加說明，提議西藏和中國形成某種結盟。但中國拒絕和談。許多流亡或在藏的藏人都強烈反對我的建議，覺得其中含有過多的讓步。因此斯特拉斯堡聲明很明顯地無法再發揮作用，所以我最近宣布不再遵循那些條件。”——藏人行政中央官方網

[38]《達賴喇嘛在紀念“3.10”三十三週年的演說》，藏人行政中央官方網。

這不但是達賴喇嘛的判斷，也是當時很多中國民主人士的判斷。然而，與中國漢人反對派關注的重心不同，流亡藏人雖然也關心中國的民主化，但更多把中國政治形勢的根本變化視為西藏獨立的天賜良機。1992 年 2 月，達賴喇嘛特別撰寫了《西藏未來政治道路與憲法精華》一文。在這篇文章中，作者一方面再次表示“漢藏兩族的糾結爭端，素來中共固執地不願依循和平理性原則妥善解決，反而一直堅持極權暴力相向，此不但不能挽救紅色共產政權於既倒，更會使問題愈趨複雜惡化，加速其全面潰敗解體而已。我相信在可預見的將來，在種種因素輻湊下，中國將不得不交出西藏，徹底還政於全藏人民，收復故土自由重光的夢想已見端倪”，另一方面已開始強調“值此之際，對未來西藏政體的組織、形態及架構原則等的未雨綢繆深細構思實屬必要”。[39] 這篇文章詳細探討了一旦中國“撤離西藏”後，西藏如何組建過渡政府、如何制定憲法、未來西藏民主政府的構建原則及施政方針、乃至未來西藏政府將如何秉持“超然中立”的外交政策等等，文章甚至呼籲流亡藏人和境內藏人（特別是在原共產黨體制內擔任各級領導職務者）“務請冰釋疑團，打破隔閡，竭誠為重建家園、復興祖國而齊心努力”，[40] 似乎中國“交出西藏主權”已經是指日可待的事情。

然而，後來的演變證明，達賴喇嘛是過於樂觀了。

“中間道路”的確定

中國共產黨並沒有像許多反對者預見的那樣迅速垮台。它當然經歷了深刻的危機，但卻挺了過來。這個紅色黨國政權和黨國體制何以能夠絕處逢生、平安闖過六四鎮壓帶來的最嚴峻挑戰、還保留了經濟改革的勢頭、甚至奇跡般地實現多年的經濟高增長，從而使黨國重獲

[39] 達賴喇嘛著《西藏未來政治道路與憲法精華》，西藏流亡政府外交與宣傳部 1993 年 3 月 10 日印行，頁 33。

[40] 同上，頁 35~45。

信心，是另一個複雜的故事，這裡不可能詳論。我們還是談流亡藏人。事實上，在對中國演變趨勢的預估上，達賴喇嘛雖曾顯得過分樂觀，但沒過多久，他就開始暗暗修正自己的觀點。中國自身的發展和美國等西方國家對華政策的變化都是達賴喇嘛判斷形勢的重要依據。[41] 經過幾十年的歷練，這位藏族智者畢竟越來越老練、成熟了。

1995年的紀念“3.10”例行演說，達賴喇嘛表示：“在過去15年來，我放下對中國人民仇視的情感，以真摯的友誼和合作的精神試圖解決中國與西藏的問題，我持續誠懇嘗試經由與中國的談判來討論西藏的未來。令人遺憾地，中國政府拒絕本人的提議，並設下協商的前提條件，要我正式承認西藏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西藏和中國的歷史關聯，留給歷史學家客觀去研究。我同時也鼓勵其他學者專家，如國際法理學家及其機構，能著手研究西藏的歷史，得到無謬的結論。”[42] **讓歷史學家“客觀地”去研究“西藏和中國的歷史關聯”，看起來是在反駁中國政府，但也可以做另一種解讀，那就是這段歷史仍需要“去研究”，藏人講的或漢人講的都未必是定論。**這個話由過去一直主張西藏是“獨立國家”的達賴喇嘛自己講出來，顯然包含潛在的積極意義。

而在1996年的紀念“3.10”例行演說中，達賴喇嘛的立場更加和緩化。他一方面繼續批評“中共政府的鐵血政策”，比如“在這緊繃的政治氛圍中，北京當局曾試圖借由再次指定班禪喇嘛，來強加意志在西藏人民身上”，但同時也強調“我對美好未來即將到來的強烈信念仍在。大陸正處於關鍵時刻：其社會正經歷深層的轉變，國家領導也面臨新世代的變遷。很顯然的，天安門事件無法壓制人民要求自由、民主和人權的聲音。此外，台灣海峽那感人的民主化運動鼓舞了

[41] 美國等西方國家政府雖然在“六四”問題上嚴厲批評中共，美國國會也曾反對布什總統繼續與北京保持合作關係，但到了1994年，克林頓總統決定美中貿易與人權問題“脫鉤”，1996年美國政府宣布對華“戰略對話”新政策，共和黨總統候選人也支持“無條件延長中國最惠國待遇”，這些“務實外交”均說明美國人已經意識到對中國這樣大的國家，僅靠“遏制”和“制裁”是不能解決問題的。用支持中國市場改革的辦法來影響中國，可能會更加有效。這樣，美國雖然在繼續批評中國的人權紀錄，但兩國的經濟往來卻日益密切。

[42]《達賴喇嘛在“3.10”三十六週年的演說》，藏人行政中央官方網。

中國人的民主渴望”。“我總是關注在將北京帶入世界民主主流的需求上，並反對任何隔離和控制中國的想法”，而且，“身為西藏人，我承認我國和人民的未來倚靠在中國往後幾年間的情勢發展上”。這個口氣，和 1992 年已經全然不同。藏人領袖接著講：“為了找出相容的解決之道，我採取‘中間’路線。這也是回應鄧先生‘除了獨立，任何事都可商討解決’架構中的聲明保證。不幸地，中國政府對我許多的提議仍是一概否定。但我仍自信於他的繼任者將會瞭解，透過對話解決西藏問題乃明智之舉。”“我承諾秉持‘中間路線’的精神。我們希望與中國在互尊、互益和互友的基礎上建立永續關係。為此，我們將思考有關西藏人民的基本權益，也慎重考慮中國的安全考量和經濟上的利益。”[43]

這是一個重要的表態。藏人領袖以“中間路線”來界定他的新立場，那就是，不再刻意追求“獨立”，而是既要“思考有關西藏人民的基本權益”，也要“慎重考慮中國的安全考量和經濟上的利益”。這個思路，已經為後來更加明確的“不尋求獨立，只追求名副其實的自治”之“中間道路”的標準表述奠定了基礎。

2010 年 8 月 15 日，西藏流亡政府外交與新聞部發布小冊子《“中間道路”的本質、歷程及其結果》，其中把“不追求政治獨立，而是爭取名副其實自治地位的內定政策”上溯到 1974 年。該文件還把 1988 年的“斯特拉斯堡建議”解釋為是對“中間道路”政策的第一次具體闡述。筆者沒有看到關於 1974 年有這個“內定政策”的其他佐證；如果這是事實，則可能是受到了 1972 年尼克松訪華、中美改善關係這一事態的影響。至於 1988 年的“斯特拉斯堡建議”，據我理解已經有“中間道路”主張的萌芽，但因為它只是要求與中國“結盟”，故仍與後來的“不尋求獨立，只追求名副其實的自治”有別。我以為，**從根本上說，“中間道路”乃是流亡藏人根據 1990 年代中期以來新的形勢確定的新政策，它與流亡政府以前政策的主要區別就是不再以“獨立”、“復國”作為追求的目標。**

小冊子對流亡藏人為甚麼要採行“中間道路”政策做出如下解釋：

[43]《達賴喇嘛在“3.10”三十七週年的演說》，藏人行政中央官方網。

· 當今世界，已經是一個任何政策都要適應實際情況，不得不遵從現實主義的時代。

· 現實是，只考慮本國權益的時代正在終結，正如歐洲國家為加入歐盟等以共同利益為主導的共同體而捨棄許多主權權益一樣，現代世界無法孤立生存，必須相互依存的情勢是至為明顯的。

· 很多國家都有根據民族、語言、文化等因素而實行高度自治的地區，這些地區不僅生存狀態良好，而且對國家版圖的統一和穩定發揮了巨大的正面作用。

· 西藏民族人口不過 600 餘萬，歷史上康區和安多的不少地區因遭蠶食而脫離甘丹頗章政權的有效管轄範圍；1951 年西藏喪失獨立之時，西藏政府的控制區只限於目前所謂西藏自治區的範圍；因此，即使根據歷史恢復主權獨立，仍有 50% 以上的藏人處於這個範圍之外。故不論從長遠或眼前而言，與其尋求西藏部分地區與中國分離，不如尋求整個西藏民族統一實現名副其實的自治更為有利。

· 西藏地處內陸，經濟與物質發展、提高現代文明等都需要依賴周邊強國。因此，留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版圖內具有外在物質的利益。[44]

總的說，這是一個相當誠實、中肯的解釋，雖然它沒有提及 1990 年代以來中國形勢變化對達蘭薩拉決策的影響。[45] 該文件還反復強調“中間道路”是流亡藏人通過民主程序確立的政策。

近 10 餘年的歷史證明，達蘭薩拉確實將這個政策作為與北京展開新的談判的基礎。

那麼，被藏人所期待的談判或對話實際進行得如何呢？

---

[44] 西藏流亡政府外交與新聞部編《“中間道路”的本質、歷程及其結果》，頁 3。

[45] 從內容看，這個文件主要是寫給流亡藏人社會的，意在說服藏人內部對“中間道路”有疑慮的人，至少不要盲目地堅持或反對。把“中間道路”的歷史上溯到 1974 年以示該政策的長久、不提 1990 年代中期以來中國變化的影響等，大概也有這個考慮在內，凡此都是為了有利於藏人接受“中間道路”。該文件也被譯成中文。

十、為什麼九次對話無果而終？

九次對話的大致經過

從 2002 年 9 月開始，到 2010 年 1 月截止，流亡藏人同北京先後進行過 9 次對話，1 次非正式接觸。北京把這些對話稱為“接談”，即“接觸商談”，流亡藏人方面似乎也接受這種說法。但北京把“接談”界定為“中央政府與達賴喇嘛私人代表之間的接觸商談”，[1] 達蘭薩拉則視之為已經中斷多年、又重新啓動的“藏漢和談”。[2] 雙方對“接談”主體的不同界定，首要原因自然是北京從未承認達蘭薩拉的“西藏流亡政府”，也不可能與這個“政府”的代表有任何接觸。這種情況下，“達賴喇嘛的私人代表”就成了北京唯一可以接受的“接談”對象。當然，北京方面強調只是在與“達賴喇嘛的私人代表接談”還有一層意思，就是會談只談達賴喇嘛的“個人前途”和“未來安排”，達賴無權代表西藏人民和中央政府談判。而以中國境內外 600 萬藏族僧俗的

---

[1] 見《統戰部副部長斯塔：西藏人民不會接受歷史的倒退》，2008 年 12 月 10 日人民網。

[2] 見西藏流亡政府外交與新聞部編《“中間道路”的本質、歷程及其結果》，頁 1。

代言人身分發出聲音，傾訴他們的苦難並爭取他們的基本權利，恰恰是達賴喇嘛本人在各種場合所刻意強調者。[3] **雙方立場的根本不同，已經預示了對話很難有甚麼結果。**

但開始時，達賴喇嘛似乎顯得頗為樂觀。他曾經表示，對 2002 年中共十六大新上台的胡錦濤等領導人抱有希望，認為“胡錦濤主席對西藏的情況和問題有親身的瞭解，可以成為解決西藏問題的一個積極因素”。達賴喇嘛甚至說，希望“我們和中國政府的關係今年（2004 年）可以取得重大突破”。[4]

前六次對話（2002 年至 2007 年每年一次），“接談”雙方都沒有對外透露會談細節。雖然達賴喇嘛在 2004 年到 2007 年的歷次“3.10”紀念演說中都對會談做了正面描述，稱雙方“詳細闡述了彼此的疑慮和實際存在的問題從而開創了有利的接觸之門”，[5] 但談判並沒有取得多少進展是可以肯定的，**藏人領袖這樣講，很大程度上是為了消除一部分藏人對談判和“中間道路”的疑慮，這種疑慮從採行“中間道路”政策以來在流亡藏人群體中一直存在。**

2008 年拉薩發生“3.14”事件，這是自上個世紀 80 年代末拉薩“騷亂”後時隔多年、又在這個城市爆發的大規模民眾抗議和暴力衝突。事件造成了驚人的破壞與生命、財產損失：“不法分子縱火 300 餘處，拉薩 908 戶商鋪、7 所學校、120 間民房、5 座醫院受損，砸毀金融網點 10 個，至少 20 處建築物被燒成廢墟，84 輛汽車被毀。有 18 名無辜群眾被燒死或砍死，受傷群眾達 382 人，其中重傷 58 人。”[6] 北京當局自然把事件的爆發歸咎於境外“藏獨勢力”的挑唆。當年 4 月 7 日，在巴黎又發生奧運火炬傳遞被衝擊的事件，中國政府認為這是“藏獨”勢力蓄意破壞即將在北京舉行的奧運會。4 月 12 日，胡錦濤

---

[3] 比如，2003 年 4 月 17 日達賴喇嘛接受台灣學者蘇嘉宏訪談時就強調：“我與中國政府尋求和談是為了 600 萬西藏人民的權益，不是為了我個人的問題，我個人的問題沒有必要談。”（見《流亡中的民主》，頁 312）

[4] 見“2004 年 3 月 19 日達賴喇嘛紀念西藏民族起義日 45 週年的聲明”，載《流亡中的民主》，頁 370。

[5] “達賴喇嘛在‘3.10’四十八週年的演說”，載藏人行政中央官方網。

[6] 王小彬《經略西藏：新中國西藏工作 60 年》，頁 404。

在會見澳大利亞總理陸克文時重申“西藏事務完全是中國內政，我們和達賴集團的矛盾，不是民族問題，不是宗教問題，也不是人權問題，而是維護祖國統一和分裂祖國的問題”。[7] 5 月 4 日，中共中央統戰部副部長朱維群在深圳會見達賴喇嘛的談判代表甲日．洛迪和格桑堅贊，向對方提出“三個停止”，即“停止分裂活動，停止暴力活動，停止破壞北京奧運會的活動，為下一次接觸商談創造條件”，在藏人表示異議後，“三個停止”換成“四個不支持”：達賴喇嘛應承諾不支持分裂活動、不支持暴力活動、不支持破壞北京奧運會的活動，另外加上“不支持藏青會的暴力恐怖活動”。[8] 正在歐洲訪問的達賴喇嘛則堅稱，他反對阻止奧運火炬傳遞，支持中國舉辦奧運會，甚至希望到北京出席奧運會，“雖然我還沒有收到任何邀請，但是如果我們與中方的談判富有建設性、實質性、西藏內部的局勢有所改善而且出現長期解決方案的話，我已經做好準備在奧運會期間訪問中國。”[9]

達賴喇嘛未能如願到北京，但在接下來的第七次（2008 年 7 月）、第八次（2008 年 10 月底至 11 月初）和第九次（2010 年 1 月）對話，卻出現了某些新進展。在第八次“接談”中，流亡藏人方面向北京提交了一份文件，文件全稱是《全體西藏民族實現名副其實自治的建議》。據流亡政府講：提交這份文件是基於“2008 年第七次會談中，中方代表希望瞭解我方對自治的認知詳情，據此，我方在意見書中詳細闡述了在整個西藏民族中真正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有關民族區域自治相關規定，以及尊重西藏民族同一性、藏人意願和藏人基本的自治權利等 11 項內容；也談到藏人要處於統一行政管理下，以及自治的實質和架構、未來發展方向等內容”。[10]

收到這個文件後，北京方面安排流亡藏人的代表到寧夏回族自治區參觀，以便騰出時間進行研究。很快，北京做出反應，而且極其高

---

[7] 同上，頁 326。

[8] 見《中央統戰部常務副部長朱維群接受香港鳳凰衛視主持人吳小莉採訪實錄》，鳳凰衛視。

[9] 轉引自《十四世達賴喇嘛人和事》，頁 326。

[10] 見《“中間道路”的本質、歷程及其結果》，頁 6。

調：中央統戰部的官員完全否定了流亡藏人的建議，認為他們是在搞“變相獨立”，是“向中央政府攤牌”；[11] 國務院新聞辦公室舉行專門的新聞發布會，請北京談判代表介紹第八次“接談”情況，並回答記者提問；新華社等官媒連篇累牘地發表文章，批判“達賴集團的備忘錄”；北京還派出高級官員到歐洲各國走訪，介紹中國政府立場。

達蘭薩拉則認為，中國政府對藏人的建議書做了“一系列曲解”，“我們為此做了進一步的詳細闡釋，並於 2010 年 1 月 26 日舉行第九次會談時將闡釋文交給了對方”。這就是《“全體西藏民族實現名副其實自治的建議”闡釋》。流亡政府方面稱，這兩份文件（《建議》和《闡釋》）“是對‘中間道路’政策最為詳盡的闡釋”。[12]

我們先來看看雙方是如何表述各自的觀點的：

流亡藏人關於“全體西藏民族實現名副其實自治的建議”

建議書（北京稱之“備忘錄”）全文不足 8000 字，是一份言簡意賅的文件。**用流亡藏人的話講：這個“建議”與 1987 年“斯特拉斯堡建議”的最大差別，是新的建議“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民族區域自治法的相關規定，以謀求整個西藏民族處於同一行政管理下為主軸”。**[13]

文件共分 7 個部分。第一部分介紹流亡藏人關於“中間道路”的基本立場。文件稱：“2002 年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恢復對話以後，十四世達賴喇嘛的代表與中央政府代表之間多次進行了會談，其間，我方詳細闡釋了西藏人民的真實願望。以互利為基礎的中間道路之精神是，西藏民族在不違背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宗旨的情況下，

[11] 見《中央統戰部常務副部長朱維群接受香港鳳凰衛視主持人吳小莉採訪實錄》，鳳凰衛視。

[12] 《“中間道路”的本質、歷程及其結果》，頁 6。

[13] 同上。

得到名副其實的民族自治地位。這也是基於藏漢民族眼前和長遠的利益。我們明確做出了不尋求獨立或分裂的承諾，並設法通過名符其實的民族自治來解決西藏問題。這完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中有關自治的條款。而且保護和發展西藏民族的特性與形式，不僅對整個人類，對藏漢民族尤為有利。”

第二部分的主題是“尊重西藏民族的同一性”：“拋開現行的行政區劃，所有藏人作為同一的民族，統一聚居的現實必須得到尊重。這不僅符合憲法有關民族區域自治的宗旨、目的和基本原則，而且也是實現民族平等的基礎。不論語言、文化、佛教傳統或是獨特的風俗習慣等，西藏民族具有同一的民族屬性是不爭的事實。西藏民族不僅具有共同的歷史，而且不論其政治或行政區域如何地分合，其宗教、文化、教育、語言、生活習慣、地理環境等始終都是統一的。”

第三部分表達“藏人的真實期望”，建議書說：“西藏民族有它獨特的歷史、文化、宗教和傳統風俗習慣，這一切也是人類文明寶貴的一部分。西藏民族希望保存祖先留下的這些寶貴遺產，並根據 21 世紀的需求，弘揚和發展這些宗教與文化遺產。如果作為多民族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員而共處，則西藏民族將會從國家的經濟與科學發展中得到巨大利益，我們希望在這一發展過程中盡己一份力，共同協力配合。同時，西藏民族也希望西藏民族的特性、民族文化和精神得以保存和延續；希望西藏民族自古以來世代居住之脆弱的高原生態環境能夠得到保護。”文件還強調，“達賴喇嘛有關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框架下，解決西藏問題的立場是明確堅定的。達賴喇嘛所秉持的立場，與鄧小平先生所重申‘只要不談西藏獨立，其他問題都可以協商解決’的精神是完全符合的。我們尊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領土統一，同時也希望中央政府承認和尊重西藏民族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範圍內實行同一的，名符其實之民族區域自治的權利。”

第四部分進一步解釋“藏人的基本需求及自主管理”應該包含的內容，包括 11 點：1，語言；2，文化；3，宗教；4，教育；5，環境保護；6，有關自然資源的使用；7，經濟發展和貿易；8，民眾的衛生；9，公共安全；10，管理外來移民方法的制度；11，與其他國家在文化、教育、科學、宗教等領域的交流。建議書強調：“憲法第四條規

定，各民族都有使用和發展自己語言文字的自由，從而保障了使用各自語言文字的權利。西藏民族在使用和發展自己語言文字中，藏語文是首要的，必須要得到尊重。各藏族自治地區的語言文字也應以藏文為主。”“宗教涉及西藏的根本問題，佛教與我們的本質有著密切的聯繫。我們雖然認同政教制度的分離是很重要的，但不能因此侵犯信徒的自由和宗教實踐。對西藏人民而言，如果沒有信仰自由和思想自由，則其他的個人或集體自由都是無法想像的。”關於移民，建議書指出：“民族區域自治和自主管理自身事務的根本目的，是為了保障少數民族的特性，文化和語言，以及落實當家作主的權利。允許甚至鼓勵漢族或其他民族人口向少數民族地區的大規模遷移，從根本上違背了民族區域自治的目的和理念。”“我們認為，為了尊重自治的原則和理念，給予各自治機關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的人民在西藏居留、定居、工作或其他經濟活動自主制定相關法規的權利是極為重要的。”

第五部分的標題是“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內的西藏人要進行統一的管理”。建議書說：“基於西藏人民的上述基本需求，通過實施民族區域自治，保護和發展西藏的民族特性、文化以及佛教傳統，並在尋求發展的過程中，現今被中華人民共和國賦予自治地位的所有藏族地區，需要納入統一的自治管理範圍內。現今的行政區域劃分，將西藏人分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自治區和許多省份當中，從而造成藏人被分散割裂，各個地區發展不平衡，同時也嚴重削弱了保護和弘揚民族特性、文化與佛教傳統的力量。”

第六部分談“自治的本質和架構”，建議書主張：“要實現名符其實的自治，藏人還要有制定符合自己需求和特點的地方政府、政府組織以及制度的權利。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對本地方所有（涉及上述自治的）問題有制定法規的權力，以及在自治政府各部門的實施權利和自由決定的權力，自治權利也包括在中央國家級的相關權利機關中安置代表並發揮實質作用。”“實施名符其實的自治，還需要權力分配，如中央和自治地方對一些問題的雙方權責問題進行明確分配等。就目前而言，在這些方面不僅沒有清楚的分配，自治地方的立法權利也沒有落實，仍遭到很大的阻礙。因此一方面憲法對於自治地方

在很多問題上認定具有制定法規的特殊需求，但是另一方面根據憲法第一百一十六條的規定，卻必須要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批准，所以自治的原則在實施過程中多有阻礙。”

最後，**第七部分談“未來前進方法”**，建議書表示：“我們相信西藏人民的需求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有關自治的原則相符合。我們的目的是，就如何讓這些需求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架構相配合而進行討論。正如達賴喇嘛經常強調的那樣，我們並沒有任何隱藏的計劃，也絕對沒有在得到真正自治後，依此作為脫離中華人民共和國跳板的目的。”“西藏流亡政府象徵著西藏人民的利益和西藏人民的代表，我們之間就上述問題和相關議題達成協議後，西藏流亡政府將失去存在的必要而會立即解散。事實上達賴喇嘛已多次聲明，他個人在未來將不會擔任任何政治職務。在實現和解的過程中，為了得到藏人必要的支持，達賴喇嘛願意為此竭力發揮其影響力。”[14]

北京的反駁

北京對流亡藏人建議書的反駁集中在下列幾個方面：

· **妄圖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狂妄已極”**。中央統戰部副部長朱維群在接受鳳凰衛視記者採訪時稱：“在接談當中，甲日先生多次強調，這個‘備忘錄’如何重要，如何希望引起我們的注意，我自己的一個看法，對於甲日先生這些人來說，這個‘備忘錄’，可能的確還是下了一點功夫，他們對我們的憲法，民族區域自治法，還是做了點研究，根據他們的手續，摘取他們認為有用的東西。凡是不一致的地方，不符合的地方，他要進行修改，所以我們當場就說，你這是狂妄已極。”[15]

· **企求一個歷史上從來不存在的“大藏區”**。在接受同一採訪中

[14] 以上均引自《全體西藏民族實現名副其實自治的建議》，建議書全文見本書附錄二。

[15] 《中央統戰部常務副部長朱維群接受香港鳳凰衛視主持人吳小莉採訪實錄》，鳳凰衛視。

朱維群說：流亡藏人“企求一個歷史上從來不存在的所謂‘大藏區’，沒有歷史根據也沒有現實根據，而這次備忘錄當中公然的把這個問題，再一次地向中央提出，沒有什麼理由可講，唯一的理由就是說，把所有有藏人的地方的藏人弄到一起，才能保障藏民族的文化特色、宗教信仰，後來我說，且不說別的，現在流亡在境外的藏人，你們把他們分散到尼泊爾、印度、美洲、澳洲、歐洲，弄得到處都是，你們怎麼不把他們弄到一塊來，保護你這個文化特色呢？你們太不珍惜你們所謂藏民族的‘文化特色’了吧！”[16]

·**高度自治只是偽裝，實質是“半獨立”或“變相獨立”**。朱維群在接受 BBC 記者採訪時這樣說：“儘管達賴喇嘛說不搞獨立，但他向中央提出的要求內涵是‘半獨立’、‘變相獨立’，實質上還是‘西藏獨立’。”“達賴喇嘛 1987 年在美國國會散發‘五點和平建議’，1988 年在法國斯特拉斯堡又提出了‘七點新建議’，最近一次進行接談，他們又提交給我們一個‘備忘錄’。依據上述內容，我概括出五條主要內容，完全有他們的原話作為支撐”：第一，“他們拒不承認西藏自古是中國領土的一部分，堅持聲稱西藏是 1951 年被中國佔領的國家。實際上這就為‘西藏獨立’埋下法理的伏筆。”第二，“他要求我們把幾乎是整個青海，甘肅的一個州，四川的兩個州，雲南的一個州都要交給他統治，加起來是 240 萬平方公里，相當於 10 個英國的面積，佔我們中國整個領土的四分之一。而這個要求無論從歷史、現實來說，還是從我們的法律來說，都毫無根據，是違反法律的。”第三，“在這個‘大藏區’之內，他要搞所謂的‘高度自治’。要自治到什麼程度呢？就是除了國防和外交由中央管之外，其他的政治、經濟、文化、宗教、教育等都由他們‘獨立管理’，中央政府不得說話，不得干預。換句話說就是把我們近 60 年在這片國土上已經建成的社會主義政治制度，包括我們的人民代表大會制度、政治協商制度、民族區域自治制度全部推翻，另搞一套。”第四，“他要求在這個‘大藏區’，也就是我們四分之一的國土上，中國人民解放軍要全部撤走，把這個地方搞成一個‘國際和平區’。儘管達賴喇嘛後來不再多提這個事情，但不提不代表他撤銷了這個要求。而且所謂‘流亡政府’的領導人桑

[16] 同上。

東先生，在這次接談之前，10 月 27 日他對一個媒體公開說：‘軍隊撤走是最重要的核心問題’。”第五，“在這個‘大藏區’範圍內，也就是我們四分之一的領土上，除了藏族以外其他的民族要統統趕走，這要涉及多少人呢？涉及到世代居住在青藏高原上的漢、蒙、回等民族，大體上有幾千萬人。”“這五條加在一起就是‘西藏獨立’。”[17]

·**企圖回到剝削制度的“舊西藏”**。中共中央統戰部副部長斯塔 2008 年 12 月 9 日在中國駐美國大使館舉行中外記者招待會回答中外記者提問時稱：“1959 年之前，95% 的西藏人沒有人身自由，要想恢復這個制度，藏族老百姓是不會贊成這種倒退的。因此，我們要把這種真實的情況告訴世界，簡單一句話，我們就是想把西藏絕大多數老百姓不願再當農奴的這種想法告訴美國人民和世界各國人民。”[18]

·**狂妄宣稱“西藏流亡政府”是西藏人民的代表。**新華社一篇署名“益多”的文章《達賴集團“備忘錄”之我見》有下列文字：“眾所周知，西藏 1951 年和平解放，1959 年實行民主改革，推翻了政教合一的封建農奴制度，百萬農奴翻身解放，建立了人民民主政權，1965 年實行了民族區域自治，各族人民當家作主，代表西藏人民的是中央政府和西藏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選舉的人民政府。所謂‘西藏流亡政府’是 1959 年西藏封建農奴主上層發動武裝叛亂失敗後逃亡國外成立的，是完全非法的，世界上也沒有任何一個國家承認它的合法性。達賴喇嘛方面把完全非法的所謂‘西藏流亡政府’說成是西藏人民的代表，在國際上散布中央與達賴喇嘛方面的接觸商談是就所謂‘西藏政治地位問題’、‘高度自治問題’進行的‘藏中談判’、‘漢藏對話’，企圖混淆接觸商談的性質，完全顛倒黑白，被中央政府嚴正駁斥完全是咎由自取。”[19]

---

[17]《朱維群接受 BBC 採訪實錄》，2008 年 11 月 25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網站。

[18]《統戰部副部長斯塔：西藏人民不會接受歷史的倒退》，2008 年 12 月 10 日人民網。

[19] 新華社北京 2008 年 11 月 21 日電：達賴集團“備忘錄”之我見，作者益多。

流亡藏人關於“建議”的進一步闡釋

面對北京的疾風暴雨般指責，流亡藏人在第二份文件，也就是《“全體西藏民族實現名副其實自治的建議”闡釋》中做出下列回應：

· 首先，達蘭薩拉“尊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和領土完整”。“達賴喇嘛尊者不僅一再聲明不尋求西藏獨立、不尋求西藏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分離的立場，而且在西藏的地位問題上，一直致力於促使西藏長久持續地留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範圍內，這一立場在《建議》中已有清楚的表明。《建議》不過是就如何實施名副其實的民族區域自治闡述想法，以及對名副其實的自治做出清楚的闡釋而已，其中並未涉及所謂的‘獨立’、‘半獨立’或‘變相獨立’。”另一方面，“達賴喇嘛尊者非常清楚中國政府和藏人對西藏的歷史問題的認知不同，也知道藏人難於接受中國政府的觀點，雖然因為歷史是過去式而無法更改，但達賴喇嘛尊者不是一個守舊者，他是一個開創者，達賴喇嘛無意因為對歷史問題的不同認知而影響到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範圍內尋求雙方都能接受的前途的努力。”

· 流亡藏人方面也“尊重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尊重三個堅持”、並沒有冒犯中央政府的權威。“《建議》非常清楚地表明了達賴喇嘛尊者是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有關民族自治的精神尋求實現名副其實的自治，而不是在憲法以外。”藏人提出的疑慮只是：“憲法設計自治制度的目的是為了讓自治地方享有較一般省份更多的決策權力。但規定所有的法律和條例都需要經過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批准的條款 (憲法第 116 條)，卻使地方自治政府做出適合各自特點之決策的權利變得甚至不如一般 (未實行自治) 的省份。”“在不違背基本精神的原則下，《憲法》需要順應世代需要和局勢變化而不斷地進行調整。”至於“三個堅持”，[20]“達賴喇嘛尊者從未對中國共產黨的執政地位提出疑問或挑戰”，《建議》也“隻字未提改變社會主義制度、

[20] “三個堅持”是中共中央統戰部部長杜青林接見第八次會談之達賴喇嘛特使時提出的，即“堅持中國共產黨領導、堅持中國特色社會主義道路、堅持民族區域自治制度，是憲法明確規定的，任何違反憲法、否定‘三個堅持’的行為都是絕不能允許的”。見《香巴拉的迷途：十四世達賴喇嘛人和事》，頁 330。

或在西藏不實行社會主義制度的內容。眾所周知的是，達賴喇嘛尊者對社會主義理念中為低下階層謀取利益、平等和發展的訴求始終保持著極大的認同和嚮往。”同樣的，“《建議》所闡述的內容並沒有否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或中央政府任何部門的權威。《建議》所表達的各項建議都充分尊重了中央政府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為主的各部門與西藏地方自治政府之間的從屬關係。”

· **“《建議》從未提出有關中國國防軍從藏族地區撤出的問題。”**“《建議》引用自治地區權限中有關公共安全的內容，被中國政府解讀為國防問題而表示憂慮。國家的國防事務與人民的公共安全是兩個不同的問題，達賴喇嘛尊者對此的立場是非常明確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防責任不僅屬於中央政府的，而且是必然的；國防不屬於地方自治政府的權限，這點幾乎所有的自治制度都是一致的。”

· **“《建議》要求賦予地方自治政府就外來人口在西藏居留、定居、工作和其他經濟活動方面制定相關規範條例的權限，這只是自治的一般特性，而且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也不是沒有先例可循。”**“在很多國家，自然地具有或制定了為保護原住民、少數民族地區或生態環境脆弱地區而限制本國其他地區人口移入的機制和法律條文。《建議》明確提出這並不是為了將長期留居西藏的非藏族人口逐出。正如在會談中特使們已經解釋過的那樣，達賴喇嘛尊者和噶廈在之前的講話中對此已做了明確的說明。如 2008 年 12 月 4 日達賴喇嘛尊者在歐洲議會的演講中就特別強調指出：‘我們清楚地表明了我們的目的，並不是將非藏人驅逐；我們擔心的是以漢族為主的其他民族人口由於刻意地大量移居西藏，使西藏人在自己的家鄉也成為少數民族，並對極為脆弱的西藏生態環境造成嚴重的威脅’，這已清楚說明其中並不存在除單一藏族而外排斥其他民族的說法。”

· **關於“一個自治區域的管理”，“西藏人民希望在一個民族自治區內實現自治的願望，是基於憲法有關民族區域自治的精神，而不是所謂大小西藏的問題”。**歷史上，“周恩來總理、陳毅副總理、胡耀邦總書記等許多中國領導人對藏族地區設立統一行政區域的構想表示了支持的立場。第十世班禪喇嘛、阿沛阿旺晉美、巴瓦平措旺傑（平旺）等許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藏族領導官員們也不僅就此表明意願，

而且堅信這樣做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其他的相關法律。1956年中央政府還為整個藏族地區建立同一自治區而讓共產黨老黨員桑傑益喜（天寶）等組成特別小組，專責統籌規劃，但由於後來的極左路線而不了了之。”

·“達賴喇嘛尊者已經多次強調，沒有一個西藏人夢想要恢復1959年以前在西藏實施過的政治、社會和經濟等舊制度。未來自治的西藏和藏人的社會、經濟以及政治制度除了繼續向前發展而外，沒有任何倒退回舊世代的意願。繼續頑固地指控達賴喇嘛尊者和西藏流亡組織試圖恢復舊制度的說法是毫無根據的無理糾纏，且令人困惑。”

·“達賴喇嘛尊者為西藏問題擔負責任並不是為了個人的政治地位或權利，也不是為了給西藏流亡政府爭取權利，就西藏的未來一旦達成共識，西藏流亡政府就會被撤銷，西藏的根本責任要由境內現有工作人員們擔負起來。達賴喇嘛尊者已經多次聲明將不會在未來的西藏擔負任何政治職務。”[21]

北京為何堅持“30年不變”的強硬立場？

本書把雙方觀點均羅列於上，是為了讓讀者有機會瞭解事情的全貌。不難發現，中央統戰部的官員立場強硬，口氣蠻橫霸道，盛氣淩人，充斥著強者一方對弱者的傲慢；流亡藏人方面則一再解釋，甚至委曲求全。雙方的不對稱非常明顯。

當然，**在我們瞭解了歷史的演變過程和基本史實後，還有一個不對稱也需要提及，那就是藏人政策在過去的歲月中曾幾經變化，從開始時的尋求“獨立”，到逐漸確定“中間道路”；北京的立場卻30年不變，即主權不容討論，討論的只是達賴喇嘛的“個人前途”。**表面看，北京方面的“接談”者在堅定維護國家主權和中央權威，流亡藏人關於歷史上西藏主權歸屬的認知堅持似乎也給北京提供了理由去指責

[21] 以上為《“全體西藏民族實現名副其實自治的建議”闡釋》的要點，《闡釋》全文請見本書附錄三。

藏人在搞“變相獨立”；中央統戰部的官員甚至故意不理睬藏人方面的有關表白，即“達賴喇嘛無意因為對歷史問題的不同認知而影響到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範圍內尋求雙方都能接受的前途的努力”。同時，北京的談判代表還抽去具體的歷史語境，把不同時期藏人的主張拿來，放在一起批判，或者硬說藏人要回到舊制度。朱維群甚至給流亡藏人扣了一頂大帽子，斷言“如果有朝一日，達賴真要在西藏掌權，他將毫不留情地實行民族清洗，民族隔離，甚至民族仇殺的政策”。[22]

為什麼北京顯得如此不通情理？這背後其實有一個更大的隱情。

北京“30 年不變”的強硬立場是建立在以下邏輯前提基礎上的，那就是達賴方面乃是“分裂”的製造者，是全部問題之所以產生的“原罪”。北京堅持 1959 年拉薩“叛亂”的定性，而從沒有檢討過自己有甚麼錯誤。此即胡錦濤所說“我們和達賴集團的矛盾，不是民族問題，不是宗教問題，也不是人權問題，而是維護祖國統一和分裂祖國的問題”。但是，這位中共中央總書記（時任）的聲明，卻包含著一個致命的混淆。根據本書分析，中共在藏區所為，體現著兩類不同的行為邏輯：作為主權行動者，1950 年中共進軍西藏，體現著自晚清、民國以來各中央政權建構主權框架、維護國家統一的歷史延續，本來無可非議；但作為藏區改造者，毛澤東式的烏托邦社會改造工程在黨國極權主義制度框架內的強力推行，卻給藏區帶來巨大災難。**如果說，流亡藏人方面由於其“獨立”國家身分的歷史認知，會自然地、乃至本能地把毛式烏托邦改造工程的癲狂及黨國制度不合理造成的人權迫害解讀為漢人政權實施的民族迫害，那麼北京方面由於黨國體制合法性的需要，則會從相反方向刻意將人權問題和制度問題轉換為“分裂”與“反分裂”問題，一方面堅持堂而皇之的主權者身分，一方面迴避、乃至徹底抹掉自己在藏區改造、藏區治理歷史中的所有污點、所有劣行。拒不承認 1956 年 ~1959 年 4 省藏區曾經發生的血腥歷史，堅持並努力維繫 1959 年拉薩“叛亂”之因果聯繫的彌天大謊，不過是這種黨國需要和黨國策略的典型例證而已。**

[22]《中央統戰部常務副部長朱維群接受香港鳳凰衛視主持人吳小莉採訪實錄》，鳳凰衛視。

也可能有人問：中共既然承認文化大革命是“十年浩劫”，為甚麼不敢承認 1956 年到 1959 年藏區改造中的錯誤？不錯，中共自己也承認文革是“浩劫”，這是體制內學者可以有限度地研討文革（包括藏區經歷的文革）的基本原因。敢於做出這種承認（儘管承認得很不徹底，解釋邏輯也不無牽強），畢竟是鄧小平等受到過文革迫害的中共元老向前走出的一步。**但承認 1950 年代藏區的“民主改革”錯了，卻是迄今為止中共領導集團不敢做的一件事，這不僅是因為它過於血腥，還因為它所涉及者遠遠超出了藏區，而關涉對中國共產黨建政以來的整個中國當代史的解釋。**從“新民主主義”邁向“社會主義”是今天黨仍然在向全民灌輸的偉大神話，少數民族地區的“民主改革”構成該神話的一個部分。即便犯過錯誤，也是“前進中的曲折”，何況這些錯誤都是由“偉大的黨”自我糾正的。在具體領域、具體問題上，黨可以悄悄地承認“失誤”，比如在藏區搞一些“甄別”、“平反”、“退賠”，就像 1980 年代做過的那樣；[23] 但在公開的意識形態表述中，卻必須堅持黨的“民主改革”主張、黨為藏區人民規劃的“根本道路”是正確的，不容有絲毫懷疑。事實上，這也正是朱維群們談判時必須堅持的立場。

既然黨是“對”的，那麼“錯”的只能是對立的一方。這是**敵對思維**的基本特點。敵對思維既是一種思維方式，又是一種政治文化，它習慣於把人群區分為“敵”和“我”，二者具有勢不兩立的排斥關係。在中共的內部宣傳中，達賴喇嘛就是這樣的“敵人”。[24] 敵對思維的

[23] 舉個例子，1981 年，時任青海省委副書記的扎喜旺徐曾向鄧小平上書，要求解決青海省 1958 年“平叛鬥爭擴大化”問題，稍後中央書記處指示各有關省區組織專案組重新複查歷史檔案。結果，青海玉樹、果洛、黃南等三個當年鎮壓最嚴重的州，平反率分別達到 98.52%、83.60% 和 71.64%。（見李江琳《當鐵鳥在天空飛翔：1956~1962 青藏高原上的秘密戰爭》，頁 457）但這一切當然是不事聲張的。在官方解釋中，這些數字只意味著平叛“擴大化”了，並不意味著“平叛”本身是錯的。

[24] 對作為“敵人”的達賴喇嘛的標準描述是“達賴是圖謀西藏獨立的分裂主義政治集團的總頭子，是國際反華勢力的忠實工具，是在西藏製造動亂的總根源，是阻撓藏傳佛教建立正常秩序的最大障礙”。時任西藏自治區黨委書記陳奎元 1996 年 5 月 14 日在西藏自治區人大和政協六屆四次會議黨員大會上的講話就引用了這一“定性”。見徐明旭《陰謀與虔誠：拉薩騷亂的來龍去脈》，第 10 章“法輪常轉”。

另一特點是不講溝通，不講妥協，這也體現在朱維群們的談判行為中。溝通以理解為指向，如果不想理解，自然也談不上溝通。其實，**如果黨的官員們擁有正常思維，再有一點點未被扭曲的歷史知識，他們本來應該對流亡藏人的要求、甚至對他們看似執拗的歷史認知抱有同情式理解。何謂同情式理解？它意味著從具體的歷史語境出發，理解某種主張的緣由，產生的背景，以及該主張與現實歷史演變間的複雜關聯。對某種主張（比如流亡藏人關於西藏“國家”地位的歷史認知）的同情式理解不一定導致認同該主張（我本人關於西藏歷史地位及其與中土政權關係的觀點就是證明），但卻不會動輒對這樣的主張施加非此即彼式的暴力（如必須承認西藏“自古以來”是中國的一部分，否則就是在主張“變相獨立”，等等）。**

還有一個因素有助於解釋北京立場的格外強硬，那就是**國際因素**。20 年來卓有成效的藏人爭取國際聲援的努力構成對北京的**反向刺激**。藏人作為受害者一方一向受到西方各國輿論的關注，達賴喇嘛的國際公關活動亦取得了輝煌成功，——儘管流亡藏人向世界提供的信息不全準確，在某些場合甚至有為爭取國際支持而誇大中共負面作為之嫌。但中共的反駁通常顯得無力且無效，因為世界很難相信一個專制政權講的話具有公信力，哪怕它講的並非全是假話。中共向來把國際社會的人權批評指責為是對中國主權的“干涉”。藏人訴諸國際干預的努力越成功，中共對國際人權批評的抵制就越強烈。這種情緒自然會影響到對談判對手的評估和談判策略的選擇。此外，2008 年的藏區“騷亂”更加劇了北京對“境外敵對勢力”的警惕。

達賴喇嘛本人觀點和主張的某種反覆，特別是 1990 年代初的重回“獨立”立場，也會增加北京談判者的疑慮。——雖然，從本書剛剛談到的“同情式理解”出發，流亡藏人主張的歷次變化其實都有跡可循。它們本來不應成為雙方談判的障礙。

總之，以上這些因素均構成中共統戰部官員強硬拒絕流亡藏人“建議”的重要背景。

但所有這些都不是最關鍵的。談判無進展、也不可能有進展的更根本的原因乃在於，在北京看來——

“名副其實的自治就是否定中國現存制度”

中共中央統戰部副部長斯塔 2008 年 12 月 9 日在中國駐美國大使館舉行的中外記者招待會上回答記者提問時曾這樣評價流亡藏人的建議書：“這份名為《為全體藏人獲得真正自治的備忘錄》，整個內容就是說，現在建立的民族區域自治制度不是真正的自治。我們大家都知道，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民族區域自治制度、多黨合作的政治制度、人民代表大會制度，規定了我們國家的基本政治制度，備忘錄就是要否定這樣一個基本政治制度。”[25]

斯塔說的是否是事實呢？在流亡藏人看來，這不是事實。藏人一再解釋，強調“名副其實的自治”不是在否定共產黨領導，不是在否定“三個堅持”。藏人不過是在要求“有制定符合自己需求和特點的地方政府，政府組織，以及制度的權利”。藏人也沒有否定中國現存的制度架構，而只是強調“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對本地方所有（涉及上述自治的）問題有制定法規的權力，以及在自治政府各部門的實施權利和自由決定的權力，自治權利也包括在中央國家級的相關權利機關中安置代表並發揮實質作用。”

但是，中共統戰部官員講的似乎也有道理：你要追求“名副其實的自治”，分明是在指責中國現存的民族區域自治不是“名副其實”的，是假的，名不副實。難道這不是在否定中國共產黨的領導、否定中國特色社會主義道路、否定中國 60 年來所實行的民族區域自治制度麼？！

釐清雙方這種看上去正相反對的矛盾解釋，用得著這樣一對概念：形式性制度與實質性制度。我在另一部著作分析中國現代專制主義，也就是中國共產黨的一黨專制制度時，曾把形式性制度與實質性制度的區分視為理解這個現代極權體制的重要方法論手段。比如，

[25] 見《統戰部副部長斯塔：西藏人民不會接受歷史的倒退》，2008 年 12 月 10 日人民網。

根據 1982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總綱第 1 條，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為基礎的人民民主專政的社會主義國家”，此曰“國體”；第 2 條，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切權力屬於人民，“人民行使國家權力的機關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此曰“政體”。《憲法》第 3 章第 57 條特別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是最高國家權力機關”。**然而，對中國政治稍有瞭解的人都知道，這個“最高國家權力機關”的權力僅僅是形式上的，真正的權力握在執政的中國共產黨中央政治局手裡。形式上的立法者必須服從“黨”的領導和“黨”的權威。——這才是在中國通行的實質性制度。**[26]

尋求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框架內的民族區域自治，從藏人角度講完全對，因為它符合憲法規定的形式性制度；而朱維群說藏人“名副其實的自治”就是在否定“黨的領導”，也沒有錯，因為中國現存的實質性制度是一黨專政，如果藏人追求“有制定符合自己需求和特點的地方政府，政府組織，以及制度的權利”，你又怎麼體現藏區“黨的領導”？你是否還接受一位共產黨的書記作西藏的太上皇？

顯然，這個形式性制度與實質性制度的分殊是西藏問題無解的根源：**只要中國的政治制度仍然是黨權籠罩一切的黨國體制，憲法規定的民族區域自治就只能停留在形式上，“黨管一切、漢人當政”的現象就不可能消除，少數民族的真正自治就無從談起。這就是問題的核心、關鍵。**

由此，我們必須回到本書第一節就已經談過的主題：**中國的憲政轉型與西藏問題解決的相互對應關係。**

[26] 見拙著《從五四到六四：20 世紀中國專制主義批判》（第一卷），香港晨鐘書局 2008 年版，頁 59。

十一、憲政民主是解決西藏問題的根本途徑

十八大後中國政治形勢的急劇左轉

當今中國的所有問題最終都可以歸結於黨國獨裁體制，這幾乎是自由知識界的共識。西藏問題不過是黨國重度癌化軀體中的毒瘤之一。近 10 餘年來，呼籲政治改革和憲政轉型的呼聲在中國大地此起彼伏，不絕於耳。溫和的民間自由派、黨內民主派、新權威主義者乃至某些“憲政社會主義者”都在以各種形式敦促當政者順應歷史大勢，哪怕先從“碎步改革”開始，先從體制內可以做、容易做的事情開始，建立起官方與自由民間的溝通管道，一步一步創造條件，推進中國的政治轉型。習近平一代新的領導人上台，也曾給人們以希望。有些人甚至以習的父親習仲勳是著名的黨內改革派為由，想當然地以為小習也將效法其父，成為中國改革的新的推手乃至“中國的戈爾巴喬夫”。

然而，這一切想像均落空了。民間呼籲憲政改革的“熱臉蛋”不但碰到了官方拒絕憲改的“冷屁股”，而且事情還要糟糕得多：自十八大結束以來，官方反憲政逆流甚囂塵上，文革式意識形態大棒滿天飛舞。本書第一節提到今年（2013 年）4 月份中共中央辦公廳印發

的《關於當前意識形態領域情況的通報》，即中共中央“9號文件”，該文件一下子列出7種必須加以批判的“錯誤思潮和主張及活動”——

1、宣揚西方憲政民主，企圖否定黨的領導，否定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政治制度。

2、宣揚“普世價值”，企圖動搖黨執政的思想理論基礎。

3、宣揚公民社會，企圖瓦解黨執政的社會基礎。

4、宣揚新自由主義，企圖改變我國基本經濟制度。

5、宣揚西方新聞觀，挑戰我國黨管媒體原則和新聞出版管理制度。

6、宣揚歷史虛無主義，企圖否定中國共產黨歷史和新中國歷史。

7、質疑改革開放，質疑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的社會主義性質。[1]

文件稱：西方憲政民主有著鮮明的政治內涵和指向。包括三權分立、多黨制、普選制、司法獨立、軍隊國家化等內容，是資產階級的國家理念、政治模式和制度設計。憲政民主話題由來已久，近來的炒作更加頻繁。主要表現為：借紀念現行憲法設施30週年，打著“維護憲法”、“依法治國”的旗號，攻擊黨的領導凌駕於憲法之上，中國“有憲法無憲政”。一些人還用“憲政夢”歪曲民族復興中國夢，稱“憲政民主是唯一出路”，“中國應跟上世界憲政潮流”。**宣揚西方憲政民主的要害，在於把黨的領導與憲法和法律實施對立起來，以西方憲政民主否定黨的領導、取消人民民主，實質是要否定我國憲法及其確立的制度和原則，最終實現改旗易幟，把西方政治制度模式搬到中國。**

文件還稱：一些人宣揚“普世價值”的政治目的，是要把西方價值觀說成是超越時空、超越國家、超越階級的人類共同價值，認為西方的自由、民主、人權具有普適性、永恆性。主要表現為：歪曲我們黨倡導民主、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等價值，稱“中共接受了普世價值，是普世價值的勝利”；宣揚“西方價值觀是人類文明的主流”，

[1] 見明鏡新聞網記者陳曦“《明鏡月刊》獨家全文刊發中共9號文件”，明鏡新聞網2013年8月19日。

稱“中國只有接受西方的普世價值才有前途”，“改革開放就是逐步接受普世價值的過程”。在西方國家經濟、軍事、科技長期佔優勢的情況下，這些論調具有較強的迷惑性、欺騙性，目的在於混淆西方價值觀與我們倡導的價值觀的本質區別，最終用西方價值觀取代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2]

幾個月來，作為對“中央精神”的回應，大批由御用文人甚至軍人撰寫的反憲政檄文充斥官媒。最近的例子如 2013 年 10 月 16 日《求是》刊登署名“秋石”的文章“鞏固黨和人民團結奮鬥的共同思想基礎”，同日中央電視台《新聞聯播》節目摘要播出此文。該文複述了“9 號文件”的基本內容，稱“沒有共同思想基礎的維繫和支撐，黨將不黨，國將不國，民族也不會有凝聚力”，而“國際反華勢力骨子裡是不希望中國發展壯大的，一直在不遺餘力地推行西化、分化中國的戰略。西化是手段，分化才是目的，一個分裂動亂、軟弱渙散的中國才符合他們的利益。他們西化、分化中國最主要的一手，就是搞意識形態滲透，搞亂人們的思想，瓦解黨和人民團結奮鬥的共同思想基礎。這也是最厲害的一手，是釜底抽薪的一手，是最需要我們警惕的。一個國家、一個政權的瓦解往往是從思想領域開始的，政治動盪、政權更迭可能在一夜之間發生，但思想演化是個長期過程。思想防線被攻破了，其他防線就很難守住。”[3]

一黨專政與“紅色世襲”

人們驚詫於中共中央紅頭文件及御用文章的惡毒、蠻橫、毫不講理，為了維護一黨統治的私利，竟然不顧基本邏輯，一定要給憲政、普世價值等主張加上“西方”的罪名，卻絕口不提沒有掌握政權時的中國共產黨天天在用憲政標尺批評國民黨；當政者甚至把所有善意的批評、建議統統歪曲為“敵對勢力的圖謀”，又用“沒有共同思想基

[2] 同上。

[3] 秋石“鞏固黨和人民團結奮鬥的共同思想基礎”，求是理論網 2013 年 10 月 16 日。

礎的維繫和支撐，黨將不黨，國將不國”之類恫嚇它的臣民。當人類早已進入 21 世紀，民主、自由、人權等準則已成現代文明的基本公理時，還在用這套黨國不分、“中國特色”的愚民術欺蒙視聽、排斥異見、糊弄百姓，說來真是令人不齒！

那麼如何解釋當政集團如此冥頑、如此悖謬的行為？

不想放棄權力自然是中共當政者的基本心理。在他們看來，“憲政”就是搞多黨制，就是讓共產黨下台。儘管溫和的自由派一再聲稱憲政只是改變制度，改變規則，至於共產黨是否下台，要看選民的選擇和共產黨自己的表現；和平的轉型、公平的權力競爭與權力替換機制甚至給共產黨提供了體面的出路和自身轉型的無限可能，共產黨應該順應乃至主動引領這個歷史潮流。但這一套人家就是聽不進去，認准了自由派是在給黨國挖坑。此可謂鄧小平、江澤民、胡錦濤、直至今天的習近平，歷代中共當權者的共同認知模式。**但仔細分析起來，他們之間還有不同，乃至重大的不同。**江、胡兩代中共領導集團，出身平民者居多，雖然在他們掌權期間，“太子黨”勢力已經在發展、蔓延，但畢竟尚未佔據最高權力中樞，故江、胡帶有明顯的“守攤者”角色特徵，加之尚未走出六四鎮壓帶來的合法性陰影，一直如臨深淵、如履薄冰，謹守鄧氏遺訓，不求有功，但求無過，進取精神差，“抱著定時炸彈擊鼓傳花”可謂對江、胡時代的一個傳神描述。習近平上台後，情況發生了重大變化。這不但表現為十八大常委班子中出現了習近平、俞正聲等標準“紅二代”，而且在於劉源等“紅二代”軍界代表人物對最高權力中樞開始產生直接影響。**“紅二代”領導集團不同於江、胡的地方在於他們擁有更為明確的“江山意識”，也就是，“紅色江山”是他們的父輩打下來的，他們對守住這份“家產”負有天然的責任；黨國肌體的嚴重癌化激發了危機感，同時也激發了使命意識。僅僅“守攤”是沒出息的，“紅二代”領導人的抱負是要實現黨國的“中興”，這個“中興”將證明“紅二代”無愧於他們的父輩。而在現實利益層面，“中興”又將意味著黨國權力的重新穩固，這對於遍布黨、政、軍、國企、民商各個領域、已經控制中國政經命脈的太子黨集團來說，乃是其既得利益的最佳保護。**

因此，理解今天的中國政治和中國政局，僅僅講一黨專政已經不

夠了，還要加上四個字：紅色世襲。“紅色世襲”不同於中國前現代皇權時代的皇位世襲，因為權力傳承不再局限於天子一家；但“紅色世襲”又承續了前現代皇權制度的根本和精髓，那就是血緣關係構成權力傳承關係的基礎，只不過中國黨國時代的血緣傳承表現為“紅二代”對其父輩權力的集體傳承，而不再是某個家族的單獨傳承（比如北朝鮮金氏家族）。

這個格局的形成對未來中國政治的影響至深且巨。從實踐層面看，“紅二代”領導集團正在迅速拋掉江、胡時代謹小慎微的形象，而同時在幾個重要方面展開動作：

首先，以更加強有力的方式宣示黨國權力不容挑戰，這是一年來反憲政逆流高潮迭起，官方主動出擊、重拳打壓民間反對力量的根本背景；

其次，對內展開大刀闊斧的反腐和毛式整肅（所謂“洗洗澡、照鏡子”、“群眾路線”乃至“民主生活會”之類），以期改善“黨風”，整頓吏治，收復民心；

第三，繼續推進民生領域的各項“改革”，包括金融、商貿、勞動保障、住房、教育、民營企業的平等待遇等，這些領域的改革成功了，均有助於“黨的執政地位”的鞏固；

第四，借助 30 年經濟增長造就的國力強勢，“紅二代”領導集團一改過去“韜光養晦”的鄧氏國策，開始在國際舞台和對外關係領域頻頻示強。**這就是筆者在第一節已經指出的“新國家主義”，對它的解讀可以包含三層意思：在民族國家層面，這是一個正在“崛起”的大國的社會達爾文主義再現；在民族記憶層面，這是被黨國刻意渲染的一個曾經輝煌、但飽受近代列強羞辱的古老民族的“復興”之舉；而在黨國政治層面，這又是確立、強化黨國體制與黨國政權合法性的新動能、新支點。在黨國現實邏輯中，前兩條必然服務於第三條，且最終歸結為第三條。**

而其總的結果，將是一個超級**紅色帝國**的崛起。

這個紅色帝國是否真能改寫人類歷史？我不認為是這樣的。但在當下乃至未來一段時間內，它會以其冥頑、韌性甚至瘋狂的自我膨脹

挑戰現代文明的基本價值，挑戰既往的現代化理論和轉型理論，並迫使人們對它進行更嚴肅的思考、更認真的應對。

紅色帝國的邊疆政策走向

這一切對藏區、對中國境內的其他少數民族地區又將意味著甚麼？

可以預言：**只要中共當政者沒有改弦更張的打算，而要沿著“紅色帝國”的路繼續走下去，包括西藏問題在內的中國少數民族問題將更加陷入死結，更加無解。**

在西藏，統治者會繼續藏區治理的胡蘿蔔加大棒政策，一方面加大“援助”力度，同時運用更加精巧的意識形態宣傳手段，營造“和諧西藏”、“幸福西藏”的虛假外觀；一方面強力維穩，把所有不滿和抗議掃蕩於“萌芽狀態”。你要我們重新檢討歷史？不可能。因為這是“歷史虛無主義”，是以“重新評價”為名，“歪曲黨的歷史和新中國歷史”。[4]對外，則會更加強硬地拒絕國際社會的人權批評。至於“達賴集團”，北京當政者似乎打定主意，把達賴拖死了算，反正這位流亡藏人領袖年事已高。達賴不在了，流亡藏人在國際上的影響自會下降，北京再宣布一個新達賴，一切也就成為過去。2008 年 11 月 10 日，國務院新聞辦公室“就中央與達賴喇嘛私人代表接觸商談情況”舉行發布會，會上 CNN 記者向朱維群當場提問：“您有沒有考慮到‘後達賴時代’，有沒有考慮到達賴的繼任者是否會改變這個‘中間道路’的立場？有沒有考慮到這樣的情況，達賴集團的一些人，尤其在海外的這些人更激進，他們主張更加激進的解決方式，也就是尋求獨立？”朱維群的回答是：“達賴世系的名號在歷史上都是由中央冊封的，每一任達賴喇嘛最後的認定都是要經過中央政府批准的，如果達賴喇嘛

[4] 據說“歷史虛無主義的要害，是企圖通過否定中國共產黨歷史和新中國歷史，從根本上否定中國共產黨的歷史地位和作用，進而否定中國共產黨長期執政的合法性。”見秋石“鞏固黨和人民團結奮鬥的共同思想基礎”。

不聽勸告，還是堅持他目前這一套，不僅會在我們的歷史上留下一個不好的名聲，也給我們所尊重的達賴世系抹了黑。我也注意到達賴集團內部有一些人，還有國外有一些人，在用達賴喇嘛萬一圓寂了，藏人當中會不會出現暴力、恐怖抬頭的問題與我們說事。我聽得出來，有的是想嚇唬我們，但也有的確實是想提醒我們。我相信，流亡藏人的大多數是不會贊成暴力恐怖的，就是現在，流亡藏人中的絕大多數也是不贊成搞暴力恐怖的；就是在將來，我相信流亡藏人中的絕大多數也不會贊成有人對中國、對我們的西藏搞暴力恐怖。**話說回來，如果有的人想對我們搞暴力恐怖，咱們過去又不是沒有交過手，每次交手的結果如何，你們應該清楚。而且這些年，實際上有一些人始終是在搞暴力恐怖來對付我們，結果如何，你們自己更清楚。如果未來有的人想搞暴力恐怖，不僅沒有成功的任何希望，而且將使有些人揹上一個大大的罵名，在政治上加快走向覆滅。”**[5]

此番殺氣騰騰的表白不僅僅是統戰部官員的個人觀點，而且預示了紅色帝國面對邊疆“滋事”地區將會採取的實際舉措和手段。事實上，這種手段在最近發生的新疆“暴力恐怖事件”的處理、應對中已經得到淋漓盡致的展現。據新華社報導，2013 年 6 月 26 日新疆鄯善發生暴力恐怖事件造成 27 人死亡，其中包括 9 名警察和安全人員。28 日晚習近平主持召開中央政治局常委會會議專門研究新疆維穩。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俞正聲率工作組於 29 日晨抵達烏魯木齊，召開全區黨政幹部大會，俞在會上稱：近年來，新疆經濟發展形勢是好的，但境內外民族分裂勢力依然在加緊活動，影響新疆社會穩定的深層次

---

[5] “國新辦就中央與達賴喇嘛私人代表接觸商談情況舉行發布會”中國網 2008 年 11 月 10 日。2010 年 2 月 4 日在國新辦舉行的同樣性質的新聞發布會上（介紹第九次“接談”），朱維群發表了同樣的觀點，只是帶有了更多調侃的味道：“看看歷史吧，搞暴力恐怖有過甚麼好果子吃？全部都以失敗告終。我要善意地提醒他們，如果有人敢動暴力恐怖的主意，首先他的‘和平主義’、‘非暴力主義’帽子就戴不長了，他就會被歸為‘暴力恐怖勢力’的範圍了。倒是達賴喇嘛身邊的這些人，應該考慮考慮您剛才提出的這個問題，有一天，這位老人‘走’了以後，他們該怎麼辦？”見人民網 2010 年 2 月 4 日“國新辦就中央與達賴私人代表接觸舉行發布會（文字實錄）”。

問題尚未得到根本解決，近期連續發生少數犯罪分子策劃實施的暴力恐怖襲擊案件，性質惡劣、後果嚴重，給新疆各族群眾生命財產安全造成嚴重損失。這充分表明暴力恐怖活動是影響新疆民族團結、社會穩定的重大現實危害。俞向當地黨政軍各部門提出要求，要保持對暴力恐怖犯罪的嚴打高壓態勢，形成強大威懾力。要全面加強社會面整體防控。同時加強對重點地區、重點單位、重點要害部位的安全防範。要大力加強基層基礎工作，廣泛動員和緊緊依靠基層組織和廣大黨員、幹部、群眾，加強聯防聯控，實行群防群治，著力提高整體防控水平，切實增強自我防護能力。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員、中央政法委書記孟建柱在會上則稱，近期新疆接連發生的暴力恐怖襲擊案件，充分暴露了暴力恐怖分子反社會、反人類的真實面目，是各族人民的共同敵人。要旗幟鮮明、預防在先、掌握主動，嚴厲打擊暴力恐怖活動，確保新疆社會大局穩定。[6]

把抗議者統統定義為“反社會、反人類”的“暴力恐怖分子”，倒是給鎮壓提供了一個再簡單、也再正當不過的理由；但為甚麼會出現這樣的“暴力恐怖活動”卻永遠不在當局的公開研討範圍內。有一個“各族人民的共同敵人”的定性就夠了。必須加以震懾，不能讓它破壞邊疆地區的穩定大局，更不能讓它擋住“紅色帝國”的崛起步伐。[7]

在這個背景下，當然不會有統治者一方發自內心的自省，不會有傾聽，也不會有與少數民族抗議者的認真對話。一切都變成了生死對

[6] 見鳳凰網 2013 年 6 月 29 日報導“政治局常委會部署新疆維穩 俞正聲抵新疆”。

[7] 從紅色帝國當權者的角度看，新疆地理、戰略位置極其重要，“恐怖襲擊多發的南疆喀什，已經被中國國務院確立為向西開放的橋頭堡。而喀什是中吉烏鐵路公路和中巴鐵路公路的交匯起始點，未來的新絲綢之路經濟帶和中巴經濟走廊的樞紐結合部。只有維護好南疆安全穩定，‘新絲綢之路’和中巴經濟走廊才能真正貫通運作。而這兩大分別延伸直通波羅的海與西印度洋的經濟帶一旦真正發揮效用，則可成為中國西部開放的兩翼，並與東向太平洋的經濟帶形成三角支撐，中國在世界舞台上的開放格局將為之一變。”這正是習近平等中共領導人高度重視中亞地區、並在上海合作組織框架內力促這個地區“打擊三股勢力”、推進“反恐合作”的動因所在，《多維新聞》把這個現象稱為“聯外安內”。見多維新聞網 2013 年 9 月 13 日報導“習近平‘聯外安內’合圍疆獨見成效”，本腳註內直接引文的文字即摘自此文。

抗。

然而，靠強力震懾就能保證少數民族地區的“長治久安”嗎？

民主轉型：再談中共作為兩類不同的“行動者”

現代世界沒有哪一個多民族國家可以靠強力和謊言長久維持對邊疆少數民族的統治。**就合法性基礎而言，現代多民族組成的國家應該是這樣兩個共同體的統一：一個是建立在憲政原則基礎上的政治—法律共同體，一個是建立在多元文化共存原則基礎上的歷史—文化共同體，完成這兩個共同體的形塑並達成其統一，正是多民族國家民主轉型所要實現的基本目標。**在民主制度下，由各族公民選舉產生的公共權力受託執行者將成為多民族國家整體利益的代表，它的權威來自各族公民的共同授權。對外，它將代表這個國家行使主權，此時，國家的界定本身自然是主權框架內的**民族國家**；對內，它將實現各民族平等基礎上的**國家治理**，此時，國家的界定則當是現代意義上的**民主政體**。

那麼中國民族整合和國家建構的問題出在哪裡呢？我們必須回過頭來再談中國共產黨在少數民族地區充當的兩種“行動者”角色。

本書第五節我曾指出，60 年前，當中共作為“新中國”的執政者向西藏派出軍事力量、並實現對該地區的有效控制時，它所做的，乃是現代民族國家意義上的主權彰顯行為。這是中共作為藏區行動者的第一層含義，即**主權行動者**。事實上，從 19 世紀末到整個 20 世紀上半葉，無論晚清還是民國政府，均在鍥而不捨地向國際社會宣示其擁有西藏主權，並試圖落實對該地區的主權管轄，只是限於歷史條件，未能如願而已。中國共產黨執政當局所做的，不過是對這個歷史過程的承繼，而且最終獲得了成功。但另一方面，中共又是藏區的**改造者**，這是中共作為藏區行動者的第二層含義。行動者試圖以共產革命邏輯為基礎，以毛澤東的烏托邦想像為藍圖，在整個藏區推行“民主改革”，建立社會主義的“人間天堂”。在這個過程中，“階級鬥爭”

的社會改造手段及共產黨的無神論意識形態摧毀了西藏原有的政治、宗教、社會建構，並導致藏人的一系列抗議、反叛。直到 1980 年代整個中國進入文革後的改革開放時期，藏區經濟才獲得較為平穩的發展，傳統宗教、文化也得到部分恢復。

中共的“改造者”行動雖然已被歷史證明是失敗的，後來的改革開放其實已經是對“改造”行動的糾正（這一點，不但對藏區或其他少數民族地區是如此，對全國而言也是如此），但中共仍然保留著另外一個更重要的身分，那就是黨國體制的締造者、擁有者和黨國權力的壟斷者。毛澤東的烏托邦社會改造工程所以能推行，前提也是因為有這個黨國體制在。**如此說來，作為“新中國”執政者的中國共產黨，其更廣義（並非僅針對藏區）也更準確的行動者界定應該是：它既是民族國家主權的代表者（中國政府），又是一黨專制政治框架內的黨國統治者。這兩個身分在現實中既是統一的，又是分裂的。**說它是統一的，是因為在中國現存政治體制內，黨權與國家政權高度同構，“黨”就是“國”，“國”就是“黨”；說它是分裂的，又因為一黨壟斷公權力缺乏真實的民主選舉基礎上的統治合法性，在這個意義上，“黨”未必能代表“國”。當年毛澤東一代共產黨人用槍桿子奪得天下時，不能說全無民意支持（儘管當時無法用選票表現）；但共產黨“江山”坐久，蛻變自生，反倒越來越不自信，搞了一套形式上的“選舉”裝潢門面，又牢牢控制實際權力，絕不容他人染指。**這就是今日中國的實際情況：我們離一個憲政原則基礎上的政治—法律共同體尚遠。**

同理可以解釋為甚麼中國至今還不是一個名符其實的**多元文化共存原則基礎上的歷史—文化共同體。**中國共產黨當權者在宣傳民族團結上可謂不餘遺力，“56 個民族 56 朵花”對幾乎每個中國人來說都耳熟能詳。但新疆、西藏的緊張態勢依舊，外國記者到這些地區去採訪仍然受到各種有形無形的限制。要落實少數民族地區的民族自治權利，使得各民族真正感到自己是這片土地的主人，也是這個多民族國家的主人，通過憲政方式找到各民族權利平等的現實制度安排乃是根本之途。

所以，**中國民主轉型所要完成的，是民族國家主權代表者身分與**

公共權力受託者身分的真正統一，是建立在憲政原則基礎上的政治—法律共同體和建立在多元文化共存原則基礎上的歷史 - 文化共同體的真正統一。如此，則必須完成統治合法性的轉換：一黨永遠壟斷公權力肯定是不行的，倒退到“紅色世襲”更危險，也更沒有出路。事實上，當原來的“改造者”歷史性地、無可挽回地蛻變為黨國“既得利益者”時，這個體制的喪鐘其實早已敲響。在這個意義上，不管“紅色帝國”的“崛起”如何瘋狂於一時，都是註定不能長久的。

中國政治轉型的三種可能

那麼，如何看當下乃至未來的中國政治轉型？其可能性何在？對民族問題（化解？加劇？）又有何影響？

我在幾年前發表的《中國憲政改革可行性研究報告》的“主報告”中，曾對中國未來政治轉型給出三種可能性預期：

> 第一種可能：“中左”與“中右”主導改革，在較平穩的制度轉型中達致憲政改革的成功。
>
> 第二種可能：當權者拒絕憲改，社會矛盾激化，最終走向崩潰。
>
> 第三種可能：當權者拒絕憲改，但用更加純熟的手段維持統治，使專制體制死而不僵。[8]

“中左”在這裡指中國共產黨內的改革派，“中右”指中國民間的溫和自由派。二者在憲政民主的旗幟下匯合一處，理性地、漸進地推進中國民主轉型，應該是未來中國轉型之路的**最佳選擇**。但這需要條件。一方面是中國公民社會的發展對官方形成足夠的壓力，另一方面是當權者對這種壓力做出**正面回應**。“主報告”對此曾表示審慎的樂觀：“在執政者方面，我們相信變化。歷史有其發展的總趨勢，

[8] 見拙著《中國憲政改革可行性研究報告》，香港晨鐘書局 2008 年版，頁 58~59。

也為人的主觀努力提供了巨大空間。在足夠的外部壓力下，執政黨內部將發生分化，這種分化有利於促進黨內改革派的發展。在黨內民主化啓動後，可能形成中央決策層的改革核心力量，由上而下地推動改革；也不排除地方先行一步，迫使中央跟進這樣一種格局出現的可能。在中國政黨政治形成過程中，有可能出現中國共產黨‘一黨獨大’的有限多黨制的過渡性格局。只要它的演進方向仍然是憲政民主體制，這種現象就不是壞事，而是好事，因為它有助於轉型期社會的穩定。”[9] **從這幾年的實際政治演進看，情況並不理想。中共當權者，從胡到習，對中國民間民主化要求的回應，均是負面的。**胡錦濤當局對“零八憲章”的打壓、對“茉莉花散步”的強力震懾，表明中共“守攤”領導人全無政治遠見，丟失政權的恐懼遠遠壓倒對民族未來的歷史責任感。習近平的“左轉”則繼續了這個倒退勢頭，而且有過之而無不及。**“紅二代”領導人的“江山意識”從根本上對立於中國民主轉型的大方向。所有這些，均意味著中國民主轉型的第一種可能（即體制內外結合的理性漸進轉型）的可能性在降低。**

那麼，中國可能崩潰嗎？誠然，**“黨專制體制有其內在的脆性，在常態下，它可以有效地維持自己、複製自己，然遇到非常情況，卻極可能出問題。黨專制控制越嚴密，社會減震裝置就越少，越容易失靈，危機爆發的可能性就越大。”**[10] **但是，近年來的黨國實踐卻證明，這個體制有著異乎尋常的自我調整能力和抗風險學習能力，它正在不觸動黨國制度根本的前提下嘗試增加社會減震裝置，它也在充分利用國力增長給予統治集團的所有有利資源。雖然黨國的危機仍然帶有根本性，即權力自身的癌變已經無法逆轉，但只要它手裡還有錢（經濟仍能保持一定的增長勢頭而不致發生大的波動），只要它把社會矛盾和衝突爆發點控制在臨界範圍內（一方面整頓吏治、遏制貪腐，一方面充分利用中國國民性的軟弱、勢利和小富即安施以“安撫”），這個體制再挺上十年八年乃至更長時間，並非不可能。**崩潰的可能不能完全排除，但實際發生的幾率並不高。

這樣看來，“主報告”中提到的第三種可能，即“當權者拒絕憲

9 同上。
10 同上。

改，但用更加純熟的手段維持統治，使專制體制死而不僵”更接近於當今中國的現實，甚至，“死而不僵”都低估了人家，“紅二代”領導人還要實現黨國的“中興”呢！

當然，話說回來，歷史發展的總潮流不會逆轉。自由、民主、人權、正義是當今人類的普世價值，即便黨國統治者也不能不從表面上接過這些口號，只是給它們加上“社會主義”的紅色標籤。迄今為止，中國在世界上的角色仍“繼續充滿了矛盾：既是經濟增長中的大國，又是全球最大的現代專制主義國家”。[11] “紅色帝國”的“崛起”將使這個矛盾更加凸顯。**然而，從根本上說，我質疑這個“崛起”的人類學含義，也不認為它真的會有甚麼美妙結局。即便中國的 GDP 在 10 年或 15 年後超過美國、成為世界第一，那又能證明甚麼？一個骨子裡不承認公民的政治權利、不能給國民帶來基本尊嚴的政體，即便獲得更高的經濟成就，也只能證明這個國家本身的畸形。更何況從內部看，帶有前現代皇權文化基因的“紅二代”集體接班，在權力繼承和權力分配上將面臨新的困難。前不久發生的薄熙來事件，已經讓人們看到中國“紅色帝國”高層權力繼承的非確定性和權力鬥爭的無規則性。即便他們成功壓制了民間力量的成長，這個“紅色帝國”也可能毀於內部的自我絞殺。它絕不、也不可能代表歷史發展的方向。**

總之，在歷史哲學範疇內，中國的民主轉型仍然是必然的。體制內外結合、理性漸進的和平轉型，固然仍是我們應該努力爭取者；崩潰背景下發生的突發轉型也需要納入民間政治家和轉型研究者的思考視野，而無論其發生的幾率如何；至於“死而不僵”甚至短暫“中興”的黨國體制，最終仍無法避免或轉型、或毀滅的命運，則現在就可以斷定。

我想，以上這些對大形勢、大趨勢的基本判斷，應該成為我們思考未來中國民族問題的基礎。

就西藏問題而言，本書第一節已經指出：從中國民主轉型的大局

[11] 同上。

出發，我們要促成的是中國民主轉型與西藏問題化解的正向互動。這意味著：1，中國民主轉型的峰迴路轉和揚帆啓動將為西藏問題的解決創造前提條件；2，西藏問題的“解凍”和走向解決反過來會推動中國民主轉型的發展。

在這個認知基礎上，我認為我們需要本著建設性的態度對幾個相關問題給予進一步的討論——

幾個需要進一步討論的問題

·關於民族自決權

如何定義民族自決權？在甚麼情況下可以運用民族自決權？民族自決與中國民主轉型又是何種關係？這個問題非常敏感，也有些“棘手”，但我們不能迴避。

·關於民族區域自治制度

如何評價中國的民族區域自治制度？它是怎麼產生的？是否有必要保留這個制度，還是乾脆取消、用其他制度取而代之？這個問題既和西藏有關，又涉及更大範圍內的國家制度建構和邊疆治理，亦需做一番梳理。

·關於“大藏區”

“大藏區”是頗具爭議的問題之一，在流亡藏人的《建議》、《闡釋》及北京當局的反駁中，該問題均具有焦點性質。即便是在同情流亡藏人的海外漢人反對派中，人們對此也觀點各異，莫衷一是。這裡，筆者將提供一些個人意見供讀者參考。

·關於雙軌共和制框架內的民族地區治理

“雙軌共和制”是我本人對未來中國憲政體制中縱向國家權力結構的一種設想。我以為，未來的藏區治理和其他少數民族地區治理，均可以納入雙軌共和制的基本原則和治理框架中。道理何在，筆者自當作出必要的說明。

對上述問題的討論分別構成本書第十二、十三、十四、十五節的

內容。

我相信，歷史有待創造，一切要看機緣、條件，一切亦都取決於歷史行動者的智慧。

十二、關於民族自決權

討論民族自決權的三種不同框架

何為“民族自決權”？一般而言，民族自決權指國際法範疇內的某種集體人權。1945 年由 50 個國家代表簽署的《聯合國憲章》把“發展國際間以尊重人民平等權利及自決原則為根據之友好關係，並採取其他適當辦法，以增強普遍和平”規定為聯合國的重要宗旨。[1] 世界人權會議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過的第 A/CONF.157/23 號文件，即《維也納宣言和行動綱領》，也強調“所有民族均擁有自決的權利。出於這種權利，他們自由地決定自己的政治地位，自由地追求自己的經濟、社會和文化發展。”[2]

這些規定凸顯了民族自決權作為集體人權的權利內涵，因而具有高度的抽象性。但民族自決權的運用並非全無邊界。事實上，存在著理解民族自決權的不同框架；即便是在上面引證的國際法文獻中，

---

[1] 見《聯合國憲章》第一章第一條第二款。載聯合國網站（中文）http://www.un.org/zh/。

[2] 見《維也納宣言和行動綱領》第一部分第二條第一段。北京大學法學院人權與人道法研究中心網站 http://www.hrol.org/。

對如此定義的民族自決權也施加了一定的前置條件或適用範圍。本節稍後還會詳細討論這一點。

我以為，民族自決權可以在下述三種不同框架內予以討論：

- 主權國家框架；
- 列寧主義的共產革命框架；
- 憲政自由主義框架。

主權國家框架內、作為非殖民化進程中的民族自決權

這是人們通常理解的、也是現當代大部分國際法文獻所指稱的民族自決權。過去 400 年的人類歷史，是現代主權概念逐步形成並普世化、且在全球範圍內建立起現代主權國家體系的歷史；但它同時又是大國殖民擴張，各種類型的殖民地—宗主國關係生成、繁衍、變化的歷史。殖民主義最興旺的時代談不上民族自決權；民族自決作為現代意義上的民族覺醒乃是帝國和殖民時代衰落的產物。

如此定義的“民族自決”有一個不言自明的前置條件，那就是擁有“自決權”且通過行動爭取“自決”的民族，一定是一個在既往殖民過程中被佔領、被吞併的民族，不管這個佔領、吞併的過程是野蠻的，還是“文明”的。**“自決”的過程，就是擺脫外國統治、重新獲得民族獨立的過程。這是民族自決權之歷史合理性與合法性的基本依據。**

聯合國大會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 號決議通過的《自決權利：給予殖民地國家和人民獨立宣言》鮮明地體現了這一特徵。該文件稱：

> 考慮到世界各國人民在聯合國憲章中所宣布的決心：“重申基本人權，人格尊嚴與價值，以及男女與大小各國平等權利之信念，促成大自由中之社會進步及較善之民生”，

鑒於需要創造建立在尊重各國人民的平等權利和自決的基礎上的穩定、福利以及和平和友好的關係的條件，和創造普遍尊重和遵守人類的權利以及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的所有人的基本自由的條件，

承認一切附屬國人民要求自由的殷切願望和這些國家的人民在獲得獨立中所起的決定性作用，

意識到由於不給這些國家自由或妨礙他們的自由而產生的、對於世界和平構成嚴重威脅的越來越多的衝突，

考慮到聯合國在幫助託管地和非自治領地內的獨立運動方面的重要作用，

認識到世界人民迫切希望消滅一切表現的殖民主義，

認為殖民主義的繼續存在阻礙了國際經濟合作的發展，妨礙了附屬國人民的社會、文化和經濟發展，並妨礙了聯合國的世界和平的理想的實現，

重申各國人民可以為了自己的目的在互利和國際法的基礎上自由地處理他們的自然財富和資源，而不損害以互利原則和國際法為基礎的國際經濟合作所產生的任何義務，

認為解放的過程是不可抗拒的和不可扭轉的，為了避免發生嚴重的危機，必須結束殖民主義和與之有聯繫的一切隔離和歧視的措施，

歡迎在最近幾年內許多附屬領地取得了自由和獨立，認識到在還沒有取得獨立的領地內的日益增長的走向自由的強大趨勢，

相信所有國家的人民都有不可剝奪的權利來取得完全的自由、行使主權和保持國家領土完整，

莊嚴地宣布需要迅速和無條件地結束一切形式和表現的殖民主義，

為此宣布：

一、使人民受外國的征服、統治和剝削的這一情況，否認了基本人權，違反了聯合國憲章，並妨礙了增進世界的和平與合作。

二、所有的人民都有自決權；依據這個權利，他們自由地決

定他們的政治地位，自由地發展他們的經濟、社會和文化。

三、不得以政治、經濟、社會或教育方面的準備不足作為拖延獨立的藉口。

四、必須制止各種對付附屬國人民的一切武裝行動和鎮壓措施，以使他們能和平地、自由地行使他們實現完全獨立的權利；尊重他們國家領土的完整。

五、在託管領地和非自治領地以及還沒有取得獨立的一切其他領地內立即採取步驟，依照這些領地的人民自由地表示的意示和願望，不分種族、信仰或膚色，無條件地和無保留地將所有權力移交給他們，使他們能享受完全的獨立和自由。

六、任何旨在部分地或全面地分裂一個國家的團結和破壞其領土完整的企圖都是與聯合國憲章的目的和原則相違背的。

七、一切國家應在平等、不干涉一切國家的內政和尊重所有國家人民的主權及其領土完整的基礎上忠實地、嚴格地遵守聯合國憲章，世界人權宣言和本宣言的規定。[3]

這個文件產生於亞非民族獨立運動風起雲湧、舊的殖民體系正在瓦解的 20 世紀 60 年代，可謂正得其時。現在的問題是：**自決原則在殖民背景以外是否有意義？或者——更明確地說——自決原則在一個後殖民時代是否仍有其價值？這是一個頗具爭議性的話題。鑒於絕大多數原來的殖民地國家早已獲得主權獨立，就當今世界而言，許多國家面臨的不再是爭取民族獨立、而是防止內部分離主義，這樣“民族自決權不能被用作分裂主權國家的法律工具”，就成為日益強烈的呼聲，且反映在晚近的國際法文獻中。**比如前文引證過的 1993 年《維也納宣言和行動綱領》在強調“所有民族均擁有自決的權利”的同時，也明確指出：“根據《各國依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合作關係的國際法原則宣言》，這不得被解釋為授權或鼓勵採取任何行動去全面或局部地解散或侵犯主權和獨立國家的領土完整或政治統一，只要這些主權和獨立國家是遵從平等權利和民族自決的原則行事，因而擁有一

[3] 此文件全文刊載於聯合國網站（中文）。

個代表無區別地屬於領土內的全體人民的政府。”[4]

列寧主義共產革命框架內的民族自決權

列寧的民族自決思想非常著名，本書第六節已經有所論及。**從原則上講，列寧式的民族自決主張是共產革命邏輯的一部分。這首先體現在關於“壓迫民族”和“被壓迫民族”內部均有“壓迫階級”和“被壓迫階級”的階級鬥爭定性上。**列寧的民族自決權主張就是從這裡引申出來的，其著眼點是共產革命作為包括“壓迫民族”和“被壓迫民族”在內的所有被壓迫階級共同事業的長遠大局。

比如，在《論民族自決權》一文中，列寧這樣論證道：無產階級“承認民族平等，承認各民族都有成立民族國家的平等權利，同時又把各民族無產者之間的聯合看得高於一切，提得高於一切，**從**工人的階級鬥爭**著眼**來估計一切民族要求，一切民族的分離”。針對另一位馬克思主義者、出生於波蘭的德國社會民主黨理論家羅莎·盧森堡關於俄共綱領中民族分離權主張的批評，列寧反駁說：“羅莎·盧森堡醉心於反對波蘭民族主義，卻忘記了大俄羅斯人的民族主義，而這個民族主義在目前恰恰是最可怕的，恰恰是資產階級色彩較少而封建色彩較濃，恰恰是民主運動和無產階級鬥爭的主要障礙。每個被壓迫民族的資產階級民族主義，都有反對壓迫的一般民主主義內容，而我們無條件支持的，正是這種內容……”。至於“壓迫民族”，那些“壓迫其他民族的民族能不能獲得解放呢？不能。大俄羅斯居民要獲得解放，就必須反對這種壓迫”。[5] 這裡的“大俄羅斯居民”，指的是俄羅斯**無產階級**。

列寧的這種奠基於階級鬥爭學說的民族自決權理論，由於共產革命邏輯早已被人類實踐所否定，似乎已經成了昨日黃花，不再值得認真對待。但列寧對民族自決權的某些論述，即便在今天讀起來，仍然

[4] 見《維也納宣言和行動綱領》第一部分第二條第三段。北京大學法學院人權與人道法研究中心網站。

[5] 列寧《論民族自決權》，見《列寧選集》第二卷，頁 384~386。

顯得極其雄辯，甚至給人以震撼。比如，列寧曾經以離婚自由為例說明，承認民族分離並非一定意味著民族瓦解，關鍵在於是否有一個**民主體制**。他說：

> 反對派反對離婚自由，號召大家要“謹慎對待”，而且大喊大叫，說離婚自由就意味著“家庭瓦解”。而民主派認為，反動派是虛偽的，實際上他們在維護警察和官僚的無限權力，維護男性的特權以及對女性最沉重的壓迫；實際上離婚自由並不意味著家庭關係“瓦解”，反而會使這種關係在文明社會中唯一可能的和穩固的民主基礎上鞏固起來。
>
> 指責擁護自決自由即分離自由的人是在鼓勵分離主義，正像指責擁護離婚自由的人是在鼓勵破壞家庭關係一樣愚蠢，一樣虛偽。在資產階級社會裡，只有擁護資產階級婚姻所賴以維持的特權和買賣性的人，才會反對離婚自由，同樣地，在資本主義國家中，否認民族自決即民族分離自由，只能意味著擁護統治民族的特權和警察的治國方式，而損害民主的治國方式。[6]

列寧還認為——

> 民族自決權只是一種政治意義上的獨立權，即在政治上從壓迫民族自由分離的權利。……這種政治民主要求並不就等於要求分離、分裂、建立小國，它只是反對任何民族壓迫的鬥爭的徹底表現。**一個國家的民主制度愈接近充分的分離自由，在實際上要求分離的願望也就愈少愈弱**（——加重號為引者所加），因為無論從經濟發展或群眾利益來看，大國的好處是不容置疑的……。[7]

這裡的“民主”如果不是從共產革命邏輯的烏托邦意義上去理解，而是從現代人類文明所呈示的基本精神（普世價值）和成熟民主

---

[6] 同上，頁 396。

[7] 列寧《社會主義革命和民族自決權（提綱）》，見《列寧選集》第二卷，頁 564。

社會下人們的基本常識角度去理解，則列寧的以上論述就可謂極其到位而精彩。

事實上，正是從民主、而非從反殖民化或階級鬥爭的共產革命語境中，可以引申出論證民族自決合理性與合法性的第三種邏輯——

憲政自由主義框架內的民族自決權

憲政自由主義強調兩個基本點：第一，公民權利構成公共權力的基礎，是公共權力合法性的來源。這裡的公民權利可以指個人意義上的公民權，也可以指作為集體的公民權。第二，當公共權力不再呈示、反映、代表公民的基本要求，甚至構成對公民權益的重大損害時，公民擁有否決、撤換、推翻公共權力受託執行人的權利，雖然它的實現形式，會依歷史條件的不同而不同。在民主國家，對公眾不滿意的公共權力受託執行者的替換，是通過定期選舉或者必要的彈劾、罷免程序完成的；在專制國家，公眾反對獨裁者的鬥爭要艱難得多，因為鬥爭雙方的力量對比往往極不對稱，公眾既沒有辦法通過正常程序罷免獨裁者，也很少可能通過“革命”手段推翻統治者，這是當今大型國家實現民主轉型的兩難。

對多民族專制國家而言，情況甚至顯得更為複雜。多民族國家中的少數民族，由於人口有限，對國家政治生活的參與往往被動而乏力，也很難抵禦來自專制政體的壓迫，不管這種壓迫出於何種動機、何種理由。**從理論上說，當受到壓迫的少數民族不再認為多民族國家政權代表本民族的利益、甚至從根本上否定了本民族利益，而它又無力通過改變多民族國家的專制政體或其執行的專制政策而改變本民族作為公民集合體的集體人權境遇時，這個（或這些）少數民族就擁有提出與專制的多民族國家分離的權利。該分離權的合理性和合法性並非來自“我們本來屬於不同的民族”，更非來自“我們過去並非同一個國家”，而是來自“我們作為這個多民族國家的一份子，其集體公民權受到了侵害”。**換言之，這裡的分離權所包含的基本含義，是對專制政體說“不”，而不是對不同民族說“不”；它所要擺脫的，是

某個專制政體的壓迫，而不是某個民族的壓迫。這就是我所理解的**憲政自由主義框架內的民族自決權。**

事實上，這個原則已經體現在某些國際法文獻或國際法研究領域的著述中。前邊引證過的《維也納宣言和行動綱領》就是一個例子。該文件雖然強調民族自決權“不得被解釋為授權或鼓勵採取任何行動去全面或局部地解散或侵犯主權和獨立國家的領土完整或政治統一”，但它在這裡加了一個重要的限定條件，即“只要這些主權和獨立國家是遵從平等權利和民族自決的原則行事，因而**擁有一個代表無區別地屬於領土內的全體人民的政府**（——加重號為引者所加）。”也就是說，在這裡，政府的性質（是否“代表”人民）是第一位的，國家的領土完整和政治統一是第二位的。**一個民族若因反抗專制而尋求獨立，不應以“破壞國家的領土完整”受到指責。易言之，人權第一，主權第二，人權高於主權。**

國際法專家、英國學者馬爾科姆·N. 肖也曾論及國家領土完整同民族自決權之間的關係：“國家領土完整是一個牢固確立的原則，受到一系列隨之而來的規則的保護”，但“該原則就其表面看來似乎與國際法的另一原則，即人民自決原則相衝突”。馬爾科姆認為，作為非殖民化過程中的人民實踐，自決原則可以成為一項國際法規則，而“實踐並不支持將其作為一項原則賦予已獨立國家內部的特定群體分離的權利”。這位英國學者援引加拿大最高法院“關於魁北克分離的判決”，認為單方面分離的權利“只有在極端的情況下才會發生，而且即使如此，也應符合謹慎確定的條件”。“關於外部自決僅適用於殖民地情況（可能還有被佔領情況）這一規則唯一可斷言的例外或許是有關群體遭受到‘極端的和不間斷的迫害’，且‘對於合理的質疑缺乏任何合理的希望’。”[8]

[8] 見馬爾科姆·N. 肖所著《國際法》，北京大學出版社 2011 年版，頁 412。

回到西藏問題

現在，讓我們返回到本書主題：西藏。

很明顯，按照流亡藏人的觀點，他們擁有反殖民意義上的民族自決權，因為西藏是一個“被佔領的國家”。他們現在不再堅持這種權利，而主張“中間道路”，這是流亡藏人審時度勢、調整政策的結果，不等於他們不再擁有這種權利。

而根據本書對歷史上西藏與中土政權關係性質的理解，特別是基於 19 世紀末以來從傳統華夏朝貢體系向現代主權國家體系轉換過程中漢藏關係演化的史實，我不認為流亡藏人和某些西方學者關於西藏是一個國際法意義上的“獨立國家”的觀點有充分的根據。相應地，我也不認為藏人可以據此論證其民族自決的權利。[9]

但，從憲政自由主義立場出發，本人不反對任何基於反專制迫害而提出的民族自決，包括藏民族的民族自決，如果這種迫害確實達到駭人聽聞的程度，不分離不足以拯救民族生存之命脈、民族文化之延續的話。

雖然 60 年來中共治藏並非沒有做出努力，也不能說全無成就，但共產黨階級鬥爭的邏輯和毛澤東式烏托邦社會改造工程確曾給藏區僧俗人民帶來深重的災難；迄今為止，儘管改革開放已經 30 多年，藏區虛假的自治、宗教自由的被扼殺等等仍是基本事實。本書開篇即提到的藏人自焚，已經是一個嚴重的信號。沒有人會天真到相信上百人連續不斷的自焚是巧合或純屬自發行為，在這個意義上，中共當局

---

[9] 國際法學家協會 1997 年的西藏研究報告是主張藏人擁有反殖民意義上民族自決權利的代表性文獻。該文件的立論前設自然是 1950 年中共“佔領”了西藏，並隨之實施了一系列迫害，“此類侵犯人權和壓制宗教等，均因西藏人民沒能享有主要的、基本的權利——即自決的權利”。該報告呼籲“為瞭解西藏人民的意願而在聯合國的監督下，在西藏進行公民投票自決”。這個報告的全文見藏人行政中央官方網站。此外，也有一些海外的漢族民運人士支持西藏“獨立”，但他們通常是簡單地接受了流亡藏人關於歷史上漢藏關係的解釋，指責中共“侵略”了西藏，而缺乏對這個問題的深入研究。曹長青主編的《中國大陸知識份子論西藏》（臺灣時報出版公司 1996 年版）、陳破空《中南海厚黑學》（香港開放出版社 2009 年版）中談西藏問題的文字，都是這方面的代表。

指責是“境外分裂勢力”製造了這些事端並非全無根據；但共產黨執政者無法迴避這樣的詰難：如果你的治理真的好得很，藏民生活幸福，藏區社會和諧，怎麼會有這麼多藏民“輕信”境外的唆使，拿自己的生命去一搏？當政者必須對此作出深刻的反省。然而，我們看到的現實卻是，中共還在繼續黨國體制內“反分裂鬥爭”的老一套，最近甚至有變本加厲之勢。習近平的“8.19”講話，以毫不掩飾的形式高調提出加強意識形態控制的新要求。[10] 作為回應，現任西藏自治區黨委書記陳全國在《求是》雜誌發表文章《以敢於亮劍的精神確保西藏意識形態領域安全》，提出要“堅決開展反分裂鬥爭。採取理論揭批、輿論駁斥、政策宣講、現身說法等形式，深入揭批十四世達賴集團政治上的反動性、宗教上的虛偽性、手法上的欺騙性，深入揭批十四世達賴集團所謂‘中間道路’、‘大藏區’、‘高度自治’的反動圖謀，教育引導各族幹部群眾將藏傳佛教與十四世達賴區分開來、將十四世達賴與達賴的稱號區分開來，自覺與十四世達賴集團劃清界限，在反分裂鬥爭這個重大政治原則問題上旗幟鮮明、立場堅定，與黨中央保

[10] “8.19講話”，即習近平2013年8月19日在全國宣傳思想工作會議上發表的講話，這個講話迄今尚未發布全文，但根據內部傳出的消息，該講話以前所未有的嚴厲形式提出意識形態控制的新要求、新部署。《博訊》2013年11月4日刊出未經證實的“8.19”講話精神傳達提綱全文，從內容看，這個材料的真實性幾乎無可懷疑。“提綱”引述習近平的話說：“我們在集中精力進行經濟建設的同時，一刻也不能放鬆和削弱意識形態工作。在這方面，我們有過深刻教訓。一個政權的瓦解往往是從思想領域開始的，政治動盪、政權更迭可能在一夜之間發生，但思想演化是個長期過程。思想防線被攻破了，其他防線就很難守住。（本書前邊提到的秋石文章《鞏固黨和人民團結奮鬥的共同思想基礎》顯然全盤引用了習近平的原話——引者註）我們必須把意識形態工作的領導權、管理權、話語權牢牢掌握在手中，任何時候都不能旁落，否則就要犯無可挽回的歷史性錯誤。”習還有針對性地提出“堅持正面宣傳為主，決不意味著放棄輿論鬥爭。敵對勢力在那裡極力宣揚所謂的‘普世價值’。這些人是真的要說什麼‘普世價值’嗎？根本不是，他們是掛羊頭賣狗肉，目的就是要同我們爭奪陣地、爭奪人心、爭奪群眾，最終推翻中國共產黨領導和中國社會主義制度。如果聽任這些言論大行其道，指鹿為馬，三人成虎，勢必搞亂黨心民心，危及黨的領導和社會主義國家政權安全。在事關堅持還是否定四項基本原則的大是大非和政治原則問題上，我們必須增強主動性、掌握主動權、打好主動仗。要敢抓敢管，敢於亮劍……。”

持高度一致。”文章還說要“堅決抵禦滲透破壞活動。積極構築地面、空中、網絡‘三位一體’反滲透防控體系，大力實施‘西新工程’，加強廣播實驗能力建設，開展非法電視衛星接收設備查繳專項行動，確保廣播實驗合格率達到 99% 以上、重點地區達到 100%；嚴厲打擊分裂分子進藏入境反動宣傳；加強網絡等新興媒體監督管理，在全區實施電話和互聯網用戶真實身分登記，及時有效地監控、封堵反動言論和有害信息，努力實現黨中央的聲音形象在全區 120 多萬平方公里的遼闊疆域上聽得到、看得到，敵對勢力和十四世達賴集團的聲音形象聽不到、看不到。”[11] 顯然，新一輪意識形態控制正在收緊。然而，這些掩耳盜鈴的辦法真能奏效麼？高壓控制可以得逞於一時，卻永遠不可能真的贏得民心。一旦全國形勢有變，這套把戲招致的可怕後果馬上就會顯露出來。**可以說，如果哪天中國真的失去了西藏，那也是專制統治者的責任，是極權政體造的孽。這和歷史上的西藏主權歸屬問題無關。**

民族自決與現實政治

當然，以上所論只是就理論、原則而言，現實則要複雜得多。作為學者，我們的責任是梳理史實與邏輯，辨清民族自決權所涉及的各種邏輯關係；但**作為行動者，中國民主轉型的戰略家則必須考慮少數民族地區的民族自決與民族分離可能對整個國家民主轉型前景的影響，考慮由此產生的一系列操作上難以克服的難題。**

從地理上講，藏區幾乎覆蓋了近四分之一的中國土地，包括：西藏自治區全部共 123 萬平方公里；青海省約 70 萬平方公里（含海北藏族自治州 39354 平方公里、海南藏族自治州 45895 平方公里、黃南藏族自治州 17921 平方公里、果洛藏族自治州 76312 平方公里、玉樹藏族自治州 188974 平方公里、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325785 平方公里）；四川省約 25 萬平方公里（含甘孜藏族自治州 152629 平方公里、

[11] 陳全國《以敢於亮劍的精神確保西藏意識形態領域安全》，見 2013 年 11 月 1 日新華網，來源：《求是》。

阿壩藏族羌族自治州 84242 平方公里、涼山彝族自治州中的木里藏族自治縣 13252 平方公里）；甘肅省約 5 萬平方公里（含甘南藏族自治州 40421 平方公里，天柱藏族自治縣 7149 平方公里）；以及雲南省的迪慶藏族自治州 23870 平方公里。以上數字相加即為藏區總面積，共約 225 萬平方公里。[12] 而中國的國土總面積是 960 萬平方公里。

如果我們再來看看中國另外兩大少數民族自治區的面積及幾個主要少數民族所佔國土面積的總和，會給人留下更加深刻的印象：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166 萬平方公里；內蒙古自治區 118 萬平方公里。這兩個地方加上藏區，總面積達 509 萬平方公里，已經超過中國國土總面積的一半。[13]

還有一組數字同樣重要，那就是中國最大民族漢族與少數民族的人口比例。根據 2005 年的統計，中國總人口為 13 億人（不包括香港、澳門兩個特別行政區和台灣），但藏族總人口僅為 541.6 萬，維吾爾族人口 839.9 萬，蒙古族 581.4 萬。事實上，中國所有 55 個少數民族的人口加在一起，不過 1.2 億人，僅佔中國總人口的 9.44%，而中國的主體民族漢民族人口為 11.8 億，佔中國總人口的 90.56%。[14]

以上這些數字意味著甚麼呢？它不僅意味著中國的人口分布極不均衡，東部和中部的漢族地區集中了過多的人口，而西部少數民族地區人口稀少；它也不僅意味著中國少數民族聚居區是中國重要的資源覆蓋區，是民族國家意義上中國重要的戰略後方基地，更重要的是，**從民主轉型的角度看，這些數字揭示了一個完全合乎邏輯的可能性前景：中國如果發生分裂，即一個或數個佔有廣闊疆域的少數民族從國土中分離出去，勢必對中國民主轉型本身產生災難性影響。**

為甚麼？中國是一個有上千年“大一統”傳統的國度。中國的主體民族漢族向來以“國家統一、強盛”為榮。其實，這也是人類共同的本性：任何民族都會把本民族歷史上開疆拓土、變分裂為統一的國君視為偉人，而鄙視那些導致國家版圖減少，乃至國土分裂的亡國之君。[15] 雖然，從根本上說，這種本性來自我們的生物學特性，

[12] 以上數字均引自《中國地理地圖集》，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 2011 年版。
[13] 同上。
[14] 同上。

來自自然進化賦予我們的生物本能和人類文明演進過程中生物本性和社會本性的複雜互動，因此帶有野蠻的社會達爾文主義特徵，但迄今為止，這仍然是一個人類學意義上的事實，並影響到現實政治。說得更直白些，就未來中國民主轉型中可能發生的民族分離、國土分裂而言，任何正在台上或準備上台的人（無論他是自由民主派還是共產黨內的改革派，甚或前朝政權的保守派或發動政變的軍人）都必須正視國土分裂給佔全國人口 90% 以上的漢族公眾的衝擊，不能無視這個中國最大人口群體的現實感受。**可以說，不管誰上台，都擔當不起國土丟失一半的“罪名”，也不會允許這種情況發生，其他都不說，他（或她）還要考慮漢族公眾（在未來民主體制中則是最大的選民群體）對轉型新政權的支持呢！失掉了西藏，或失掉了新疆，民主轉型的合法性就喪失了大半。儘管藏人、維吾爾人的獨立要求是在前朝專制政權時釀就的，但如果獨立事實發生在轉型過程中，勢必大大增加轉型本身的難度。**

正是因為這一點，20 年前由海外“二十一世紀中國基金會”主持推出的《中華聯邦共和國憲法（建議性草案）》，亦建議“西藏自治邦之地位，在本憲法實施 25 年之後，由其域內公民以投票公決檢討之”，[16] 其用意顯然也在儘量減少少數民族自決對中國轉型進程本身的負面影響。

現在，讓我們更具體地設想一下中國民主轉型的不同條件情形下，轉型和少數民族自決的幾種可能關係。

---

[15] 這樣的例子可謂不勝枚舉，從俄國的彼得大帝、法國的拿破崙、德國的俾斯麥、美國的亞伯拉罕・林肯到中國歷史上的秦始皇、漢武帝和中古時期的蒙古大帝成吉思汗。藏民族對其歷史上的偉大君主松贊干布的頌揚，也是基於其經過艱難不懈的努力，最終“完成了統一吐蕃全境的大業，擴大了贊普的疆域”，所以“松贊干布的成績是難以盡述的”。（見《西藏通史：松石寶串》，頁 47）

[16] 《中華聯邦共和國憲法（建議性草案）》第 3 章第 39 條第 3 款。這個文件的全文見 http://blog.boxun.com/hero/2007/yangjl/6_1.shtml。

民族自決與中國轉型

第一種可能：中國的民主轉型在體制內外溫和力量的主導下成功啓動，共產黨黨內的開明派或因民間力量的壯大而獲得更大的體制內發言空間，或因內部保守派相互絞殺而漁翁得利，主導了改革進程，中國可以經由逐步放開言禁、推進司法獨立、力行黨內民主、推行選舉改革、允許民間結社，直到承認反對力量存在的合法，體制內外建立積極的互動，最終通過修憲或重新制憲釐定中國民主體制的新框架，通過大選產生新的民選政府和代議機構。這將是一個漸進的、代價較低的和平轉型進程。**民族問題也將在條件適宜時納入轉型渠道，並得到成功解決。在這種情況下，民族自決將不再必要，因為專制已經被終結，少數民族的公民權利（包括個人權利和集體權利）開始獲得新的憲政體制的制度性保障。**

這當然是一種理想狀況，雖然目前我們還看不到實現這種可能的有利跡象。

第二種可能：由於黨國統治者拒絕憲政民主，堅持走紅色帝國之路，即便短暫“中興”，仍逃不脫最終或轉型、或崩潰的命運，而後一種情況將意味著中國突發轉型時刻的到來。假設這個突發轉型是成功的，也就是說，假設突發轉型得到改革集團的成功駕馭，沒有陷入大規模內亂，新的民主權力機構迅速獲得權威並有效運轉，則民族問題仍有望在相對有序的改革進程中得到解決。**如此，民族自決同樣不再必要。**

第三種可能，中國原有體制在某個臨界點突然崩潰，但突發民主轉型沒有成功，反而出現新的獨裁者。此時，少數民族固然有提出分離的正當理由，因為專制迫害完全有可能繼續；但民族自決權的落實卻極其渺茫，因為提出民族自決的要求本身恰恰給新的獨裁者提供了鎮壓口實，甚至給獨裁者增加了以“反分裂”為名“證明”其合法性的機會。**要求民族自決的結果，不但沒有擺脫專制、擺脫壓迫，反而會招致更大的專制、更大的壓迫。**

第四種可能，中國陷入內亂，但沒有出現強權或出現若干強權同時並存的局面，這將意味著這個國家真的陷入了分裂。此時，少數民

族的分離努力最容易獲得成功。然而，這並不是故事的終結。以西藏為例，假設在這樣的背景下西藏宣布“獨立”並恢復“建國”，它必須面對一系列新的棘手問題：獨立建構尚屬落後的經濟、獨立支撐漫長的邊境國防、獨立應對紛繁複雜的外交……。更難的是，一個陷入內亂的中國會給周邊國家、地區帶來難以想像的壓力，包括西藏；而一個從內亂中走出的中國同樣忘不了西藏，因為在過去數百年的光陰中，這兩片土地之間畢竟建立起了如此水乳交融的聯繫。只要中國沒有正式認可西藏的“獨立”，通過“自決”建立起來的“獨立”是否具有充分的國際法效力就仍值得懷疑，因為反殖民意義上的民族自決中國不會認可，而憲政自由主義意義上的民族自決迄今亦未見國際法文獻的明確界定。總之，**這將是一個麻煩不斷的過程。**即便從藏人角度，這些實際問題也必須納入考慮。

結論：“獨立”不是最佳選項

綜合以上考慮，本書的基本結論是：“獨立”不是最佳選項，這不僅是對藏民族等少數民族而言，也是對未來的民主中國而言。

就心儀通過“自決”走上“獨立”道路的少數民族抗議者來說，我想以上各種推演已經證明了中國民主轉型與中國境內少數民族未來命運的深刻相關性。有些少數民族朋友可能以為轉型成功與否“只是漢人的事，與我們無關”，甚至可能有人盼望中國儘早內亂，以便找到“獨立”的機會。而在我看來，恰恰相反：中國民主轉型如果成功，自然有助於民族問題的解決；中國民主轉型如果失敗了，少數民族的“獨立”也未必能借機成行，因為民主轉型失敗的中國存在多種可能性，少數民族抗議者完全可能成為某個新的獨裁者的刀下之鬼。

我以為，在民主轉型問題上，中國漢族的自由知識分子、民間反對派和體制內改革派，與各少數民族的反專制力量，在總目標上是一致的。未來民主中國的實現，有賴於中國境內和海外各民族公眾的共同努力。少數民族固然由於“人少力薄”，很難對推動中國改革產生

大的影響；但你們的堅韌自重、審時度勢、明確的人權改善要求和審慎的、以“留在中國之內”為基礎的談判政策，本身就是對中國轉型事業的最好支持。

達賴喇嘛的“中間道路”政策已經證明了這一點。我也知道達賴喇嘛本人正在運用他的影響力，促進“世維會”等其他中國少數民族海外流亡群體向著同樣的方向努力。[17]

所有這些，都是值得歡迎的積極之舉。

[17] 主張“獨立”時的達賴喇嘛曾認為“東土耳其斯坦”（新疆）、內蒙古甚至“滿洲”也都應該成為“獨立國家”（見他的1990年版自傳篇首的插圖“西藏及其鄰國”），並因此受到徐明旭等中國學者的強烈批評。改行“中間道路”的達賴喇嘛已經做出巨大調整。我曾兩次參加由“公民力量”組織的各族群青年領袖研習營的活動，親眼看到達賴喇嘛希望以熱比婭女士為主席的世界維吾爾人大會等中國少數民族海外流亡組織也遵循流亡藏人倡導的“中間道路”。

十三、關於民族區域自治制度

中國民族區域自治制度的由來

在討論中國民主轉型與少數民族的關係時，還有一個問題勢必會涉及，那就是如何評價中國的民族區域自治制度。如果說，民族自決儘管有其憲政自由主義意義上的伸張權，但從中國民主轉型的現實約束條件出發，卻以慎用為宜，那麼中國現行憲法規定的民族區域自治制度是否仍然可以作為未來民主中國有關少數民族地區制度安排的某種參考？

在深入討論這個問題之前，我們先要簡單回顧一下中國民族區域自治制度是怎麼來的。

說起來，作為國家治理概念，“民族區域自治”還真是中國共產黨的一個“創造”。

眾所周知，中國革命深受俄國革命的影響；中國共產黨建政後，在國家政權建構上也參考了不少蘇聯經驗。然而有意思的是，雖然中國與蘇聯均為多民族國家，但中共卻沒有全盤接受或移植蘇聯的聯邦體制和加盟共和國制度。周恩來曾這樣解釋所以如此的原因：“我

國和蘇聯的情況很不同，在我國，漢族人口多，佔的地方少，少數民族人口少，佔的地方大，懸殊很大；在蘇聯，俄羅斯人口多，但佔的地方也大。中國如果採取聯邦制，就會在各民族間增加界牆，增加民族糾紛”，而實行民族“區域自治政策，利於合，利於團結，利於各民族的共同發展”。[1]

此外，中國作為多民族國家，在上千年的民族遷徙、民族融合過程中，形成了“大雜居、小聚居”的各民族混居格局，這也是民族區域自治必須考慮的現實。中國的民族區域自治強調自治可以在自治區、自治州、自治縣、自治鄉等不同行政層級實行，[2] 即便如此，也不能完全排除不同民族在同一自治單位內共同生活的可能。這是中國不宜採用單一民族聯邦制的另一重要原因。[3]

從歷史角度看，中國文明向來崇尚“大一統”，這種文化烙印當然對中共領導人有深刻影響。“自治”一方面體現著列寧主義框架內的民族平等原則和對少數民族的尊重（否則一律採行行省制度豈不更加簡單？），另一方面又強調自治是在中央政府統一管轄下的自治。[4]

---

[1] 周恩來《民族區域自治有利於民族團結和共同進步》，這是周 1957 年 3 月 25 日在中共浙江省委擴大會議上的講話節錄。全文見《周恩來統一戰線文選》，人民網電子版見 http://cpc.people.com.cn/GB/69112/75843/75874/75992/5181259.html。

[2] 現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族區域自治法》第一章“總則”第二條規定“各少數民族聚居的地方實行區域自治。民族自治地方分為自治區、自治州、自治縣。”第二章“民族自治地方的建立和自治機關的組成”第十二條又規定“少數民族聚居的地方，根據當地民族關係、經濟發展等條件，並參酌歷史情況，可以建立以一個或者幾個少數民族聚居區為基礎的自治地方。民族自治地方內其他少數民族聚居的地方，建立相應的自治地方或者民族鄉。”

[3] 周恩來對此舉例說：“我國許多少數民族同漢族長期共同聚居在一個地區，有些地區，如內蒙古、廣西、雲南，漢族都佔很大比重，若實行嚴格的單一民族的聯邦制，很多人就要搬家，這對各民族的團結和發展都很不利。所以我們不採取這種辦法，而要實行民族區域自治的政策。”亦見《民族區域自治有利於民族團結和共同進步》一文。

[4]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族區域自治法》第二章“民族自治地方的建立和自治機關的組成”第十五條規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機關是自治區、自治州、自治縣的人民代表大會和人民政府。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政府對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和上一級國家行政機關負責並報告工作，在本級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對本級

這既是“大一統”歷史慣性的延續，又有著剛剛建立新政權不久的統治者對如何加強邊疆地區有效治理的深遠考慮。

可以說，作為主權行動者，採行民族區域自治而非聯邦制（也非全國劃一的行省制）包含了“新中國”最高執政當局的多重考量。作為制度設計，這個方案本來含有諸多合理成分；至於在後來的歷史演變中搞成了“黨管一切、漢人當政”的假自治，則是中國黨國體制總體性質使然，而非民族區域自治設計自身之過。這已經是另外一個層面的問題。

然而，近年來，也有一些中國學者從不同角度質疑民族區域自治制度。他們中，體制內學者有之，民間自由學人亦有之。讓我們擇其要做一簡單論列。

體制內學者對民族區域自治的質疑

先來看體制內學者、北京大學教授馬戎的觀點。2011 年 4 月，馬戎在《領導者》雜誌發表長文“21 世紀的中國是否存在國家分裂的風險”，這是一個十分抓眼球的標題。作者上來就問：為甚麼一個國家會出現領土分裂和國家解體？這需要三個必要的前提條件或基本要素：第一是部分國民認為自己不再從屬於這個國家（甚至認為自己群體從來不屬於這個國家，只是歷史上因外在強制力使本群體被迫接受這一地位）；第二是這個群體的聚居地（也許是歷史延續下來的傳統居住地，也許是集體遷移後逐步形成的聚居地）在國家體制中形成了相對獨立的行政區劃單元，該群體把這個地區認作是本族群的“固有土地”（領土），在條件適宜時便以這個聚居地作為爭取政治獨立的地理空間；第三是在這部分群體中已經形成自己的領袖人物。而在導致國家分裂的上述三個必要條件中，獨立的“民族”意識是最

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負責並報告工作。各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政府都是國務院統一領導下的國家行政機關，都服從國務院。”

重要的前提條件。[5]

據馬戎看，**為了抗拒分裂，聰明的國家統治者都採取淡化“族群”意識、強化國家整合的辦法。文章特別用了大量篇幅介紹沙皇俄國在“民族構建”和國家轉型方面的努力。**包括：沙皇政府在各族臣民中宣揚“斯拉夫民族”的理念和政治文化認同，用以凝聚烏克蘭、白俄羅斯等斯拉夫群體，同時把“俄羅斯民族”描繪成一個極具包容性的“超級民族”，具有多元的族源。此外，沙皇政府在各少數族群的傳統聚居地設立行省，在設立行省時刻意把各族聚居地分割在不同的行省中。沙皇政府還制定了各種制度和政策，淡化各部族與俄羅斯人在族源、語言、宗教等方面的差異，努力拉攏和培養邊疆部族領袖和精英集團，爭取他們對帝國的政治忠誠和文化認同。[6]

與沙皇俄國淡化民族差別相比，布爾什維克黨奪取全國政權後建構的蘇維埃“多民族聯合體”卻是愚蠢的。蘇聯當局對全國的“民族”進行識別，明確各民族的正式名稱，結果加強了獨立“民族”的意識，客觀上淡化了對國家的政治認同，從而使在沙皇時期相對模糊的族際人口邊界清晰化。中央政府還為各“民族”組建了各自的“共和國”，把每個主要“民族”都與一個行政地域聯繫起來。“蘇聯開創了對本國行政區劃根據民族來劃分同時又以民族來命名的歷史先河，在這一制度上效法蘇聯的只有二戰後的南斯拉夫、捷克斯洛伐克和新中國。”[7]

關於中國，馬戎的批評是：中國政府雖然沒有實行蘇式加盟共和國制度，卻效仿蘇聯進行“民族識別”，先後“識別”出56個“民族”，這樣就在中國這個多民族國家的“民族”概念上出現了一個雙層結構：國家層面是“中華民族”，民族層面是56個“民族”。這些“區隔化制度”和“民族意識”的構建活動無疑把原來的傳統群體意識提升到了現代“民族”意識。與此同時，中央政府為識別出來的各“民族”根據其人口規模和聚居情況分別設立了各自的“自治區域”，這些“自治區域”

---

5 見馬戎《21世紀的中國是否存在國家分裂的風險》，共識網2011年4月13日發布。

6 同上。

7 同上。

都以該地區的“主體民族”來命名，把一個群體與一個固定的、邊界清晰的行政地域聯繫了起來，在客觀上必然催生並加強各族的“領土”意識。中國的“民族理論”宣傳教育通過文件和媒體在持續強化各“民族”的民族意識，北京和少數民族地區舉辦的大學則在系統培養作為本民族代表人物的“民族精英”群體。“這樣，就為中國未來可能出現的國家分裂預備了三個必要條件。這就是近年來在中國一些地區出現的民族關係問題和民族分裂思潮的意識形態和思想政治基礎。”[8]

總之，“中國在 21 世紀將要面臨的最大風險就是國家分裂”——此乃馬戎給出的基本結論。為了解決這個問題，馬戎建議仿效清末和民國，回到以“中華民族”作為民族單元的思路，把現有的 56 個“民族”改稱為“族群”，構建一個類似美國、印度那樣的“多族群民族國家”（a multi-ethnic nation state），淡化各族人口與原傳統居住地的聯繫，培養“國家精英”而不是“族群精英”，徹底剷除民族分裂的土壤。[9]

馬戎教授敢於就“民族”這樣的敏感話題發表意見，在總結國內外歷史經驗的基礎上就民族區域自治制度提出質疑，這種勇氣值得肯定。但馬戎的勇氣似乎並不徹底，因為他只是在抽象地談論導致國家分裂的“三個條件”，並建議用淡化民族差別、乃至用“族群”代替“民族”等概念轉換的辦法化解“分裂”風險，而沒有具體分析當今中國所面臨的民族問題挑戰的真正屬性。馬戎的長文背後，當然有西藏“3.14”事件和新疆“7.5”事件的背景，但這位北大教授迴避就導致這些事件的**政治體制方面的原因**作出分析。而根據本書對現代多民族國家的界定，在理想狀態下，它應該是體現憲政原則的政治—法律共同體和體現多元文化共存原則的歷史—文化共同體的統一。**一個國家，並非因為多民族並存就一定會有分裂的危險；如果大家有共同的政治認同，民族—文化認同就不會對此構成挑戰。反過來說，如果政治認同出現問題，則一個凸顯民族差別的體制確實更有助於分裂局面的形成。只有在後一個場合，馬戎的“三條件”分析才能派上用場，但這位學者恰恰沒有對至關重要的政治認同問題給出任何分析。**

[8] 同上。
[9] 同上。

作為體制內學者，這位北大教授為黨國分憂、也為國家分憂[10]而尋找民族問題出路的意圖十分明顯，他甚至批評前蘇聯學術界對蘇聯解體“負有責任”，因為他們在民族問題上沒有預先提出警示而“集體失語”。[11] 但迴避中國民族問題產生的根本制度原因，只是在具體制度、具體政策範圍內提意見、打轉轉的做法難道不同樣是某種“失語”？可以說，那種根子上未曾擺脫的**御用性**和**犬儒性**，使馬戎終究不敢觸及問題的根本，這大大減弱了希望防止“國家分裂”的責任感召力和“三條件”說本來含有的某些正面價值。

來自民間學者的分析

我們再來看看獨立的中國民間學者對民族區域自治制度的評析。

青年學者張輝前不久寫成一部專研民族問題的新書《中國民族問題新思維：大轉型中的大問題和大方略》。這本書尚未出版，不便直接引用，但作者已經以系列論文形式公開了他的觀點，我們不妨做些檢索。

與馬戎相似，張輝也對中國現行的民族區域自治制度提出批評，但給出了不同的理據。在張輝看來，民族區域自治是一種由上而下“將少數人群體保護與區域相結合的作法”，但“預先賦予特定地區的特定少數人群體（民族）以特殊地位的作法，當該地域並不是由單一屬性民族構成時，必然侵害到未被賦予特殊權利的民族的利益，造成被賦予特殊權利的民族與未被賦予特殊權利的民族之間的矛盾衝突……。”[12] 作為解決之道，這位青年學者主張實行廣泛的**地方自治**而不是**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是為住民自治和團體自治的結合物，地方事務的決策是按照民主向度和自由向度的要求，以及輔助性原則，由住民遵循民主原則自行、自下而上地、並且自由地決定的。**當基層**

[10] 在黨國御用學者那裡，為黨國分憂和為國家分憂是不分的，因為“黨國”和“國家”就是一回事。

[11] 亦見馬戎《21 世紀的中國是否存在國家分裂的風險》一文。

[12] 張輝《中國民族問題的解決方向》，零八憲章網站 2013 年 2 月 1 日發布。

住民主體由所謂的少數民族構成、個人住民意願中的民族屬性因素按照民主性原則佔據主導地位並形成多數時，自然能上升為群體意志並通過公共團體來實現，住民自治自然體現出民族自治的屬性（——加重號為引者所加）。這時，自上而下地固定一種群體利益，無疑既是多餘的，也是嚴重違背自治本身所要求的民主原則和輔助性原則的。”[13]

張輝承認：“每個民族都有按自己的自由意志管理自己事務的傾向，而這種傾向可以通過不同的方式來完成，以獨立建國為主要訴求的民族自決只是其一種選擇，而自治是另一種選擇。前者，即實現分離，必須擺脫國家的控制力，這對大多數民族來說是不可能的；後者，即留在國家框架內，通過自治的方式尋求享有保護其認同的空間。自治從原則上講，並不對國家領土的完整構成妨礙。通過給予少數民族群體以空間，可使其感覺獲得了按照自己意志管理自己事務的權利，從而放棄不必要的分離，並將不再提出更高的自決的權利要求。”[14]

在國家治理層面，張輝也主張“淡化”民族界限：“重新將對少數民族群體的保護納入到普遍的地方自治的軌道上來，首先就要克服和淡化傳統的民族識別的作法，消除地方自治的人為的自上而下的屬性規定，建立自下而上地通過民主的原則確立群體意志的機制。繼續堅持民族識別的作法，只能帶來地域內不同民族群體之間的孤立、疏遠、分離、獨立。”當然，這位青年學者也同時強調：“淡化民族界限，我反對的只是人為地製造民族區別和隔離、人為地規定地域的民族屬性的作法，這並不等同於支持實施主體民族對少數民族的同化政策。民族融合應該是一個自然發展的過程，而不是權力強制的過程。”[15]

---

[13] 同上。關於文中談到的“輔助性原則”，張輝的解釋是“輔助性原則是私人自由優先的代名詞”，該原則包括三項內容：（1）凡是個人能夠獨立承擔的事務，政府任由個人自己承擔；如果個人無法獨立承擔，則由政府提供輔助。（2）下級政府能夠獨立承擔的事務，任由下級政府承擔；下級政府無法獨立承擔，再由上級政府提供輔助。（3）國家對個人或上級政府對下級政府的輔助不能代替個人或下級政府的自助。——引自張輝《中國民族問題新思維：大轉型中的大問題和大方略》一書的有關論述。

[14] 見張輝《中國民族問題的解決方向》一文。

[15] 同上。

對張輝的上述研究和努力，《零八憲章》的起草者、中國民間反對派的代表人物之一張祖樺表示讚許。他說——

> 我認為：從根本上解決民族問題有賴制度變革。因此，張輝以憲政民主制度下的地方自治取代現行的民族區域自治的主張有其合理性。問題是：在漢族佔很大優勢的地方自治下如何保障少數民族的權利？或在某個少數民族聚居、人口比例佔很大優勢的地方自治下如何保障其他民族的權利？這就涉及到一個更為根本的問題：在一個多民族（族群）的大國裡面，如何落實普遍人權原則、實現各民族（族群）權利平等、和平共處，共同治理？我的建議是採行《零八憲章》重申的共和制與聯邦制。[16]

民主與多民族國家的認同之道

以上引證的中國體制內學者和民間學者都主張“淡化民族差別”，途徑是廢止民族區域自治制度而用其他制度取而代之（馬戎主張無差別的行省制，張輝主張地方自治）。自由派學者秦暉也寫過一篇文章“多民族國家的多元與認同之道”，在此文中，秦暉沒有涉及對中國民族區域自治制度的直接評價，卻也主張民族差別應該“淡化”。他的論證理路是強調多民族國家的“左右多元化”而非“民族多元化”更有利於國家統一、民族和睦，並且從更廣闊的國際比較視野出發給出證明。

秦暉指出：

> 每一個民族內出現分野，這是一個多民族國家能夠存在的一個很重要的條件，多民族國家裡每一個民族都各自一元化，這不是好事。每一個民族中出現分野其實這是一個正常的現象，比如說美國，白人、黑人中都分成共和黨、民主黨，這可以說是黑白

[16] 張祖樺《解決民族問題的治本之道在於制度變革》，《零八憲章》月刊首發，博訊網 2012 年 12 月 1 日轉載。

矛盾被淡化非常重要的前提……[17]

印度和前南斯拉夫也為這個觀點提供了正反兩方面的證明。兩個國家都是聯邦制，但前南斯拉夫實行的是列寧式的聯邦，印度則是憲政民主制的聯邦。作為共產黨領導的國家，鐵托治下的南斯拉夫不允許“左右多元”卻大搞“民族多元”，整個南斯拉夫聯邦就像一個多黨制的國家，“共和國自治省的共盟各有特點，加起來有八個黨，不過這八個黨和西方的多黨制完全不是一回事，這八個黨並不是左右之分，而是族群之分。有人說這個多黨制就造成了南斯拉夫的分裂，可大家要知道，世界上有多少左右的多黨制國家都可以維持統一，但是正是因為這種‘族群多黨制’，恰恰就要了南斯拉夫聯邦的命。”而印度呢？“印度也是聯邦，但印度這個聯邦的建構原則和南斯拉夫相反，應該說印度的種族、民族、語言、宗教、文化的複雜程度，遠遠超過了南斯拉夫，國家認同的基礎比南斯拉夫還要薄弱。而且就它的優勢民族、主體民族缺位這一點而言，它也要比南斯拉夫更明顯。南斯拉夫不管怎麼樣還有一個塞爾維亞族，而印度、巴基斯坦這樣的國家，印地族、烏爾都族這是沒有的，只不過有一些講這種話的人而已，講這種話的人本來也是來自各族的……。但 70 年過去，印度的國家認同可以說是越來越穩固，民族衝突是有，但是應該說是越來越淡化了，而不是越來越激化了。”為甚麼？因為“印度從一開始就建立了憲政民主基礎上的左右分野的多黨制，所有的各主要政黨都是超越民族的”。在今日印度，“各民族在甚麼問題上可以達成一致呢？他們哪怕在所有的問題上都不能達成一致，但至少一個問題上可以達成一致，那就是印度應該是一個憲政民主國家，無論哪一個民族，也無論你是左派還是右派，只要你想在全印度執政，你就要堅持這一條。”[18]

由此，結論已經非常清楚：真正的民族平等必須在民主條件下才能體現出來，而民族平等之實現必須走憲政民主的道路。“像美國、印度這樣的國家，每幾年一次的競選就是一次民族大融合的洗禮，每

[17] 見秦暉《多民族國家的多元與認同之道》，共識網 2012 年 10 月 31 日發布。
[18] 同上。

一次的競選就使得每一個黨的不同種族、不同民族的成員要搞一次大團結，你不搞大團結你就贏不了。”[19]

中國存在一個強大的主體民族——漢民族，這是中國與印度、前南斯拉夫都不同的地方。在這個意義上，即便中國的各民族都實現了“左右多元化”，也未必有像印度、美國那樣明顯的民主建構作用。但秦暉強調“真正的民族平等必須走民主的道路”卻是百分之百的真理。下面，我們就順著這個話題，看看“淡化”民族身分與“落實”民族自治是否真的有衝突，未來民主中國又當如何處理這個問題。

“淡化”民族身分，還是“落實”民族自治？

所謂“淡化民族身分”，其實不可泛泛而談，而要區分不同語境，不同制度背景。根據以上討論，我們至少可以區分出這樣兩種情形：

在民主體制下，由於不同民族的公民對多民族政治共同體的共同認可，“民族身分”本身就處於淡化狀態，“公民身分”才是凸顯的。不管這個國家採行地方自治制度還是中央集權下的行省制，對多民族國家的民族關係都不會有太大影響。“左右共存”的多黨體制對促進民族融合也會起到粘結劑作用。

而**在專制體制下**，本來就缺乏對政治共同體的共同認可，少數民族作為公民群體遭受的人權壓迫會很自然地被體驗為民族壓迫，民族分離傾向由此而生。在這種情況下，不思改變政治體制和政治結構、而幻想通過行省制之類改革“淡化”民族身分和民族意識，其實是在掩飾民族問題，並非解決民族問題。

這樣，關於在甚麼背景下談論“淡化民族身分”才是合理的，也就自然有了答案：

如果我們談的是未來民主中國，那麼隨著民主建設、憲政建構的成熟，中國各民族公民的公民意識會逐漸強化，“民族意識”會自然淡化，民族差別將只是文化意義上的，而非政治意義上的。各民族公

[19] 同上。

民都成了這個多民族國家名副其實的主人，這將是中國民主建設的真正成功。

而如果我們是談今日中國，那麼在現存黨國體制內呼籲“淡化民族身分”，其實是在掩蓋矛盾，因為它無視造成民族隔閡的真實原因，無視少數民族遭受的體制性苦難。這樣的建議也不會真的產生效果，因為當導致少數民族人權災難的體制性原因沒有革除之前，任何行政或治理結構改革（比如變民族區域自治為行省制）都不可能在消除民族衝突方面發揮實質性效能。

如此，本書的結論也清楚了：**儘管我贊成未來民主中國作為多民族國家的“民族”特徵應該“淡化”，也將會“淡化”，但在今天，我們的任務卻要在某種意義上“強化”它，那就是，我們要大聲疾呼在解構黨國體制的同時落實民族區域自治，使其成為民主轉型應該達成的目標之一。只有先“落實”它，才談得到未來去“淡化”它，乃至“取消”它。**張輝說得對，民族自治只是地方自治的一種形式（對這個問題，本書第十五節還會進一步分析[20]）。但對於轉型中國，我們首先應該通過落實少數民族的民族區域自治權，一方面還歷史舊賬，另一方面也為未來民主中國更廣闊的地方自治積累經驗。

回到西藏問題。

既然本書肯定了民族區域自治對於轉型中國的合理性，那我們又當如何看待、如何分析流亡藏人關於“統一全藏區治理”（也即中共官方所說的“大藏區”）的要求呢？

[20] 在第十五節，我將闡述未來中國民主建構中縱向國家權力架構的一種新設想，我稱之為“雙軌共和制”，它將把如何落實地方自治和實施大國治理一併納入考慮。

十四、關於“大藏區”

站在流亡藏人立場看的“大藏區”

在達賴喇嘛的代表與北京官員的九輪“接談”中，“大藏區”問題引起高度爭議。民主轉型後的中國是否接受“大藏區”概念、將其作為中國民族區域自治框架內的某種制度安排，也是一個需要未雨綢繆的重要話題。

我們先來看看流亡藏人是如何提出並解釋這個問題的。

應該指出，流亡藏人自己並不承認“大藏區”概念，他們認為這個術語是北京方面創造的，是對藏人原意的曲解。2009 年 8 月 27 日，時任西藏流亡政府首席大噶倫的桑東仁波切在新德里“大西藏”圓桌討論會上發表主題講演，詳細解釋了藏人的立場。他說：達賴喇嘛要求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的，只是兩條——

- 所有藏族自治區域要有一個行政機構；
- 真正實施憲法賦予的民族區域自治權。[1]

[1] 《桑東仁波切在新德里“大西藏”圓桌討論會上的主題講演》，載於西藏流亡政府外交與新聞部編《“中間道路”的本質、歷程及其成果》，頁 34。

“所有藏族自治區域”，自然涵蓋了中國境內的所有藏人居住區，除衛藏外，還涉及川、滇、青、甘四省，它確實比今天的“西藏自治區”大得多。這正是北京“大藏區”一詞的由來。但在流亡藏人看來，藏區的版圖不是藏民族自己創造的——“事實上，這是自遠古以來存在的自然進程，任何人無法改變這個時間點。西藏人並非最近才遷入這些區域，西藏人類文明的開始起他們就居住在這些區域，歷史上西藏人是這些地區的原住民”。[2] 所以，沒有甚麼大、小藏區之分，西藏就是西藏，儘管其面積確實佔了中國國土面積的近四分之一。[3]

那麼為甚麼要由“一個行政機構”實現對整個藏區的統一治理？桑東仁波切的回答是：“民族區域自治的根本目的是保護、發展少數民族特質，要實現這一目標，就有必要實行統一管理，除非由於地理原因無法實行統一行政。”[4] 而藏區佔據整個青藏高原，在地理上的確連成一片，藏民族是聚居而非散居，這提供了在整個藏區實施統一行政治理的便利條件和自然理由。

更重要的是“保護、發展少數民族特質”這一條，這的確是藏人關注的核心問題。在 2008 年提出的《全體西藏民族實現名副其實自治的建議》中，流亡藏人就強調要“尊重西藏民族的同一性”，“拋開現行的行政區劃，所有藏人作為同一的民族，統一聚居的現實必須得到尊重。這不僅符合憲法有關民族區域自治的宗旨、目的和基本原則，而且也是實現民族平等的基礎。不論語言、文化、佛教傳統或是獨特的風俗習慣等，西藏民族具有同一的民族屬性是不爭的事實。”**藏人擔心的是這種民族特性被淹沒。**所以達賴喇嘛和流亡政府多年來

---

2 同上。

3 達賴喇嘛駐北美辦事處華人聯絡官貢噶扎西在回答記者北明提問時也強調：“藏族是中華人民共和國 55 個少數民族中的一個。一個少數民族不能被分為‘小’、‘大’或‘更大’。當然，如果這些自治地區改由一個自治機構管理，管轄面積肯定比現在大。但這並不意味著藏人更大、更強了”。“西藏自治是一個行政概念，而非領土或主權概念。”見北明著《藏土出中國：達蘭薩拉啟示．流亡西藏訪談》，香港田園書屋 2010 年版，頁 237。

4 畢研韜《就“大西藏”專訪西藏流亡政府首席噶倫桑東仁波切》，載《“中間道路”的本質、歷程及其成果》，頁 41。

一直批評北京向藏區大規模移民，擔心藏民族在自己的家園變成“少數民族”。**提出由一個自治政府統一實施“名副其實的自治”，其目的顯然在加強藏民族總體的分量和行動力。**這種安排對西藏人民而言“將有助於保護和保存可為整個人類提供可貴服務的西藏獨特的文化和特徵，有助於保護西藏民族免遭同化和消失，有助於保護西藏脆弱的環境，有助於提高社會經濟發展”；對自治政府而言“將更容易管理，有助於減少行政開支，有助於做出綜合發展計劃和整個社會對自然資源的使用，有助於制定統一的教育、衛生、環境和社會習俗等政策，有助於促進與中央政府、各省和其他民族自治地方之間的和諧關係”；而對中央政府來說，藏民族的統一治理“將有助於實現各民族間建立平等、團結的憲法目標，促進少數民族特別是藏族對中央政府的信任和善意，從而有助於確保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統一和穩定”。[5]

從北京角度看的“大藏區”

在 2008 年到 2010 年的第八、第九次對話中，**北京一口回絕了流亡藏人關於一個自治機構統轄整個藏區的要求，這當中，有對流亡藏人動機、意圖的猜忌一面，也反映了歷史場景改變後統治者立場的變化。**嚴格地說，“大藏區”並不是一個新問題。半個世紀前中共開始和藏人談判乃至接管西藏之後的不同歷史時期，都有人提出過“藏區統一治理”的建議或要求，而當時的共產黨領導人對此也曾表現出相當開明的姿態。[6]時過境遷，在發生 1959 年“叛亂”和 1989 年“騷亂”

[5] 《桑東仁波切在新德里“大西藏”圓桌討論會上的主題講演》，見《“中間道路”的本質、歷程及其成果》，頁 40。

[6] 平措汪傑在他的回憶錄中指出：“對藏區統一自治的願望，早在 50 年代，昌都地區參觀團團長、昌都地區人民解放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德格．格桑旺堆等就向中央正式提出；中央與西藏和談時，西藏代表團也曾向中央提出過。中央及有關領導在原則上也表示過贊同。1956 年西藏自治區籌備委員會成立時，作為中央代表團團長、中央政治局委員、國務院副總理的陳毅元帥，在拉薩一次黨的高幹座談會上曾談過：可以向中央建議，以拉薩作為首府，分屬在青、甘、川、滇各鄰省的東部各藏區和西藏合起來，成立一個統一的自治區，這對整個

兩次劇烈動盪後，面對幾十年對立蓄積的相互不信任，特別是面對當下藏區的緊張態勢，北京官方不可能再向當年那樣自信、有底氣。朱維群在反駁“大藏區”時以藏區傳統上分為三塊（衛藏、康區、安多）為由，聲稱“西藏地方政權在歷史上就是管這個地方（——指今天的西藏自治區），”言外之意，歷史上的達賴喇嘛從來也沒有統治整個藏區。[7] 即便如此，朱維群卻忘了至關重要的一點，**恰恰是中共 1950 年代在四省藏區搞的“民主改革”和“平叛”把三區藏人聚到了一起，這是理解當今流亡藏人“大藏區”訴求的重要背景，因為血與火的經歷已經從反方向強化了藏民族的統一意志和整合傾向。**共產黨執政者當然不會承認這一點，但苦果的確是自己種下的。在這個意義上，黨國對藏人的“大藏區”訴求會有天然的恐懼心理，“變相獨立”之類不過是統治者拒絕討論藏人要求的託詞而已。

除上述現實因素外，還有一個歷史因素應該提及，那就是中國中央政府對邊遠地區“分而治之”的傳統統治術。藩鎮割據向為前現代中國中央集權傳統下的權力中樞所擔憂者；為解決這個問題而採取的“分而治之”辦法，體現著皇權時代中央政權的地方治理或邊疆治理方略。今天北京當權者將藏區分屬數省而治，不過是此類傳統智慧的延續和再現。

現在的問題是：**這種擔憂是否會影響未來民主中國的執政者？**應該承認，即便轉型後的中國，政權基礎變了，但漢民族的文化—心

藏族的進步、發展，藏、漢的友好團結，整個國家的統一和鞏固都是有利的。陳毅元帥在漢、藏關係上高瞻遠矚的戰略思想，給人們留下了深刻印象。之後，為探討此事，中央有關部門曾指定由西康的老紅軍桑吉悅希同志（天寶）負責，四川省委統戰部的張成武同志擔任秘書長，組成小組，與 5 省區著手協調有關事宜，但後來隨著整個國家政策的左傾，此事也因此被停頓下來了。1980 年，甘肅省甘南藏族自治州的一批藏族幹部曾聯名寫信給中央有關部門，要求反映給中央，希望成立一個所有藏區統一的藏族自治區……”。（見《一位藏族革命家：巴塘人平措汪傑的時代和政治生涯》，頁 365）以上回顧、敘述和流亡藏人在《“全體西藏民族實現名副其實自治的建議”闡釋》中對相關問題的回溯是吻合的（見本書第十節）。

7 見《朱維群接受 BBC 採訪實錄》。

理傳統還在，它還會影響人們的思維方式，包括未來執政者的思維方式，這使得“大藏區”之類問題的討論仍然會充滿困難。這一點，現在就應該估計到。

我以為，我們（這裡的“我們”指未來憲政民主體制內中國的主體民族漢民族中的國家精英）在這個問題上，應該具有更寬廣的胸懷、更宏大的氣魄。還是那句話，在一個民主國家中，政治認同是最重要的；在這個前提下，文化認同、民族認同都不會成為影響多民族國家整合與穩定的破壞因素。現代民主體制有助於創造地方自治（包括民族區域自治）的新鮮經驗，到那時，前現代中國那套“分而治之”的統治術就應該進入歷史博物館了。

總之，**理論上，藏區應該成為全體藏人自治的對象（如果這個地區還有其他民族，則還有多民族共存共治的因素），而不管藏區是“大”還是“小”；把康區、安多等不同藏區分屬其他省區的做法應該糾正之，不應繼續之。這是本書討論至此得出的一個基本結論。**

然而，在這個前提下，甚麼是藏區治理更合理的結構？藏區的人口構成、民族構成究竟是怎樣的？仍然需要做深入的研究，才能做出更準確的判斷。讓我們先來看幾組數據——

幾組具體數據

首先是各藏區的人口狀況。根據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 2011 年版《中國地理地圖集》提供的資料，各藏區戶籍人口的情況是：西藏自治區 274 萬；青海省 175 萬（含海北藏族自治州 27 萬、海南藏族自治州 40 萬、黃南藏族自治州 22 萬、果洛藏族自治州 16 萬、玉樹藏族自治州 32 萬、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38 萬）；四川省 196 萬（含甘孜藏族自治州 95 萬、阿壩藏族羌族自治州 88 萬、涼山彝族自治州中的木里藏族自治縣 13 萬）；甘肅省 94 萬（含甘南藏族自治州 72 萬，天柱藏族自治縣 22 萬）；雲南省的迪慶藏族自治州 35 萬。加起來，藏區總人口為 774 萬。

另外一組數據是各藏區以藏族人口為主的各少數民族人口在當地總人口中所佔的百分比。根據《中國統計年鑒（2006）》和《2000年人口普查中國民族人口資料》，情況是：西藏自治區 93.48；海北藏族自治州 63.37；海南藏族自治州 71.94；黃南藏族自治州 92.46；果洛藏族自治州 93.41；玉樹藏族自治州 97.73；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35.05；甘孜藏族自治州 81.76；阿壩藏族羌族自治州 75.31；涼山彝族自治州中的木裏藏族自治縣 32.39[8]；甘南藏族自治州 58.25；天祝藏族自治縣 37.12；迪慶藏族自治州 83.61。[9]

如果想得出藏區藏族總人口和非藏族總人口的比例關係，有一個更簡單的計算方法，那就是用 774 萬（藏區總人口）減去 541 萬（藏族總人口），結果為 233 萬（藏區的非藏族總人口），這樣非藏族人口在藏區總人口中所佔的百分比約為 30%。

非藏族人口中除少量其他少數民族如蒙古族、羌族、回族外，主要由漢族組成，是毫無疑義的。這些漢族人口有的是過去數百年民族遷徙、融合的結果，大部分是最近半個世紀“援藏”工程或改革年代到藏區經商所導致的人口流動的產物。據馬戎研究，從 1953 年到 1990 年，各藏區的漢族人口共增長了 110 萬，但這種增長在不同時期又有不同特點，呈現出某種不均衡：1953 年，藏族自治地方 145 個縣中有 112 個縣（佔總縣數 77.2%）的漢族人口佔總人口比例不到 5%。漢族人口佔總人口 50% 以上的 11 個縣主要分布在與漢族地區相鄰的地區（特別是青海和四川阿壩的東部）。1964 年，漢族人口不足 5% 的縣減少到 86 個，而漢族人口過半數的縣增加到 25 個，為歷史最高值，增長最快的是青海 6 個自治州，這和開發那裡的鹽湖資源及鉛鋅礦有關，大批漢族職工成為當地的新人口。改革開放後的 1982 年，漢族人口佔 5% 以下的縣數進一步減少（僅為 72 個），但漢族人口過半數的縣也減少了 6 個。一些開發項目（如西寧—格爾木鐵路的修建）大大增加了當地漢族的人口，但原本漢族人口較集中的地區（如四川甘孜和阿壩的農業區），由於少數民族人口增長迅速，

8 這個數字單指該縣藏族人口所佔比例。

9 這些統計數據在呂紅平等著《中國少數民族地區人口狀況研究》（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2010 年版）中有詳細引證，見該書頁 63~67。

土地資源愈顯匱乏，又使一些漢族人口遷出。[10]

在西藏自治區，漢族人口比例在不同時期有波動，但總的說一直很低，主要集中在大城市和經濟發展較快的地區。[11] 這些年，雖然內地“援藏”任務更加繁重，但進藏人員多為輪換制（2~5 年不等），並非藏區常駐人口。主要原因除了漢人不適應高海拔地理條件外，藏區經濟、交通、教育的落後均是重要因素。[12]

以上數字告訴我們，漢族在藏區的“移民”確實遠非達賴喇嘛曾經認為的那樣“恐怖”。就算共產黨真的想“同化”整個藏區，西藏的天然地理條件也限定了這種意圖是註定不可能成功的。當然，**本節列舉這些數字不是想重複關於“移民”問題誰是誰非的爭論，而是要探討現實的藏區人口結構和民族構成對未來藏區自治之制度選擇的影響與制約。這將使我們對“大藏區”的討論更深一步。**

藏區的單一民族自治和多民族共存共治

我以為，鑒於上述藏區人口和民族構成，未來藏區的民族區域自治有兩種可能建構方式，或曰兩種建構方案：

方案一：整個藏區建構成一個省級民族自治區。這將是未來中國行政版圖上最大的少數民族自治區，轄區面積 225 萬平方公里，佔整

---

[10] 見馬戎著《西藏的人口與社會》，同心出版社 1996 年版，頁 68~71。

[11] 西藏自治區範圍內漢族人口的變化情況是：中共與藏人達成《十七條協定》時的 1950 年代初，西藏境內的漢人還極少；青藏、康藏公路通車後，漢族人口增長較快，到 1956 年底已有 1.76 萬名漢族職工。60 年代後期到 70 年代，漢族人口迅速增加，1980 年達 12 萬人，佔全區總人口的 6.60%。胡耀邦提出“六字方針”後，西藏自治區的漢族人口急劇減少，1982 年為 9.14 萬人，佔全區總人口的 4.90%；1990 年進一步減為 8.08 萬人，佔全區總人口的 3.68%。2000 年人口普查結果漢族人口又有增長，達 15.86 萬人，佔全區總人口的 6.06%。2005 年末，漢族人口降至 10.46 萬人，佔全區總人口的 3.91%。（見呂紅平等《中國少數民族地區人口狀況研究》，頁 260）

[12] 馬戎著《西藏的人口與社會》，頁 76~79。

個中國國土面積的 23.4%；但轄區總人口只有 774 萬，僅佔中國總人口的 0.58%。

今天流亡藏人所要求的，就是這樣一個“統一治理”的藏民自治區。由於它確實遠大於目前的“西藏自治區”，稱之為“大西藏”或“大藏區”亦為不可。但這裡有一個問題：由於轄區中有 233 萬非藏族人口，佔了藏區總人口的 30%，所以嚴格地說，這個“大西藏”或“大藏區”在未來民主體制下並非藏民族單一民族自治，而有藏、漢、蒙、回等多民族共存共治的性質。它的民族區域自治的色彩也由於這個原因受到影響，而更像多民族混居情況下的地方自治。

方案二：把整個藏區按傳統的衛藏、康區和安多劃分，建立三個自治區，分別實施省一級自治：

（1）目前的西藏自治區保留原建制不變；

（2）新設東藏自治區，以傳統上的康區為主，包括甘孜、迪慶和今屬涼山的木里藏族自治縣；

（3）新設藏北自治區，含青海、甘南、阿壩北部等傳統上的安多地區。

這種劃分，體現了藏民族三個亞文化群的原有地域 - 文化特點，顯得十分自然。[13] 另外一個重要考量是：**西藏自治區非藏族人口很少，故可以實行較為純粹意義上的藏民族單一民族自治；而東藏自治區和藏北自治區均有較多的非藏族人口構成，其未來的自治形式會更接近以藏民族為主的多民族共存共治或地方自治。**

---

[13] 關於藏民族三個亞文化群的地理界定及文化特徵，有人曾這樣總結：“藏人聚居地區的地理概念至清代就清晰劃分為三大藏區：自阿里的貢塘至索拉加山窩以上之區域，稱為衛藏法區；自黃河河灣以上的區域，稱為多朵人區；自漢地白塔寺以上的區域，則稱為安多馬區。這種依據山川河流作為劃分區域空間標準的方式，同時顯示了彼此不同的文化場景。作為藏傳佛教的起源和傳播聖地，衛藏擁有‘法區’的美名，以其強大而悠遠的宗教影響力而著稱。康藏漢子以其能文能武、英俊瀟灑而聞名於藏區，康藏地區博得‘人區’的稱號。安多藏區則以發達的高原畜牧業而被冠名，以馬為畜牧業文化代表。同時，三大藏區還是依據文化符號而形成的區域概念，即以拉薩方言為主的區域、以康藏方言為主的區域和以安多方言為主的區域。”（見公盟《藏區 3.14 事件的經濟—社會成因探析及對策研究》。）

在未來民主中國，以上兩個方案哪個更具可行性？是否還有更多方案可供選擇？目前還不好下斷語。作為一個政治操作領域的問題，其解決有待於民主中國框架內各方政治力量之間的溝通，中央政府也要認真聽取藏族方面的意見，在協商的基礎上達成一致。

理論上，我本人傾向於方案二，即在藏區建立三個省級自治區，理由是：

·藏區確實過於廣袤，由一個自治區政府統一治理，固然有減少行政開支等方面的好處，但其承擔的任務過於複雜、繁重，在行政運行上將有相當難度。

·三區人口構成特點不同，分開治理，有助於形成單一民族自治和多民族共存共治的多樣化治理結構。

·這種行政區劃安排，與歷史上的“分而治之”無涉；它不是基於對少數民族的不信任，而恰恰是為了更好地落實民族區域自治的基本精神。

·我以為中國未來的行政區劃改革，應以適當增加省級建制數量、縮小省級建制規模為方向，[14] 方案二亦與這個方向吻合。

作為文化概念的“大藏區”

藏區在行政意義上劃分為三個省級自治區分別治理，並不否認藏民族在文化、歷史上的同一性和統一性，也不意味著藏民族文化的傳承和自身轉型會遭遇阻礙；正相反，在民主框架內，“大西藏”或“大藏區”作為統一的藏文化概念將得到認真尊重，一個“文化大藏區”將擁有無限的伸展空間。

未來民主中國的少數民族文化、宗教政策應包含對晚清、民國、特別是中共建政以後邊疆地區治理之經驗教訓的汲取。本書前文分析

[14] 關於這個問題，詳見拙作《中國憲政改革可行性研究報告（全本）》中的分報告 8“大國治理：國家縱向權力構成的雙軌共和制”，在那裡我建議，未來民主中國的省級建制以 50 個左右為宜。香港晨鐘書局 2012 年版，頁 208~209。

過晚清張蔭棠的“藏務改革”和趙爾豐等推行的藏區“新政”，這些改革體現了朝貢體系的中國向現代主權國家之“框架轉換”過程中遭遇的緊張。那一代人還不懂得**現代多民族國家的構建不能通過強硬的民族同化手段予以實現，更不懂得各民族都擁有的平等的人類權利是一個現代多民族國家政治認同的基礎。**就認知和實踐而言，民國時期的國民政府官員在這些方面已經有了巨大進步，但歷史沒有提供機會讓他們更多地展示自己。共產黨呢？至少在理論層面，中國共產黨的民族政策和民族區域自治制度的提出已經隱含著對框架轉換時代晚清和早期民國治邊教訓的反思。現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族區域自治法》在這些方面均有體現。比如，關於語言，《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一章“總綱”第四條第四款規定“各民族都有使用和發展自己的語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風俗習慣的自由。”關於宗教，《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族區域自治法》第一章“總則”第十一條規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機關保障各民族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任何國家機關、社會團體和個人不得強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視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國家保護正常的宗教活動。”但為甚麼共產黨各級執政者的實際表現如此糟糕，為甚麼他們對宗教總是採取不信任、乃至打壓的態度？**從根本上說，這不但在於宗教信仰與共產黨的無神論主張相矛盾，更在於宗教（寺院、教會等）作為有組織的聚集，與極權政體試圖絕對掌控整個社會的內在本性處於直接衝突的狀態。共產黨執政者作為極權統治者不但懼怕宗教，懼怕另一種被信仰者的存在，更懼怕超出自身控制以外的有組織力量的聚集。這才是問題的實質，也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族區域自治法》關於“保護宗教自由”的條款只能變成一紙空談的根本原因。民主中國要改變的正是這一切。**

民主中國的宗教政策，應體現真正的宗教自由原則。這也將是未來作為文化概念的“大藏區”建設的一個重點。藏傳佛教是藏民族貢獻給整個人類的優秀文化瑰寶，在上千年的傳承、演變中，形成獨特的佛教教義、佛教哲學、寺院組織結構和佛教修行方式。藏傳佛教

還與藏民族的歷史存在、社會存在、精神存在息息相關，水乳交融；作為一個全民信教的民族，你無法想像一個沒有藏傳佛教的藏民族會是甚麼樣子。**可以斷言，藏民族這種獨特的存在樣態在未來的民主中國會繼續下去，而且是國家應該刻意保護的對象。**

當然，藏民族也面臨如何從傳統走向現代的問題。西藏傳統政權曾經是一個政教合一的政權，在這個意義上，藏傳佛教既是文化存在，也是一種政治存在。未來民主中國的立國原則是政教分離，藏區各自治機構也將建構各自的世俗政府。這個方向與如今在海外的流亡藏人組織的努力方向是完全一致的。達賴喇嘛本人終結政教合一制度的明確立場對促進流亡政府的世俗化、民主化起到了關鍵性作用。[15] 我相信，這種變化也將惠及中國境內藏區未來的民主化改革。

至於藏民族的宗教生活在當下乃至未來的歲月中如何與現代“銜接”，這是一個只有藏民族自己的生活實踐才能回答的問題。民主中國能夠做到的不過是：保護公民的宗教信仰權利，也尊重公民在宗教生活和世俗生活間的選擇自由。

在未來民主中國，作為文化概念的“大藏區”要重點關注、保護、建設的另外一個領域是藏語言文字。我不懂藏語，但我聽過一些藏族朋友介紹藏語和藏語的歷史，他們對自己母語的熱愛溢於言表。誠然，早在上個世紀 80 年代，西藏自治區政府就頒布過保護藏語文的

[15] 達賴喇嘛多年前就提出，當藏民族走向政治成熟、有了一個民主化的政權架構時，他願意退休，至於達賴喇嘛的體制是否繼續存在，應該由西藏人民來決定。2011 年 8 月，達蘭薩拉的西藏流亡政府完成藏人行政中央新一屆內閣的選舉、組建，達賴喇嘛在新任噶倫赤巴（總理）洛桑森格的就職典禮上發表講話說：“世界上的政治制度發生著各種變化，我認為這個世界屬於 60 多億世界人民，而不屬於某個國王君主、宗教領袖、或任何領導人；同樣，任何一個地區，也應該屬於當地的人民，而不屬於任何個人。就我們西藏來講，西藏屬於廣大的西藏人民，而不屬於任何大喇嘛或過去君王的後裔。所以，我常常講，政治權力的職責不應由宗教領袖來承擔，對別人這樣講，但自己作為一個宗教人物，又掌握政治權力，這似乎變成心口不一，有時覺得心裡不踏實。現在，我已經實現了我心中的願望，可以宣說我以上的理念。”（見《達賴喇嘛尊者在新任噶倫赤巴就職典禮上的講話》，載《瞭望西藏》2011 年第 3 期，總第 50 期）

一些法規，[16] 規定在轄區內藏語、漢語並重，以藏語言為主，在全區教育系統推行雙語教學；政府機關發布的文告、公共設施的標牌等均需同時使用藏漢兩種文字等。西藏自治區的廣播電台、電視台亦開設有專門的藏語頻道。此外還發行 10 種藏文報紙、14 種藏文雜誌。對以藏文字記載或藏語言口頭流傳的藏民族文化遺產的搶救、整理也不無成果，比如藏民族英雄史詩《格薩爾王傳》的整理、搶救就列入了國家重點科研項目。[17] 這些成績均應予以肯定。

然而，問題仍然存在。

以“雙語教學”為例，我曾經和一位在西藏做過教師的藏族小夥子交談，這位年輕人告訴我，在西藏的農村小學，除漢語課以外，其他課程都用藏語講授；而在初中、高中，則正好倒了過來，全部課程都用漢語講授，除了藏語課。藏族學生高考成績平均分很低，英語考試常常一塌糊塗，原因就在於他們是通過漢語學英語，而漢語本身又一知半解。這從一個側面反映了目前藏區雙語教學中存在的問題。

更大的問題是，藏語文教育本身在今日藏區竟然也面臨嚴峻形勢。據公盟藏區考察小組前幾年的調查，**藏族語言文字作為藏族文化的重要載體已經出現一定的傳承障礙：**

> 藏區目前最缺乏的老師是哪個學科的？我們在開始推測是英語或漢語，或者數學。但在調研過程中，學生和老師普遍反映，目前藏區最缺乏的教師是藏語文教師……。雖說會說藏語，但是能擔任藏語文教師、向學生深入淺出講解藏文的人才則寥寥無幾。[18]

公盟的報告還反映了藏區教育中另外一個同樣嚴重的問題，那就是**藏族學生對本民族傳統歷史文化的迷失和遺忘：**

---

[16] 1987 年，《西藏自治區學習、使用和發展藏語文的若干規定（試行）》發布，2002 年發布修訂後的同名文件，不再是“試行”。

[17] 參見《西藏自治區概況》一書的有關介紹，民族出版社 2009 年版，頁 187。

[18] 見公盟《藏區 3.14 事件的經濟—社會成因探析及對策研究》

> 在調研中，我們瞭解到目前藏區的中小學教材中，藏族本民族歷史內容極其缺乏，更談不上對藏史的的系統教學。西藏大學的阿旺晉美教授說，藝術系的一些大學生可以把“唐卡”臨摹下來以假亂真，但問他們畫的是甚麼，竟然回答不出來，他們都不知道那些畫中的人像是誰，有甚麼歷史典故。西藏高等師範專科學校的支教教師小威說，他在課上給學生講起漢文化中的天干地支，學生很感興趣。講完後他說你們能給我講一下藏曆嗎，全班竟然沒有一個學生有能力講明藏曆。藏區孩子使用內地教材的藏譯版，沒有單設藏民族的歷史、文化課程，導致對文化傳承的麻木不仁，藏漢語混用現象明顯，很多藏語辭彙因此退出流失於生活。這種教育體制仍在繼續，對民族歷史不感興趣的藏民日益增多，對歷史文化瞭解熟知的青少年很難找尋。[19]

難怪流亡藏人對本民族文化的前景感到擔憂。這當然是一個嚴峻的現實。讓藏區的孩子們使用內地教材的藏譯版，而不去講解藏民族的歷史、文化，設計本民族的歷史課程，確實不無強制文化同化之嫌。我猜想，藏族的教師、學者未必不想做這件事，但在中國現存體制下，誰有這個膽量去挑戰現有教材體系和內容、而去另搞一套呢？

在一個多民族國家，如何平衡主體民族與少數民族的文化傳承與交融，是一個長久性的課題。專制政府由於懼怕“分裂”的壓力，在教育領域自然會傾向於“大一統”，限制、至少是不鼓勵少數民族去發展自己的本民族教育體系。這倒提醒我們，**黨國體系雖然名義上是“民族區域自治”，實際上卻有著各種“淡化”民族特徵的機制。**統編教材也是“淡化”民族差別的做法之一吧，或至少在客觀上是這個效果。

未來民主中國應該在多民族國家政治認同的基礎上發展多樣化的民族教育，更好地實現各少數民族物質和非物質文化遺產的保護與傳承。在語言問題上尤其要注意不可強制推行“同化”政策。**一般而言，在像中國這樣的漢民族佔絕對體量的多民族國家，少數民族學習漢語當然是必要的，但這不能、也不應該取代（或變相取代）本民族語言**

[19] 同上。

的學習和傳承，因為語言是民族精神、民族歷史、民族文化的載體，語言是一個民族的根。一個民族的歷史記憶、藝術記憶要靠自己的語言文字予以傳承，並發揚光大。

無論未來民主中國在藏區是設一個自治區還是三個自治區，在保護藏民族文化遺產、推廣藏民族語文、歷史、藝術教育等方面，均任重而道遠。**如果是建立三個自治區，它們之間可以探索文化大藏區的各種合作機制。在民主體制下，藏區的多個自治機構還可以通過多樣化努力，探索民族文化自身轉型的各種可能。**

還有一個重要領域，那就是藏區自然資源的保護和藏區生態治理，不過這個問題已經不僅僅關乎西藏，而帶有跨地域性質。就治理而言，它涉及地方自治（包括民族區域自治）與中央政府的關係。這些問題，我們放到下一節“雙軌共和制框架內的民族地區治理”來進行討論。

十五、雙軌共和制框架內的民族地區治理

何為“雙軌共和制”

“雙軌共和制”是筆者 2005 年提出的一個概念。[1] 在 2012 年出版的《中國憲政改革可行性研究報告（全本）》中，雙軌共和制作為核心概念，被用於未來中國縱向國家權力建設的學理討論。[2]

在國家縱向權力結構形式中，人們通常熟知的是單一制或聯邦制。經典意義上的單一制指中央政府掌控人事、財政等行政大權，地方政府只是中央政府的派出機關，地方政府官員由中央政府任免，對中央政府負責。經典意義上的聯邦制則相反，組成聯邦的各成員單位（邦、州、共和國等）有憲法保障的獨立於聯邦政府的權力；當聯邦單位先於聯邦國家存在、聯邦國家只是各聯邦單位自願結合的最終結果時，聯邦政府的權力來自各聯邦單位某些權力的讓渡，各聯邦單

---

1 見拙作《雙軌共和制：關於中國憲政國家結構改革的一種設想》，此文首發於《真話文論週刊》網站，後收入拙著《解構與建設：中國民主轉型縱橫談》，香港晨鐘書局 2009 年版，頁 239~252。

2 見拙著《中國憲政改革可行性研究報告（全本）》中的第八個分報告“大國治理：國家縱向權力構成的雙軌共和制”。

位把處理全國性事務的權力交給聯邦政府，而保留那些內部事務管理之權。

中國是一個有上千年中央集權傳統的國家。1949 年後中共建立的體制，亦是一個體現單一制特徵的專制型國家權力體制（當然，單一制也有民主國家採取，比如法國）。近 20 年來，作為中國民主轉型中的一個重要論題，海內外有不少自由知識分子主張未來中國採行聯邦制，這種主張甚至構成民間反對派關於憲政中國國家縱向權力建構的主流見解。[3] 我個人對此不表贊成。我以為，除非在未來的政治演變中由於當政者拒絕變革、社會矛盾激化而發生內亂，導致內戰甚至國家分裂、族群分裂，國家面臨重新整合的要求，且要求整合的各方力量實力大體接近，只有在那時，聯邦制才可能真的作為現實的、甚至唯一理想的制度選擇提到轉型中國面前，除此之外，我們並無採行聯邦制的自然理由。此外，不能完全無視我們的政治文化傳統，畢竟，中國是一個實行了 2000 年中央集權制的國家，我們缺乏實施聯邦制的必要的文化基因，但在中央集權國家治理上，卻積累了大量經驗（當然也有大量的教訓）。未來之憲政中國，民權建設應該大力加強，但傳統治理經驗也應理性對待，經過仔細甄別後，對仍有價值的部分予以保留、傳承。更重要的是，中國作為大國所具有的特殊性：我們這個國家巨大的地區差異、發展差異是任何考慮未來中國政治建構的學者和政治家絕不可忽視的一個基本現實。中國的東部、中部和西部至今仍然橫亙著經濟、社會發展水平方面的巨大鴻溝；中國的人口和資源分布極不均衡；中國的環境極其脆弱，環保壓力巨大；中國面臨著大量跨地區、跨地域的治理難題。所有這些決定了經典聯邦制之“二元主權”、“剛性分權”等制度安排在未來中國的不相宜性。**可**

[3] 比如，早在 1992 年，流亡海外的著名政治學者嚴家祺就曾撰寫《聯邦中國構想》，對在中國實行聯邦制進行系統論證。1993 年，20 多位海外華人學者齊聚美國檀香山，召開“中國統一模式和憲法結構學術討論會”，大多數與會者認同聯邦制，並草擬了一部探討性的《中華聯邦共和國憲法草案》。1995 年，近 50 位學者參加在美國加州大學東亞研究所召開的“未來中國國家結構與憲政體制研討會”，聯邦制再次成為共識。直到進入新世紀的 2008 年，《零八憲章》的起草者也主張未來中國應實施“聯邦共和”，“在民主憲政的架構下建立聯邦共和國”。

以說，中國的現實決定了在發展民權、落實地方自治的同時，必須同時強調中央政府對跨地區公共事務實施統一治理的憲法權威和必要手段，而經典聯邦制顯然無法滿足後一點。[4]

雙軌共和制概念的提出，正是基於上述考慮。

雙軌共和制試圖綜合單一制與聯邦制的優點，而克服各自的缺點。可以用 12 個字概括雙軌共和制的基本含義，那就是分級自治、多種形態、適度集中。

分級自治：自治是公民權利的直接體現。我們可以把自治定義為一定區域內的公民依法對境內公共事務的自行管理與處置，包括自主進行不違背國家憲政原則的地方性立法、自行選舉區域行政長官和議會議員、自主決定地方財政的使用、對區域內的公共事務自行做出安排等等。“分級”意味著自治的多層次性。鑒於中國人口眾多，同時考慮到歷史上自然形成的行政區劃傳統及其體現的區域人文內涵，也兼顧經濟發展帶來的區域經濟整合關係的變化，此外還要顧及有效降低未來憲政中國的總行政成本，我主張把自治分為 3 級，即省（自治區、直轄市、特別行政區）自治、縣（市）自治和鄉（鎮）自治。

多種形態：中國既是一個多民族共存的國家，又由於歷史原因存在香港、澳門這樣的特區政治共同體，這就決定了未來憲政中國自治的形態也必然是多元的。西藏、新疆等民族地區的民族區域自治勢必在某些方面不同於漢族地區的地方自治，香港、澳門和統一後的台灣在自治方面也會有不同於大陸其他省區的特點。嚴格地說，自治共同體的多種形態的並存乃是自治原則和精神的必然結果：既然自治體現著自治共同體範圍內公民的集體權利，他們當然有權選擇適合於自己的區域治理形式，只要這種選擇不與國家的憲政原則相抵觸。

適度集中：即便是在聯邦制下，軍事、外交之類事權通常也是掌握在中央政府手中的。這裡所謂“適度集中”乃在於強調如下一層意思：中國作為一個整體，要成功面對全國性公共問題的挑戰，化解地區間發展差異太大造成的種種難題，就必須依法保留中央政府處理與地區有關、但又事關全國的那些公共事務的足夠手段。中央政府與地

[4] 參見拙著《中國憲政改革可行性研究報告（全本）》，頁 201~202。

方政府（這裡指省級政府）的關係，既是合作關係（在自治範圍內，中央政府有義務支持地方政府依法自行處理本地區事務而不得隨意干涉），又是領導—被領導關係（在超出地區範圍的全國性公共事務領域，地方行政長官必須服從中央政府的調度指揮；地方行政長官可以被中央授權、接受中央政府委託完成在本省區內發生、但事關全國的公共事項，同時又必須接受中央政府的監督）。這個原則也適用於省以下各級行政長官之間在處理跨層級公共事務時發生的關係。

在以上描述中，顯然，“分級自治”和“多種形態”更多體現著聯邦制建構所特有的分權特點；“適度集中”則繼承了單一制政府結構的某些元素，特別是集權元素。但這裡的“集權”將是“適度的”，它是在新的制度框架內的“集權”，受到法律的明確限定，不會再重蹈傳統中央集權制的覆轍。在憲法政治意義上，無論“分權自治”還是“適度集中”都是民權的制度體現，只不過範圍不同：“自治”體現的是區域性民權，“集中”體現的是全體國民的民權（最高行政權的行使得到了全體國民的委託）。而在政府建構意義上，“分權自治”和“適度集中”又的確代表著對兩種不同建構傳統的有意識吸收和揚棄。**這樣，這個共和政體既是“雙軌”的，又是在新的制度框架內融為一體的。在中國這樣一個超大型國家，它將同時滿足兩方面的要求：既通過地方自治（含民族區域自治）落實民權，又通過適度集中完善大國治理。**[5]

雙軌共和制框架內的藏區自治

我以為，**未來民主中國的藏區自治應體現上述雙軌共和制的基本原則**，且無論藏區自治權力機關是一個還是三個，原則都是一樣的。

首先，是合理設置、民主選舉藏區三級（自治區級、市縣級、鄉鎮級）政權和民意代表機構。未來民主中國的省（自治區、直轄市、

[5] 同上，頁 204~205。

特別行政區）的民意代表機構可稱省（自治區、直轄市、特別行政區）議會，市（縣）民意代表機構稱市（縣）議會，鄉（鎮）民意代表機構稱鄉（鎮）議事會。三級政府各自對自己的同級民意代表機關負責，同時，在跨區域公共事務的處理上，還要接受上級行政機關的指導、協調或指揮並對上級政府負責。藏區的地方自治（含民族區域自治和多民族共存共治）可參考這個架構設計、實施。至於藏區各級政府和議會（或議事會）採用甚麼樣的民主選舉形式產生，是直接民選還是間接民選還是二者兼而有之，應由藏區的省一級立法機構決定。到那時，不會再有共產黨黨委書記這樣的超越於立法、行政、司法之上的“太上皇”。當然，政黨（包括共產黨在內的各政黨組織）可以在憲法框架內存在並合法開展活動。

根據雙軌共和制原則，未來民主中國的省一級議會享有對本地區內部事務的獨立立法權，這一條自然同樣適用於藏區各省級自治機構。這意味著，未來藏區通過的地方性法律將不再需要中央批准。[6]

同時應該強調的是，**民族自治地區制定的地方性法律、法規不能與憲政中國的憲法原則相衝突。**比如，流亡藏人一直擔心過多的漢族移民會使藏民族在自己的家鄉也變為“少數民族”。這種憂慮是可以理解的。但流亡藏人要求“給予各自治機關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的人民在西藏居留、定居、工作或其他經濟活動自主制定相關法規的權利”這一條[7]卻需要慎重對待、仔細斟酌。原則上說，我以為未

---

[6] 現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章“國家機構”第六節“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機關”中的第一百一十六條規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自治區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而同一部憲法的第三章第五節“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政府”中的第一百條則規定：“省、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和它們的常務委員會，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一個是要“批准”，另一個只是“備案”，顯示了現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針對漢族地區和少數民族自治地區立法權制度設計上的某種不平等。流亡藏人已經注意到這種刻意製造的差異（見本書第十節）。未來民主中國將不再存在此類問題。

[7] 見《全體西藏民族實現名副其實自治的建議》。

來之憲政中國，公民應享有充分的自由遷徙權。[8] 在這個意義上，一個民族自治地區制定法規限制外部人口遷入是違背憲政中國的自由原則的。流亡藏人所擔憂的藏區人口比例問題，可以通過其他渠道、方式予以解決，比如在全國立法機構層面建立某種溝通、協調機制，或由中央政府與藏區自治政府協商提出某種指導性政策，這些機制或政策的目的都是為了在不違背憲法原則的前提下，既尊重公民的遷徙自由，又找到有效保護藏區民族特色和原住民特殊利益的方法、途徑。

關於司法，民主中國將奉行司法獨立原則；在制度設計方面，我建議採行“司法五院制”的制度體系，包括創設**憲法法院**，以彰顯憲法保障和違憲審查功能；改革普通法院，在司法獨立的前提下改進或重構偵查機關、公訴機關和審判機關之間的關係，強調程序司法、公正司法；創設**行政法院、勞動法院和選務法院**，凸顯司法對公民權利的保障，包括民告官權利、勞動權利、選舉與被選舉權利。[9] 藏區自治機關作為省一級機構不涉及憲法法院建制，[10] 但可以在自治區一級設高級普通法院、自治區行政法院、自治區勞動法院和自治區選務法院，在市（縣）級設初級普通法院、市（縣）行政法院、市（縣）勞動法院和市（縣）選務法院。各司法機構享有獨立司法權。無論藏、漢或其他民族的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進行訴訟時，遵循同樣的訴訟程序。

在公共安全、社會治安管理等方面，藏區自治機構應根據藏區特點建立自己的安保體系，並主要以藏族人士為主組建藏區的治安力量。其實，在這個問題上，像平措汪傑這樣的老共產黨人早就發表過真知灼見，對相關領域存在的問題提出過尖銳批評；[11] 現行《中華人

[8] 見筆者起草的《中華第三共和國憲法草案》第二章 “國民的基本權利與義務”第八條“國民有居住及遷徙自由，有出入境自由，有保留或放棄中國國籍的自由。”載《中國憲政改革可行性研究報告（全本）》，頁 371。

[9] 見《中國憲政改革可行性研究報告（全本）》，頁 182~183。

[10] 民主中國只在國家層面設立憲法法院。

[11] 平措汪傑認為：“動用軍隊鎮壓反叛並讓軍隊在少數民族地區充當警察的角色是個嚴重錯誤”。“我認為憲法應該規定，軍隊不應該在民族自治地方擔任治安

民共和國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族區域自治法》也似乎參考了這些意見並做出不錯的規定。[12] 但在今天的藏區治理實踐中，這個問題仍然十分突出。面對“不馴服”的藏族抗議者，當政者習慣於動輒調動公安、武警等主要由漢族人組成的軍事力量強力彈壓。其結果，只能是加劇藏區緊張局勢，並使人權問題轉換為尖銳的民族對立。民主中國的藏區治理將充分汲取這方面的教訓，落實現存民族區域自治法規中的合理內容，使之真正成為現實。

藏區自治的另一重要內容是制定、實行有利於保護、傳承藏民族宗教文化遺產的文化政策，推進有關領域的國際交流。藏區自治政府、文化機構、宗教團體、公民組織均可自主與國際相關組織、機構建立聯繫，簽署合作協定，促進藏文化的保護與傳播。

以上各項如能落實，將使藏區自治不但是“名副其實”的，而且充滿生機與活力。

雙軌共和制框架內藏區自治政府與中央政府的關係

這個問題更多涉及**跨區域治理**，凸顯的是雙軌共和制框架中與“自治”相對的“集中”一面。

讓我們先從一般邏輯意義上看看問題是如何提起的：政治哲學告訴我們，**利益**是理解人類行為的重要維度。分級自治意味著每個層級上的每個自治體都是一個利益共同體，而分級自治的政治哲學基礎之

任務……。民族自治地方的治安由各自治地方的民族治安部隊擔任。駐防在民族自治地方的國防軍，必須嚴格尊重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自主權，必須遵守民族自治地方制定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法規。”（見《一位藏族革命家：巴塘人平措汪傑的時代和政治生涯》，頁 271、276~277）

[12]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章第六節第一百二十條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族區域自治法》第三章第二十四條均規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機關依照國家的軍事制度和當地的實際需要，經國務院批准，可以組織本地方維護社會治安的公安部隊。”

一恰恰是利益的多元性和多層次性。問題是，隨著經濟的發展，各個自治共同體之間的經濟關係會衍生出極其複雜的性質：它們既有相互聯繫、相互依存的一面，又有相互抵觸、相互衝突的一面。**利益從來就有自我膨脹的本性，民主政治並沒有消除這種本性。**一個自治共同體的自私的經濟行為可能對其他地方產生負面的、乃至極其有害的影響，比如一個地方對礦藏的盲目開採或者對植被的生產性破壞，會造成更大區域內生態環境的災難以及治理這種災難的費用的成倍增長。這樣，地區利益的自我中心傾向，是任何一個國家都必須認真面對、設法解決的問題。在發生衝突時，較低層級的公共利益服從較高層級的公共利益、局部利益服從全局利益是任何一個政府都要遵循的原則。

還有一種情況是，一個地區的資源、地理位置對全國有重要的輻射性影響；當一個國家的經濟整合達到相當水平時，大量跨區域經濟、社會發展方面的因果關係會隨之而生。在這種情形下，治理的跨區域屬性也會極其明顯。對轄區內資源的保護和開發不僅是地方自治政府的責任，更是中央政府的責任。

藏區就屬於這種情形。

翻開中國地圖就會發現，藏區所覆蓋的青藏高原，是中國乃至整個亞歐大陸的制高點，有“世界屋脊”之稱。這裡集中了北半球中低緯度地區的主要冰川，這些冰川又構成黃河、長江、瀾滄江、怒江、雅魯藏布江、恒河、印度河等眾多大江大河的涓涓源頭。僅此一條，人們就可以想像青藏高原對中國人、對亞洲人、乃至對全世界的重要。青藏高原是藏民族的故鄉，但**青藏高原不僅是屬於藏民族的，它同時也是屬於中國的，屬於世界的。後面這一句當然已經超出主權國家的概念，因為生態關係本來就是超越國界的。**但截至到目前為止，人類在國際層面處理資源、生態問題的手段還很有限。[13] 這個事實凸顯了中國作為一個大國在保護、治理青藏高原這片人類共同財產上應該承擔的重要責任。

未來民主中國的中央政府要花大力氣和藏區各自治政府及周邊省

[13] 聯合國提供了一個平台，但它僅是一個各國政府間的協調機構，而非全球公共權力機構，所以無法擁有公共權力機構意義上的強制力。

區政府制定、實施保護青藏高原資源及生態環境的具體規劃。在這方面，當今的中國政府已經做了大量工作。[14] 應該在這個基礎上繼續努力。在冰川水文資源、礦產資源、動植物資源的保護和合理開發等方面，三個藏區自治區可以在中央政府的統一部署下各有側重，完成轄區內**和跨區域治理有關**的相關任務。**就工作性質言，這裡體現著藏區自治政府與中央政府間的雙重關係：既是委託—代理關係，又是指揮—服從關係。藏區自治政府在處理那些與跨區域有關的轄區內治理任務時乃是接受中央政府的委託，同時必須服從中央政府的指令。這和自治區政府依法獨立處理藏區內部事務是不同的。後者體現的是雙軌共和制框架內的“自治”，前者體現的是雙軌共和制框架內的“集中”。**

在未來民主中國，“援藏”仍然是必要的，但要在新的原則下進行：“援藏”的根本目的是保護藏區生態環境、促進藏區經濟—社會發展。作為國家工程，它仍然要動員社會各方面的力量。但“援藏”不再是“反分裂”的“政治任務”，“援藏”也無需繼續“只算政治賬，不算經濟賬”的老傳統、老辦法。“援藏”一方面要致力於提高藏區的自我發展能力（所謂“自我造血機能”），另一方面要促進藏區與全國的經濟整合。在這方面，未來民主中國的中央政府還有許多需要和藏區自治政府協調、溝通的地方，以便做出合理的制度安排。

藏民族對全國公共事務的參與

作為多民族國家中的一員，藏民族不但可以接受其他地區、其他民族的幫助，藏民族還要參與全國性公共事務。參與當然有多種管道。就國家級公共事務和政務活動言，這種參與主要是通過全國民意

[14] 比如，中國政府早在 2000 年就在青藏高原腹地設立了三江源自然保護區，這個保護區總面積達 36.6 萬平方公里，核心區面積 15.3 萬平方公里。它不僅是目前中國面積最大的自然保護區，也是世界高海拔地區生物多樣性最集中和生態最敏感的地區。

代表機構的法定活動進行的。

在筆者提供的未來民主中國政制方案中，全國民意代表機構由三院構成：

· 第一院，稱國民議院，是直接民選議院，實施人口原則，按人口比例產生議員，這同世界各國是一樣的；在這個第一院中，選民通過選舉他們中意的議員或政黨表達其政治訴求，政黨也通過在第一院的活動實現其政治抱負。

· 第二院，稱參議院，是非民選議院，採行智識原則，從知識團體、教育團體、宗教團體和社會賢達中推舉產生本院議員。第二院主要擔當超越黨派政治、把握國家長遠利益之功能。

· 第三院，稱省際聯合議院，採行地區原則，由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特別行政區）推舉議員，代表地區利益，同時又平衡地區利益。這種安排在中國這樣一個地區差異很大的國家，實屬必要。但作為民意代表機構，第三院體現的是兼顧民權自治和大國治理的雙軌共和制要求，而非美國式或俄羅斯式的聯邦制要求。[15]

在這樣一個立法機構框架中，藏民族將通過不同形式產生自己的議員，分別參與國民議院、參議院和省際聯合議院的活動，履行立法、質詢、監督等職責：

·**國民議院**：藏民族通過藏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將同全國其他議員一道，履行憲法規定的立法權、徵稅權、財政審議權、對行政機構的監督權、彈劾權、中長期經濟社會發展規劃批准權、重大經濟或生態建設項目審議和批准權。

·**參議院**：就未來中國而言，設計這個第二院的目的，一是為了制約、控制行政機構的人事權和外事權，使這兩塊重要的權力領域得到更穩妥的保護和履行；二是為了平衡第一院的政黨政治和第三院的地區政治，防止它們可能給國家決策和國家長遠利益帶來的負面影響。[16] 藏傳佛教的高僧大德、藏民族的社會賢達等均可以通過相互推

[15] 見《中國憲政改革可行性研究報告（全本）》，頁 166~167。
[16] 同上，頁 171。

舉的方式產生參議院議員，進入這個高貴的機構，為整個國家的未來把脈。

·**省際聯合議院**：這個第三院應同時體現地方自治和大國治理的雙重要求，既要代表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特別行政區）利益，防止本省利益因不合理的全國性制度或政策安排而受到損害，又要學會從全國角度看問題，從國家整體利益和長遠利益出發，來發揮民意代表和代表機構的功能，平衡地方利益和全國整體利益間的張力，化解可能的地區間或中央與地方間的矛盾或衝突。設立第三院還有一個重要的考量，就是為協調民族關係、處理民族事務建立有效的立法和民意表達、民意溝通平台。[17] 在未來民主中國，藏區各省級自治機構均可推舉、委派議員進入第三院，承擔其各項憲法職能。[18] 他們的工作還將有助於解決某些對藏區內部有直接影響的跨地區問題，如人口遷移和生態保護。

除了立法機構外，藏族精英人士還可以進入國家行政、司法上層，承擔重要的國家治理任務。正如同美國黑人中可以產生美利堅合眾國總統一樣，未來民主中國也應該可以從少數民族中產生自己的國家級領導人。

為甚麼不呢？既然未來的民主共和國應該是憲政原則基礎上的政治—法律共同體和多元文化共存基礎上的歷史—文化共同體的真正統一。

---

[17] 同上，頁 174。

[18] 根據筆者提供的憲政設計，未來民主中國的立法第三院由 100 名議員組成，50 個省級機構各出兩名議員。如果未來藏區只有一個自治機構，則藏區只有兩名議員進入第三院；而如果藏區有三個省級自治機構，則可以有 6 名議員進入第三院。

十六、當下的建議——兼論解決西藏問題對化解其他民族問題的意義

回到現實

前邊四節分別探討了民族自決權、民族區域自治、“大藏區”、以及未來民主中國如何在雙軌共和制框架下既落實公民的自治權利，又實現包括少數民族地區在內的超大型國家的有效治理。現在，讓我們回到現實。

無論我們如何規劃藏區的未來，第一步必須從腳下開始。

難也難在這裡。

在“紅二代”熱衷於黨國“中興”、“新國家主義”甚囂塵上的當下語境內，似乎近期內看不到整個國家峰迴路轉的拐點。在這個意義上，“回到現實”，我們是回到了一個可悲的現實。[1]

---

[1] 就內政而言，2013 年 11 月 12 日中共十八屆三中全會通過的《關於若干改革問題的決定》，在“全面深化改革”、“加快完善現代市場體系”、“加快轉變政府職能”、“深化財稅體制改革”、“構建開放型經濟新體制”、“推進法治中國建設”、“推進社會事業改革創新”、“創新社會治理體制”等方面一下子推出 60 項改革舉措，被海內外一些朋友善意地解讀為中共新領導班子要銳意“向前走”。但這些朋友沒看到或估計不足的是，雖然經濟、社會領域的這些改革舉措本身

但我們又不必過分悲觀。**經過 100 年的努力，這個國家未來的根本指向，已經十分清楚。歷史是通過無數偶然性表現自己的，換言之，它的曲折前行確實充滿了不確定性；但歷史過程的生成性並不否認歷史進程的方向性。**一個否定人性尊嚴的制度不可能持久，無論它如何地調適自己、如何地具有“韌性”。

事實上，變化每天都在發生。

歷史的拐點往往就在這些不經意的變化中悄悄臨近。

不管是今天高居廟堂之上的統治者，還是處於艱難奮鬥中的民間反對派，都有可能創造歷史：只要你認准了歷史的大方向何在。

對北京當權者的忠告

正因為如此，我還是願意在這裡，對今天當權的中國共產黨執政者提出一些忠告：

不要再做自欺欺人的蠢事。中國的未來關乎 56 個民族、13 億國民的根本福祉，不能僅僅以一黨私利為轉移。

中國崛起了、強大了，這是反對派也為之高興的事。誰不希望自己的國家強大呢？**但這個強大，應該是在認可當代人類文明基本原則——也就是自由、民主、人權這些普世價值——前提下的強大，應該是具有足夠包容力，足以容納這個共同體內各種不同的群體（包括民族群體）、各種不同的聲音、有能力把它們聚合為一個生機勃勃的生命體的強大。這不是靠維持表面的“穩定”、“和諧”所能奏效的。**

並不錯，也是自由知識界和民間所多年呼籲者，但當執政者拒絕對中共現存政治結構做出根本性變革的戰略安排、甚至頑固堅持“紅色江山萬世不變”的立場時，所有這些改革都有可能“走樣”，它或是一輪新的表演而不具實質內容，或是改革舉措的實施反倒有利於權貴勢力的資源、財富再分配，因為在這個重度癌變的體制內，推動任何嚴肅變革的健康力量已經變得如此稀缺，而利用改革謀一己私利的勢力早已盤根錯節。如果改革僥倖在某些領域獲得成功（特別是在那些改善民生的領域），那也不過成為“黨國中興”的佐證，因為在既定的中國政治語境內，民生改善這樣的好事並非動搖、而是強化了黨國統治，它似乎在在證明著中國現存政治結構的合理性與合法性。

就中國少數民族、特別是西藏問題而言，這個問題本來包含了巨大的歷史張力，至少我本人並不認為共產黨治藏的歷史除了否定似乎沒有任何正面因素可談。本書已經詳細分析了當年共產黨進軍西藏時的兩種行動者角色；今天的中國共產黨執政當局作為中國國家主權的代表者仍然繼續著其中的第一個角色。但 60 年治藏歷史證明了中共作為藏區的“改造者”和治理者蒙受了巨大的失敗，而這個失敗你們至今仍羞於承認並作出反省。

面對少數民族地區的深層次矛盾乃至危機，你們習慣於做鴕鳥狀，或者掩耳盜鈴，自以為金錢或武力可以擺平一切。但是，你們錯了。一個國家不能靠謊言維繫，也不能僅僅靠金錢、強力維繫。要找到解決問題的出路，首先要敢於正視歷史，正視歷史中那些陰暗的、不願意示人的方面；其次要拿出積極的、建設性的姿態尋求問題的解決。

我以為，無論從中國國家統一、邊疆穩定的大局出發，還是（更進一步說）從中國政治轉型的需要出發，當政者都有責任在西藏問題的解決上拿出切實有效的措施，採取實實在在的行動。

這樣的措施或行動至少應該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幾個方面：

首先，是恢復與達賴喇嘛和海外流亡藏人的接觸、溝通、談判。那種“把達賴拖死了算”的想法絕對是錯誤的、不智的，也是對海外流亡藏人的嚴重誤讀。本書已經分析了海外流亡藏人群體的一般認知特點。在受到嚴重的人權迫害之後，他們中的相當一部分傾向於把制度性壓迫解讀為民族壓迫，把擺脫制度壓迫的鬥爭理解為擺脫民族壓迫、爭取民族獨立的鬥爭（這種認知又以十三世達賴喇嘛對歷史上漢藏關係性質的理解為基礎、為背景）。達賴喇嘛的“中間道路”政策既是對和中國政府談判策略權衡的結果，也是海外流亡藏人內部各種意見妥協的結果。但這樣一個政策在流亡藏人群體中仍然是充滿疑慮的，9 次對話的失敗更加劇了這種疑慮。可以說，達賴喇嘛本人，是流亡藏人繼續執行“中間道路”政策的重要推動力量，也是達蘭薩拉和北京的談判恢復後流亡藏人一方有可能作出合理讓步以便促成談判成功的關鍵因素。達賴喇嘛如果不在了，流亡藏人群體內部會出現

巨大變化。面對北京的高壓態勢，這個群體會向激進化、極端化方向發展。到那時，即便中國的民主轉型出現契機，與海外流亡藏人的談判、合作也會出現更多變數。所以，趁達賴喇嘛健在、且仍在藏人群體中享有巨大影響力的今天恢復接觸、商談，對北京方面來說是明智之舉。

其次，為實現恢復對話、建立雙方基本的互信，在官方媒體上減少對達賴喇嘛和海外流亡藏人的惡意攻擊、詆毀，是必要的、起碼的。

當然，更嚴格地說，減少惡意宣傳只是第一步，接著應該做的，是復原歷史真相。這一步更難，但遲早要做。比如，關於 1959 年的“叛亂”。通讀本書至此的讀者已經知道 1959 年事件的來龍去脈。這是導致當代西藏問題的歷史原發點。為恢復歷史本來面貌，還歷史的基本公平，今天的當政者有責任自己去揭開前任蒙上的面紗。事實上，就是在共產黨內部，也早有人提出過這個建議，但石沉大海，沒有任何回應。[2]

考慮到共產黨執政 60 多年，歷史欠賬太多，被遮蔽、被歪曲的歷史記錄也太多，“揭開面紗”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特別是在民族領域，在西藏問題這種已經具有國際影響並廣受世界關注的領域，中共執政者會格外敏感，既擔心在這個領域承認錯誤有失黨國顏面，更擔心由此產生的連鎖反響乃至多米諾骨牌效應。**所以，在這個問題上做出突破，也許只能期待中國政治形勢的進一步變化，以便形成這樣的條件，促使或迫使執政集團往這個方向走。**到那時，不但正面面對歷史、重新解釋歷史，而且著手改變藏區治理政策，變高壓維穩為落實自治，或至少為實施真正的民族區域自治創造條件，都將成為順理成章的事情。

---

[2] 早在上個世紀 80 年代初，平措汪傑就曾提出應該重新評價 1959 年拉薩事件。在一次由胡耀邦主持的晚宴上，剛剛“平反”不久的平措汪傑在這個場合發言，建議中共中央組織一個委員會，專門調查 1959 年這件事。“我講完之後，胡耀邦點了點頭，其他人甚麼都沒說，他們的沉默準確地預示了即將到來的一系列事件”，那就是這位藏族老共產黨人再次被批判。（見《一位藏族革命家：巴塘人平措汪傑的時代和政治生涯》，頁 270~271）

為促成這樣的局面早一天到來，我在這裡還想強調一點，那就是漢族自由知識界的責任。一般來說，中國境內漢族自由知識界的同仁在反專制方面是勇敢的，付出了巨大努力，也創造出一系列在既定社會—政治條件下的**反抗藝術**。但在民族問題領域，總的說，敢於發出聲音的漢族知識分子並不多。這自然是由於這個領域遠較其他領域更為“敏感”，就這個問題說話將冒更大的風險。我本人的經歷已經證明了這一點。但這是否就給了漢族知識界退縮的理由呢？我不認為是這樣的。一個專制政體的改變要靠這個國家的國民的集體努力，知識分子尤其應該發揮重要的乃至核心性的作用。**專制政府設定的言論自由的邊界只有通過知識分子不斷的挑戰才能被衝破。民族問題同樣如此。還是那句話，作為漢族的一員，我們為這個主要由漢人組成的政府在過去半個多世紀給少數民族帶來的傷害感到內疚。在這個意義上，漢族知識分子站出來為少數民族說話，本身是帶有賠禮、贖罪性質的。更何況，漢族與其他少數民族一樣，都深受專制體制之害，在這個意義上，漢族知識分子為少數民族說話，也同時是在伸張自己的權利。說話的人多了，自然就形成一種力量，轉型的可能性就增加一分，中國民族問題的解決就更加有望。**

給流亡藏人的建議

為了中國民主轉型的成功和民族問題的早日解決，筆者也想利用這個機會給我的流亡藏人朋友們提兩點建議。這些建議在過去同藏族朋友們的各種聚會、研討中都曾談到過，記錄在這裡，也供更多的朋友分享。

第一條建議：藏人朋友們在爭取基本人權的鬥爭中，可否淡化民族因素，突出制度因素，需知，是專制體制造成了藏人的災難，而且，在這方面，漢人和中國境內的其他少數民族遭受過同樣的災難，特別是在毛澤東烏托邦社會改造工程狂飆突進的年代。改革開放以來，藏民族和其他民族一樣，目睹中國經濟的連續增長，也分享了這種增長、變化帶來的好處。但，藏民族的民族自治、宗教自由等權利仍

然遠未落實，這是當今黨國體制冥頑不化的結果。中國民主轉型的目標，就是改變這種過時的、有違人類文明基本準則的政治結構。在這方面，無論漢人、藏人還是其他民族，我們的目標是完全一致的。“淡化民族因素，突出制度因素”就是希望強調這種目標的共同性，建立中國境內各民族為實現憲政民主而努力、而抗爭的共同平台。

第二條建議：藏人朋友們在當下的努力中，可否淡化歷史，面對未來，以便為可能的、北京與達蘭薩拉之間新的對話創造條件。“淡化歷史”，主要指淡化、乃至擱置關於西藏歷史地位問題的爭議。我知道，大部分海外流亡藏人仍堅持十三世達賴喇嘛時期確定的有關西藏歷史地位和“國家”性質的定位，在這個定位中，西藏與中土政權之間在過去數百年間只存在“供施關係”而並無臣屬性質。這是 20 世紀上半葉乃至 1959 年事件發生後藏人堅持西藏是一個“獨立國家”的重要歷史依據。本書提供了對漢藏歷史關係性質的不同理解。這種理解，從學術角度看，只是一家之言。我把自己的研究心得寫出來，當然希望它能有助於西藏問題各相關方進一步思考這個問題，但我並沒有指望藏族朋友們全然接受我的觀點。這是不現實的。一個民族的歷史記憶和歷史敍述包含了理性的、情感的非常複雜的因素。要調整既往的認知需要時間。在這個問題上，十四世達賴喇嘛本人已經表現出睿智，那就是歷史問題，最好留待以後的歷史學家們去解決。[3] 流亡藏人關於實施名副其實自治建議的闡釋中也提到“達賴喇嘛無意因為對歷史問題的不同認知而影響到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範圍內尋求雙方都能接受的前途的努力”。[4] 這當然很好。歷史問題說不通、談不攏，就暫時擱置。雙方都可以給自己留出足夠的時間去重新斟酌。**甚至，這不僅僅是為了對話。藏漢兩個民族內部各自重新梳理歷史認知，增加這種認知中的理性成分，減少過去在特殊的歷史語境下產生的情緒性或策略性成分，將最終有助於未來民主中國作為一個多民族國家的團結和統一。**

[3] 見本書第九節。
[4] 見本書第十節。

西藏問題解決對化解其他民族問題、特別是新疆問題的意義

本書主題是中國民主轉型中的西藏問題。其實，就中國少數民族問題而言，聚焦點不僅是西藏，還有新疆；在較弱的意義上還包括內蒙古。

應該承認，在中國各少數民族的海外反對運動中，維吾爾人、蒙古族人和藏人的“獨立”主張有其近似性。比如，成立於 2004 年的維族境外組織“世界維吾爾代表大會”（簡稱“世維會”）強調中國對“東土耳其斯坦”（或“東突厥斯坦”，指新疆）的“現代殖民”政策，主張維族擁有不可剝奪的民族自決權。[5] 而一些內蒙古異議人士于 1992 年成立的“南蒙古民主聯盟”也強調蒙古民族在中國是“被壓迫民族”。就在最近（2013 年 10 月）於加拿大多倫多召開的“全球支援中國及亞洲民主化大會”上，海外蒙古族流亡人士還表示“南蒙古政治前途和自決模式應由 600 萬南蒙古人民的意願來決定”。[6]

我個人曾兩次參加由非政府組織“公民力量”主辦的“族群青年領袖研習營”活動，和維族、蒙古族異議人士均有所接觸。**我以為，從專制政體的人權壓迫言，各民族面對的問題有高度相關性與共同性。從這個意義上講，各民族的異議人士相聚一起，共同發出捍衛基本人權的呼聲，是必要的；但同時應該指出的是，我不認為一些維族**

[5] 世維會網站對該組織的定位是“世界維吾爾大會堅決反對中共在東土耳其斯坦的政治統治、經濟剝削和文化迫害政策”，“堅持以民主和平方式，以爭取維吾爾族人民的民主、自由和人權以及東土耳其斯坦人民民族自決的政治前途為宗旨，並為之而奮鬥”。見 http://www.uyghurcongress.org/cn/?cat=36。關於“現代殖民政策”的說法，見世維會發言人迪里夏提 2013 年 4 月在台灣維吾爾之友會籌備委員會記者會上的講話，該講話由台灣《自由時報》2013 年 4 月 27 日報導“世維發言人迪里夏提：維族奮鬥是要擺脫中國”。

[6] 見維基百科關於“南蒙古”的條目 http://zh.wikipedia.org/wiki/%E5%8D%97%E8%92%99%E5%8F%A4。南蒙古（Southern Mongolia）指南部蒙古。後來主要由蒙古族異議人士或內蒙古獨立運動支持者用來稱呼約略等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所在區域的辭彙。也有蒙古國人士使用南蒙古、南蒙古同胞、南蒙古人權、南蒙古民主等語彙。他們認為從蒙古人的立場而言，地理位置是南北之分，而非內外之別。

或蒙古族人士的“獨立”訴求會有結果，至少在政治可操作意義上；其道理同藏人要求“獨立”不具有現實可操作性是一樣的。有鑒於此，我還是主張各民族的異議人士在人權、民主的旗幟下集合起來，共同為推動中國的民主化轉型而發力。至於轉型成功後各民族如何在一個民主中國框架內共處，屆時可以再商量。我個人以為，雙軌共和制應該是一個不錯的選擇。

那麼為甚麼說，西藏問題的解決對化解其他民族問題、特別是新疆問題具有特別的意義呢？

我們知道，維族、蒙古族、藏族各有自己的歷史和地緣政治學特徵。在地緣種族關係方面，藏民族相對簡單，因為獨處青藏高原，除了東部與漢區接壤外，藏區是一個相對完整、封閉的系統。蒙古族則不同，除了中國境內的內蒙古（異議人士眼中的“南蒙古”）以外，北邊還有個早已獨立的蒙古國（1992 年以前稱蒙古人民共和國）。新疆的情況更複雜。無論是維吾爾族還是哈薩克族，在語言上均屬於突厥語族，宗教信仰方面信仰伊斯蘭教，在文化和宗教上與中亞一些國家有著跨國同源關係，從歷史地理上看處於“突厥走廊”的東端。這和藏民族獨自封閉於雪域高原的情況完全不同。歷史上，1864 年，阿古柏就曾在南疆及部分北疆地區建立“哲德沙爾”汗國；1944 年，又有所謂“三區革命”和“東突厥斯坦共和國”的建立。[7] 雖然都是曇花一現，卻折射出這個地區深刻的“雙泛”（泛突厥主義和泛伊斯蘭主義）以及其他國際因素的影響。

中共建政以來，為確保邊疆安全，在新疆地區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至今仍保留龐大的、主要由漢人組成的“生產建設兵團”建制。但最近這些年來，新疆“出事”不斷，“維穩”形勢嚴峻。不但發生了 2009 年“7.5 事件”這樣的大規模民族衝突，而且在南疆一些地區暴力事件頻發。所有這些，證明了黨國強力維穩政策的失敗。

站在北京的立場上，“藏獨”、“疆獨”都是心頭之患。但相比較而言，“疆獨”更加危險，因為它具有境外文化、宗教、地緣政治學上

[7] 關於“哲德沙爾”汗國和“三區革命”，參見張植榮《中國邊疆與民族問題：當代中國的挑戰及其歷史由來》，北京大學出版社 2005 年版，頁 262~267。

更加廣泛的聯繫，這也是北京當局一方面把“疆獨”列入“恐怖主義”範疇，另一方面和中亞各國政府加強合作、試圖在上海合作組織框架內遏制“三股勢力”[8]的重要戰略考量。

當然，還是那句話，**如果不從中國自己的政治體制方面找原因，如果不啓動中國自身的政治轉型，“疆獨”、“藏獨”問題都不可能徹底解決。而若假設出現了中國政治變革和民族問題化解的歷史契機，那麼從哪裡入手是最合適、最簡潔、最有望成功的著力點呢？顯然是流亡藏人這裡。這不但在於，從地緣政治角度看，藏民族問題相對簡單，而且在於，藏民族擁有自己的具有全球影響的領袖人物，海外流亡藏人組織也已經提出務實的“中間道路”主張，這幾條決定了與達賴喇嘛和海外流亡藏人進行真誠的對話、談判，有可能在解決中國的民族問題方面首先獲得突破。**

西藏問題成功解決，將具有巨大的示範意義。

西藏問題解決了，新疆問題和其他少數民族問題均可順水推舟，一併解決，或至少變得明朗起來。

如此，中國的憲政轉型將實實在在地向前跨進一步，涉過激流險灘，而進入一個可以喘口氣的境界。

畢竟，這個國家的民主化還有許多同樣尖銳的難題有待解決。

8 “三股勢力”是北京官方用語，分別指“境內外民族分裂勢力”、“宗教極端勢力”和“暴力恐怖勢力”。

附錄一

中央人民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關於西藏辦法的協議

西藏民族是中國境內具有悠久歷史的民族之一，與其他許多民族一樣，在偉大祖國的創造與發展過程中，盡了自己的光榮的責任。但在近百餘年來，帝國主義勢力侵入了中國，因此也就侵入了西藏地區，並進行了各種的欺騙和挑撥。國民黨反動政府對於西藏民族，則和以前的反動政府一樣，繼續行使其民族壓迫和民族離間的政策，致使西藏民族內部發生了分裂和不團結。而西藏地方政府對於帝國主義的欺騙和挑撥沒有加以反對，對偉大的祖國採取了非愛國主義的態度。這些情況使西藏民族和西藏人民陷於奴役和痛苦的深淵。1949年中國人民解放戰爭在全國範圍內取得了基本的勝利，打倒了各民族的共同的內部敵人——國民黨反動政府，驅逐了各民族的共同的外部敵人——帝國主義侵略勢力。在此基礎之上，中華人民共和國和中央人民政府宣布成立。中央人民政府依據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通過的共同綱領，宣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實行團結互助，反對帝國主義和各民族內部的人民公敵，使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為各民族友愛合作的大家庭。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各民族的大家庭之內，各少數民族聚居的地區實行民族的區域自治，各少數民族均有發展其自己的語言文字，保持或改革其風俗習慣及宗教信仰的自由，中央人

民政府則幫助各少數民族發展其政治、經濟和文化教育的建設事業。自此以後，國內各民族除西藏及台灣區域外，均已獲得解放。在中央人民政府統一領導和各上級人民政府直接領導之下，各少數民族均已充分享受民族平等的權利，並已經實行或正在實行民族的區域自治。為了順利地清除帝國主義侵略勢力在西藏的影響，完成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土和主權的統一，保衛國防，使西藏民族和西藏人民獲得解放，回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大家庭中來，與國內其他各民族享受同樣的民族平等的權利，發展其政治、經濟、文化教育事業，中央人民政府於命令人民解放軍進軍西藏之際，通知西藏地方政府派遣代表來中央舉行談判，以便訂立和平解放西藏辦法的協議。1951 年 4 月下旬西藏地方政府的全權代表到達北京。中央人民政府當即指派全權代表和西藏地方政府的全權代表於友好的基礎上舉行了談判。談判結果，雙方同意成立本協定，並保證其付諸實行。

一、西藏人民團結起來，驅逐帝國主義侵略勢力出西藏，西藏人民回到中華人民共和國祖國大家庭中來。

二、西藏地方政府積極協助人民解放軍進入西藏，鞏固國防。

三、根據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的民族政策，在中央人民政府統一領導之下，西藏人民有實行民族區域自治的權利。

四、對於西藏的現行政治制度，中央不予變更。達賴喇嘛的固有地位及職權，中央亦不予變更。各級官員照常供職。

五、班禪額爾德尼的固有地位及職權，應予維持。

六、達賴喇嘛和班禪額爾德尼的固有地位及職權，係指十三世達賴喇嘛與九世班禪額爾德尼彼此和好相處時的地位及職權。

七、實行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規定的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尊重西藏人民的宗教信仰和風俗習慣，保護喇嘛寺廟。寺廟的收入，中央不予變更。

八、西藏軍隊逐步改編為人民解放軍，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武裝的一部分。

九、依據西藏的實際情況，逐步發展西藏民族的語言、文字和學校教育。

十、依據西藏的實際情況，逐步發展西藏的農牧工商業，改善人

民生活。

十一、有關西藏的各項改行事宜，中央不加強迫。西藏地方政府應自動進行改革，人民提出改革要求時，得採取與西藏領導人員協商的方法解決之。

十二、過去親帝國主義和親國民黨的官員，只要堅決脫離與帝國主義和國民黨的關係，不進行破壞和反抗，仍可繼續供職，不究既往。

十三、進入西藏的人民解放軍遵守上列各項政策，同時買賣公平，不妄取人民一針一線。

十四、中央人民政府統一處理西藏地區的一切涉外事宜，並在平等、互利和互相尊重領土主權的基礎上，與鄰邦和平相處，建立和發展公平的通商貿易關係。

十五、為保證本協議之執行，中央人民政府在西藏設立軍政委員會和軍區司令部，除中央人民政府派去的人員外，儘量吸收西藏地方人員參加工作。

參加軍政委員會的西藏地方人員，得包括西藏地方政府及各地區、各主要寺廟的愛國分子，由中央人民政府指定的代表與有關各方面協商提出名單，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十六、軍政委員會、軍區司令部及入藏人民解放軍所需經費，由中央人民政府供給。西藏地方政府應協助人民解放軍購買和運輸糧秣及其他日用品。

十七、本協議於簽字蓋章後立即生效。

中央人民政府全權代表

首席代表
李維漢
（簽字蓋章）

代表
張經武

（簽字蓋章）

張國華
（簽字蓋章）

孫志遠
（簽字蓋章）

西藏地方政府全權代表

首席代表
阿沛·阿旺晉美
（簽字蓋章）

代表
凱墨·索安旺堆
（簽字蓋章）

土丹旦達
（簽字蓋章）

土登列門
（簽字蓋章》

桑頗·登增頓珠
（簽字蓋章）

1951 年 5 月 23 日於北京

（根據 1951 年 5 月 28 日《人民日報》刊印（來源：人民網））

附錄二

全體西藏民族實現名副其實自治的建議

第一，介紹

2002 年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恢復對話以後，十四世達賴喇嘛的代表與中央政府代表之間多次進行了會談，其間，我方詳細闡釋了西藏人民的真實願望。以互利為基礎的中間道路之精神是，西藏民族在不違背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宗旨的情況下，得到名副其實的民族自治地位。這也是基於藏漢民族眼前和長遠的利益。我們明確做出了不尋求獨立或分裂的承諾，並設法通過名符其實的民族自治來解決西藏問題。這完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中有關自治的條款。而且保護和發展西藏民族的特性與形式，不僅對整個人類，對藏漢民族尤為有利。

2008 年 7 月 1 至 2 日舉行的第七次會談期間，中共政協副主席。中央統戰部部長杜青林先生表達了希望達賴喇嘛對西藏的穩定和發展提出建議或意見的呼籲；中央統戰部常務副部長朱維群也表示希望聽到藏人所尋求的自治的標準或形式，以及在不違背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的情況下，我方對地方區域自治的看法。因此，本建議詳細闡釋了我們對名符其實自治的立場，以及根據我們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憲

法的理解，若能確實執行，可以滿足西藏人民特別利益要求的立場。達賴喇嘛也相信，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框架下，如果實行名副其實的自治，則西藏人民的基本需求應可以得到滿足。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一個多民族的國家，和別的國家一樣，通過賦予各少數民族自治的權利來解決民族問題。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有關自治的基本原則和目的，與西藏人民的需求和願望是相符的。民族區域自治的目的是在拋棄大漢族主義和地方民族主義的前提下，避免民族壓迫和民族分裂，通過賦予各民族當家作主的權利，以保障各少數民族的特性和文化。

根據我們的理解，憲法有關自治的原則，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滿足藏人的需求。憲法在一些相關問題上，對相關國家機關在自治問題上賦予了特別解決或實施的權利，要實現基於西藏特性而實施的名符其實的自治，施行上述各項特殊權利是必須的。在施行過程中，為了與西藏民族的需求和特性相適宜，可能需要對某些自治條款重新進行研究和調正。如果雙方真的具有誠意，則目前的所有問題都可以通過憲法規定的自治原則得到解決。如此，則國家的統一穩定，藏民族與其他各民族間的和諧親密關係等均可實現。

第二，尊重西藏民族的同一性

拋開現行的行政區劃，所有藏人做為同一的民族，統一聚居的現實必須得到尊重。這不僅符合憲法有關民族區域自治的宗旨，目的和基本原則，而且也是實現民族平等的基礎。

不論語言、文化、佛教傳統或是獨特的風俗習慣等，西藏民族具有同一的民族屬性是不爭的事實。西藏民族不僅具有共同的歷史，而且不論其政治或行政區域如何地分合，其宗教、文化、教育、語言、生活習慣、地理環境等始終都是統一的。

以地理環境而言，所有藏人都聚居在高原地帶。由於西藏民族幾千年來一直居住在西藏高原，因此西藏民族也是西藏高原的原住民族。根據憲法有關民族區域自治的原則，事實上藏人做為一個民族世代居住在整個西藏高原。

基於上述事實，中華人民共和國也承認西藏民族是 55 個少數民

族中的一個民族。

第三，藏人的真實期望

西藏民族有它獨特的歷史、文化、宗教和傳統風俗習慣，這一切也是人類文明寶貴的一部分。西藏民族希望保存祖先留下的這些寶貴遺產，並根據 21 世紀的需求，弘揚和發展這些宗教與文化遺產。

如果作為多民族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員而共處，則西藏民族將會從國家的經濟與科學發展中得到巨大利益，我們希望在這一發展過程中盡己一份力，共同協力配合。同時，西藏民族也希望西藏民族的特性、民族文化和精神得以保存和延續；希望西藏民族自古以來世代居住之脆弱的高原生態環境能夠得到保護。

對西藏民族特殊性的承認是一直的，這一點在十七條協議，以及歷屆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導人的講話或政策中都有明確的表現。確定西藏民族的自治地位和自治形式等都是基於這一點的。憲法也確定了根據少數民族的不同特性和需求而予寬容對待的基本原則。

達賴喇嘛有關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框架下，解決西藏問題的立場是明確堅定的。達賴喇嘛所秉持的立場，與鄧小平先生所重申“只要不談西藏獨立，其他問題都可以協商解決”的精神是完全符合的。我們尊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領土統一，同時也希望中央政府承認和尊重西藏民族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範圍內實行同一的，名符其實之民族區域自治的權利。這是化解彼此矛盾的基礎，也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各民族間實現團結、和諧與穩定的近因。

西藏民族的特性之發展要順應全球，尤其是國內的發展；同時，經濟、社會和政治的發展，必須要尊重和愛護西藏民族自己的特點。要實現這一切，就必須要承認西藏人民的自治權利，而且其實施要符合藏人自己的需求、特性和重點，並涵蓋所有西藏民族聚居的地區。

由於保護西藏的民族文化和特性，只能靠藏人自己，其他任誰也沒有辦法達成。因此，西藏人民要在自我幫助、自我發展和自我治理與中央政府或各省區對西藏的幫助指導之間掌握平衡，這是極為重要的。

第四，藏人的基本需求及自主管理

[1] 語文

語文是表現民族本質的最重要的特徵。藏語不僅是藏族互相溝通的語言，而且也是我們書寫文章，歷史，佛學教義或科學技術等知識的唯一語言文字。藏語文是一個與梵文相媲美的文字，具有很高的表達能力，從梵文翻譯的內容，不論詞意，藏語文是唯一可以還原梵文的語言文字，因此，藏語文不僅是世界上音譯最多和最好的文字，而且也被一些學者推崇為著作最豐富和數量最多的文字。

憲法第四條規定，各民族都有使用和發展自己語言文字的自由，從而保障了使用各自語言文字的權利。西藏民族在使用和發展自己語言文字中，藏語文是首要的，必須要得到尊重。各藏族自治地區的語言文字也應以藏文文為主。

這一觀點在憲法第一百二十一條中有明確寬泛的認可：“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機關在執行職務時，依照本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條列的規定，使用當地通用的一種或者幾種語言文字”。在《民族區域自治法》第十條裡也規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機關保障本地方各民族都有使用和發展自己的語言文字的自由”。

《民族區域自治法》第三十六條也明確規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機關根據國家的教育方針，依照法律規定，決定本地方的教育規劃，各級各類學校的設置，教學內容，教學用語和招生辦法等規則”。這一條款認同了在藏族地區使用藏語文教學的觀點。

[2] 文化

實行民族區域自治的根本目的是為了保護少數民族的文化，因此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二十二條、四十七條、八十九條，以及民族區域自治法第三十八條等都規定了有關保護文化的條款。西藏的文化與藏人的宗教、傳統、語言和特性等有著極為密切的連系，現今的西藏

文化在各方面都面臨著極大的困難。生活在多民族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的西藏民族，要依照憲法所保障的權利，保護自己民族的獨特文化。

[3] 宗教

宗教涉及西藏的根本問題，佛教與我們的本質有著密切的聯繫。我們雖然認同政教制度的分離是很重要的，但不能因此侵犯信徒的自由和宗教實踐。對西藏人民而言，如果沒有信仰自由和思想自由，則其他的個人或集體自由都是無法想像的。憲法強調和保障了宗教信仰與宗教活動的自由。憲法第三十六條明確保障了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和權利，規定“任何國家機關，社會團體和各人不得強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視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將憲法的上述條款，以國際通用的標準去闡釋的話，信仰或實踐的方式也包含在宗教自由的範圍內，這些自由包括根據宗教傳統管理寺院，研習和實踐教法，根據宗教制度確定入寺僧侶的人數和年齡，以及自由從事講經說法等宗教儀式和活動。因此，對一般的宗教活動，包括師徒關係、寺院管理、轉世靈童的認證等事務，政府都不應進行干涉。

[4] 教育

西藏人民希望通過與中央教育部門的合作，制定屬於西藏自己的教育制度和自主進行管理的願望，在憲法的相關規定和精神中得到支援。西藏人民同樣也希望參與科學技術的發展。在科學發展的過程中，我們同時也可以看到佛教的心理學，哲學和宇宙學等方面所發揮的作用正在越來越多地獲得國際社會的認同。

[5] 環境保護

西藏是亞洲諸多河流的源頭，也是世界的屋脊，地大物博，擁有

豐富的礦產和森林等資源。西藏民族的環保傳統是基於不分人類或動物，敬重一切生命而不予傷害之理念所產生，因此西藏特殊的環境得到保護，沒有遭到污染。

目前，西藏的生態環境正在遭到難於恢復的破壞，這一點從西藏的草地、農田、森林、水源以及野生動物所受到的影響中可見一斑。因此，根據民族區域自治法第四十五條和六十六條之規定，依照西藏過去的環保觀念和傳統，應賦予西藏制定環保政策以及進行管理的權利。

[6] 有關自然資源的使用

憲法和民族區域自治法都認可自治地方的自治機構，在保護和管理自然生態環境與自然資源方面的責任（民族區域自治法第二十七條、二十八條、四十五條、六十六條、憲法第一百一十八條亦規定要照顧民族自治地方的利益）。民族區域自治法確認“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機關保護，建設草原和森林”（第二十七條），規定“對可以由本地方開發的自然資源，優先合理開發利用”（第二十八條）。

土地所有權是利用自然資源，增加稅務和收入以提升經濟的基礎。因此在自治地區，所有不屬於國家的土地，應賦予自治民族依法獨享出租或交易等的權利，此點極為重要。同時，在符合國家發展規劃的情況下，自治地方應具有自行制定或推展發展計劃的權利。

[7] 經濟發展和貿易

發展西藏地區的經濟是必要的。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範圍內，西藏屬於經濟最落後的地區之一。

憲法確認民族自治機關根據地方的特點和需要，制定經濟建設的方針。（憲法第一百一十八條，民族區域自治法二十五條）。也確認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機關有管理地方財政的自治權（憲法第一百一十七條，民族區域自治法第三十二條）。並規定，國家從財政、物資，技術等方面幫助各少數民族加速發展經濟建設和文化建設事業

（憲法第一百二十二條，民族區域自治法第二十二條）。

同樣，民族區域自治法第三十二條裏也規定，類似西藏這樣與其他國家接壤的自治地方，可以展開對外經濟貿易活動或邊界貿易。對於與其他國家有著文化、宗教、民族和經濟等共同特性的西藏人民而言，這一點尤為重要。

中央和各省的幫助雖然可以暫時獲益，但如果西藏人不能自食其力而需要依賴別人生存時，這將會是巨大的災難。因此，促使西藏人經濟自立也是實行自治的重要目的之一。

[8] 民眾的衛生

憲法規定政府賦有為民眾提供衛生和醫療服務的責任（憲法第 21 條）。憲法第一百一十九條裡也認定這是自治地方的責任，民族區域自治法第四十條裏也認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機關，自主解決本地方的醫療衛生事業的發展規劃，發展現代醫藥和民族傳統醫藥。依照上述條款的宗旨，民族自治機關必須要具有滿足所有藏人衛生需求的條件和能力。同樣要具備依照傳統將藏醫和天文曆法加以實施和發展的能力。

[9] 公共安全

解決關係民眾安全問題之工作人員或安全人員中，擁有瞭解和尊重地方傳統和風俗習慣的人員是極為重要的。

自治和全權管理自己事務的主要責任之一是，管理民眾的內部秩序，以及自治地方的安全。憲法第一百二十條和民族區域自治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機關依照國家的軍事制度和當地的實際需求，經國務院批准，可以組織本地方維護社會治安的公安部隊”。

[10] 管理外來移民方法的制度

民族區域自治和自主管理自身事務的根本目的，是為了保障少數民族的特性，文化和語言，以及落實當家作主的權利。允許甚至鼓勵漢族或其他民族人口向少數民族地區的大規模遷移，從根本上違背了民族區域自治的目的和理念。由於人口遷移所帶來的人口結構變化，將使藏漢民族的團結或統一無從談起，取而代之的是西藏的民族特性和獨特文化的日漸滅亡，藏民族也會消失在漢民族當中。同樣的，漢族或其他民族大量遷移到西藏各地，將會從根本上改變施行民族區域自治的基本構成要件，因為“少數民族聚居”區域實行自治的憲法之基本要件由於人口移民而被根本改變或遭到漠視。如果不阻止這類的大規模移民，則西藏民族終將難於聚族而居，從而失去憲法有關民族區域自治的權利。這種做法完全踐踏了憲法有關民族問題的精神原則。

中國曾經嚴格控制內部的人口遷徙和居留，但民族自治機構管理“外來”移民的權力卻極為有限。我們認為，為了尊重自治的原則和理念，給予各自治機關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的人民在西藏居留、定居、工作或其他經濟活動自主制定相關法規的權利是極為重要的。

我們並沒有將定居西藏或長期留居西藏的其他民族成員驅走的想法。我們所擔心的僅僅是，鼓勵以漢族為主的其他民族成員大量移居西藏的結果，將會改變現有的西藏社會結構，西藏民族因此成為少數而被邊緣化，脆弱的西藏自然生態環境遭到無可挽回的破壞。

[11] 與其他國家在文化、教育、科學、宗教等領域的交流

在有關自治的內涵中，民族區域自治法第四十二條還規定，在文化、藝術、教育、科技、衛生、體育、宗教、環境、經濟等方面，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各民族或各省市自治區的交流固然重要，同時，自治地區還有與其他國家進行交流的權利。

第五、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內的西藏人要進行統一的管理

基於西藏人民的上述基本需求，通過實施民族區域自治，保護和發展西藏的民族特性，文化以及佛教傳統，並在尋求發展的過程中，現今被中華人民共和國賦予自治地位的所有藏族地區，需要納入統一的自治管理範圍內。現今的行政區域劃分，將西藏人分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自治區和許多省份當中，從而造成藏人被分散割裂，各個地區發展不平衡，同時也嚴重削弱了保護和弘揚民族特性、文化與佛教傳統的力量。這一政策不但沒有尊重西藏民族的統一性，反而進行民族分裂，對西藏民族的統一性製造障礙，踐踏了民族自治的精神。在新疆和蒙古等主要的少數民族地區，大部分人民都包含在各自的自治區域內，而聚居的西藏民族卻被劃併不同的省區，彷彿在對待不同的民族。

將目前分散在各種自治地區的所有藏人統一在一個自治體系下，不僅符合憲法第四條的相關規定和精神，而且民族區域自治法第二條也規定：“各少數民族聚集的地方施行區域自治”。民族區域自治法的序言中也記載：“民族區域自治制度是由中國共產黨為了解決民族問題而制訂基本政策。民族區域自治是在國家的統一領導下，各少數民族聚集的地方實行區域自治，設立自治機關，行使自治權。實行民族區域自治，體現了國家充分尊重和保護各少數民族管理本民族內部事務權利的精神，體現了國家堅持實行各民族平等、團結和共同繁榮的原則”。

西藏民族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範圍內享受自治權利時，如果能夠統一普及到整個西藏民族地區，將有助於實現具實質意義的民族區域自治。

民族區域自治法也傾向於認為民族區域自治的邊界是可以進行調整的。根據憲法有關自治的基本原則，尊重藏人統一性的願望完全是合法合理的，為此而改變部分行政管理範圍並不違背憲法精神，而且也有許多前例可循。

第六、自治的本質和架構

能否實現名符其實的自治，將依賴於上述各項自治問題以及藏人在這些問題上實施自治的程度或自治方式。因此需要考慮的是，如何才能制定和實行適合藏民族的特殊狀況和基本需求的法規。

要實現名符其實的自治，藏人還要有制定符合自己需求和特點的地方政府、政府組織，以及制度的權利。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對本地方所有（涉及上述自治的）問題有制定法規的權力，以及在自治政府各部門的實施權利和自由決定的權力，自治權利也包括在中央國家級的相關權利機關中安置代表並發揮實質作用。為了使自治充分發揮效力，其商討方式必須具備功效，在相互關連密切或共同利益上，中央和地方政府要建立起合作解決的途徑。

實現名符其實自治的最重要條件之一是，要保障憲法和其他法律單方面取消或修改賦予各自治地方的權利和職責。也就是說，不論中央或自治地方，在未經另一方同意的情況下，不得擅自修改自治的基本條款。

有關符合西藏實際和需求之名符其實自治的範圍和特點，要根據憲法第一百一十六條（民族區域自治法第十九條）的相關規定，在自治條列中做出詳細的解釋，如果適當的話可以為此另外制定法規。包括第三十一條在內的憲法相關條款中，對於類似西藏這樣有著特殊地位的地區，在尊重國家的社會、經濟和政治制度的情況下，規定可以相應地適當放寬。

憲法第三章第六節也認定，民族區域自治地區具有自治政府和制定法規的權利，因此憲法第一百一十六條（民族區域自治法第十九條）規定：“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訂自治條列和單行條列”的權力。同時，憲法在很多方面賦予行政自治的權利（憲法第一百一十七到一百二十條），規定自治機關在適合地方的需求下，依照地方的實際情況，貫徹執行國家的法律（憲法第一百一十五條）。

上述這些法律條件雖然對自治機關的決策許可權造成一定的阻礙，但是憲法不僅接受了自治機關可以依照適合地方的需求制定法規

和政策，而且，這些法規政策甚至可以和包括中央在內的其他機關所規定的不一致。

正如我們說明的那樣，藏人的需求與憲法的自治原則大致相符合，但在真正實施過程中，目前，由於種種原因而造成許多阻礙，甚至失去效力。

實施名符其實的自治，還需要權力分配，如中央和自治地方對一些問題的雙方權責問題進行明確分配等。就目前而言，在這些方面不僅沒有清楚的分配，自治地方的立法權利也沒有落實，仍遭到很大的阻礙。因此一方面憲法對於自治地方在很多問題上認定具有制定法規的特殊需求，但是另一方面根據憲法第一百一十六條的規定，卻必須要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批准，所以自治的原則在實施過程中多有阻礙。正式規定需要這種批准的只有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各省的人民代表大會不需要得到這樣的批准，在制定地方性法規時，（非自治的）各省只要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即可（憲法第一百條）。

在真正實行自治方面，依照憲法第一百一十五條之規定，必須要遵循諸多的法規和章程，其中一些法規甚至對自治地方的自治造成很大的阻礙，有些法規相互矛盾。因此自治的真實標準並沒有明確的落實，國家上級機關單方面制定法規和章程，甚至政策的改變也是單方面決定。如果中央和地方政府之間，對自治的標準和實施方面出現不同的看法，則缺乏為解決問題或進行溝通的足夠途徑，實事上並沒有明確的規定，這使得地方領導的工作受到阻礙，對西藏民族施行名符其實的自治也造成障礙。

此時，我們沒有為了這些問題和實行名符其實的自治而詳述藏人困難的意願，但是為了在往後的會談中，能夠適當的解決問題而做為例子而在此提出。我們會繼續學習憲法和有關法律，並在適當的時候發布我們所知道的研究結果。

第七、未來前進方法

正如本建議的開頭所述，我們相信西藏人民的需求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有關自治的原則相符合。我們的目的是，就如何讓這些需求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架構相配合而進行討論。正如達賴喇嘛經常強調的那樣，我們並沒有任何隱藏的計劃，也絕對沒有在得到真正自治後，依此做為脫離中華人民共和國跳板的目的。

西藏流亡政府象徵著西藏人民的利益和西藏人民的代表，我們之間就上述問題和相關議題達成協議後，西藏流亡政府將失去存在的必要而會立即解散。事實上達賴喇嘛已多次聲明，他個人在未來將不會擔任任何政治職務。在實現和解的過程中，為了得到藏人必要的支持，達賴喇嘛願意為此竭力發揮其影響力。

以這個承諾為基礎，第二步應該就本建議所提出的相關問題進行具實質意義的討論。為此願意就尋求共識，以及程序或時間等方面進行討論決定。

（來源：藏人行政中央官方網）

附錄三

“全體西藏民族實現名副其實自治的建議”闡釋

藏中第九次會談上達賴喇嘛特使提交給中國代表的
《全體西藏民族實現名副其實自治的建議》闡釋

前 言

本文對中國政府就 2008 年 10 月 31 日在北京舉行第八次會談時呈交給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全體西藏民族實現名副其實自治的建議》（以下簡稱“建議”）所表達的疑慮和反對意見做出了說明。

分析和談期間杜青林部長和朱維群副部長的發言，以及書面回應和後來中央政府發表的聲明等內容，我們覺得中央政府對“建議”中的一些內容有誤解和曲解。

中央政府聲稱“建議”不僅違背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而且也違背了“三個堅持”。我們認為，西藏人民的要求在《憲法》有關民族區域自治的精神中得到體現，而且“建議”的內容也完全沒有違背憲法和三個堅持，因而，相信本闡釋會澄清這些。

從 1974 年開始，就西藏的未來地位問題，達賴喇嘛已經開始在內部會議中討論不尋求獨立，而是通過自治達成妥協和解。1979 年，

中國領導人鄧小平提出“除了獨立，其他問題都可以協商解決”。從此，達賴喇嘛尊者為互利解決西藏問題而進行了一系列的努力，並始終如一地堅持了以互利為原則的中間道路政策。中間道路主張通過彼此的妥協和理解，透過對話，在雙方都能夠接受的互利原則下解決問題。五點和平建議和斯特拉斯堡建議等雖然也是基於這樣的考量提出的，但中央政府對達賴喇嘛尊者的這些努力不僅未予積極正面的回應，甚至於 1989 年 3 月在西藏實施戒嚴等使局勢更趨惡化，因此，達賴喇嘛尊者被迫於 1991 年宣布斯特拉斯堡建議無效，但是仍然繼續堅持了以互利為原則的中間道路政策。

2002 年，由於中央政府與達賴喇嘛尊者代表之間恢復直接會談，雙方因此有機會表明各自的立場、瞭解彼此的疑慮、需求和利益。尤其是考量到中國政府一些實際的顧慮和意願，同時基於現實，達賴喇嘛尊者深思熟慮地做出了一系列的配合和讓步，表現了達賴喇嘛尊者寬容務實與實事求是的風格，以及致力於尋求雙方都能夠接受的解決方法之決心與誠意。

《全體西藏民族實現名副其實自治的建議》是根據中央政府於 2008 年 7 月第七次會談期間提出的建議撰寫的，但中央政府對此做出的回應或批評意見，主要並不是基於正式提出的《建議》內容，而是將之前在不同時期、不同情勢下向公眾發表的一些建議或講話內容做為依據。

達賴喇嘛尊者堅持西藏人民的前途只能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有關民族區域自治的精神下尋求解決，以及不主張分離或獨立的立場之前已予再三說明，對此，《建議》和本闡釋予以重申和強調。

2008 年 11 月在達然薩拉召開的流亡藏人特別大會，強調並再次確認了根據中間道路的互利原則，繼續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接觸會談的政策；國際社會不僅鼓勵雙方繼續進行接觸會談，而且認為《建議》是雙方討論的最佳基礎。

一、尊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和領土完整

達賴喇嘛尊者不僅一再聲明不尋求西藏獨立、不尋求西藏從中華

人民共和國分離的立場，而且在西藏的地位問題上，一直致力於促使西藏長久持續地留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範圍內，這一立場在《建議》中已有清楚的表明。

《建議》不過是就如何實施名副其實的民族區域自治闡述想法，以及對名副其實的自治做出清楚的闡釋而已，其中並未涉及所謂的“獨立”、“半獨立”或“變相獨立”。《建議》所闡述的自治形式和標準完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有關自治的精神。正如《建議》闡述的那樣，在世界的許多國家，這樣的自治對少數民族所屬的國家的主權和統一沒有帶來任何衝突和危害，這點不論在單一制政體或聯邦制國家中都在一樣實施中。許多持中立立場的政治領導人和研究學者等都認為《建議》表達的僅僅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範圍內尋求自治的意願，而不是尋求獨立或分離。

達賴喇嘛尊者非常清楚中國政府和藏人對西藏的歷史問題的認知不同，也知道藏人難於接受中國政府的觀點，雖然因為歷史是過去式而無法更改，但達賴喇嘛尊者不是一個守舊者，他是一個開創者，達賴喇嘛無意因為對歷史問題的不同認知而影響到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範圍內尋求雙方都能接受的前途的努力。

從中央政府對《建議》的反應中可以看出，中央政府仍然懷疑達賴喇嘛的建議隱含著獨立的訴求或目的；達賴喇嘛尊者也清楚意識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對西藏現狀的合法性等相關問題的疑慮和感受。因此，達賴喇嘛尊者已經通過代表、並已公開表明了一旦達成任何自治共識，達賴喇嘛尊者隨時準備利用其所具有的一切影響力，盡力促成人民對此必要的支持以及完全合法的實施。

二、尊重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

《建議》非常清楚地表明瞭達賴喇嘛尊者是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有關民族自治的精神尋求實現名副其實的自治，而不是在憲法以外。

民族區域自治的理論基礎是，在多民族國家，通過民族平等與團結，保障各少數民族的民族特性、語言文字、傳統習慣和文化的延續

發展；為此憲法規定為了在少數民族聚居地區實施自治權力而建立自治機構；2004 年 5 月發布的《西藏的民族區域自治》白皮書中也指出各少數民族已經“改變自己的命運，當家做主”。

在不違背基本精神的原則下，《憲法》需要順應世代需要和局勢變化而不斷地進行調整。中國領導人關於《憲法》需要不斷地為順應現實的變化而進行調整和完善的闡釋方向，以及實際行為均清楚表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開放寬容的一面。如果將這些開放寬容的一面展現在西藏問題上，則《建議》所提出的藏人基本需求，必然可以在憲法有關民族區域自治的精神和條件下得以實現。

三、尊重三個堅持

正如《建議》表明的那樣，達賴喇嘛尊者從未對中國共產黨的執政地位提出疑問或挑戰；同時為了創建統一、穩定、和諧的社會而希望共產黨改變把西藏的宗教、傳統文化和民族特性視為危險性的看法，這是合乎情理的。

同樣我們並未對社會主義制度提出挑戰，《建議》隻字未提改變社會主義制度、或在西藏不實行社會主義制度的內容。眾所周知的是，達賴喇嘛尊者對社會主義理念中為低下階層謀取利益、平等和發展的訴求始終保持著極大的認同和嚮往。

達賴喇嘛尊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範圍內尋求名副其實的自治地位，這不僅承認了憲法有關少數民族自治的理念，而且也符合這些理念的本意目的。正如《建議》闡述的那樣，現行民族自治的實施方式，並未能讓西藏人民完全實現名副其實的自治、自主管理和“當家做主”的權利；目前，涉及藏人福利的重大決定都並不是由藏人做出，只有真正落實《建議》闡述的名副其實的自治，才能讓藏人真正具有施行民族自治的權利和能力；才能根據憲法有關自治的精神，讓西藏人民真正實現當家做主。

因此，實現名副其實自治的建議並沒有否定三個堅持。

四、對中央權力和權威的尊重

《建議》所闡述的內容並沒有否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或中央政府任何部門的權威。《建議》所表達的各項建議都充分尊重了中央政府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為主的各部門與西藏地方自治政府之間的從屬關係。

不論何種形式的名副其實的自治，都需要在中央政府和地方自治政府之間，達成包括制定法規條例在內的權責分配和劃分，但地方自治政府在制定法律或條例時，其權力的有限性是無可置疑的，這點不論在單一制或聯邦制國家中都是一樣的。

這一理論在憲法中也得到認可，憲法設計自治制度的目的是為了讓自治地方享有較一般省份更多的決策權力。但規定所有的法律和條例都需要經過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批准的條款 (憲法第 116 條)，卻使地方自治政府做出適合各自特點之決策的權利變得甚至不如一般 (未實行自治) 的省份。

在各級政府 (如中央政府和地方自治政府) 之間分配和劃分決策權力時，具有協商合作的過程是極為重要的，這不僅可以增加彼此間的瞭解，而且有助於減少政策、法律和條例之間的矛盾或歧異等；同時也可以減少各級政府單位在許可權分配以後的實施過程中出現爭議。設計這樣的程式和方法並不會使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平等化，更不存在否定中央政府領導地位的問題。

不論憲法有關自治設計的各項重要條款，或者是其他任何必要的方法，都不代表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之間的地位相等，而且也沒有限止或減少中央政府的權威。這是為了對中央政府許可權和自治機構兩者都提供合法的保障，對已經規定的自治的基本條件不是由單方面做出改變，至少對一些基礎的修改需要經過協商程序是必須的條件。

五、中央政府對《建議》中一些具體內容的疑慮

(1) 公共安全

《建議》引用自治地區許可權中有關公共安全的內容，被中國政府解讀為國防問題而表示憂慮。國家的國防事務與人民的公共安全是兩個不同的問題，達賴喇嘛尊者對此的立場是非常明確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防責任不僅屬於中央政府的，而且是必然的；國防不屬於地方自治政府的許可權，這點幾乎所有的自治制度都是一致的。事實上，《建議》特別說明“管理民眾的內部秩序，以及自治地方的公共安全”。《建議》對安全工作人員大部分應為藏族這一點是重視的，因為他們更能瞭解地方的傳統和習俗，而且有助於避免一些細小糾紛演變成類似民族間的矛盾。這些建議也符合憲法第 120 條 (民族區域自治法第 24 條亦有規定) 規定的精神，憲法規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機關依照國家的軍事制度和當地的實際需要，經國務院批准，可以組織本地方維持社會治安的公安部隊”。

在此需要強調的是，《建議》從未提出有關中國國防軍從藏族地區撤出的問題。

(2) 語言文字

西藏語言文字的保護、使用和發展是藏人實踐名副其實自治的最為重要的問題之一。強調藏語文在藏族地區作為主要語言或母語的重要性，這並不是一個爭議性問題，因為，中央政府發布的《西藏的民族區域自治》白皮書對此也做了相同的描述，其中談到西藏地方政府通過制定條例“明確規定在西藏自治區，藏、漢語文並重，以藏語文為主的”。再說，《建議》使用“主要語言”這個概念就已清楚表明了其他語言的存在。

《建議》沒有提及中文的學習和使用問題，這並不能解釋為要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要通用語“趕出”西藏。與此相關而需要引起注意的是，西藏流亡組織的領導人已經開始在流亡社會鼓勵和推展中文教育。

因此，不能將藏人提出應以學習母語為主的建議，認定成為分裂的動機。

(3) 控制人口流動的條例

《建議》要求賦予地方自治政府就外來人口在西藏居留、定居、工作和其他經濟活動方面制定相關規範條例的許可權，這只是自治的一般特性，而且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也不是沒有先例可循。

在很多國家，自然地具有或制定了為保護原住民、少數民族地區或生態環境脆弱地區而限制本國其他地區人口移入的機制和法律條文。《建議》明確提出這並不是為了將長期留居西藏的非藏族人口逐出。正如在會談中特使們已經解釋過的那樣，達賴喇嘛尊者和噶廈在之前的講話中對此已做了明確的說明。如 2008 年 12 月 4 日達賴喇嘛尊者在歐洲議會的演講中就特別強調指出：“我們清楚地表明瞭我們的目的，並不是將非藏人驅逐；我們擔心的是以漢族為主的其他民族人口由於刻意地大量移居西藏，使西藏人在自己的家鄉也成為少數民族，並對極為脆弱的西藏生態環境造成嚴重的威脅”，這已清楚說明其中並不存在除單一藏族而外排斥其他民族的說法。因此，這只是為保護面臨滅絕危機的西藏原住民族而對臨時流動人口、求職者、以及新來定居者制定規範條例的許可權分配問題。

在對《建議》的回應中，中央政府稱：“在憲法和民族區域自治法中並沒有控制流動人口的辦法”，從而完全否定了地方自治政府對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的人口，就他們的遷入或經濟活動行為制定管理條例的權力。事實上，《民族區域自治法》第四十三條就規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機構根據法律規定，制定管理流動人口的辦法”，從而為制定這類管理辦法提供了法律依據。

因此，在這方面《建議》根本沒有違背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

(4) 宗教

《建議》要求賦予西藏人民基於自己的信仰而去實踐宗教的自由，這不僅完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有關信仰自由的精神，而且也符合世界多數國家實行的政教分離的觀念。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 36 條保障“不得強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但是，目前政府當權者對藏人實踐自己宗教的能力加強了干預。

上師和弟子關係以及講經說法等是宗教實踐的重要組成部份，對此的限止是對宗教信仰自由的踐踏。類似 2007 年 7 月 18 日頒布有關活佛轉世的認定辦法，這是政府和政府部門對轉世認定事務的公然涉入或干預，是完全違背憲法有關宗教信仰自由的嚴重行為。

宗教問題涉及面極為廣泛，成為藏人最基本的問題。有關當局不應將宗教實踐視為威脅而應予尊重，因為，歷史上佛教在漢藏民族之間曾經是促進團結的主要的積極因素。

(5) 一個自治區域的管理

西藏人民希望在一個民族自治區內實現自治的願望，是基於憲法有關民族區域自治的精神，而不是所謂大小西藏的問題，這一點在《建議》中有明確的說明。事實上，正如《建議》所指出的那樣，《民族區域自治法》就規定通過法定程序可以改變行政邊界。因此，這一問題從來就沒有違背憲法。

正如代表們在之前的會談中所指出的那樣，周恩來總理、陳毅副總理、胡耀邦總書記等許多中國領導人對藏族地區設立統一行政區域的構想表示了支持的立場。第十世班禪喇嘛、阿沛阿旺晉美、巴瓦平措旺傑 (平旺) 等許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藏族領導官員們也不僅就此表明意願，而且堅信這樣做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其他的相關法律。1956 年中央政府還為整個藏族地區建立同一自治區而讓共產黨老黨員桑傑益喜 (天寶) 等組成特別小組，專責統籌規劃，但由於後來的極左路線而不了了之。

所有藏區處於同一行政管理下的主要理由是，西藏人從心底裡希望自治能以同一民族的面貌實現，同時也是為了保護和弘揚與此相關的傳統和以佛教思想為基礎的價值觀。正如憲法第四條的規定，這也是憲法有關地方自治理念的主要依據和出發點。藏人關心的是整個藏族地區的統一問題，《建議》尊重和反應了這一點。目前仍在實施的

“分而治之”的政策無法滿足人民的上述要求。西藏人民具有共同的歷史、宗教、文化認同、語言文字、以及地理環境等。西藏民族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範圍內是歸屬於一個民族，而不是多個民族，目前劃併入其他省份的藏族自治州或自治縣內的西藏民族也是同一個民族。達賴喇嘛尊者和西藏人所關心的是維護和發展西藏的傳統文化、佛教價值觀、民族特性和生態環境。西藏人並不是要擴張民族自治的範圍，而是希望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其他自治區一樣，將現已獲得承認的藏族自治地區置於同一個行政管轄範圍內。只要一天不賦予西藏人民自主管理自己事務的機會，維護西藏文化與生存方式的願望就一天不可能圓滿實現。目前，西藏民族中一半以上的人口除了依據中國其他省份的利益和需求而外，無法享有任何實質性的參與。

正如《建議》所闡述的那樣，為了實現名副其實的民族區域自治，西藏人必須具有涵蓋整個藏族地區的藏人自己的自治政府、人民代表大會、以及相應的自治政府的行政部門。這一理念得到憲法有關少數民族“所聚居的地方”有權施行區域自治，以及“設立自治機關，行使自治權”(憲法第四條) 等條文的支持。

《民族區域自治法》前言中鄭重聲明：“國家充分尊重和保障各少數民族管理本民族內部事務權利”，如果這還不足於讓邊界不間斷地連成一片的民族聚居區域組成統一的自治區，則憲法有關民族區域自治的精神顯然無法得到貫徹實施。

將西藏民族分割後置於眾多法律和條例的控制下，這不僅使西藏人民未能得到行使名副其實自治的權利，而且也對傳承西藏獨特的文化傳統造成了困難；中央政府進行必要的行政區域調整並不是不可能，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其他地區、包括內蒙、寧夏、廣西自治區等的行政區劃都曾有過變動。

(6) 政治、社會和經濟制度

達賴喇嘛尊者已經多次強調，沒有一個西藏人夢想要恢復 1959 年以前在西藏實施過的政治、社會和經濟等舊制度。未來自治的西藏和藏人的社會、經濟以及政治制度除了繼續向前發展而外，沒有任何

倒退回舊世代的意願。繼續頑固地指控達賴喇嘛尊者和西藏流亡組織試圖恢復舊制度的說法是毫無根據的無理糾纏，且令人困惑。

不論中國或世界其他國家，在歷史上都曾有過在現代社會絕對無法接受的政治制度，西藏的舊制度也是如此。整個世界在政治和社會領域取得了巨大的進步，包括為接受人權觀念和提高生活水準而做出了巨大的努力。西藏流亡藏人在現代民主制度的發展、以及教育、衛生、組織制度等方面也取得了進步，已經和世界人民一樣並駕齊驅。顯然，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西藏民族在中國政府的管理下，不論社會、教育、衛生和經濟都有了一定的發展。但是，西藏人民的生活狀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仍然是最落後的，藏人的人權並未得到尊重。

六、需要認識的一些基本問題

達賴喇嘛尊者和西藏流亡組織的諸領導者沒有任何與個人相關的期望或要求。達賴喇嘛尊者所關心的只是西藏人民的權利和福祉，因此，需要解決的最基本問題，就是通過誠心誠意地實施民族區域自治，讓西藏人根據自身的需求和能力能夠進行自我管理。

達賴喇嘛尊者是作為西藏人民的代言人，西藏人民對達賴喇嘛尊者的信任，以及達賴喇嘛尊者與西藏人民之間具有深厚的歷史性聯繫，沒有任何一件事情可以比迎接達賴喇嘛尊者返回西藏更讓西藏人產生一致的共識。西藏人民始終將達賴喇嘛尊者視為藏人的真正代表和代言人；達賴喇嘛尊者做為西藏人民合法代表的地位，在任何時候都是不容置疑的，因此，只有通過與達賴喇嘛尊者協商，才能化解西藏問題，認識到這一點是極為重要的。

達賴喇嘛尊者為西藏問題擔負責任並不是為了個人的政治地位或權利，也不是為了給西藏流亡政府爭取權利，就西藏的未來一旦達成共識，西藏流亡政府就會被撤銷，西藏的根本責任要由境內現有工作人員們擔負起來。達賴喇嘛尊者已經多次聲明將不會在未來的西藏擔負任何政治職務。

七、達賴喇嘛尊者的合作

為了消除中央政府對達賴喇嘛尊者就上述問題的立場認識方面的疑慮，達賴喇嘛尊者準備按照之前說明的那樣，發布公開的聲明。

為了讓公開聲明能夠滿足中央政府和藏人的基本需求，中央政府的代表和達賴喇嘛的代表應對此進行詳細協商。

雙方應開誠布公地表達立場，這是極為重要的，不應像之前一樣利用來影響和談議程。

由於相信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有關自治的精神，可以實現藏人的利益，達賴喇嘛為此做出了許多的努力。為了實現突破和雙方滿意的結果，希望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代表珍惜《建議》和本闡釋所創造的機會，為實現雙方都可以接受的更進一步的結果而進行更深入的商談。本文根據藏文翻譯，如有歧義，以藏文為准。

（來源：藏人行政中央官方網）

參考文獻

（以本書引用先後為序）

文件類

■《中國政府西藏白皮書彙編》，北京：人民出版社 2010 年版

■《中央人民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關於和平解放西藏辦法的協議》（十七條協議）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族區域自治法》

■《全體西藏民族實現名副其實自治的建議》

■《“全體西藏民族實現名副其實自治的建議”闡釋》

■《聯合國憲章》

■《維也納宣言和行動綱領》

■《自決權利：給予殖民地國家和人民獨立宣言》

著作類

■ 李銳、胡績偉、謝韜等著，張博樹主編《胡耀邦與中國政治改革：12 位老共產黨人的反思》，香港：晨鐘書局 2009 年版

■ 宋強、張藏藏、喬邊、古清生著《中國可以說不：冷戰後時代的政治與情感抉擇》，北京：中華工商聯合出版社 1996 年版

■ 宋曉軍、王小東、黃紀蘇、宋強、劉仰著《中國不高興：大時代、大目標及我們的內憂外患》，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

■ 汪暉著《東西之間的“西藏問題”》，北京：三聯書店 2011 年版

■ 譚其驤主編《簡明中國歷史地圖集》，北京：中國地圖出版社 1991 年版

■ 恰自・次旦平措等著《西藏通史：松石寶串》，拉薩：西藏古籍出版社 1996 年版

■ 傅樂成著《中國通史》，貴陽：貴州教育出版社 2010 年版

■ 邁克爾・C. 范沃爾特・范普拉赫著、達瓦才仁根據葛瑪目朗藏譯本漢譯《西藏的地位：從國際法的角度對西藏歷史、權利與前景的分析》，台北：雪域出版社 2011 年版

■ 梅・戈爾斯坦著、杜永彬譯《喇嘛王國的覆滅》，北京：時事出版

社 1994 年版

■ 安瑪莉・布隆鐸等主編、謝惟敏譯《遮蔽的圖伯特》，台北：前衛出版社 2011 年版

■ 王紅生著《論印度的民主》，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2011 年版

■ 徐明旭著《陰謀與虔誠：西藏騷亂的來龍去脈》，網絡電子版

■ 宋月紅著《當代中國的西藏：政策與治理》，北京：人民出版社 2011 年版

■ 馬爾科姆・N. 肖著、白桂梅等譯《國際法》，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2011 年版

■ 費正清主編、章建剛等譯《劍橋中華民國史》第二部，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

■ 王力雄著《天葬：西藏的命運》，美國：明鏡出版社 1998 年版

■ 達賴喇嘛著、康鼎譯《達賴喇嘛自傳：流亡中的自在》，台北：聯經出版公司 1990 年版

■ 降邊嘉措著《周恩來與西藏的和平解放》，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2011 年版

■ 王小彬著《經略西藏：新中國西藏工作 60 年》，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

■ 梅・戈爾斯坦等著、黃瀟瀟譯《一位藏族革命家：巴塘人平措汪傑的時代和政治生涯》，香港：香港大學出版社 2011 年版

■ 厲聲、孫宏年、張永攀著《香巴拉的迷途：十四世達賴喇嘛人和事》，北京．四川：世界知識出版社、四川人民出版社 2011 年版

■ 范明著《西藏內部之爭》，美國：明鏡出版社 2009 年版

■ 張博樹著《從五四到六四：20 世紀中國專制主義批判》第一卷，香港：晨鐘書局 2008 年版

■ 張博樹著《中國批判理論建構十講》，香港：晨鐘書局 2010 年版

■ 中央馬列著作編譯局編譯《列寧選集》第二卷，網絡版

■ 戴宜生著《戴寶自選集》，自印本

■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毛澤東文集》第六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

■ 盧笛著《毒眼看中國：蘆笛文選》，紐約：彼岸出版社 2006 年版

■ 孔華潤主編、周桂銀等譯《劍橋美國對外關係史》，北京：新華出版社 2004 年版

■ 降邊嘉措著《悲劇英雄班禪喇嘛》，香港：開放雜誌社 1999 年版

■ 中共中央毛澤東主席著作編輯出版委員會編《毛澤東選集》第五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77 年版

■ 李江琳著《當鐵鳥在天空飛翔：1956~1962 青藏高原上的秘密戰爭》，台北：聯經出版公司 2012 年版

■ 跋熱．達瓦才仁著《血祭雪域：西藏護教救國抗戰史》，達蘭薩拉：

西藏流亡政府外交與新聞部 2003 年印行

■ 逄先知、金沖及主編《毛澤東傳》(第四卷),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 2011 年版

■ 盛平主編《胡耀邦思想年譜》上卷,香港:泰德時代出版有限公司 2007 年版

■ 靳薇著《西藏援助與發展》,拉薩:西藏人民出版社 2011 年版

■ 張小平主編《走向 21 世紀的西藏》,北京:中國藏學出版社 1997 年版

■ 蘇嘉宏著《流亡中的民主:印度流亡藏人的政治與社會(1959~2004)》,台北:水牛出版社 2005 年版

■ 馬戎著《西藏的人口與社會》,北京:同心出版社 1996 年版

■ 達賴喇嘛著《西藏未來政治道路與憲法精華》,達蘭薩拉:西藏流亡政府外交與宣傳部 1993 年 3 月 10 日印行

■ 西藏流亡政府外交與新聞部編《"中間道路"的本質、歷程及其結果》,達蘭薩拉:西藏流亡政府外交與新聞部 2010 年印行

■ 張博樹著《中國憲政改革可行性研究報告(全本)》,香港:晨鐘書局 2012 年版

■ 曹長青主編《中國大陸知識分子論西藏》,台灣:時報出版公司 1996 年版

■ 陳破空著《中南海厚黑學》,香港:開放出版社 2009 年版

■ 北明著《藏土出中國：達蘭薩拉啓示．流亡西藏訪談》，香港：田園書屋 2010 年版

■ 呂紅平等著《中國少數民族地區人口狀況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2010 年版

■《西藏自治區概況》北京：民族出版社 2009 年版

■ 張博樹著《解構與建設：中國民主轉型縱橫談》，香港：晨鐘書局 2009 年版

■ 張植榮著《中國邊疆與民族問題：當代中國的挑戰及其歷史由來》，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2005 年版

文章、演講、訪談類

■ 王力雄“西藏獨立路線圖”，民主中國網站 http://www.minzhuzhongguo.org/ 2008 年 11 月首發

■ 札洛“清末民族國家建設與張蔭棠西藏新政”，原載《民族研究》2011 年第 3 期 ，2011 年 9 月 15 日新疆哲學社會科學網 http://www.xjass.com 刊發網絡版

■ 楊開煌“對張蔭棠《治藏芻議十九款》之思考”，原載《蒙藏季刊》第十八卷第 1 期，網絡版。

■ 張瑞德“‘欽差’使命：沈宗濂在西藏（1943~1946）”，原載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 67 期（民國 99 年 3 月），網絡版

■ 燕山大講堂第 114 期：靳薇談“西藏援助與發展”，共識網 2011 年

7 月 12 日

■ 公盟“藏區 3.14 事件的經濟：社會成因探析及對策研究”，2009 年網絡版

■ “1987 達賴喇嘛在美國人權小組演講五點和平計劃”，藏人行政中央官方網

■ “1988 達賴喇嘛在歐洲議會發表演說”，藏人行政中央官方網

■ “達賴喇嘛 1991 年 10 月 9 日在美國耶魯大學的演說”，藏人行政中央官方網

■ “達賴喇嘛在紀念‘3.10’三十三週年的演說 (1992.3.10)”，藏人行政中央官方網

■ “達賴喇嘛在‘3.10’三十六週年的演說 (1995.3.10)”，藏人行政中央官方網

■ “達賴喇嘛在‘3.10’三十七週年的演說 (1996.3.10)”，藏人行政中央官方網

■ “統戰部副部長斯塔：西藏人民不會接受歷史的倒退”，人民網 2008 年 12 月 10 日

■ “達賴喇嘛在‘3.10’四十八週年的演說 (2007.3.10)”，載藏人行政中央官方網

■ “中央統戰部常務副部長朱維群接受香港鳳凰衛視主持人吳小莉採訪實錄”，鳳凰衛視

■ “朱維群接受 BBC 採訪實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網站 2008 年 11 月 25 日

■ 秋石“鞏固黨和人民團結奮鬥的共同思想基礎”，求是理論網 2013 年 10 月 16 日

■ 陳全國“以敢於亮劍的精神確保西藏意識形態領域安全”，新華網 2013 年 11 月 1 日

■ 周恩來“民族區域自治有利於民族團結和共同進步”，載《周恩來統一戰線文選》，人民網電子版

■ 馬戎“21 世紀的中國是否存在國家分裂的風險”，共識網 2011 年 4 月 13 日

■ 張輝“中國民族問題的解決方向”，零八憲章網站 2013 年 2 月 1 日

■ 張祖樺“解決民族問題的治本之道在於制度變革”，《零八憲章》月刊首發，博訊網 2012 年 12 月 1 日轉載

■ 秦暉“多民族國家的多元與認同之道”，共識網 2012 年 10 月 31 日

■ “達賴喇嘛尊者在新任噶倫赤巴就職典禮上的講話”，載《瞭望西藏》2011 年第 3 期，總第 50 期